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1 期



5002 5/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　次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572 ）

（下接第六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73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10 時 7 分至 2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開始今天的協商會議。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我們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儘速啟動，這是大家共同的願望，但是昨天晚上大家吵架之後，激情過後總是要沉澱冷靜，我們要面對的問題還是一樣，我再講同樣的話，只剩下這幾天而已，Omicron 這樣嚴重，我們是全國最壞的示範，這個會議室包括隔壁會議室隨時都有超過 100 人以上在群聚。我要告訴各位，今天早上 8 時 30 分蘇院長召開擴大疫情會報，全國都在為了疫情緊張，我們在這裡做無謂的吵架並不需要，大家可以冷靜來談。我有跟費總召聊過，他也說了一個很清楚的話，今天因為國民黨龐建國要舉辦告別式，他們下午 2 點要過去覆蓋黨旗，費總召答應下午 3 點我們再來進行朝野協商，大家可以冷卻一下，該準備的資料，相關單位也趕快整理資料。他有答應今天下午 3 點開始把所有的全部走完，當然這裡面包括第 7 組、第 8 組，以及外交部還沒處理，至於還沒有處理的科專，科專這個問題我和費總召對於如何處理也有共識。今天雖然國民黨沒有來，但是他很清楚表示這個意思，我們也予以尊重，我們希望接下去大家話少講一點。

我也知道協商總是一種攻防，我已經協商了 20 年以上，我就儘量插科打諢讓大家輕鬆一點，我們趕快把總預算弄過去，因為總數已經決定了，大家心裡都有底了，讓大家早點回家過年，並不是我們偷懶，我們是全國最努力的，但是最大群聚在這裡也不好。歷史上寒假第二會期的臨時會沒有開過這麼久，林秘書長在這裡，我想他也很清楚，他是老立委，在寒假開臨時會從來沒有成功過，因為沒有多久就要過年了。今年大家已經很努力走到最後了，我們希望不要功敗垂成，剩下最後一哩路，我們好好冷靜來談一談，希望下午 3 點以後總預算的協商能夠順利進行。以上。

主席：謝謝柯總召。另外兩位總召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黨團的態度是認為預算還是要速審，所以我們也贊成儘量在朝野和諧的狀況下，請柯總召跟在野黨好好溝通，大家從速從嚴把相關的預算審查走完，這是全民的期待。至於很多政治上的議題，或是不必要的口角，在協商的過程中大可不必，不要再激起相關的對立，大家經過一夜的冷靜之後，應該要朝向一個正確的道路前進。

柯委員建銘：政治的議題就各自表態，到時候再表決就好。

邱委員臣遠：各黨針對自己比較堅持的案子可以表達相關立場，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我們就到院會

表決，其他部分我們儘量還是以最大的共識來推動預算審查的進行，我想這是我們基本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就是 3 點再開始，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說 3 點才開始，不要緊啦！但是他說 3 點以後，我們今天都要走完，包括沒有處理的部分都要處理完。

邱委員顯智：只能是非常無奈啊！不然要怎麼樣。

主席：我們的黨團協商有一點一波三折，不過雖然這樣，但是從上個禮拜一到現在，6,113 案也協商了將近 5,000 案……

柯委員建銘：還有多少案？

主席：還有 1,569 案。

柯委員建銘：還有 1,569 案！

主席：還有 1,569 案，所以等於已經協商了 5,500 案，所以還有……

柯委員建銘：四分之三了啦！

主席：雖然一波三折，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是有進度的啦！我在這裡非常謝謝各黨團的辛苦，各黨團在協商的過程中，對各項提案總有不同意見，但是大家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希望國家更好，希望我們的民生、經濟，或是國家社會更好，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共同點，對於各黨團的表現，在此表達我個人對大家的敬佩。列席的行政院所屬各位首長及官員，我代表立法院向大家表達不好意思，讓大家等候，不好意思，但是事實上民主國家本來就是這樣，在議會裡面本來就是會吵吵鬧鬧，因為我們是言論自由的國家，如果沒有一個國會做平臺，讓大家吵吵鬧鬧，就會變成過去專制一樣，如果一鬧起來就是要打仗了，因此我覺得現在我們這個制度是好的。但是大家要知道民主的可貴，在這裡應該要包容各種不同的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昨天有幾個跟時代力量有關的爭議，我想還是要表達一下。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部分，之前時力的提案被保留，民進黨的提案也保留，是不是？國民黨的提案通過了，所以王委員提出這樣子的質疑，我想這個就是依民主程序，我們黨團必須要有的表態。很遺憾，在這 4 個會期當中也有發生過像費委員說的情況，我不給你簽、不給你們小黨簽，然後輾壓或是其他的。當然我真的很感謝，我的提案有很多委員有簽，但是我們真的不希望因為政黨對立造成大黨不願意幫小黨連署的情況，我們希望真正對臺灣有益的提案，是對臺灣好，我不強調是對時代力量好，如果是對臺灣好的，我們要監督行政部門，請他們好好做，給他們機會來改進、檢討。

在此還是要呼籲，大黨不要動不動就不連署，我想這絕對不是一個好的民主表達，在此還是藉這個機會，坦白說，昨天我很難過，身為小黨，而且我現在是黨主席，我真的覺得一個好的小黨在臺灣存在，絕對對臺灣是好的啊！我也不希望因為一些理念的衝突而做這樣子的表達，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國會裡面的結構，事實上是在 2020 年選舉的時候就底定，那是一個民意的展現，是我們尊重民主的結果。民主不是完美的制度，它只是最好的制度，我一直相信，有一句話叫「醫治民主之弊，唯有更民主」，民主會有很多缺點，那我們就更民主！我們大家共勉，今天我們——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游院長，你是宜蘭人，我引據宜蘭過去的一句話，民主的路本來就有風有雨，新竹風、宜蘭雨，我們大家一步、一步走上去，好不好？

主席：好！

我們早上的協商先到這裡，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有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後續提案有爭議，公部門是不是可以趕快來和我們溝通？如果這樣做，下午會走得更快。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誰要去跟誰溝通？

劉委員世芳：行政部門。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早一點去溝通啦！有爭議就保留，好嗎？最後大家各黨負責。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早上的開會。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現在開始，今天還是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昨天我們是進行到促轉會的部分，就是到第 91 案。

有關昨天總統府預算協商提案第 26 案，洪孟楷委員針對總統府網頁內國旗比例的提案，先前暫保留時表示，俟更正後即撤案，現在已經更正完畢，並經過洪委員的同意撤案，在這邊宣告。

洪委員孟楷：是，主席，我想過去四年半，總統府的官網上都有這樣的一個國旗圖示，而確實昨天一個晚上就可以把它修正為正常、正確的比例，代表說並非不能做，而是不為。國家是大家的，我們還是希望，無論是任何政黨，都應該要遵守我們國家、尊重中華民國國旗，所以這次本席撤案，但是我還是保留這個精神，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我們就從第 91 案開始，好不好？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昨天轉型正義的部分，很多都還沒有回答，我有幾個問題想請問主委，我希望主委，你既然坐在這個位置上，而且是轉型正義委員會，非常重要，我有幾個問題，希望你能夠澄清。

第一個，謝長廷、黃偉哲是不是線民？不是的話，你就幫他們澄清，再問一次，他們是不是線民？不是的話，你們願不願意幫他們澄清？因為你們也經過訪談、蒐集、調查真相，但是先不公布，你調查的目的是什麼？

第二個，假設你明知他是線民，卻意圖隱瞞、誤導社會，轉型正義委員會變成蒙蔽正義委員

會；假設明知某人不是線民，坐視其被誤會，請他幫澄清。我的問題很簡單，所以他們到底是不是啦？要不要幫他們澄清？不然你調查完了，不對外公布、也不幫他們澄清，我覺得這個不是促轉會這個機關真正成立的原始用意，謝謝。

主席：好，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也是追著剛剛曾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也提過差不多的問題，也就是剛剛曾委員是在問黃偉哲是不是線民，我當時在問的時候，是因為黃國書委員是線民的事情幾乎就被拿出來了，我覺得如果促轉會所做的這些調查報告等等，是選擇性地提供政治使用，讓他們來做政治鬥爭，你會不會覺得對不起這個正義，不管你是叫做促進轉型正義，但是你對不起「正義」這兩個字。

第 2 點，也是本席在這個委員會的時候，不斷地去提醒促轉會，一個當然是我們看到國際間談到轉型正義的時候都會談到，讓你們有這麼多時間去調所有的資料，其實是要追求真相，你們今天不公布，是不是也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公布，否則還有人仍然在期待真相，我相信有許多的委員，或者是現在一般老百姓也經常看到施明德先生，他應該是最有資格去要求促轉會，你告訴他正義在哪裡，真相是什麼的；當然促轉會也告訴我們說，歡迎施先生來查，我覺得在這一點上面，你們為什麼要這樣遮遮掩掩？像施明德先生他還有一些發聲權，可是我們有多少在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犯，他們根本連發聲的機會都沒有，他們已經不知道在哪裡了。甚至於我過去也提過，當我們如此偏狹地把轉型的時間只定義在 1945 年到 1992 年之間的時候，我們還遺忘掉在過去日據時期有一群非常、非常可憐的被害人，就是前臺籍慰安婦阿嬤們；過去還有很多原住民也是被強徵去做軍伕等等，他們的正義又何在呢？當你們在 5 月決定要移轉的時候，我覺得對國人都要有所交代。

第 3 個問題是，昨天總召在離席之前所問的問題，促轉會目前感覺上就是要講說蔣經國先生是威權的象徵，可是你們獨尊李登輝前總統是民主先生，這不是很奇怪嗎？根據我自己過去所學的，我們在講司法正義的時候會談證據，還會談它的一貫性，所謂的毒樹、毒果。李登輝先生自己多次地講，他是經國學校的學生，他就是蔣經國的傳人。我們去否定蔣經國，獨尊李登輝，不會有毒樹、毒果的矛盾嗎？都請葉主委回答。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委！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你昨天特別有講說，你不針對個案來做一個評論，昨天包含謝長廷前委員，還有包含其他的您不太回答。我這邊想請教的是，包含本院的黃國書委員的這一個部分，請教你們內部是不是相關資料的管控，甚至於資訊是有外洩嗎？否則怎麼會流出去，成為相關政黨內部政治鬥爭的一個憑據，是不是有洩漏給特定的人，或者特定的人他可以拿得到？否則你不殺伯仁，但是伯仁卻因為你死啊！他的政治生命就結束了，他自己退出派系、退出政黨，宣布從此、下一屆不參選，意思其實也就是退出了政壇，也許你沒有這個意思要置他於死地，但是你們這個機關的作為，卻導致一位還在立法院的現任立法委員的政治生命完全終止。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的是，是不是你們內部的管控有問題、有疏失，甚或做了不該做的事，被人家利用？我不會說你是拿出去給人家用，但是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相關的這些

作為好好地檢討？我不好意思說「保密防諜」，這個話可能很轉型，但是你們要是沒做好，因你們而受害的人可不少，好不好？這個請主委一併回答一下。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待會兒我問任何問題，麻煩其他人不要也一道講話。主委，蔡英文總統上個禮拜去蔣經國圖書館的前一天，你們促轉會有要求更改名字。我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為什麼蔣經國圖書館或者七海文化園區是威權？第二個，如果你們認為是威權的話，你們促轉會要不要發函給有去的蔡英文總統，請他跟社會大眾或者民進黨道歉？針對我這兩個問題，麻煩你據實回答，我要聽聽你的回答，作為今天我們討論預算的依據。

主席：好，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主委，你們的預算裡頭有一筆叫做促進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經費，四百多萬元，我知道促轉會一直把移除蔣中正先生—先總統蔣公的銅像當作處理轉型正義的象徵，但是我覺得促轉會沒有考慮到很多歷史因素，而且應該說沒有尊重各地人民的情感。當初七海園區有很多來自金門的精忠衛隊，每一年有一百多位，從金門跟馬祖選出來，是為了保護我們兩位先總統—蔣中正先生跟蔣經國先生而成立的衛士隊，事實上就等於現在的特勤中心。移除蔣公銅像在我們金門地區引起相當大的反彈，我不瞞您說，連當地民進黨的前主委競選的時候，也放了一個蔣公銅像在他的競選辦事處，所以先總統在金門不是威權象徵。先總統蔣公在全國創立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尤其民國五十四年最剛開始實驗的地方就是金城國中。他也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很多對我們中華民國相當有貢獻的政策，這都是過去的功績。所以一位歷史人物的存在有功也有過，但是你們憑你們片面的感覺處理。你們是不是有發函要求各地的政府，比如說我們金門的國家公園，還有各級學校及各級機關？我想請你回答，你們是不是有發函給各地的相關機關，要求移除或拆除蔣中正先生的銅像？我想請你回答這個問題。你們是不是把拆除蔣中正先生的銅像當作處理威權的象徵？你們是不是有要求公部門做這樣的動作？這個問題你要回答。你們是不是有尊重在地人民的情感？

第三，如果站在保護歷史、尊重歷史記憶的立場，拆除的東西，你們有沒有做相當的規劃，譬如集中放在哪裡？我一再說如果要放可以放在我們金門，我在此表達立場。但是你要先回答，你們是不是只做這些你們心目中的轉型正義，就是拆除這樣的東西，覺得這些就是威權象徵，但我一點都不覺得那個叫威權象徵，這也是我們金門在地民眾的心聲。促轉會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因為還沒有審到，我現在一併發言好了。很重要的就是你們所謂的促進轉型正義，臺灣都一直在說什麼紀念二二八這些東西，我要講二二八跟金門沒有什麼關係，金門最重要的就是八二三砲戰，我們要的促進轉型正義是軍方當初強取豪奪，在那個時代占用金門地區的民房，我們要的轉型正義是這個，請你們瞭解中華民國是包括臺澎金馬，你們不要只是每年到了二二八就紀念這樣東西，忘記八二三也要有相關的紀念，是不是在你們促進轉型正義的紀錄裡頭也幫我們記錄這樣的東西，也花一點心力幫我們金門爭取我們金門人要的轉型正義，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就請葉主委來向大家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席，現在綜合回覆各位委員的垂詢，如果我有遺漏的，再請委員提醒我。

首先，要先嚴正的強調促轉會成立以來執行各項業務，絕對嚴守行政中立，並嚴守整個執行過程中的秘密，所以絕對沒有資料外洩或提供特定的政治用途，這點我們要先澄清。關於委員們關心的促轉條例範圍，就明定在促轉條例裡面，它的時間範圍跟業務範圍是不是涉及日治、是不是涉及原住民，這個在大院通過的促轉條例已經明定，我們作為機關只能依法行政、依法行使職權，也因此陳委員剛才關心的金門的問題，促轉條例並沒有排除臺澎金馬任何一個地區的適用，如果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有涉及國家出於維護威權統治的目的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如果有相關的案件，歷來我們其實也接到很多陳情，也都會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來加以處理。如果是戰地政務，就是國軍這方面，未來如果促轉條例修正，行政不法這個範圍有通過，有擴增認定，並且可以落進我剛才講的出於維護威權統治的目的的話，這當然不會排除金門地區的適用，這也請委員明查。

再來就是關於大家關心的所謂不管是調查、研究，這個真相的釐清什麼時候會公布，其實我們成立三年多以來，我們持續的透過各種媒宣，不管是發布新聞稿，在臉書、在 LINE、在 IG，就是希望去還原黨國體制時期的威權統治真相，怎麼對人民造成侵害、怎麼讓國家機器來反省。所以包括我們已經上網的 77 萬字的還原歷史真相，促轉會三年多來的任務報告，還有調查結果的初稿，已經上網供各界來閱覽，其中就包括大家很關心的這整個加害體制，臺灣威權統治時期這麼久，對人民造成的傷害這麼的嚴重，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軍事審判、白色恐怖案件，我們傳統認知的政治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透過整理幾百萬頁的檔案資料，把從蔣介石如何介入三千多個判決，他親筆介入的，整個判決、整個指揮鏈的軍政首長，這個部分我們有做釐清，包括判決死刑最多的軍法官，我們也來釐清，針對還在世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釐清還有哪些軍法官還在，作為未來處理加害者的進一步基礎資料。所以整個軍政體系上層對白恐政治案件的處理，我們已經在網路上公布，也把相關的報告寄給各學校跟大專院校。

至於各界剛才委員們比較關切的監控體制，我們也是把監控行為擺在運作四十幾年之久的龐大威權體制來看，總不會只有兩蔣的問題，到底這個體制怎麼運作，正是我們希望透過新檔案來處理的。所以我們過去研究跟調查黨國體制，包括國民黨的組織怎麼跟教育部行政官僚合作去做校園的監控，包括調查局、警總這樣的單位，怎麼佈建大量的線民，比方我們在調查報告裡揭露阮成章在調查局長時代，為了跟警總、國安局 PK，佈建大量線民，十幾億布置的網絡，滲透的領域包括宗教、校園、黨外、各行各業，這個監控網絡怎麼建立起來，我們的調查報告也都已全文上網跟社會各界報告。剛才委員們關心，促轉會這 3 年多來做的訪談調查、威權統治的真相何在，我們陸續有對外公開，推廣做得不夠的部分會再加強。

至於個案，就是剛才委員們關心的，在檔案中有沒有相關資訊，就這些內容，我們其實一再地陳明，針對這麼大量的新檔案去做調查研究、覈實資料，最重要之目的有兩個，第一個是想要了解體制怎麼運作；第二個，是要為後續的加害體制究責的這些部分去做準備。依促轉條例第四條規範，促轉會必須還原歷史真相，必須去辨識、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的責任。但要去做這個東西必須有完整的法治基礎，也就是要怎麼辨識加害人、怎麼對他進行調查，包括是不是有救濟的程序、該對他課予行政或司法的責任？這必須要有完整的法律配套。促轉會

一定會在總結報告提出，包括未來對於該加害者的究責、怎麼去處置。所以這個階段我們做的東西不是為了個別地一一去公布個案，否則調查局就移了 3 萬案進來、警政署移了 7 萬案，都在檔案局，在促轉會有限的任期之內，我們不是以揭露個案為主，是要長長久久、為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制化進行前置作業。這些個案讓我們了解到底檔案是怎麼回事、未來究責的部分要怎麼做，就這個重點，其實是為後續完整體制之法制化而做準備。

因此委員們關心的個案，真的恕我無法在這裡一一地回應跟評論，何況這裡面也還會牽扯到我們之前再三提過的，不同系統的情治機關對於檔案的揭露，是不是包括情治人員的姓名？不同機關有不同的法律見解，而我們作為行政機關也必須加以尊重。怎麼去調和不同機關間就資訊來源之揭露，促轉會也會提供法制建議的配套。以上是針對委員們關心的線民部分。

至於威權象徵的部分，大院通過的促轉條例裡面也提到，威權象徵其實不是促轉會憑感覺、感情去認定的，我們了解不同的人、不同的角色，基於他對歷史的情感、經驗、認識，會對兩蔣、過去的歷史人物有不同的評價，這個我們完全理解而且尊重。但促轉條例第五條明定，威權統治時期，為「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立法者當時明定，先把改名、移除的方式放在前面。

因此確實回應陳委員的問題，我們發函給所有機關，就像昨天有跟邱委員報告過。這 3 年多來全國中央部會、所有的縣市政府，我們發函給他們，希望依據促轉條例，所有的政府單位回報給我們，在他們轄管範圍內有什麼是屬於威權象徵的。到目前為止，我們採用各地所通報回來，以兩蔣命名的空間或銅像、塑像之統計，非常感謝不分黨派、所有的政府機關都肯認促轉條例對所有政府機關之拘束力，包括跨不同黨派的縣市，臺北市、臺東縣、新竹縣、臺中市近年來也都積極地協助我們以回應、處置威權象徵。

我們要再一次提醒，威權象徵部分是法定的職權及任務，感謝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的配合。至於這些威權象徵的處置，大家願意處置之後，是不是有規劃完整的配套？但很感謝陳委員提出金門的這個選項，像桃園市政府的慈湖有一個銅像公園，他們那邊也很願意收納各地方的銅像。所以您關心的威權象徵處理之業務，有一部分我們也是用來協助各地方，有的學校可能要改建但沒有經費，我們在職權及會計科目允許的範圍內協助他們。像這一類的，其實都只是依法在完成我們的使命。

至於委員剛才關心到像總統去七海，這個威權象徵，我們也會發函給臺北市政府，為什麼這個時候發函，正如我昨天所報告的……

費委員鴻泰：要不要發函給蔡英文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想我們……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那麼多廢話，你要不要發函給蔡英文，請她跟社會大眾道歉？要不要發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費委員，促轉會的職權不是去糾正個別人物，而且……

費委員鴻泰：你的職權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職權如同第五條所講的，在威權象徵部分，我們去處理的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第一個問題，你還沒有回答，請問你為什麼認為蔣經國紀念館是一個威權的象徵？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抱歉，這個我遺漏了。回到剛才來講，因為在我們的促轉條例裡面已經把威權統治時期給匡出來嘛！並且第五條基本上已經把威權統治者做了定性。如果委員需要我補充關於蔣經國為什麼是威權象徵，關於他歷史參與的部分，其實這幾天可能有很多媒體也都持續報導，學者也整理出來，從一九五零年代他就任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以來，他就是去統整各情治機關。委員可能也曉得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之後，不同的情治機關、軍方亂成一團，蔣介石總統為了記取大陸時期亂成一團的教訓，所以他回到臺灣之後，要重整整個情治體系、重整軍方，所以這麼多系統，像調查局前身是國民黨分出來的系統，軍方的軍統，要怎麼在不同的情治機關之間做整合，這就是蔣經國從五零年代開始著手的工作。我們在新聞稿上也已經跟各界報告，蔣經國統整完的這個情治機關正是釀成大量政治犯冤案這個系統的源頭，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雖然表面上我們不會看到他像蔣介石總統一樣親批各種直接的改判，但是他在整個體系裡面的位置是毋庸置疑的。至於再到七零年代、八零年代後期，大家熟悉的陳林兩案，包括美麗島大審，如果說有些人覺得五零年代保臺，戒嚴是必要之惡，如果說有人這麼覺得，那麼我們要如何去思考，為什麼他可以長期戒嚴到七零、八零年代，甚至在臺灣已經現代化，中產階級興起，大家希望有更多的自由之後，蔣經國還實行美麗島這麼嚴酷的大抓捕，一夕扼殺所有的黨外香火，以及把選舉給暫停等等。

所以從這些斑斑的歷史，我們其實都已經指明他威權統治者這個地位無誤，他本人在這一方面的歷史，其實不管是他的日記，不管是檔案、學者的研究，其實都有相當多的證明，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再做更多的提供，目前可以先參考我們已經在網路上公布的 77 萬字報告。

主席：哪一位先開始？

費委員鴻泰：我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你什麼時候發函譴責蔡英文？如同你的描述，你把蔣經國先生當成是一個威權、是迫害的人，那麼蔡英文既然去參加他的開幕儀式，蔡英文是不是也是一個壞蛋？是還是不是？你要不要發文去譴責蔡英文？要不要？回答啊！

主席：來，請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以我們的職權，我們第一個如果是對政府各機關的做——我要繼續嗎？還是劉委員先？

主席：沒關係，你先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以職權來講，促轉會作為獨立機關，本來就有義務去提醒，我剛剛已經講了促轉條例的範圍是對所有政府機關都適用的，所以才會有這麼多跨黨派不分黨派的機關、各級機關也都配合協助促轉會，把威權象徵清除給完成。

總統她有她的……

費委員鴻泰：你什麼時候要譴責蔡英文？還有李登輝是蔣經國的繼承人，蔣經國的事情，很多事情是他繼續做下去的，你要如何去譴責李登輝呢？趕快講，不要逃避！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沒有逃避。跟委員報告，我們促轉條例規範的時間是 1945 年到 1992 年 11 月金馬解除戰地政務為止，但是比方以威權象徵來講，第五條講的是「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

費委員鴻泰：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可以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就是要跟您報告……

費委員鴻泰：不要在那邊講廢話好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在解釋這個立法者的意旨，是要回應你為什麼我們是先從兩蔣著手嘛！所以「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威權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從這個立法意旨看來，當時立法者就已經把威權統治時期的領導人定性為威權統治者，加上我們剛才講兩蔣在法律上基本人權、凍結憲法上面對臺灣社會造成長期壓迫的這個事實，以這個比例來講，我們當然是優先處理兩蔣的部分，至於你所……

費委員鴻泰：現在你們是屈於蔡英文的威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什麼話都不敢講，在那邊繞半天，直接回答問題，什麼時候譴責蔡英文？告訴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您剛才問的問題是李登輝自稱為經國學校的學生等等。像這樣的說法很多，但是我們如果要去定性，要去處置，必須從他實際的行為、施政造成的法律後果對人民權利的侵奪來著手。關於這個部分，如同昨天我報告的，威權象徵這個業務在我們任內只來得及先處理最重要的、影響最深遠的，所以後續……

費委員鴻泰：你就是一個官司，你講了半天，就不敢譴責蔡英文，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那麼眷戀你的官位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直接回答，你要不要譴責蔡英文？什麼時候譴責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今天我在立法院是代表促轉會獨立機關來討論預算提案，我也已經多次重申促轉條例規範的範圍本來就包括各級政府，自然也包括各級政治人物，所以我們星期五發出的這個新聞稿自然就是提醒各界所有人反省這段歷史的重要性，不要忘記蔣經國曾經對臺灣造成的傷害，在這個前提之下，我認為我們的訊息傳達得非常清楚，如果委員覺得有不夠清楚的部分，我們之後也可以持續補充。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好了。

陳委員玉珍：照順序啊！我們照順序啊！院長……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舉手啊！請照順序啦！因為我要接著問啊！

主席：我先報告，再看大家的意見。現在還有 5 位委員要發言，依序是陳玉珍委員、蔡壁如委員、劉世芳委員、邱顯智委員及柯總召，現在因為柯總召要回應費總召……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沒有，我要直接問。

主席：所以是不是讓他稍微回應，再照這個順序？

陳委員玉珍：不用、不用，我覺得大家照這個順序，我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

費委員鴻泰：他不需要回應我。

陳委員玉珍：對啦！我們都是要問主委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這個題目……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來對你們審查預算的……

柯委員建銘：你講過一輪了，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沒有人需要回應我。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是要針對主委的回答及賡續我們柯總召問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問，你怎麼知道我要問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說你們有發文給各級機關提醒這個事情，你們是發新聞稿，你們有正式發文給總統府嗎？沒有嘛！你們只是用發新聞稿的方式，對吧！你們有沒有發文給總統府？你剛才說有提醒這個事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暫時沒有。

陳委員玉珍：暫時沒有，所以有機會的話，你們會發嘛！剛才你說促轉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它也是中華民國政府體制的機關，沒有錯嘛！中華民國的最高領導是我們的總統—蔡英文總統，當時蔡英文總統出席七海園區說的話和你剛剛說的兩個意旨卻是完全相反的，所以你的意思是指我們蔡英文總統說一套做一套嗎？對嗎？因為他說的是這樣，你說的是那樣，你是在中華民國下面的機關，他是中華民國的元首，所以他就是說一套，你做一套嘛！對不對？因為你是在中華民國轄下的政府機關嘛！所以聽起來你就是說我們蔡英文總統說一套做一套嘛！這是我得到的感想啦！因為你們也沒有發文，你們對各個機關都可以發文，你們對總統府不能發文嗎？也可以啊！提醒也好，對吧！但是聽起來是這樣。

你剛才又說幾點，針對你剛剛的回答，我又產生一些疑問，你剛才有說阮成章如何揭露等等，但是你前一分鐘才告訴我們你們不能揭露個案，現在這個不是個案嗎？但是你又不能告訴我們委員及全國民眾關心的。阮成章是誰？我是不知道，但是……

柯委員建銘：調查局局長啦！

陳委員玉珍：好，對不起！有關這個調查局局長的事情，你可以講……

柯委員建銘：他的兒子叫阮約翰，在清華大學當教授……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謝謝大家提醒。

柯委員建銘：我的好朋友啦！

陳委員玉珍：你的好朋友，好。

照你的說法，他是一個加害者，這是一個個案，有關他如何揭露，你都告訴我們，既然如此，為什麼你不能幫黃偉哲市長、謝長廷代表及黃國書委員？你為什麼不敢站出來幫他們澄清呢？你剛剛說的是……

柯委員建銘：不要談個案啦！

陳委員玉珍：他剛剛都說了名字、個案，是他先提的，我沒有啊！

他是調查局局長，那這幾位不重要嗎？駐日代表不重要嗎？

柯委員建銘：你一開始就問黃國書、問調查局嘛！

陳委員玉珍：立法委員不重要嗎？直轄市市長不重要嗎？你不能講他們是的話，如果人家是清白，你至少要說人家不是啊！你不敢這樣子說，民眾就會以為他們可能就是，對不對？本來就是這樣子，所以事實上間接的感覺他們就是，更何況已經被公開質疑，如果這些人不是，你也應該幫他們澄清，我講的是很公正的。所以你都不敢講，表示其中有這種若隱若現、我們不知道的關係存在，對不對？

另外，針對你剛剛講的各地政府，我想請問你，各地都有陳報，金門縣政府有沒有做相關的陳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是有的。

陳委員玉珍：有多少資料，請你送過來給本席參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陳委員玉珍：第二，你剛剛說你們不會排除金門地區做促轉條例的適用，對不對？剛剛你的用語是這樣，你說你「不會排除」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本來就在全國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玉珍：對，可是你為什麼告訴我「不會排除」？你這種講法，心態上就是排除啊！你的父母會告訴你說：我不會排除你是我的家人嗎？你怎麼可以說「不會排除」，我們本來就含在裡頭，什麼叫做「不會排除」？你這樣講的話，就會讓我覺得我們已經被你排除了，你怎麼可以說「不會排除」呢？這不就代表你沒有把我們當作是你們的一分子、沒有真的想要把促轉條例用在金門嘛！不然為什麼你們只關心二二八，沒有關心八二三？八二三也在那個時期裡啊！在金門戰地政務的時候，剛剛我也聽到您提到解嚴、地方政治選舉在什麼事件開始的時候選舉暫停等等，表示你們也關心那一段時期嘛！請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你們有沒有去關心我們從民國 83 年才開始有地方自治選舉，在那之前，金門的轉型正義在哪裡？為什麼我們比你們晚 5 年解嚴？這中間 5 年你們要怎麼向金門民眾交代？這也是屬於在那段時間裡頭、在 1992 年之前嘛！請問你們針對這部分有著墨嗎？轉型正義不是只有臺灣本島，你口口聲聲都只有講臺灣、只有你們臺灣的轉型正義，金門的呢？我們沒有看到你有提到任何一個，你的報告裡有這些部分嗎？有沒有？有沒有？這些部分有沒有含在裡頭？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這 3 年多來，我們……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做這個部分？因為你剛剛對於暫停選舉等等都發表很多意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如果是 1994 年，這個是落在促轉條例範圍外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 1994 年才開始有選舉，94 年之前沒有，1991 年、1992 年也沒有啊！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幫我們做轉型正義的相關研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所以促轉條例處理的不是威權時期包山包海所有的研究……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只處理你們想要處理的部分，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是大院通過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不是處理所有的，你們只處理你們覺得重要的部分、你們心裡覺得重要的促進轉型正義，所以你們的促進轉型正義只有你們心裡重要的促進轉型正義，是嗎？我怎麼能接受你只處理臺灣本島的轉型正義、我怎麼能接受你只處理二二八？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在金門做了當地的據點，去訪談、訪查……

陳委員玉珍：那你要幫我們處理八二三的事情嗎？八二三也落在這個期間，在民國 47 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八二三如果有任何金門的民眾陳情……

陳委員玉珍：有，很多！所有的砲彈掉到金門的土地上，都在那個範圍裡頭，我先請問你，1958 年有沒有落在你的範圍裡頭？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不是只有時間符合，我們在金門做了政治受難者的訪談和他的照顧療育的需求，我們去協助他，然後金門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沒有否定你有做部分的事，但是你把你的重點一直放在臺灣本島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報告委員，我們只能就促轉條例賦予促轉會的職權來執行業務。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他的促進轉型正義只有他希望的促進轉型正義啊！你們把二二八做很多篇章的著墨，請問八二三有任何一個字嗎？

鄭委員運鵬：促轉條例法定的……

柯委員建銘：你去看一下促轉條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是，只有他心目中的促進轉型正義、只有你們臺灣本島的促進轉型正義才叫促進轉型正義，我們沒有促進轉型正義啊！我們非常不滿啊！

柯委員建銘：好，不要吵了，等一下又跑掉了，危險、危險！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的促進轉型正義只有你心目中的促進轉型正義，你有沒有在乎臺澎金馬各地民眾心目中的促進轉型正義？我們非常不滿啊！

主席：向大家建議一下，今天我們是在協商總預算，所以如果要刪的，我們就刪；能夠通過的，就通過，儘量……

陳委員玉珍：我是幫金門民眾講，不是幫我個人。要看他回答得怎麼樣，才能決定怎麼做。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一千五百多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程序發言一下。

主席：保留到後面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資料先提供過來。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因為柯總召是第一次發言，讓他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很簡短。

主席：他講程序。

柯委員建銘：程序是等一下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講這個促轉條例是什麼時候通過？2017 年的時候，就在這個位置，2017 年年底，在 2016 年蔡英文執政，促轉條例是我寫的，框架立法，就是弄四個框架，陳玉珍要注意這四個，就是威權時期、戒嚴時期受政治受害者，臺灣有全世界最久的戒嚴，民國 38 年到 76 年……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沒有只有到 76 年？我們是到 81 年……

柯委員建銘：你在講，我都默默的。

陳委員玉珍：你只注重臺灣，什麼叫 76 年？我們戒嚴到 81 年，你知道嗎？你講的是中華民國，你是中華民國一員，搞清楚不是只有臺灣。

柯委員建銘：你根本不懂，楊鎮浯就懂。

陳委員玉珍：我不懂，戒嚴不是到 81 年嗎？我的印象中，戒嚴就到 81 年，你是說 76 年。

柯委員建銘：聽我講，我沒講完，你在講什麼？等我講完啦！

費委員鴻泰：你講話這麼大聲！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說 76 年，我反對！這裡是中華民國立法院，中華民國包括臺、澎、金、馬。

主席：保留到後面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馬上就釋疑，戒嚴時期從民國 38 年，因為……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有一個權宜問題！

柯委員建銘：金門最後解嚴，所以是到 81 年……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不要對我們的委員講話那麼大聲，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金門到 81 年。

費委員鴻泰：否則我們立刻離開，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你們講那麼大聲，我都一直忍耐，也還沒聽我講話，為什麼是 81 年，不是到 76 年呢？因為金門解除戒嚴的時候是 81 年，所以是民國 76 年到 81 年。轉型正義不分族群、不分族群！不管是原住民、不分族群、不分黨派、不分藍綠，轉型正義是如此。當時在立這個法的時候，就是在這個會議室，有參與審查的，我講的都是實情，很少啦！當時楊鎮浯有講他們金門最後解嚴，原來是這樣子，就是到 81 年。轉型正義的立法有四個框架，主要精神是還原真相，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好不好？歷史是可以原諒的，但是歷史可不可以忘記呢？最主要目的是促進社會和解，也往這個方向在處理，包括保存不義遺址、還原真相及損害賠償等等，而有四個面向，包括不當黨產。這個歷史我們今天已經走到這裡了，促轉條例也在院會表決通過了，現在促轉會做的，他剛才的回答很詳盡，也不偏不倚及不處理個案。

至於剛剛提到的阮成章，就是以前的調查局長，他兒子叫阮約翰是美國回來的博士，在清華大學教書，是我好朋友，他當然也不能回來。在白色恐怖時期的時候，多少要瞭解白色恐怖、二二八事件至少死了幾萬人，今天我們要把真相還原、損害賠償，現在還有一個法我們立法院要做的，就是說你在戒嚴時期當了匪諜，然後財產被充公，這些要還給人家，財產都要還給人家。這個法促轉會已經寫好了，即權利回復條例，馬上送進來立法院，我們要賠償人家幾百億元啊！人家的土地把它充公，有些在軍方，這些都要還給人家。至於冤獄的損害賠償，名譽都

回復了，回復了七千多個，包括陳菊、美麗島事件的名譽都回復了。現在是權利返還的問題，所以今天也不要再吵了。至於蔡總統去七海園區，我講白了，他做他應該做的事情，他既然這樣講的時候，當然及於每一個人，不只是蔡總統，也要提醒大家，這曾經是不義遺址。當天我講過，大家也知道，上個禮拜六我本來要去的，錢復董事長及朱雲漢執行長叫我過去，我說那天我們在審查預算，而且也要修憲。所以大家用不同的價值去解讀任何事情的時候會造成很多爭辯，但是社會是要和解的，轉型正義最大目的就是要促進社會和解，全世界做轉型正義，像德國做了四十幾年，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做的是人事的除垢。我很佩服促轉會，人事的除垢做了這麼多，得罪所有的藍綠，但是它講的是歷史的重新解讀、還原真相，讓大家面對，所以我們在這裡不要再吵了。金門是 81 年沒有錯，你沒有辦法講完再大呼小叫，條例就是這麼寫嘛！

陳委員玉珍：你一開始就講 76 年，就把金門排除在外，當然不滿嘛！

柯委員建銘：我一開始講 76 年戒嚴，然後條例寫到……

陳委員玉珍：76 年啊！

柯委員建銘：寫到 81 年戒嚴時期……

陳委員玉珍：你要直接把金門包含在中華民國裡面，就要直接講到 81 年！

柯委員建銘：因為金門是在 81 年解嚴，所以你看條例怎麼寫。人家講話，你就這樣……。你看條例怎麼寫，這個法是我提案的嘛！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的回答就跟主委說的：「我們不排除你是我們的一部分」，心態上就把我們排除了。

柯委員建銘：不必再談了。現在這樣吵不完了，好不好？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往下走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進行立法院主管部分，我們就從第 128 案開始，好不好？好。

第 128 案已經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9 案撤案。

第 130 案、第 131 案都撤案。

第 132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33 案、第 134 案都通案辦理。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7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意見，通過。

第 138 案、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1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3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4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5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6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7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8、149、150、151 案通刪，科目通案辦理。

第 15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自己審自己的預算也不能太快，太快的話好像我們都在護航，對不對？我們先看一看第 152 案的主決議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廖國棟委員的案子。

劉委員世芳：有修正過。

費委員鴻泰：好，通過。

主席：第 15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15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4 案主決議併第 15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在此請教一個問題。本院的法制局局長在嗎？請教一下有關修憲的問題，修憲問題是出席委員的四分之三，是不是？然後，四分之三同意的話，這個修憲的議題就可以過，對不對？

陳局長清雲：跟費委員報告……

主席：你讓委員講完再回答。

費委員鴻泰：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四分之三是如何定義？什麼叫做出席委員的四分之三？然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投票，多數才會通過。請問，什麼叫做出席委員的四分之三？

主席：好，請法制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雲：跟費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我們的憲法修正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是有規定，就是四分之一的立委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通過。而這個出席的話就是我們委員當時有出席的來算，因為我們的修憲是比較嚴謹的一個程序，如果說是一般法律案的話，則是出席三分之一就可以做表決。

費委員鴻泰：我問得很明白，什麼叫做出席的四分之三？是簽到就叫做出席，還是人在議場裡面才叫做出席？

陳局長清雲：在場跟出席是不一樣的，那我們的議事以往都是有簽到就是表示出席，目前這個實務的認定……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講，113 席的四分之三是八十幾席，只要八十幾席簽到了就算出席，然後在議

場裡面，舉例，全部都只有民進黨出席，八十幾席的四分之三，他們有 65 席，所以，不管國民黨在不在場，就可以通過，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局長清雲：沒有，這個問題是這樣子，我們的出席人數現在如果說以簽到來……

費委員鴻泰：不是如果，你現在不可以用「如果」來回答，我現在是請教你這個問題，這是留下會議紀錄的，我相信柯建銘腦袋裡一定在想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不必想，我等一下就可以回答。

費委員鴻泰：請你回答這個問題，什麼叫做出席？

陳局長清雲：目前我們議事的實務運作狀況上，出席的話就是以簽到為準，即就算出席，但是實際在場人數可能跟出席開會的時候會不一致，但是我們現在實際上是這樣做認定。

費委員鴻泰：院長，他回答得不清楚，我們預算沒有談到……問題，我現在用口頭講，我要求法制局給我們正式的書面回答，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要針對這個題目問。如果出席是按照簽到，本黨團從下一次的會議，例如五二一次會，一定到禮拜二結束之前才簽字，否則到時候有人會濫用。曾銘宗委員也要請教你。

陳局長清雲：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如果有委員在場表達出席跟實際在場人數不一致的時候，可以用清點人數的方式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因為有的人滿腦子都在想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把它問清楚。

主席：好，這樣有沒有說明了？那就提書面……

曾委員銘宗：不……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法制局局長及議事處處長，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法之修正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這沒問題，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到底四分之三的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決議，是以簽到為主，還是在場的為主？其實過去立法院也有修憲過，所以希望把這個東西在這裡講清楚、說明白。第一個請法制局，第二個請議事處處長回答這個問題，謝謝。要明確，因為這個沒有模糊空間，過去就有了嘛！

主席：局長，他問的很簡單，你不要講其他的，就是以簽到為準，還是如果有三個人簽到後離開，是用在場人數來計算，還是簽到人數來計算？他最主要問的是這樣。

陳局長清雲：跟曾委員報告。一般這個會議的開會，出席跟在場應該是一致的，因為有簽到就必須在場，如果出席跟在場不一致的時候，依照目前處理的狀況，當然委員可以要求清點在場人數，有可能會發生不一致的情形是在民意機關可能性比較高。如果是一般機關，大概出席跟在場都會一致，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就必須用合議制的方式，讓委員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請議事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高處長說明一下。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委員報告，上一次立法院曾經依照之前的憲法就有通過……

主席：大聲一點。

高處長百祥：上一次修憲的時候，立法院就有通過修憲案，送給國民大會複決，那一次的修憲案，

我們也有按照憲法的規定來進行相關表決。這一些過程公報紀錄都有，所以到時候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提供這個過程給委員參考。

曾委員銘宗：不，你要講嘛！

高處長百祥：那一次是按表決器的話，是以表決器當初所顯現出來參與表決的人，作為是否已足出席四分之三的認定，就按表決器。

費委員鴻泰：這個就稍微清楚一點。

主席：讓柯總召也講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們今天也利用這個機會，因為難得由院長主持，所有立法院的行政人員、秘書長、議事處處長、法制局局長都在，所以要把話講清楚。我們不希望如果下個會期柯建銘要強渡關山，到時候解釋不清楚，那個是會出人命的，好不好？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曾經修憲，我也在場，現在憲法規定很清楚，四分之三是出席人數的四分之三，四分之三是多少人？四分之三是 85 人，85 人的四分之三是 64 人，這種修憲不可能其他人不來，大家一定全員甲動都來了，所以它的高門檻是四分之三，國民黨不可能只有四分之一，所以在最後表決的時候，國民黨如果反對的話，沒有一個修憲會成功，所以我說修憲是本世紀最困難的政治工程，因為它是高門檻四分之三，我把它講完。

費委員鴻泰：這個大家沒有爭論。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你可不可以讓我講完？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說你是資深委員，什麼叫做四分之三？

柯委員建銘：就是全員的四分之三，一定是大家都甲動。

曾委員銘宗：按表決器，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按表決器。

費委員鴻泰：按表決器插卡有四分之三，還是在院會一開始開會之前簽到的四分之三？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在場的四分之三，在場立刻清點人數，我們常常有人是代按的，可以清點人數啊！假如你發現有問題就清點人數，一定是在場的四分之三，一定要四分之三出席，然後再四分之三，即兩個四分之三，讓我把它講完，這很清楚，文字很簡單，大家都很清楚，所以你發現表決器有人代按鈴的話就清點人數，國民黨還有超過四分之一，所以你們不參與修憲的時候，到時候在院會表決是不會過的，這個你放心，所以第一天你們說怎麼一開始就走下去，沒有等你們來？我還跟費鴻泰說，假如你遲到的話，你跟我講，我在後面，然後你們就走下去退席抗議，說我們是一黨在修憲，其實是三黨在修憲，然後我聽你們記者會講完的時候，我還跟費鴻泰說：老費，你不要搞錯了，開委員會是最後在院會表決的時候才有四分之三的問題，只有開會沒有四分之三的問題，已經成會了，就照一般的成會就開始走下去，現在已經出委員會了，可能等到二月底或三月初，我們在院會對決，對決時期各黨都是甲動，因為必須表態了，所以這很單純。針對第 155 案，我認為要保留，為什麼要保留呢？它上面寫國民黨認為民進黨……是自我閹割……墮落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在罵民進黨，說我們一再違反程序正義，這個案

子保留……

費委員鴻泰：你嘟嘟囔囔的，你現在在講那個提案？

柯委員建銘：第 155 案，保留，好不好？

主席：我想因為我們也要尊重其他黨團，邱總召有舉了幾次手。

柯委員建銘：我把它講完。

主席：柯總召講完，讓邱總召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針對第 155 案從文字來看不得了，在罵民進黨，說我們違反程序正義等等，你自己看文字，這個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了，那就讓邱總召講一下。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現在的爭點是說到底四分之三出席是簽到還是表決器？剛剛處長已經有講了，而且他也有舉出前例，看前例這樣是比較合理，所以在四分之三出席的情況下，其實說實在修憲確實任何一個黨團缺一不可，如果沒有辦法達成的話，基本上當然就沒有辦法完成修憲，所以我還是覺得還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能夠促成這一次修憲。

主席：再來是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再確認，所謂兩個四分之三就是在場要有 85 人出席，要有 64 人通過，按表決器，才可以符合四分之三的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我這樣確認，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那誰可以答復？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四分之三的四分之三可以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兩個四分之三，所以在場……

柯委員建銘：大家一定是動員來的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

費委員鴻泰：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有 100 個人簽到，在議場進來的門口簽到，可是當我要處理修憲案的時候，我的議場裡面只有 80 個人有發卡……

柯委員建銘：不行啊！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時候可不可以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不能處理，要到 85 人啊！總數要超過四分之三，人數要到 85 人……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是以表決器為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這樣啊！還可以清點人數耶！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費委員鴻泰：麻煩秘書長責成議事處及法制局，給我們一份正式的書面……

柯委員建銘：還需要點名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就這樣確定了。

主席：法制局局長，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嘛！對不對？高處長，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他們兩個都講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院長，請他們提供正式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這邊沒有問題，請高處長將前例（即過去的例子）用書面提供給所有的黨團。

曾委員銘宗：要講清楚喔！好不好？

主席：前例就最清楚了，他是引用前例，最清楚啊！因為我們有法依法、無法依例，我們就依例；法有疑義的時候，我們就看過去的例子……

陳委員玉珍：院長，因為我們平常表決通過的比例，就是要二分之一，跟四分之三是完全不一樣的嘛！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以前也有這樣的例子？就是在做修憲相關的……

主席：有，他剛才已經有講例子了。

陳委員玉珍：請讓我講完！我要問這個問題，就請院長裁示是不是這樣子。在審憲法做相關憲法增修條文表決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有另外一本簽到簿？它的程序是不一樣的。不然，當中如果有憲法的修正，又有別的案子，它的數字不一樣，簽到人數各方面可能都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就一般的簽到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另外一本簽到簿啦！

柯委員建銘：本來的簽到簿就好了啊！還要……

陳委員玉珍：不是！本來的那本簽到簿，跟憲法這案，因為它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一樣啊！然後它……

陳委員玉珍：它通過的要求是不樣的啊！

林秘書長志嘉：它記在修憲案裡面。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這很簡單。

陳委員玉珍：一個是有出席人數，因為一般成會不用達到四分之三，但是憲法要這樣才可以成會，您瞭解我意思嗎？

主席：不是啦！這個就是按表決器，現場你還可以有……

柯委員建銘：憲法規定一定要四分之三出席嘛！

陳委員玉珍：是嘛！四分之三出席。如果這個會裡頭有兩個案子，一個是憲法，一個是一般的法律案，兩個成會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修憲案就是修憲案，怎麼會有法律案？

陳委員玉珍：兩個成會的人數要求不一樣啊？

主席：不是啦！陳委員……

柯委員建銘：修憲案就是修憲案，怎麼還會有一般法律案？

主席：已經講那麼久了，就是按表決器。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會混在一起喔？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而且你還可以現在要求清點人數。

柯委員建銘：清點人數也可以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清點人數的問題，那已經到後段了。

主席：你清點人數，人家就會逐一清點，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剛才院長已經裁示由法制局及議事處正式書面回答，這比較可行啦！

主席：這個例子就請議事處處理。

費委員鴻泰：OK，好！

主席：就正式。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大概看一下，第 154 案是在罵游院長，你看本屆……

費委員鴻泰：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15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154 案。

柯委員建銘：內容提到民進黨執政以後，力推開放國會，貼近民意，本（第 10）屆院長召開記者會，頒布開放國會行動方案，讓人民參觀，一時間國會門庭若市，但卻因發證浮濫、管理……

陳委員玉珍：第 154 案已經沒有了。

劉委員世芳：還有啊！

陳委員玉珍：已經併到第 153 案，你要看第 153 案，這個已經簽過了。

柯委員建銘：第 154 案啦！

林秘書長志嘉：第 154 案已經沒有啦！它已經併到第 153 案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已經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併到第 153 案，還是存在啊！還要併？

陳委員玉珍：這沒有罵院長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第 154 案要撤案啊！這個在罵游院長，等一下，我把它唸完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罵，哪一句？第 153 案！

柯委員建銘：管理鬆散……

費委員鴻泰：這個也不是罵啦！就算是協商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讓我唸完……

洪委員孟楷：第 154 案，剛才院長已經說通過了，就併第 153 案啊！

柯委員建銘：併第 153 案是不要了，還是？這個案不要了？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游院長的心胸廣大，他不會像你這樣子想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內容提到一黨獨大的主導下，更有變相另闢密室之虞……

費委員鴻泰：游院長的心胸比你大多少倍，好嗎？

陳委員玉珍：第 154 案已經沒有了啦！

柯委員建銘：反正國會是透明的，這是在罵院長，怎麼……

陳委員玉珍：第 154 案已經沒有了啦！這案已經簽名了，第 154 案併進去就沒有了啦！

費委員鴻泰：老柯，你不要挑撥，好不好？院長的心胸比你大多了……

柯委員建銘：那撤案嘛！

洪委員孟楷：報告主席，現在已經到第 156 案了，趕快啦！處理第 156 案，往下走。

費委員鴻泰：好！第 154 案撤案，可以了嗎？你真的很囉唆耶！

主席：謝謝啦！

費委員鴻泰：國民黨再次跟大家報告，游院長的心胸像大海一樣，絕對不像某人是比一桶水還要少，好嘛！

柯委員建銘：不要在挑撥了！我現在不想跟你吵架，好不好？這根本在罵……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大海那麼大，至少比你的那一桶水大……

柯委員建銘：在一黨獨大底下根本變成密室，這個罵游院長罵得這麼嚴重！

費委員鴻泰：撤案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撤案啊！不可以併啊！

主席：好，謝謝大家。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剛才我漏掉一個地方，我少唸第 144 案併第 143 案，少唸了！因為我沒有唸括弧，所以我現在補充一下，第 144 案是併第 143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還有一個。我現在很快地看過主決議，如果秘書長覺得不行就要很快地舉手，好不好？不要傻呼呼地進行下去。

主席：我來補充介紹，剛才我忘記介紹秘書長，太熟了！這位是林志嘉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罵國會你也不敢講話！

費委員鴻泰：秘書長是立法院的秘書長，不是你柯建銘、也不是民進黨的，好嗎？

柯委員建銘：罵國會的秘書長、罵國會的議長，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國會也可以檢討，好嗎？

柯委員建銘：歡迎檢討。

主席：要讓秘書長講幾句話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大家。

主席：我們就繼續。

剛才第 155 案是保留嗎？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第 155 案保留。

第 156 案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也保留。

劉委員世芳：我講一下，因為他每次都講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的最壞示範，變成是執政黨破壞議事成立的幫兇，這一直在講我們立法院的議事人員，同時也要求請考試院銓敘部來給我們上課，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委員玉珍：我們做不好不用檢討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不要再吵了。

劉委員世芳：我們在表達我們不同意的立場，所以我們不同意的就是，我們認為議場的工作人員跟立法院的一級主管本來就是應該不分藍綠，也不是破壞議場的幫兇，我覺得文字上對立法院的議事通例來講……

柯委員建銘：「為特定政黨服務」這個……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是游院長，那是蘇院長的時候，前瞻計畫的一萬多案一次表決，怎麼會沒有？最壞示範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到那個，那是引據大法官的解釋。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是在講游院長主持的國會啊！所以這一案我們不同意，建議要保留。

費委員鴻泰：如果真的要談談，我們就慢慢談談吧！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誰在後面另外開門呢？老柯，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

柯委員建銘：我哪裡有鑰匙可以開門？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討論，大家慢慢討論！

柯委員建銘：慢慢討論沒關係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兩個小時慢慢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案就保留，有什麼好討論？第 156 案保留，繼續。

主席：第 156 案保留。

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撤案。

第 1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6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5 案撤案。

蔡委員壁如：院長、院長。

主席：取消？

蔡委員壁如：取消、取消，我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蔡委員壁如：第 165 案。

主席：第 165 案保留。這案原來要撤案，他現在取消撤案，就保留。

蔡委員壁如：保留到院會再討論。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預算案三讀後始得公開，那個「始」應該不是這個「使」，這是什麼意思？我們看不懂這個案子，是不是蔡壁如委員講一下？

主席：沒關係，他要保留就讓他保留。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我們保留再修改。

柯委員建銘：第 165 案保留，是嗎？

主席：第 16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不撤案？

鄭委員運鵬：你是要保留改文字還是要保留……

蔡委員壁如：保留改文字。

主席：好，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撤案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他沒有要撤。

蔡委員壁如：保留改文字，我要修改文字！

主席：第 16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第 170 案的部分是我們黨團跟郭國文委員提的，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其實也就是根據我們最近要調薪的部分，因為現在的助理費用並不是法定支出，當然我們也可以撤案，但是是不是到時候可以有一個四個黨團都同意幫每位助理在薪資上跟得上軍公教加薪的依據？

柯委員建銘：這解釋一下，本來就是各助理要調薪嘛！還有問題嗎？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助理也有調薪 4%。

柯委員建銘：這是法定的。

劉委員世芳：但並不在立法院的編制內。

林秘書長志嘉：跟院長及各位黨團代表報告，第 170 案之後，我們是同意，所以現在就是希望大家提出一個四黨共同決議，按照慣例幫所有公費助理比照公務員調薪 4%的案子，因為以前公費助理的調薪都是朝野協商，大家簽了之後……

柯委員建銘：過去助理調薪要再寫一個共同決議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要寫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那趕快寫就好了，就照這個就可以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有寫好了，是不是請大家一起來簽字？請院長……

主席：好，那我就來宣讀一下。有發下去嘛！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地點在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自本（111）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4%，每月各為 44 萬 1,334 元及 55 萬 1,668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4%，每月各為 8 萬 8,267 元及 11 萬 334 元。

費委員鴻泰：OK，好，那就簽名。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共同決議唸過去就好了，要簽嗎？

洪委員孟楷：院長簽，然後大家再簽。

主席：好，來。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調薪，大家簽很快哦！

費委員鴻泰：你很無聊耶！麻煩把他……

劉委員世芳：他在講笑話。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麼緊張嘛！有時候要插科打諢嘛！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院長及各位先進，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一次在審查立法院的預算時，有特別針對朝野很多委員提到，目前國會圖書館系統及資訊系統非常不好用，且很落伍，所以我們有要求他們在預算案上要做專案報告。我們這次在整個預算協商過程中發現不只有資訊系統，連預算的支援系統也很落後，據我瞭解，過去幾屆的學長姐們也都有提出，是不是容許我在此也要求立法院在做整個資訊系統的專案報告時，也把預算支援系統也一起納入評估？這樣才能夠解決。否則像我們現在幾千案這樣印出來，浪費太多紙張，這部分是不是立法院就一起做？

林秘書長志嘉：沒問題。

主席：好，葉委員，這個就沒有問題。

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可不可以順便要求一下，最近大家都知道我們民眾黨黨團去圓山飯店尾牙時，差點被匡列，如果被匡列的話，我們 5 位委員可能都沒辦法參加黨團協商，所以我有所警覺，希望立法院可以儘快做線上質詢表決提案系統，看看如何研議完善。因為一旦有任何一位立法委員在最近受到比較嚴密的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的政策，可能就會喪失表決及質詢提案的權力。

我記得去年 5 月時，院會有大家一起測試過系統，但後來就不了了之，所以不知道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研議完善這個系統？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

主席：一樣嘛！好。

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茲事體大，昨天我有跟邱臣遠委員報告、討論，我覺得這個慢慢研議一下，不能冒然實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院長，這個比較不好意思，基於同事情誼，我請教一下第 136 案，陳柏惟委員已經離職了，因為修正過的案子，剛才大家就直接講過去，因為之前委員會已經談過了，他有沒有解

職未歸還立法院這件事情？不然這件事情留在這裡，也對他不好意思，他都離開了，就這點應該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第 136 案嗎？

鄭委員運鵬：對，第 136 案。

主席：第 136 案要不要說明一下？請總務處周處長。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陳柏惟委員卸職之後，他的研究室都已經交還，所有財產也都已經交接了，至於預領的薪資部分也已經繳回了，所以都沒有問題。

主席：好，關於這個案子，你的建議是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這案就建議不要凍結好嗎？因為凍結的是立法院的預算。

費委員鴻泰：這樣講我才看到這個案子，請問陳柏惟委員的研究室是在哪一棟樓？

周處長傑：中興大樓。

費委員鴻泰：中興大樓 708。請問林為洲委員的研究室在幾樓？

周處長傑：好像是 8 樓……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他一定是看到或怎麼樣，他才會寫這個提案，否則以林為洲委員的個性……

蔡委員壁如：為洲委員的辦公室在我隔壁，我是 908 室，他是 909 室。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我們回去問一下林為洲委員，好不好？我們再做決定，我剛才已經讀過這個案子，我想林為洲委員絕對不會隨便去冤枉任何一個人，麻煩我們黨團辦公室也打電話跟林為洲委員請教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總召，其實這個問題，我當時在立法院有質詢過，他們有做說明，因為的確是 TVBS 有播出一段新聞，亦即他的助理在他離職一個月之後，還在裡面開 party 被他們現場直擊，所以秘書長還有總務處長都知道，其實當時我是站在安全管理的角度提出質詢，我有講他們是關起門來，而且還有保六的同仁在那個地方駐守，其實對我們整個安全上是有一些疑慮的，所以就這部分整個管理上應該要改進……

曾委員銘宗：新聞有畫面！

葉委員毓蘭：新聞有畫面，後來陳柏惟還對外說我造謠，其實都是有新聞畫面的，所以我只是要求……

費委員鴻泰：運鵬，新聞都有畫面了……

鄭委員運鵬：我尊重你們，我只是說他已經離職了……

葉委員毓蘭：其實檢討改善是要改善我們整體空間，就是萬一有類似的狀況的話，我們的安全管理上面應該要……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我們請教林為洲委員以後，在二讀之前，我們會正式跟院長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一下，保留啦！反正大家同事嘛！

費委員鴻泰：你保留什麼東西呢？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還是保留！

主席：怎麼樣？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都已經處理完了，你還說要保留。

憑良心講，我今天心情沒有那麼壞，否則等統統修正完，都予以保留，是不是要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慈眉善目……

費委員鴻泰：老柯，你這樣子好像一副在欺負本黨。

劉委員世芳：沒有、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

費委員鴻泰：你讓我的感覺是這樣子，如果你要保留，報告院長，這整本我統統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到後面才聽到到底怎麼回事，所以才問你。

費委員鴻泰：對嘛！我剛才也很善意的回答，我們問完林為洲一定會給院裡面一個交代。

柯委員建銘：對，先保留嘛！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這整本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回去問他啦！

費委員鴻泰：不要欺負人成這個樣子好嗎？

洪委員孟楷：院長，已經走到第 170 案，我建議從第 170 案開始，第 136 案就不要回去。

主席：對啦，柯總召，這原來已經宣讀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過了就過了嘛！

主席：已經宣讀通過，通過了，我們就維持原決定。

鄭委員運鵬：我本來就尊重你們。

主席：就維持原決定，但是問過林為洲，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就予以撤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就這樣！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剛才的回答各位也都聽到，我真的提出善意，在二讀之前，如果確定是這樣，就把這個案子撤案，沒什麼了不起，但我們一定要尊重一下林為洲委員。

柯委員建銘：OK，我會跟他懇談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想問一下林為洲委員是正確的啦！陳柏惟委員已經離開了，現在可以說沒有什麼，我想大家都會說……

柯委員建銘：選舉都結束了。

費委員鴻泰：好，先放在這。

主席：好，就放著。

立法院的部分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拜託！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

接下來要進行的是司法院主管的部分，首先介紹司法院的列席官員，今天代表司法院來列席

的是秘書長林輝煌先生。

接下來就從第 171 案開始處理。

第 171 案撤案。

第 172 案減列 30 萬元、凍結 70 萬元……

黃委員世杰：這是不是通案？這是國內旅費，算不算通案？

高委員虹安：不是、不是！不好意思，我講一下，這個案子我們有跟司法院溝通過，他們在證人費上面其實是有實質改進的，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是有講撤案，只是他們沒有作業成功。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2 案撤案。

第 173 案撤案。

第 174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75 案通案辦理。

第 176 案……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保留！

林秘書長輝煌：請示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一併說明？就是第 176 案、第 177 案、第 179 案、第 187 案、第 188 案、第 217 案，這 6 個案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保留啦！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

第 176 案保留。

第 177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77 案保留。

第 178 案撤案。

第 179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案子嘛！都是凍結 50%。

主席：就是保留嘛！對不對？

第 180 案凍結 1 元，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81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內容長得怎麼樣？第 181 案拿來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180 案有同意了，有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同意啊！

邱委員顯智：第 180 案有同意啊！司法院有同意啊！有書面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我們的事情，我們不同意啊！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們的態度跟其他行政單位都一樣，特別費是屬於人事費用，所以民進黨團堅持這些人事費用不要刪。

主席：陳委員，他們的意思是雖然你們跟司法院有共識，但我們是黨團協商，這個部分有黨團有意見，所以就保留。

第 181 案也是保留嗎？

陳委員椒華：第 181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有沒有看過？

主席：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喔！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通過。

第 182 案、第 183 案通案處理。

第 184 案撤案。

第 1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6 案通案辦理。

第 187 案、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均通案辦理。

第 191 案撤案。

第 1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3 案減列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老費，這個案不要了吧！你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看一下。

主席：請費總召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撤案嘛！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主席：第 193 案撤案。

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5 案通案辦理。

第 196 案通案辦理。

第 1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8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9 案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0 案的凍結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多少啊？

陳委員椒華：不要、不要，院長，這個都談好了，不要輕易去改，好不好？柯總召。只凍 100 萬元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只凍 100 萬元？好。

主席：因為第 200 案跟第 201 案各凍 100 萬元，就是超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司法院同意了嘛！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主席：同意了？好。第 20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都是一樣的項下，怎麼會……

楊處長順成：報告主席，第 200 案跟第 201 案是同一科目，也是同樣金額，金額是不是合併？因為它是同樣的科目。

柯委員建銘：對啊！可以保留一個就好啦！

主席：對啦，同樣科目嘛！你把它凍結兩次就對了。

楊處長順成：併第 207 案也是一樣，也是同樣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本來凍結 500 萬元，所以各減了，本來是兩個案子凍結 1,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是一樣的嘛！你以為……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講話不用那麼大聲，我對你講話也沒有那麼大聲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現在講說兩個都一樣，他剛才也講過啦！

陳委員椒華：請你口氣溫和一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我要怎麼講？就是這兩個一樣啊！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兩個案子都已經減凍了，你們交報告就可以解凍啊！這都談過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司法院都已經答應了，答應了就這樣做了啦，不然你現在還要來這邊再講，那幹嘛要來談？

陳委員椒華：是啊！為什麼這樣？

主席：好啦！答應了就答應了。

第 202 案撤案。

第 2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4 案通案辦理。

第 2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6 案撤案。

第 207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8 案通案辦理。

第 209 案通案辦理。

第 21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第 210 案跟第 2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對啦！這樣應該是對的啦！

主席：好。第 210 案、第 211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都提書面報告。

第 21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併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併委員會。謝謝。

主席：第 2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院長，這個也一樣，司法業務原列的部分是凍結 200 萬元，但是時代力量從剛剛那一案開始到現在，都是凍結再 100 萬元、再 100 萬元、再 150 萬元、再 200 萬元，這樣看起來就 300 萬元了耶！是不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超過 10%了。

陳委員椒華：劉委員，這個交報告就可以解凍，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嘛！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併委員會，然後交報告解凍？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已經談過了，談好幾次，所以這個就是各自……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永遠要特權嘛！這同樣一個案子，你可以一個凍結 1,000 萬元，一個凍結 500 萬元，然後全部改凍各 100 萬元，怎麼可以這樣呢？

陳委員椒華：拜託你講話不要用那麼兇的口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們各個都不聽人家講啊！

陳委員椒華：你講話為什麼要這麼兇呢！大家就在討論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司法院都已經答應了，而且……

陳委員椒華：這個答應的東西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答應你啊！你每次都「花」啊！

邱委員顯智：而且他交報告就解凍了，為什麼來這邊還要去講這些？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個提報告就解凍了啊！

柯委員建銘：你也講一下道理嘛！

陳委員椒華：這個就是道理啊！

柯委員建銘：道理就是你特權就對了！

主席：好，既然這樣，就已經談好了，那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主席：第 21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16 案跟第 218 案是不是一樣的東西啊？

主席：對啦，是同一科目。

邱委員顯智：第 216 案都改作「建請」了，有一個「請」在那邊。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建請」？

陳委員椒華：且金額都改了嘛！

陳委員玉珍：邱總召，他的意思不是書面報告，這沒問題，是說金額在同一個科目下，是不是都少一點，他們的意思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對啊！不是啦！大家都是專業的，司法院都是專家，他都衡量過了，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椒華：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讓本辦公室能夠確實瞭解他們的執行狀況。

柯委員建銘：增加 50 萬元才會重視嗎？不可能嘛！同一個案子嘛！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我們的主張嘛！你就尊重我們啊！而且司法院也都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我是一直要尊重你，可是會讓你養成不好的習慣嘛！

陳委員椒華：什麼叫作「不好的習慣」？

邱委員顯智：這麼嚴重的事情，釀成一家四口死傷的悲劇，這些法律專家也是希望能夠為國家多做一點事情，都已經答應了，這真的沒有什麼好再……，而且還是「建請」！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東西啊！

邱委員顯智：還「建請」，交個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大家怎麼樣？為了要趕快往前走……

柯委員建銘：好啦！就尊重他。

主席：那我們就同意啦！第 218 案沒有意見，同意。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搞不會增加對司法院的影響力啦！

主席：第 217 案凍結 1 元，也同意嘛？

柯委員建銘：反對！

主席：好，反對。

陳委員椒華：第 217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217 案保留。

第 218 案同意。

第 2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0 案通案辦理。

第 221 案、第 222 案通案辦理。

第 223 案通案辦理。

第 2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這裡有很多主決議，你們自己看好喔！

主席：因為是以紅字表示，他們應該都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們自己要看好內容喔！

主席：秘書長要講話嗎？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主決議，我們都看過了。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看過了，而且同意，我們都簽名了。

陳委員玉珍：他們是法律專業，不用擔心。

主席：第 23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3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好，司法院就到此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沒有，還有地方法院。主決議有沒有關係到個案的問題，你們自己看清楚喔！

主席：好，謝謝秘書長，我們就告一段落。

費委員鴻泰：稍微等一下。

主席：林秘書長，稍等一下。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等一下。

主席：林秘書長，費總召請你稍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181 案我們要保留。

主席：好，林秘書長，讓你知道一下，第 181 案要保留。第 181 案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還有 1 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院長，是哪一個案子？是第 181 案嗎？

主席：第 181 案是不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對啊！這個案子剛剛過了。

主席：沒有，我是確認一下而已。第 181 案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還有第 243 案我們也要保留。

主席：好，第 243 案也保留。

好，那就這樣了，謝謝林秘書長。

接下來就進行考試院主管的部分。首先介紹考試院的劉建忻秘書長。

現在處理第 253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254 案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來看一下。

主席：好，請你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就撤案好了。

主席：好，第 254 案撤案。

第 255 案撤案。

第 256 案凍結 10%。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想問一下，我仔細看了一下，其實我們寫的提案都是好意啦！秘書長，請你看一下第 256 案，我舉例說明，像我在財政委員會就推動用區塊鏈、用銀行認證，其實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我們對你們的預算沒有什麼意見，凍也沒有凍多少，所以就改成主決議，但是你們回去要好好地研究。

劉秘書長建忻：是，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現在銀行的認證還有法院文書的認證，用區塊鏈的方式，又便宜又好又快，好嗎？

劉秘書長建忻：好，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個就不凍結了，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我們今年就會開始進行招標作業，希望在今年試辦。

費委員鴻泰：我是很誠懇的建議你們，我是出於好意，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瞭解，謝謝。

陳委員玉珍：第 254 案也是關於資安的案子嘛！

主席：第 2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不好意思，我來請教一下，在一般行政裡面有寫減列基本行政的業務費用跟水電費 10 萬元跟凍結 500 萬元，這個還是繼續有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這是委員會的。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要凍結？我的意思是說水電費……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啦！委員會基本尊重！委員會是誰刪的、誰凍的，我們也搞不清楚。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我記得好像是陳椒華委員。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我們拜託一下好不好？水電費不要啦！

陳委員椒華：水電費……

陳委員玉珍：減列 10 萬元不要嗎？10 萬元而已。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3 億多元刪個 1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我們資訊都撤了，資訊安全很重要、電腦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水電費是一個特殊的項目，這個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就好了啊！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等一下，哪裡？

柯委員建銘：第 31 頁第 1 目啦！

劉委員世芳：「一般行政」啦！

費委員鴻泰：預算多多少少刪一點點還可以啦！3 億多……

柯委員建銘：老費，那是水電費。

費委員鴻泰：科目自行調整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吧！

主席：有關委員會減列的部分就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還是要講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當初在委員會我有提案希望每個部會節能減碳，節能減碳的用意就是鼓勵各個單位大家多費心思，做好隨手關燈、節水等等，現在如果科目自行調整的話，這個用意就沒有了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放在心裡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這就失去當初在委員會辛苦地去說服行政單位要這樣執行的用意了。10 萬元當然是小事，但如果每年能透過這樣子的刪減，讓大家好好地去做節能減碳，還是可以因應現在氣候變遷這個全球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基本上還是非常希望能夠維持我自己原來的提案，不要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這樣子啦！節能減碳最重要的是未來的氣候變化因應法……

陳委員椒華：那是未來！節能減碳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下會期就要審了……

陳委員椒華：節能減碳是現在做都來不及的事情，不是未來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把話講完好不好？這和 COP 26 有關，下個會期就要審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現在如果硬是這樣去……

柯委員建銘：大法比較重要，既然你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心領了，那就減 1 萬元好了，以示薄懲。

陳委員玉珍：欸！柯總召，我們尊重一下好不好？10 萬元也不是很多，對不對？資訊費凍結 5%都可以了。我們特別要提醒考試院，資訊安全很重要，尤其電腦不要隨便丟掉。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插到這裡來，那是不一樣的題目啦！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請考試院講一下水電費到底總共多少錢，每年的執行率是多少，然後再看 10 萬元是多還是少，好不好？請說一下。

費委員鴻泰：剛才不是講科目可以流用了嗎？還需要討論嗎？

主席：不同意啦！

費委員鴻泰：不同意？OK。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有關黃委員的垂詢，數字我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不過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裡面討論之後，我回去也有和同仁討論，如果委員會最後的決議是如此的話，我們還可以執行啦！

主席：好啦！那就尊重委員會原來的決定。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現在請大家看第 25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8 案主決議，併第 257 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9 案主決議，併第 257 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考選部的部分。

首先介紹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先生。現在進行預算的協商。

第 264 案，撤案。

第 265 案，撤案。

第 2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7 案，凍結 10%……

費委員鴻泰：院長，關於我的提案，因為當時我跟葉委員毓蘭說我的提案統統保留，所以在委員會的時候都保留，其實我都是好意，像考選部有一個基金，以前會計室黃成昌在當主任的時候，因為他是我的高中同學，我好意都幫你們爭取到那種基金的保留，這個案子凍結、不凍結倒是小意思，但是要讓你們做點功課，就凍結 5%，第 267 案、第 269 案都凍結 5%，然後寫個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凍結不是主意啦！改凍結 5%，但是我要的是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也是三個月內好嗎？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啦！以前都講過了嘛！所有的凍結都是三個月內提出……

主席：好，第 267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9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1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就是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的第 267 案、第 269 案的凍結數併委員會。

主席：好，我重新宣讀一次。第 267 案，凍結 5%，這個凍結數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 269 案。

主席：第 269 案，凍結 5%，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這樣理解嗎？就是最高不會高過委員會的決議。

許部長舒翔：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1 案，凍結數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你們是同意專案報告，我想就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在此補充一下，關於貴部所有的書面報告，如果提案裡面有規定一個月內、兩個月內，在三個月以內的都全部改為三個月，就是通案處理。

許部長舒翔：好。

柯委員建銘：每個部會會「好康道相報」，他們都知道。

主席：第 2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7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許部長舒翔：報告主席、費總召，關於第 273 案，因為資安人員的訓練不是我們負責的，能不能撤案？

費委員鴻泰：我的案子上面寫得很清楚，我是要你們去研議，你們就寫篇文章過來即可。憑良心講，現在要找資安人員，我們不是要成立一個新的什麼部嗎？我跟審計部也是這樣講，現在的高普考也找不到這個資安人員，這樣的薪水也很難找到人，所以就是你們寫一個報告過來，好不好？

主席：也是三個月？

費委員鴻泰：請看倒數第三行，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的做法。這個是讓你們去研議，好不好？就是提醒你們，這都是好意，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許部長舒翔：了解。

費委員鴻泰：因為各個單位的資安很重要，現在的網路可能會有駭客，所以我覺得你們有這個需要，尤其是考選部，我剛剛當立法委員的時候還常常去你們那邊改考卷，我跟你們講，你們改考卷還有出考題的人的待遇要調高一點。

許部長舒翔：是。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誤會，我這十年都沒有去改考卷，我之前常常去改考卷，也出過題，憑良心講，我覺得出題的人、改考卷的待遇都太低了，好不好？我們給你們一個基金，那個基金就可以拿來做調整，這個資安人員的提議絕對是好意，難道你們不需要資安人員嗎？我們沒有強迫你們一定要去搞資安，但是你要去研議，瞭解萬一你們被駭客駭了該怎麼辦？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好。

主席：我向費總召報告一下，裡面的一個月是不是就改為三個月？

費委員鴻泰：當然，沒問題，院長已經講過了，三個月就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院長已經宣讀了。

主席：第 273 案就是要提一個主決議，時間就改為三個月，沒有問題，我們就把它修正通過。

這樣貴部的預算處理就告一段落，謝謝。

許部長舒翔：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274 案文字修正通過。接下來就是銓敘部。

柯委員建銘：銓敘部預算 249 億元。

主席：工作同仁該消毒的時候還是要消毒，謝謝。

現在換銓敘部，向大家介紹一下部長兼主任委員周志宏先生。

我們就來看銓敘部的預算。

第 275 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6 案，撤案。

第 277 案，撤案。

第 278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在這邊跟周部長說明一下，如果書面報告裡面有寫到三個月以內的一律改為三個月。

第 280 案，通案辦理。

第 281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82 案，撤案。

第 2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4 案，凍結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5 案，凍結 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6 案，通案辦理。

第 287 案，主決議……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部長，請教一下，因為從考試院、考選部到現在都有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直接寫到用人機關裁量是否可以開放他們接受職業訓練，也就是專技，請問這個對你們的影響到底在哪裡？

周部長兼主任委員志宏：我們已經會銜行政院，開放公務員為了參加專技考試後取得資格訓練可以辦理留職停薪，這已經有通函，事實上已經辦理完成。

主席：可以了嗎？好，那我們就看第 2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周部長有意見要隨時提出，因為我都在看提案，並沒有看著你，所以你的聲音要出來。

第 2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96 案，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7 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許部長舒翔：後面是保訓會的案子。

劉委員世芳：再來已經到保訓會了，已經跳過銓敘部了。

主席：已經到保訓會了。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請教一個問題，銓敘部整個預算有 249 億元，但是我看大家討論的案子都只有幾億元、幾百萬元，請問你們 249 億元主要是……

周部長兼主任委員志宏：報告委員，兩百多億元都是退撫要支付的費用，我們只有……

費委員鴻泰：瞭解了，沒有問題。

主席：銓敘部的部分就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保訓會的預算。先介紹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院

長郝培芝女士。

第 296 案，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7 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8 案，通案辦理。

郝院長，如果你有意見要麻煩喊出聲音來，因為我看這裡，有時候沒有看你那邊就不知道你舉手了。

第 299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0 案，撤案。

第 30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0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04 案，通刪，就通案辦理。

郝主任委員兼院長培芝：第 304 案是退撫基金，我們的案子到第 303 案就結束了，謝謝。

主席：好，到第 303 案，謝謝。

現在處理退撫基金管理的部分。

第 304 案就通刪，大家沒意見就這樣。謝謝周部長。

現在處理監察院主管預算部分，首先介紹監察院列席的秘書長朱富美女士。

現在從第 305 案開始，第 3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6 案，通案辦理。

秘書長，如果你有意見就麻煩你隨時舉手或發出聲音，因為我看這邊，可能沒有看到你舉手。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

主席：第 3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9 案，撤案。

第 3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1 案，撤案。

第 312 案，凍結五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老費，拜託啊！

主席：第 312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七百多萬元而已，這個撤案好了。

費委員鴻泰：第 312 案只有凍結。

柯委員建銘：凍結五分之一耶！

主席：第 312 案鄭麗文……

費委員鴻泰：凍結百分之十，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5%就好，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凍結 5%，提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那文字修正。

主席：第 312 案，凍結百分之五，提書面報告，提了就解凍。

第 313 案，通案處理。

第 3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5 案，減列 80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我們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315 案！

劉委員世芳：第 315 案減列 800 萬元太多了。

主席：這個有沒有困難？

朱秘書長富美：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老費，這個撤案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院長、各位委員，可以容我講話嗎？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刪 23 萬元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減列 23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

第 3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8 案，凍結 30%，這個是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凍結 5%。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18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併委員會，委員會已經凍了 500 萬元。

主席：已經凍結 20%。

費委員鴻泰：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318 案，凍結 5%，但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不是凍結旅費？

朱秘書長富美：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最高不會超過委員會的凍結數。

朱秘書長富美：那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什麼東西？

主席：所有的書面報告，如果有規定在三個月以內的，全部以三個月為準，就這樣。

第 3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0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21 案，改主決議。

第 322 案，通刪。

第 323 案，減列 945 萬 8,000 元。

朱秘書長富美：這是通刪科目。

柯委員建銘：就撤案好了。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第幾案？

主席：第 323 案通刪，跨頁，就是跨到第 39 頁，這邊有寫通刪。

費委員鴻泰：第 323 案嗎？通刪，OK。

主席：第 323 案通刪，就不處理，通案辦理。

第 324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少一點好不好？老費，這是人權委員會的業務。

主席：好，併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沒有刪，只有凍，是不是？

主席：併委員會沒有問題，就併委員會，不必再減。

費委員鴻泰：併委員會啦！

主席：第 325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我想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第 3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7 案，凍結 50 萬元，把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要改了啦！這個已經講翻天了。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它雖然是講到臺南市的部分，可是我覺得站在我們的立場，是不是要尊重監察委員的訪視調查，不要去干涉？

柯委員建銘：來看一下。

主席：好，你們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這是時代力量的提案，我們當然也瞭解，但是你用這樣的方式比較奇怪。

柯委員建銘：鐵路東移，鐵路東移已經結束了。

劉委員世芳：對，用凍結預算的方式來要求，我覺得這樣會影響到監察委員辦案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第 327 案是不是？

主席：對，這是他的調查權，而且關係到人權。

柯委員建銘：保留，不用再講。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監察院這邊可以做國家人權業務。

劉委員世芳：當然是可以做，但是我們在個案上這樣下指導棋，我覺得這個有點破壞院際之間的……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好了，都已經結束了，保留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個案啊！這個是針對制度，講得很清楚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針對土地徵收的聽證……

鄭委員運鵬：裡面有一些對地方機關的敘述是你們單方面在指導。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道理啊！

主席：好，因為黨團之間有不同意見，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院長，這部分……

陳委員玉珍：不是啊！以前苗栗大埔不也是這樣？你們民進黨不是也有提嗎？為什麼臺南鐵路東移你們就不能提呢？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再……

主席：好啦！黨團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玉珍：他是在講以前的事嘛！他說那件事情修法，他不是講他怎樣。

陳委員椒華：讓我說明一下，土地徵收依法要召開聽證會。

柯委員建銘：院長，保留就好了。

主席：好，黨團有不同意見，我們就保留。

第 328 案、第 329 案、第 330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331 案，撤案。

第 332 案、第 333 案，通案辦理。

第 33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朱秘書長富美：第 335 案有困難。

主席：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第 335 案有一點困難。

柯委員建銘：老費，拜託啦！

費委員鴻泰：第 335 案你們不是有做一個修正嗎？

朱秘書長富美：對，我們後來有一個修正，我們一直想跟委員說。

費委員鴻泰：對啊！就按照你們的修正通過，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35 案，修正通過。

第 33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8 案，撤案。

第 3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回到剛剛的第 327 案。第 327 案絕對不是個案，我是可以同意改主決議，不過凍不凍這個保留我絕對不能接受。我們只是針對現在的人權問題，因為土地徵收現在有非常多抗爭，現在社會上最大的抗爭就是土地徵收的爭議，但執政黨反對這個東西，可是就國家人權業務或者請監察院去做相關制度面、聽證程序的研議，這個沒有道理要保留啊！而且監察院或者是國家人權業務上，他們都同意可以做。

邱委員顯智：這一件監察院也同意啊！

陳委員椒華：對啊！

邱委員顯智：它也同意，而且是建請案，有個「請」字啊！

陳委員椒華：我是可以同意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請它研究針對土地徵收條例如何再去做聽證。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我也覺得執政黨民進黨怎麼可以對苗栗大埔跟臺南鐵道東移的事情做雙標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雙標！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雙標啊！這麼明顯！

柯委員建銘：沒有雙標！

陳委員玉珍：這是土地正義的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哪裡雙標你講給我聽，你不要再見縫插針！

陳委員玉珍：的確就是這樣子，所以他才會提到為什麼那時候會修法。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再繼續講下去等一下又吵起來，保留就好，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道理啊！柯總召，這個保留沒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道理不是你講的嘛！要講的話就好好講嘛！

主席：黨團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暫時保留，你們再溝通。

邱委員顯智：還是這讓秘書長表示一下？因為他們也有同意啊！

主席：現在監察……

陳委員椒華：院長，如果可以執行，我們就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個到院會表決……

主席：現在黨團有不同意見……

柯委員建銘：到院會表決，並不是民進黨現在表決的。

主席：他現在有意見，你們黨團有不同意見，當然我就保留！所以監察院的部分就告一段落。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都是機關自己同意，下面這些文字也是監察院改的，它自己都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機關他們根本對很多案件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不同意，你的理由我們不能接受嘛！

柯委員建銘：不能接受……

主席：好，保留。

秘書長，現在告一段落，你們可以先離開。

你們黨團之間再溝通一下，只要你們有共識我們就把它恢復。

現在處理法務部主管的預算。首先介紹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先生。

現在請大家看第 342 案。第 342 案，通案辦理。

第 343 案，通案辦理。

第 344 案，減列 30 萬元，凍結 7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通案嘛！

主席：國內旅費。是不是通案？好，沒有通案。法務部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改為主決議，我們來約束。

蔡委員壁如：不行！

柯委員建銘：不行就保留啊！

蔡委員壁如：部長有沒有要說明？如果沒有我們就要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蔡委員壁如：因為對證人旅費的部分，我們有一些質疑。

主席：好，第 344 案，保留。

第 345 案，撤案。

第 346 案，凍結 5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

蔡委員壁如：部長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這個部分，我們人員確實是有短缺，不過我們還是儘量會來補足，是不是讓我們有充裕的經費來執行這些相關的業務？

柯委員建銘：可以改主決議嘛！

蔡委員壁如：好，那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346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凍結 500 萬元我們有意見，500 萬元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蔡委員，我很誠懇的建議一下，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金額 50 萬元就可以了。

蔡委員壁如：200 萬元，因為法務部看起來是可以做得到。

費委員鴻泰：好啦！書面報告嘛！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啦！

主席：好，第 34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啦！

劉委員世芳：大家考慮一下，因為原來在委員會裡面是凍結 50 萬元，一般行政……

柯委員建銘：對啊！

劉委員世芳：現在民眾黨黨團一提就 500 萬元，一下子就跳增 10 倍，你們也是希望他們把事情做好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尊重委員會嘛！併委員會就好了啦！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啦！老柯……

蔡委員壁如：我們一樣是凍結，不是刪除，交個報告應該就可以了。

費委員鴻泰：對啦！凍結 200 萬元。

蔡委員壁如：200 萬元應該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蔡委員壁如：部長，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好不好？不要吵了，拜託！

蔡委員壁如：部長，可以喔！謝謝。

蔡部長清祥：不可以啊！這個有困難啦！因為這個是……

費委員鴻泰：200 萬元，部長，你寫個報告來就解凍了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要寫報告……

費委員鴻泰：又不是給你刪減……

蔡部長清祥：書面報告就 OK 啦！

費委員鴻泰：高虹安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元，你們報告送來得越早就越早解凍了嘛！好吧！

蔡委員壁如：對，寫個書面報告就解凍。

費委員鴻泰：不會有影響啦！

蔡委員壁如：可以嗎？好，那就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34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8 案，凍結 50%……

劉委員世芳：也一樣。

費委員鴻泰：我們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有特別費的部分我們都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特別費，保留啦！這都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民進黨團都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有意見。

主席：第 348 案、第 349 案、第 350 案、第 351 案、第 352 案、第 353 案、第 354 案、第 355 案、第 356 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國民黨團對第 348 案、第 349 案、第 351 案都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時代力量針對這個特別費這樣有道理嗎？

邱委員顯智：你是針對這個內容吧！

劉委員世芳：沒有，特別費啦！

邱委員顯智：你是針對內容吧！

柯委員建銘：你這每一個都是特別費。

費委員鴻泰：你管我！

陳委員玉珍：不是內容啦！就是說……

費委員鴻泰：時代力量管好你們自己的事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像系統這些應該針對各個單位去做相關的督察嘛！而不是針對特別費……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這些案例嘛！

陳委員玉珍：看是哪個……

邱委員顯智：結果到最後都棄保潛逃了，這個也是我國司法的尊嚴，好不容易定讞三審了，結果到最後還是找不到人，這不應該的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黨團對於第 348 案、第 349 案、第 351 案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都保留好不好？

主席：跟大家報告，第 348 案是 117 萬 8,000 元，第 348 案到第 357 案，剩 9 個案都凍 50%……

費委員鴻泰：現在 117 萬元凍個 50%，何必呢？真是的！

主席：而且 8 個案加起來等於凍結了 400%。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凍結的理由，邱總召，你是不是思考一下，凍結的理由沒有什麼道理。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們是希望法務部要正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應該凍結相關的機關？

邱委員顯智：那麼多的民代，結果判了之後還讓他棄保潛逃，這怎麼可以！因為這是一個基本的司法尊嚴。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邱委員顯智：對啊！

主席：好，就照剛才民進黨團建議的，保留，除了第 3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之外，其他一直到第 357 案都保留，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好，就這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8 案、第 359 案，通案辦理。

第 3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1 案，通案辦理。

第 3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4 案，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6 案，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7 案，撤案。

第 3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0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71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372 案，撤案。

第 373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4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5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6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7 案、第 378 案，通案辦理。

第 379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等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們來看一看。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鄭委員運鵬：第 371 案。

在場人員：已經通刪了……

費委員鴻泰：好，沒意見。

主席：第 380 案，通案處理。

第 381 案也通案處理。

第 382 案也通案處理。

第 38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4 案，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院長，這是時代力量黨團提的，我們是希望能夠併委員會，因為在原來的法務行政裡面已經合併凍結三百多萬元，如果時代力量再用加凍、加凍的方式下去，這裡面加凍的部分就會超過 2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第 383 案、第 384 案及第 385 案嗎？

劉委員世芳：對。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啊！

陳委員椒華：第 384 案我講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第 384 案因為有講好了，我可以少凍一些，但是請不要併凍。

劉委員世芳：我是希望併委員會的凍結數辦理，因為你們前面已經有併很多像六十幾萬元的，那個我都沒講話。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這個沒有併很多。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不要加凍這麼多，到後來你的凍結數大概就會超過全部的總預算了。

陳委員椒華：劉委員，我這邊可以少凍。

鄭委員運鵬：金額合併，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第 383 案犯罪被害人的部分，法務部已經有跟王婉諭委員講好，這個金額才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要主決議就主決議，我們沒問題。但是不要一下要主決議，又要再加凍，這個不行啦！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是希望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你要的是主決議嘛！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沒有凍很多，都改很少了啊！我可以再減嘛！

鄭委員運鵬：要不要改主決議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這麼多案，每個都加，就超過了。

陳委員椒華：我改 100 萬元啊！

柯委員建銘：不必講了。我們現在做一個選擇，改主決議我就 OK，但你每一個改主決議，又要加，又要減，那怎麼行！

陳委員椒華：不多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無法進行下去，你每一個案子再增加下去，就凍幾百萬元了。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多！

劉委員世芳：還有其他黨團啊！

柯委員建銘：多不多是另一回事，這個是道理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時代力量提的這個部分凍的不多，我們可以來計算一下各黨團刪的數字。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啦！你要的是主決議嘛！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都和法務部講好了。

陳委員椒華：這個都講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講好，那叫法務部進來表決啊！因為是法務部進來表決的話……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話他們幹嘛來溝通？而且還照他們的意見來修改，還降低了。

陳委員椒華：你這樣子的習慣很不好耶！

柯委員建銘：是你們的習慣不好，還說我們習慣不好！

邱委員顯智：他們都已經沒有意見了，他們機關自己都沒有意見了。

陳委員玉珍：邱總召，我想你們凍結的目的是希望達到督促他們的目的，併委員會決議也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啊！他們一定要交報告，目的是希望他們進步嘛！

柯委員建銘：你採主決議，他同意你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我們凍的部分已經凍很少了！我們就是不願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啊！這不一樣！

主席：好，各黨團有不同意見，我這邊就只能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先保留，再溝通。

主席：第 383 案、第 384 案和第 385 案保留，你們繼續溝通，隨時溝通完成再告訴我。

第 3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7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8 案，通案辦理。

第 3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92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有意見，還是一樣。因為這個是一整個大目項下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併委員會，剛剛時代力量也有同意併委員會通凍，是不是一起併委員會就好了？因為凍結 50 萬元……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是不是要每一個案子都要保留呢？那我們是不是等一下每一個案子都要喊保留？是不是要這樣子呢？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要表達我們黨團的意見啊！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子呢？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這案依你的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難道都一定要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第 395 案加凍 50 萬元，往下走，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不能這樣子玩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綠筆的部分都已經改成這樣了，都照機關的意思改了嘛！

陳委員椒華：都講好了，我們也配合在這邊開會，為什麼少數幾個案子就一定要碾壓成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哪有碾壓？有的要有選擇性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道理啊！

主席：第 392 案就沒有關係啦！就讓他……

陳委員椒華：我們每一個案子都要喊保留嗎？

主席：好，第 392 案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3 案，通案辦理。

第 394 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5 案，通案辦理。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第 395 案本黨撤案。

主席：好，第 395 案，撤案。

第 3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法務部後面主決議有問題的話，要自己講出來喔！

主席：你們有問題要講喔！不然我就一直唸下去。

蔡部長清祥：主決議都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我都低著頭，所以你們可能要喊出聲音。

費委員鴻泰：應該要作個決議，中間討論的時候，不可以有人上廁所。

主席：我都不敢去。

劉委員世芳：違反人權。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在這邊討論預算，有人就跑去上廁所。

主席：我們現在就趕快進行，希望到 6 點可以到一段落，讓我們休息用餐。

第 39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0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0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請暫停。是不是先回到剛剛的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

主席：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剛剛這 3 個案子凍結的部分，是不是請各黨團支持不要保留？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

費委員鴻泰：過了、都過了。

主席：對啦！過了就過了，等一下再回頭。

陳委員椒華：沒有，先回到前面嘛！我們後面就不要喊保留了。

主席：你們先溝通啦！黨團意見不同，我當然沒有辦法做決定啊！

陳委員玉珍：併委員會凍就好了啦！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已經說我可以少凍，150 萬元……

主席：沒有關係啦！你們溝通完了再告訴我，我馬上就處理，這樣子，好不好？不然就會停在這裡啊！我們還有一千多案耶！

陳委員椒華：這 3 個案子，我們現在就講啊！我現在可以少凍，第 384 案、第 385 案就凍 50 萬元嘛！

主席：你們再去溝通、溝通。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講就好了啊！就不用再回來了啊！

主席：第 4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0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0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08 案，撤案。

第 40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1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1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1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 413 案，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第 413 案，我們有意見。

主席：來，請講。

費委員鴻泰：保留好了。

主席：好，第 413 案，保留。

第 4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第 417 案，我們有意見。

主席：好，就暫時保留好了？還是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對，保留。

主席：好，暫時保留。

第 4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司法官學院的部分。

第 42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4 案，撤案。

第 4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們現在已經講到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跟廉政署，他們的同仁要在現場啊！還是全部都由部長來幫忙回答？

主席：有，都在現場。

蔡部長清祥：我留下來沒有問題，負責的單位若處理完的可以先走。

費委員鴻泰：部長當然要留下來嘛！

蔡部長清祥：對。

主席：第 427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9 案，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0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1 案、第 432 案、第 433 案，通案辦理。

第 43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5 案，通案辦理。

第 436 案、第 437 案，通案辦理。

第 4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矯正署的部分。

第 4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5 案，凍結 50%……

陳委員玉珍：第 445 案有意見。

主席：第 445 案保留；第 446 案保留。

第 4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9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1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2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6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1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5 案，凍結……

劉委員世芳：保留，特別費保留。

主席：第 465 案保留。

劉委員世芳：第 466 案也是。

主席：第 466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也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465 案及第 466 案保留。

主席：第 466 案也保留。

第 467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0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2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3 案、第 474 案、第 475 案，通案處理。

第 4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7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1 案……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改書面？第 480 案可不可以改書面？那是國民黨李貴敏委員提的。

費委員鴻泰：好，沒有問題。

主席：改書面？

劉委員世芳：對，費總召同意。

主席：那是主決議了。

蔡部長清祥：主席，可以報告一下嗎？

劉委員世芳：那是專案。

主席：裡面改書面報告就對了？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再加提一下？剛剛李貴敏委員提案第 402 案到第 405 案是不是也可以改書面？

主席：讓部長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那是專案報告。

蔡部長清祥：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第 480 案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

費委員鴻泰：那只是專案報告？

主席：等一下，讓部長說明一下，部長，麻煩你靠近麥克風。

蔡部長清祥：第 480 案改為書面報告；前面第 402 案到第 405 案是不是同樣也改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因為那時候很快就唸過去。

劉委員世芳：費總召他們同意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第 402 案……

劉委員世芳：到第 405 案。

費委員鴻泰：就是本黨第 402 案、第 403 案、第 404 案及第 405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就改為書面報告。

第 480 案也改為書面報告。

現在從第 481 案開始，第 481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3 案，撤案。

第 484 案，通案辦理。

第 485 案，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482 案 2 個月改 3 個月好嗎？

劉委員世芳：都一樣，全部都會改。

主席：都改，全部就是在 3 個月……

費委員鴻泰：麻煩要專心地聽院長講，院長已經宣布過了。

主席：部長，3 個月以內全部改為 3 個月。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第 4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6 案，撤案。

第 4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蔡部長清祥：跟主席報告，改書面。

主席：好，改書面。

費委員鴻泰：好，同意。

主席：好，第 487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4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9 案，撤案。

第 49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6 案，增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8 案，通案辦理。

第 499 案，增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是第 5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7 案，增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09 案，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這個不符比例原則，前面 1 億 6,000 萬元的增列 50 萬元，這邊 7,500 萬元的增列 20 萬元就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509 案，增列 2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509 案，增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1 案，增列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20 萬元好了。

費委員鴻泰：這邊也改成增列 2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511 案，增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3 案，增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100 萬元可以啦！

主席：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6 案，通案辦理。

第 527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9 案，撤案。

第 530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3 案，撤案。

第 534 案，凍結 1,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貪瀆犯罪偵防是每天都要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案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照那個修改的意見通過，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34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5 案，撤案。

第 536 案，撤案。

第 537 案，撤案。

第 538 案，撤案。

第 539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同意併案委員會決議併凍，然後第 327 案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我宣讀一下你再講。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第 327 案也是。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27 案？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對啦！

陳委員椒華：同意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27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原來是保留的。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看一下，那個主決議前面那一段要劃掉。

陳委員椒華：可以劃掉。

主席：好，文字修正。

蔡部長清祥：跟主席報告，第 327 案不是法務部的。

朱主計長澤民：第 327 案是監察院的。

陳委員椒華：監察院的。

主席：好，那就……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那個我們知道。

邱委員顯智：那是上一 part 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知道。

柯委員建銘：前面那一段劃掉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跟各位報告，針對上週六金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經協商結果作以下宣告：金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原列 624 萬 1,000 元，委員會通過減列 5 萬元，凍結 224 萬 8,200 元部分，併同保險局第 299 案、第 302 案、第 303 案、第 304 案及第 308 案，改為減列 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第 3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金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原列 624 萬 1 千元，委員會通過減 5 萬元，凍結 224 萬 8,200 元部分，併同保險局第 299、302、303、304、308 案改為減列 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邱顯智　　柯建銘　　劉世芳　　費鴻泰　　賴士葆

經過考量，等一下 7 時先進行衛環委員會的協商，最後再處理外交部及促轉會部分。現在休息，7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請就座。我們現在開始來協商有關於勞動部主管的預算，首先介紹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介紹完畢以後，這邊有兩點宣告：第一，書面報告部分，如果有三個月以內的，比如一個月、兩個月要提的，都全部改為三個月；第二，減列的部分，科目原則上都自行調整，除非我們另有決議，不然沒有講就是自行調整。

各位先進，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處理第 1 案，第 1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併通案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案凍結 3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我有問題。對於這個案子本身我沒意見，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勞保財務本來是 2026 年會破產，現在最新精算的結果可以延後兩年，就是 2028 年，但是潛在負債達 10 兆 3,000 億元。因為勞保關係到 900 萬勞工的權益，請問部長，勞保的相關修法、改革方案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這問題我每個會期都問你，你都說還在溝通，那你要溝通到什麼時候？要溝通到 2024 年或 2028 以後嗎？

主席：請許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委員一直以來對勞保年改非常、非常的關心。就誠如委員所講的，這的確

牽涉到將近千萬勞工老年退休生活的經濟安全，其實勞動部一直持續在傾聽各界的意見，因為這個改革茲事體大，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審慎的來作一些研議，包括這次精算報告也有提出一些建議。我想各界的意見包括精算報告的意見等等，我們會就各面向來做審慎的研議，政府也會持續撥補，因為這一次基金用罄可以延後兩年，其實也是基金的投資收益運用得當，還有就是政府的撥補，也對整個基金財源的挹注有幫助，不過我想這樣還是不能解決整個勞保年改的問題，但是各面向可以讓勞保永續的方法，我們都會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今年（111 年）政府撥補多少？

許部長銘春：今年 3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你比較清楚嘛！要讓勞保的財務永續，政府一年要撥補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每三年的精算，它的金額可能都不是非常的……

曾委員銘宗：大約。

許部長銘春：這一次的計算，如果到 117 年的話，是負一千億多元，所以那個撥補的金額，過去可能認為是 1,000 億元，但是如果按照這一次精算是沒有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麼多，是多少？

費委員鴻泰：多少？

許部長銘春：大概 8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800 億元嘛！

許部長銘春：對。

曾委員銘宗：過去我也問過你，大概是 800 至 1,000 億元嘛！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精算都是一個推估。

曾委員銘宗：你的財務有改善到 800 億元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每次的推算都是一個推估，所以每三年要精算一次。

曾委員銘宗：沒錯。800 億元，但政府只有撥補 300 億元，洞還是越來越大，所以潛藏負債才會高達 10 兆 3,000 億元。部長，現在是直播，你能不能跟廣大的勞工說？你要溝通，是 1 年、半年、兩年或 3 年，大約要多久？

許部長銘春：您是說這個……

曾委員銘宗：改革方案，你說一直在傾聽……

許部長銘春：對於方案，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時間上我們講出去是要很負責的。

曾委員銘宗：對。

許部長銘春：關於勞保年改，本來就是一個很不容易的議題，我想政府一定會非常負責任地就這個議題來研擬，這是政府辦的保險、國家辦的保險，也不可能會倒。財務改善是政府的責任，而勞工的權益一定會受到保障。

曾委員銘宗：你旁邊坐的是主計長。主計長知道，政府一年要撥 800 億元，才有辦法讓潛在負債不會擴大。主計長，政府有沒有能耐一年撥補 8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必須看勞保每年基金的部位及其收益率，政府儘量讓它的流量不至於產生赤字

。就是當年的流量，儘量讓它不產生赤字，最近的精算報告提出其改善兩年，跟這個也有關係，是關聯性之一。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顯然對於精算不清楚。剛剛已經講了，初估一年要補 800 億元，以政府的財政能力來說，有沒有辦法一年撥補 800 億元？針對這個部分就好了，你不要答別的，因為別的你也不熟！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精算報告我有看過，我必須說，我不是不熟，以前也懂精算，我必須說明一下，他們每次的精算報告我都有看。我剛才講到，我們不要讓它當年度的流量產生赤字，畢竟社會保險不可能把以前所有的潛藏負債都提足。社會保險最重要的就是，當年的支出一定要用當年的收入支應，不要讓流量產生赤字，這樣就可以一直持續下去。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一直沒答復我的問題。今天晚上你要答復我的問題！政府一年要撥補 800 億元，所以我問政府有沒有能力一年撥補 800 億元？就這麼簡單的問題。不然我們請統計學博士—費總召來問。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看當年度的勞保費率……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不要跟我扯別的啦！我就問你……

朱主計長澤民：並不是說每年一定要有 800 億元，你知道嗎？

曾委員銘宗：其實不只 800 億元。好吧！假設是 800 億元，你有沒有能力一年撥補 8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800 億元是精算的一個數字，但當年度視其財政流量、保險收支的情況，政府會挹注，而且勞工保險條例已經寫了，政府負最後給付負任。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那個是形容詞！那倒過來說，以政府最大的能力，你一年可以撥補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看財政收支的情況而定。我不能保證政府每年一定會收支 8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倒過來問，雖然總預算是 2 兆 2,661 億元，但是百分之八十幾都是法定支出，行政院真正有彈性挪的是多少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每年的收支情況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廢話！我說大約嘛！你不要跟我扯東扯西！主計長，我今天一定要問出結果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今天不會有肯定的答案。

曾委員銘宗：我等一下把你轟出去，我跟你講！

剛剛勞動部長講 800 億元，那我就問你，行政院有沒有能力撥補 800 億元嘛！有沒有這個能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儘量讓它當年的流量不至於產生赤字，這樣整個基金的部位就能維持得像目前的大概 6,000 億元到 8,000 億元之間。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我是問你有沒有這個能力！

請教院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除國防、外交機密事項外，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復，今天審預算，有沒有這樣的事項？這個不是啊！剛剛勞動部長說一年要撥補 800 億元，我問他政府的財政能力一年有沒有辦法撥補 800 億元，這麼簡單的問題，他不答！其實我也知道他不敢答嘛！但是我要援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你一定要給我答！總召，

你一定要支持！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你就說嘛！我跟你講，你們最近撥補稍微多一點，但是最多的量也只到 300 億元，然後你們為了做大內宣也好、大外宣也好，說我們現在破產延後 2 年，原來是 2026 年，現在延後到 2028 年。現在少子化問題那麼嚴重，加入勞動市場的人越來越少，但是固定要領退休給付者的死亡率也不會增加得特別快，因此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講白了，你們純粹是為了選舉考量，所以才說破產年限從 2026 年延到 2028 年。

你看，我們第一個討論的就是「勞動保險業務」，你要講實話嘛！剛才曾銘宗委員也問了，你每年要撥補到 800 億元（其實 800 億元我覺得還太少），說撥補 800 億元可以繼續維持 2028 年以後不要破產，請問兩個問題：你到底什麼時候要去對勞保年金做改革？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不改革，每年撥補 300 億元是不夠的，你到底要撥補多少？然後曾銘宗委員問你們兩位的問題就是，政府有多少能力可以撥補到不要瀕臨破產的那個 800 億元嘛！

曾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你有沒有能力？這個問題非常清楚嘛！可不可以具體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所謂的要撥補多少錢、政府有沒有能力，是看施政的優先性，如果決定確定要 800 億元，其他支出的優先順序就可能要重新調整。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講得很好，第一個，有沒有能力？當然有啊！剛剛跟你報告了，今年歲出是 2 兆 2,661 億元，當然有啊！但是你願不願意撥補 800 億元？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部長，假設你不健忘的話，民國 106 年 1 月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時候，蔡總統講軍公教勞一起改革耶！幾年過去了？今年幾年了？軍公教勞一起改革，到現在你還在溝通，也不拿出來！

主計長，我知道你口才不錯，你也很會辯，因為我們常常跟你開會也會辯來辯去，你耍耍嘴皮沒有問題，但問題就是你有這個能耐嗎？你願意嗎？接著要問的就是政府願不願意？你說要看施政的優先順序，那政府願不願意？

朱主計長澤民：願不願意應該是由行政院來決定，因為這是政策，而且要不要撥這麼多也要大院通過，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這是無解的題目啦！

主席：現在就換柯總召來講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國是會議時是講軍公教勞，但那時候我們也講過，勞的部分一定是最後，而且很難解決，但政府負終極責任這是確定的。就像剛才主計長所談的，不可能讓國家的流量發生赤字！若一年要撥補 800 億元進去的話，那麼在總預算裡面就要挪 800 億元出來，那現在是每年都撥 300 億元。但是我們要瞭解，這個是每三年檢討一次，也不可能同時間大家都來領！保險本來就是如此，這個洞是累積好幾年，不管誰執政，一直累積下來的。坦白講，你再怎麼問，他也不敢答，也答不出來，勞動部部長亦然。行政院在這個事情上有一直在思考，你用這個來打我也知道，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也問過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這個是一個很大的事情，到底勞保的天花板跟地板是怎麼樣，那一直是很大的衝突。我想曾銘宗委員也很清

楚，今天這個題目不是他們兩位在這裡可以回答的。

費委員鴻泰：老柯啊！一個是管帳……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如此。

費委員鴻泰：一個是管帳的，一個是管業務的，不由他們來回答，由誰回答？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大政策，何其大的政策，這個……

費委員鴻泰：他們至少有參與這個大政策……

柯委員建銘：這個從以前到現在……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想聽聽他們知道的大政策……

柯委員建銘：任何一黨執政都要面對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方向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但它不可能一夕破產的嘛！不可能的嘛！它只要流量還夠的話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不好意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不會大家一起都來領嘛！

陳委員玉珍：那如果同樣是……

柯委員建銘：政府一定會負終極的責任嘛！過去我們就提過，也決議過、表決過嘛！政府負終極責任嘛！不管誰執政，政府到最後都要負終極責任，所以潛在負債不要讓它一直擴大。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主計長，柯總召你比較資深……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你問這個題目……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問這個……

柯委員建銘：你問的這個題目是好題目，但是得不到一個好答案……

陳委員玉珍：我就針對你剛剛說的，我想提出一個疑問……

柯委員建銘：這個房間裡面沒有一個人……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比較資深的，柯總召，您回答好了……

柯委員建銘：但是大家都在想這個題目，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因為我比較晚進立法院，我沒有參與到前面你剛剛說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我認為是追殺的那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我們講得很清楚嘛！

陳委員玉珍：讓我問完。為什麼當初軍公教政府不負最終責任？難道你們覺得軍公教是不重要的嗎？為什麼對軍公教……

柯委員建銘：全部負最終責任，所有保險政府都是負最終責任。

陳委員玉珍：那為什麼要對軍公教……

柯委員建銘：勞保亦然。

陳委員玉珍：做這種追殺的動作？

柯委員建銘：軍公教已經年金改革了嘛！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對軍公教做追殺的動作？到了勞工……

柯委員建銘：當然都負，所以保險政府負最終責任……

陳委員玉珍：當初政府對軍公教怎麼不年年照樣撥補……

柯委員建銘：在立法院裡面大家表決過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不是反對啊！是不是？為什麼對軍公教就這樣痛下殺手？對不同的族群就這樣子做……

葉委員毓蘭：對警消更是始亂終棄。

柯委員建銘：軍公教政府是雇主……

劉委員世芳：政府都是負最終責任啊！

柯委員建銘：勞保到最後還是要負最終責任……

陳委員玉珍：當初為什麼要對軍公教下殺手？

劉委員世芳：軍公教勞都一樣啊！沒有痛下殺手。

陳委員玉珍：我是資淺，所以想請問資深的委員嘛！

柯委員建銘：馬上換一個政府來做，也是面對一樣的窘境。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因為你既然說主計長跟勞動部長……

葉委員毓蘭：大小眼、大小眼。

柯委員建銘：沒有大小眼……

陳委員玉珍：他們不要回應，那你可以回答我嗎？你是執政黨的總召。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房間裡面沒有一個人能夠答得出來，這是何其大的問題，但是大家都在想這個問題沒有錯，在野黨想拿這個問題來打，但是坦白講，答案還是如此，因為勞保要改革的話，勞保的天花板跟地板要怎麼設？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涉及到廣大勞工，而軍公教族群比較少……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所以必須被你們這樣追殺？

柯委員建銘：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然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當年怎麼不年年撥補呢？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會讓它破產嘛！

陳委員玉珍：這是發生的事實嘛！

劉委員世芳：你不需要用這樣分化，每一個人都需要照顧……

陳委員玉珍：我不理解，我想請教你們嘛！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這樣分化。

柯委員建銘：這一題坦白講大家都很清楚，以前立法院都表決過了嘛！政府負終極責任嘛！

主席：是不是讓我來做一個建議，好不好？因為我們 7 點開會，現在已經二十幾分，這一個已經談了二十幾分了，那我們還有一千多案，我的建議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院長？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跟大家報告，衛環委員會的案子全部有 886 案，但現在需要討論的，勞動部全部加起來只有 89 案，其實很少。但是我們也知道勞動部也有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剛才曾銘宗委員所提的，也就是勞保基金的問題。憑良心講，蔡英文總統上任時說軍公教勞年金要一起改革，結果把軍公教砍得一塌糊塗，勞保卻不敢動，現在這兩、三年的撥補稍微多一點，但是也不多，大概到 300 億。前一陣子要審查預算就說現在財務狀況稍微好一點，而瀕臨破產的年限也從 2026 年延到 2028 年，延了兩年。但我們真的不知道這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會延兩年？曾銘宗委員剛才講得也非常清楚，他數度問勞動部長，政府要撥補、負最終的責任，我們當然同意，當然政府一定要負這個責任，否則天下大亂！但是政府一年要撥補多少錢，才不會讓勞工朋友一天到晚問我們，勞保到底有沒有問題？現在年輕的朋友又提了另外一個案子，關於老制跟新制，我舉例來說，現在剛進入社會的人問到底要不要繳這個錢，繳了以後到時候破產，最慘的是越年輕的人越慘，所以年輕人才會問這個問題。

老柯，憑良心講，這個問題如同俗語所說的，醜媳婦永遠要見公婆的，把話講清楚，剩下的預算就很簡單。你看！第一個業務就是勞動保險的業務，當然是很重要的業務，告訴我們實際狀況，政府的作為到底是什麼？這是他必須得回答的。

柯委員建銘：該回答的，他已經都回答完畢了。

費委員鴻泰：勞動部長想要閃躲這個問題是很難的，我們還在問上一次你們操作員的那個問題解決了沒有？一個又一個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問的嘛！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進入司法處理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那個部分，檢察官已經起訴，目前法院在審理當中。

費委員鴻泰：已經起訴？那麼剩下就是你們內部監理的問題嘍？

許部長銘春：這個目前……

柯委員建銘：這個題目沒有人可以很負責任的在這裡講話啦！

費委員鴻泰：你們內部內控內稽出了這個問題，沒有人要負責任？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當時也對他的主管做相關懲處，那是個人的行為，當然這件事情發生……

費委員鴻泰：部長講這是個人的行為，我覺得這很過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有做內部檢討……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講！這雖然是個人的行為，但發生事情是在你們勞動部，所以你不能講這是個人的行為，至少有連坐嘛！

柯委員建銘：費鴻泰委員，做一些主決議都沒有關係，我們查他也無所謂，我是贊成的。

費委員鴻泰：不是查他，我相信他不會故意的！但是發生了那麼大的一個洞，你們才赫然發現，以前都沒有好好做稽查嗎？這個責任當然要有人負責，這就是責任政治，不是這樣嗎？你講這是個人的事，以後發生所有再大的事都是個人的事，跟你部長都沒有關係？現在的部長非常、非常皮，發生了事情，沒事就是沒事，就像高雄市長、高雄的首長，陳其邁以前是怎麼指責人家

的？城中城大火死了 46 人，現在閃一閃，沒事了。如此責任政治永遠就不要談了！是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那個事情是發生在許部長就任以前啦！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就是跟此刻沒有關係？

告訴我，責任到底誰要去承擔？還有剛才問的問題，你沒有回答！一個部長如果連勞保基金都回答不出來，你憑什麼來當部長呢？

曾委員銘宗：更何況當時 106 年 1 月年金的國是會議，蔡總統是宣示軍公教勞一起改革！再講一次，軍公教勞一起改革！

柯委員建銘：後來改口了。

曾委員銘宗：不……

柯委員建銘：有改口。

曾委員銘宗：沒有改口，以那一天為主。

柯委員建銘：所以軍公教優先處理。

曾委員銘宗：以那一天為主啦！

費委員鴻泰：軍公教刪完了以後說改口！好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還好啦！軍公教，坦白講年金改革……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做「還好」？

柯委員建銘：軍的年金改革，坦白講，是非常優厚的……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對軍公教公不公平啊？

陳委員玉珍：對當初進入公部門的人，政府沒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

柯委員建銘：年金改革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做「還好」啊！

柯委員建銘：今天不是講年金改革。

葉委員毓蘭：不正義、不公平！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今天我第一次發言，老柯，你聽一下。講年金改革，因為他講勞保什麼時候倒之類的，你說軍改的部分很少，但特別是公教，大學教授就被砍了非常多、砍四成。最近有一個從美國回來的年輕教授問我：賴委員，你以前也是教授，為什麼教授的薪水這麼低？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也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我講話時你不要插嘴，好不好？

我教了二十年、是政大專任教授，到現在還是 11 萬元啦！真的，大學教授是這樣，而且又被你們砍年金。多少的國立大學教授，包括那時候交大就有教授提出來，他放棄在美國不錯的職業而回來臺灣當教授，圖的就是後面的退休金還不錯，比如那時候打九折，有沒有教、有沒有退休才差一點而已。而現在不是，差了四成啊！這群大學教授的臉皮都很薄，不敢抗爭之類的，聲音都很小、大家不敢講啦！費鴻泰、曾銘宗委員，包括我都是大學教授出身，還有葉毓蘭

委員也是。對於大學教授，我也提了幾個案子，教育部一路這樣子改來改去，我覺得大學教授是一群社會地位很高……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今天不是講年金改革。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講完，讓我講完。這是一起的，勞保基金什麼時候補要講清楚？軍的部分你講了，但大學教授是很辛苦的一群，真的，當了二十年的教授，我看到現在的薪水跟我那時候差不多！二十年了。我是舉例，這是曾委員提出來的題目，勞動部部長要給一個答案啦！撥補、什麼時候倒之類的，沒有答案出來，我們怎麼弄！

這個不必趕啦！院長，其他案子唸過去都很快，要討論的就這幾個案子而已，我們討論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好好講一下。

主席：我建議一下，這個案子已經講了 30 分鐘，我們沒有幾個 30 分鐘，我建議我們還是往下……

陳委員玉珍：當然要討論啊！軍公教奉獻給國家三十年耶！哪有幾個三十年讓你們這樣……

主席：關於剛才……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跟你報告，柯建銘委員……

主席：讓我講完。

費委員鴻泰：不是，柯建銘委員剛才進來的時候是 7 點 2 分 45 秒，而時代力量最後進來的委員時間是 7 點 5 分，還沒有討論到……

柯委員建銘：我遲到 1 分鐘，我們延 1 個鐘頭，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對面就有時間顯示器。

主席：我來建議……

費委員鴻泰：院長，憑良心講，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

柯委員建銘：就年改已經釋憲過了……

費委員鴻泰：對於這個題目，你不跟全國所有的勞工朋友做個交代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還是在討論年改嗎？我們務實一點，好不好？回到這一題。

主席：讓我建議一下，你們聽完如果不接受，你們再繼續講我都無所謂。我要講的有兩點：第一點，到現在已經討論 30 分鐘了，應該往下走。第二點，你們提的這個問題很重大，重大到不是主計長跟部長可以解決的。這個是政治家的問題，必須要政治家才能夠解決啦！今晚你把他逼死，他也沒辦法！就算我們現在在這裡繼續講，再講個 3 小時，他們兩個也沒辦法提出方案給你們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在這裡，也就是期許自己成為政治家啊！

主席：要是講 3 個鐘頭有效的話……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再說這個了。曾銘宗委員，你一開始問的這個問題很好，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大家來思考，臺灣的天空下，每一個人都在想這個問題，但是這個房間沒有一個人有答案，也沒有一個人能夠解決這個事情。我們時間有限，繼續往下走，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次，我們這裡面最大的政治家叫做柯建銘，他有答案，我問他，他一定有答

案。

請你講，你說一個答案，你一定有。

柯委員建銘：我說這個房間裡面沒有一個人有答案。

賴委員士葆：有啦！你是政治家，只有你有、只有你有。

柯委員建銘：謝謝恭維！

賴委員士葆：只有你有、只有你有。

柯委員建銘：謝謝恭維！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最喜歡講……

柯委員建銘：我一定會找你研究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你曾經講你最喜歡講你是政治家啊！

主席：我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政府會負終極責任嘛！

主席：我講的政治家就是類似過去國是會議那個層次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啦！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年改國是會議講了，結果跳票啊！國是會議講了，結果跳票啊……

主席：如果國是會議不能解決，就算你們現在逼他，我再給你們講 3 個小時，你們如果能夠解決，那我在這裡給你跪，好嗎？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跟你報告……

主席：你們如果逼他 3 個小時就能夠解決，我跪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院長的意思是反正政府解決不了這個問題了……

主席：如果沒有辦法的話，為什麼要浪費這個時間呢？

陳委員玉珍：所以民進黨執政，這個問題永遠不可能解決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不要給他跪，……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當時的政務委員叫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們務實一點，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林萬億。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當時林萬億和陳建仁過分的地方！一開始講軍公教勞一起改，所以軍公教是被改，不敢講話……

柯委員建銘：你去看報紙，我第一個跳出來反對。

費委員鴻泰：結果軍公教被殺成這個樣子，你們有沒有對軍公教道歉呢？

柯委員建銘：年金改革是世代正義耶！

費委員鴻泰：你不能講 3 個小時我們沒有辦法解決。憑良心講，部長一定要講出一個大方向嘛！否則他憑什麼當部長！

曾委員銘宗：對呀！

費委員鴻泰：我們來當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你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正確答案可能沒有，但是方向一定有啦！

曾委員銘宗：對呀！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方向一定有啦！

曾委員銘宗：大約。

賴委員士葆：方向一定有啦！譬如要 100 分，可能講不到 100 分，講個 60 分有啦！

柯委員建銘：那都不可能在這裡可以講的。

賴委員士葆：60 分可以有啦！講個 60 分一定有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已經講得那麼清楚，我們大家務實一點。院長已經講到這種終極的話，你們如果能夠解決，他給你跪，我陪一下，你們如果 3 個鐘頭講得出來，我躺在地上給你踢，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好、好……

費委員鴻泰：你們應該要對軍公教下跪啦！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你們跪不跪或躺在地上，我們都不在乎……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對軍公教說一聲道歉啦！

陳委員玉珍：軍公教被你們砍成什麼樣子！你們跪不跪有重要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向大家報告，因為我們大家之前有一個默契，雖然沒有簽字，但是有默契今天要協商完成，明天就進院會處理，最主要大家都體認到現在 COVID-19、Omicron 的疫情，群聚不太好，尤其我們這邊的群聚非常嚴重，而且過年要到了，我們要快，今天要協商完成，明天就進院會處理，院會可能也要開幾天才有辦法完成，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照這個默契一直走？如果大家有意見，沒關係，再提出來研討，但是我們是不是做一個決議？……

曾委員銘宗：讓他們兩個再講一下。

主席：這個已經講四十幾分了，如果可能請儘量簡短。

蔣委員萬安：從上一屆談到這一屆，從上會期談到這個會期……

柯委員建銘：不只啦！這不只談一屆、兩屆、三屆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談那麼久了，是不是請勞動部至少回應一下未來的方向，我不需要細節。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講過了。

蔣委員萬安：比如說，現在每年你要撥補多少？

柯委員建銘：總統講過，300 億元。

蔣委員萬安：對，從過去 200 億元，到現在 300 億元，那之後呢？因為現在潛藏負債是超過 10 兆元。

柯委員建銘：既然叫潛藏……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至少請勞動部講一個方向，部長，你要用撥補的，還是你要用什麼方式？

許部長銘春：其實之前的勞保年改有各個面向，其中一個就是政府撥補，縱使年改方案還沒有提出來，我們也實際在做政府撥補了。自蘇院長上任之後，從 200 億元、220 億元，到今年 300 億元，共 720 億元，事實上這部分改革的面向已經實質在做，行政院也說會持續撥補，我所理解的是至少不會低於 300 億元。這個就是一個改革的面向，至於其他的面向，主要是各界的意見不一，所以我才說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研議、討論，總是要找出一個具體有效，且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

再來，剛才主計長也說得很清楚，整個基金的流量必須維持，讓它是一個穩定的狀況，包括我們的基金運用最近的收益也不錯，這個對勞保基金的財務改善都有幫助。這個議題我們一定會正視，也會持續來努力，我也必須承認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勞動部責無旁貸，一定會努力就相關的面向聽取各界的意見，來做審慎的研議。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現在最新的精算報告剛出來，對不對？你要不要講一下最新精算報告出來的結果是到哪一年基金用罄？

許部長銘春：它是到 20……

蔣委員萬安：又提前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延後。

蔣委員萬安：延後兩年？

許部長銘春：對，到 2028 年。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現在都有在做，但是我們聽到的改革就只是一直撥補，只是增加撥捕的金額而已。

許部長銘春：其實撥補也是一個改革的面向。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就是靠撥補嗎？民進黨現在的方案就是靠撥補，每年撥補金額進基金……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這是之一啦！

蔣委員萬安：之一？其他還有什麼？部長要不要講一些出來？

許部長銘春：各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做研議討論。

柯委員建銘：萬安，剛剛大家討論一輪了……

蔣委員萬安：講不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能夠延兩年到 2028 年？因為股市好，投資效益增加。過去也有人講過，如果投資股票的收入多一點，政府的撥補根本就不必了，但是這個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句話。

陳委員玉珍：總召，股市效益增加，那為什麼撥補的錢越來越多，從 200 億元變 3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所以它會延兩年……

陳委員玉珍：可見破口越來越大。

柯委員建銘：就是因為那些錢去投資股票有賺錢。

陳委員玉珍：有賺錢的話為什麼撥補金額從 200 億元變成 300 億元？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柯委員建銘：所以重新精算後才會再延兩年到 2028 年。

陳委員玉珍：就表示這個破口已經越來越大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會一次來領這個錢導致它破產，這個總是如此……

陳委員玉珍：軍公教當初就不是這樣子啊！你們當初怎麼就不會抱著這種同理心？

柯委員建銘：軍公教已經……

陳委員玉珍：你都把人家殺完了，然後再一直跟我講不要回頭看？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結論就是我們大家做一個主決議嘛！

主席：剛才說再兩個發言，現在是不是講完了？我們就決定做一個決議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其實應該是要召開勞保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勞工團體代表討論，要有進度，不然部長每次的回答都一樣，你們持續努力，大家一起努力，不是這樣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題目討論一、二十年了……

蔣委員萬安：至少我們要做一個決議嘛！

柯委員建銘：國是會議也開過，國是會議做出的結論還是沒辦法落實。

蔣委員萬安：至少要有一個高度，邀集各方擬訂一個比較具體的解決方案，否則永遠就只是撥補。

主席：我們就做一個決議，因為這絕對不是部長說開國是會議就可以，若是選舉時，有總統候選人就此提出意見，並獲得勞工支持的話，他就會去解決。我覺得這問題需要政治家，甚至到選總統那個層級的才有辦法解決。所以如果曾銘宗委員下屆來選總統，你把這個列為最重要的政見，這樣就可以解決。

蔣委員萬安：現在不管是總統來召集或是行政院來召集都可以，至少有一個高度的國是會議，大家討論後擬定幾個方案、具體的改革措施，不要每一次來都是撥補，至少要有具體的方案、措施出來，否則我們每一次在討論，結論永遠都是持續努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做決議再講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是執政者應該做的事情。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往前邁進，已經 7 時 48 分了，我們往前走，這個就寫一個決議出來。第 3 案剛才就通過了。

第 4 案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意見。這個部分因為要凍我們 300 億元，這也是勞保撥補的金額，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 案改為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No、No，部長，你一點責任都不肯負，還想要把這案改成主決議，你憑什麼？你有什麼資格建議這邊要改主決議？我還覺得凍 1,000 萬元太少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動氣，部長，你不要講話。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真的很狂妄耶！你說要改主決議就改主決議，問你什麼東西卻統統無法回答，你還好意思坐在那裡！你拿那麼多的薪水、當那麼大的官，需要解決的事情卻沒有方法，還好意思跟我們說這邊要改主決議！

主席：那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總共多少錢？

劉委員世芳：1,71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因為這個都是保險費，是業務費用，我們整個業務費用只有 620 萬元而已，這麼多錢一凍，根本業務都沒辦法推動。

費委員鴻泰：那你就下臺，我就全刪，好嗎？你既然沒有能力去解決我們問你的問題，我跟你講，你就不要眷戀那個位子了！。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一下，大家不要吵了好不好？忍耐一下。這裡面業務費只有六百多萬元，其他都要給人家嘛？

許部長銘春：都是獎補助的。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一下再談。

洪委員孟楷：就算是獎補助，也不會一次就出去啊！你們就是凍結，我們剛剛都已經說同意用書面報告，你們拿書面報告來解凍啊！這是一千七百多億元耶！你又不是 1 月份全部都要發出去，不是嗎？部長，你這樣的回答，我覺得真的沒有辦法讓大家聽得下去。

主席：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再降一點？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獎補助費可以凍結嗎？

費委員鴻泰：當然可以，為什麼不可以？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們不一定反對。如果它只是獎補助費，跟大家說清楚了，然後大家提的是書面報告，因為剛剛有釋出善意，本來是專案改成書面……

柯委員建銘：這是保險補助，併委員會決議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這樣凍結一些沒有問題啦！另外，請教行政部門有沒有跟萬美玲委員溝通？對於萬美玲委員的意見，為什麼之前都不找他溝通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跟他溝通了好幾次。

洪委員孟楷：然後他怎麼講？

許部長銘春：他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萬美玲委員的所有案子都保留下來，都留到這裡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們堅持應該尊重提案委員，就凍結 1,000 萬元，剛剛總召有講……

費委員鴻泰：1,710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很多嗎？

洪委員孟楷：我們總召都釋出善意了，如果行政部門再堅持的話，我覺得沒有意思。

費委員鴻泰：會很多嗎？1,710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算很多嗎？

柯委員建銘：都是要對勞工等等的獎補助，這個是可以談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做這樣的建議？可否少凍一點，改凍 500 萬元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費委員鴻泰：No！No！因為你今天的回答，浪費我們 50 分鐘的時間，什麼話也沒有回答出來，對

不對？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5 案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 案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凍結 2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不是咧！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勞動保險業務」凍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第 15 案嗎？

主席：第 10 案。這是你們溝通過的，紅字是你們溝通過的。

第 11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這個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再談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這個部分建議改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然後修正文字。

主席：改凍多少？

許部長銘春：1 億元。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是我們民眾黨賴香伶委員提……

劉委員世芳：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這個案子是這樣啦！他要提勞保條例修正案才可以動支，這是做不到的，跟剛才一樣的問題嘛！

邱委員臣遠：跟主席報告，這個案子是我們民眾黨賴香伶委員的提案，我們堅持保留。

主席：第 11 案暫時保留。

第 12 案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 案凍結十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這個有意見，這個 30 億也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有改為主決議就可以撤案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那是萬委員美玲的提案。

主席：沒有改啦！

劉委員世芳：沒有改，就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 案凍結 3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 案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 案改減列「一般行政」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減列的部分，可不可以科目自行調整？因為現在看起來……

主席：這個我都有宣布，就不要再提，這是原則性的問題，都不要再提，所以我就不必唸「一般行政」，他們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他們精得很，馬上調整就好了。

主席：好，第 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 案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邱委員臣遠：本案保留。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還是想要跟部長講一下，跟 1,000 萬勞工有關的年金，你們真的要把它當成一回事，部長現在的作法，好像是到 2024 年再當 2 年部長，然後就是以後接任的人的事，我覺得這種心態真的是對不起這 1,000 萬勞工，這些勞工可能再過 2 年、3 年、4 年就要面臨破產的問題，部長，我真的誠懇的建議你，要跟你們的總統、院長講，這個問題要坦然面對，不管你用什麼方式，要真的去改，或者是你要去撥補；如果你不敢改，你們也要講出一個方法出來，那就撥補，即要求行政院每年從 300 億元撥補到 800 億元、1,000 億元，總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法，不是在那邊虛耗！你虛耗，我告訴你，結果是什麼？會越來越慘，對不對？不可能從天上下來很多黃金，然後你的財務問題就全部解決了，不會的！要坦然面對，到底要怎麼做？總要有一個方向嘛！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謝謝費總召。部長剛才有要講話嗎？

許部長銘春：第 32 案是民眾黨賴委員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建請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跟院長報告，賴香伶委員堅持這個案子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釋憲案，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堅持保留！堅持保留！

主席：第 32 案保留。

第 33 案改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臣遠：溝通過了，民眾黨同意。

許部長銘春：委員有同意了。

主席：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 案改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 案改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 案改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併通案處理。

第 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 案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 案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 案凍結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凍結 2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凍結 20 萬元，併第 49 案及第 51 案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 案凍結十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保留。

陳委員玉珍：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讓它通過。

劉委員世芳：已經改了嗎？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們現在提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不用啦！50 萬元沒有很多。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4 案。

劉委員世芳：也是一樣保留。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第 54 案我們可不可以表達一下意見？這個無限期萬年勞資會議的問題其實已經存在非常多年了，之前的時候，我們的邱顯智委員曾經質詢過，部長也表示說要儘快來調整這個函釋及它的內容，但遲遲到現在其實也沒有看到具體的行為，所以想請教一下，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來做處理？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回報，這個部分當時我是說我們會來檢討，我也邀請專家學者有開過會了，專家學者的意見是認為其實現行的機制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原來的決議，如果大家覺得現在想改變，其實工會或勞資會議本來就可以提出……

王委員婉諭：如果原本的會議結論是不利於勞方的情況下，勞資會議就很難成局，就是很難達成新的協議。因此我們也看到團體協約的期限是 3 年的情況下，是不是勞資會議也要設個期限？因為看到實務上的經驗，即便在開啟勞資會議，或是成立新的工會，在仍然沒有辦法達成新的共識情況下，讓原本勞資會議達成的共識就持續存在，而完全沒有辦法落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問題我們有請專家學者詳細研討過，也就是我們已經有檢討了，學者的意見是現有機制應該可以來解決，看看是不是大家再跟工會或……

王委員婉諭：如果現有機制就能解決，其實就不會一直提出來這個問題，關鍵在於實務上的現狀就很難達到新的勞資會議的結論啊！解決不了的意思是部長要親自來主持勞資會議還是怎麼樣？實務上就是沒有辦法處理啊！

許部長銘春：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開過會，針對這部分，是不是一定要強制設立期限的問題，專家學者的看法是比較保留一點，他們認為如果想改變原來的決議的話，本來就可以發動，也就是工會或勞資會議依照現行規範就可以發動。

王委員婉諭：發動之後仍然達不到新的協議，因為現在臺灣的勞方仍然處於偏弱勢的情況下，所以即便發起新的勞資會議或成立新工會，往往都沒有辦法達成新的決議，因而導致舊的決議雖然對勞方比較不利卻仍然必須持續存在。在此想請教部長，你認為現在的做法就可以解決問題，同時也可以透過新的勞資會議來解決，所以未來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是不是部長都願意親自來主持會議？不然實務上就是一直遇到這個問題啊！如果相關函釋不改變，卻又一直說實務上可以解決，但實務上就一直發生問題、解決不了啊！

主席：王委員，我們就針對第 54 案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希望能夠併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如果時代力量黨團不同意的話，我們就保留。

主席：王委員，可以不可以？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另外處理，我們並沒有要併委員會，我們希望能夠保留，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談很久了。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凍結十分之一太多了。

主席：那是保留嗎？

劉委員世芳：就保留好了。

主席：第 54 案保留。

處理第 55 案。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是希望可以併委員會處理，因為工會法的修正案其實委員也可以提啊！

主席：第 55 案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結 100 萬元啦！併委員會處理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這 100 萬元……

主席：保留……

王委員婉諭：我們知道臺灣現在主要還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在 30 人以上才可以組成企業工會的情況下，其實已經超過 95%以上的公司了，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真的應該要與時俱進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併凍？

王委員婉諭：我們不同意併凍。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保留吧！

主席：第 56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第 55 案保留。

主席：對。

王委員婉諭：第 55 案沒有要併凍。

主席：第 57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4 案撤案。

第 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王委員婉諭：沒有，沒有改主決議。

主席：第 71 案有改嗎？

王委員婉諭：沒有。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併委員會併凍？

主席：好，就凍結 50 萬元……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凍結？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儘快……

主席：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沒有要併凍，我們並沒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第 71 案的內容是怎麼樣？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在於違反勞基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雖然目前有規定累計違法次數應該要加重裁罰，但是我們也看到實際上卻有「重罰 2 萬」的情況，導致會違法的廠商就是會一直違法，這種情況普遍發生，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考慮實際上企業的資本額或事業的大小來做一個比較明確性的規範，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提出檢討及相關的標準……

劉委員世芳：這樣變成要修改法律。

王委員婉諭：這是共通性原則，原則不是我們修的。

柯委員建銘：要改勞動基準法。

主席：我們就繼續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對不起，第 71 案保留嘛？

許部長銘春：保留。

王委員婉諭：對。

主席：第 71 案保留，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那就保留。

第 72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撤案。

第 74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凍結 6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補充一下，第 82 案主決議的部分，高虹安委員希望勞動部在相關的書面報告裡面要納入從 2020 年起相關部會溝通立法過程的資訊，把它納進去，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2020 年起相關部會……

邱委員臣遠：溝通立法歷程的資料。

許部長銘春：好。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那個整理好了。

邱委員臣遠：部長已經同意了，好不好？

主席：好，你們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改為主決議嘛！

邱委員臣遠：這個書面報告要納入我剛剛提出的建議。

主席：就納入。要納在主決議裡面，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對。

柯委員建銘：部長有聽到？

許部長銘春：有，2020 年溝通……

主席：好，那就這樣。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第 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現在第 83 案的處理結束了，我要代萬美玲委員講幾句話。

主席：好。

李委員德維：他說勞動部派人去他辦公室溝通的時候真的非常沒有誠意，派的位階非常低，低到他真的沒有辦法跟他談，所以我們還是請部長注意，你們對於委員的辦公室還是要有一定程度的尊重，不能大小眼差那麼多，所以我要替萬美玲委員再跟勞動部講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改進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這個部分的協商快要結束，剛剛勞保討論那麼久，勞動保險業務的部分第 15 案剛剛是保留，我想我們就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好嗎？

劉委員世芳：哪一案？

陳委員玉珍：第 15 案，剛剛本來說保留，但是我想部長應該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

陳委員玉珍：第 15 案凍結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目前還是保留啊！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是跟部長討論，凍結 1 億元，剛剛我看你提……

鄭委員運鵬：凍結 1 億元，不保留就對了。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

許部長銘春：等一下，因為業務單位……

陳委員玉珍：第 4 案，也可以啦？

許部長銘春：那個本來是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對，就凍結 1 億元，你提一個書面，這個本來也就是要報告的案子，不管怎麼樣，你本來就……

柯委員建銘：沒有，等一下……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個……

陳委員玉珍：就是全部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年初就要撥錢，所以一凍結的話，我們這個金額會受影響……

陳委員玉珍：那就併第 4 案整目下來這邊……

許部長銘春：剛剛這個案子是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對。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剛剛委員是說凍 1 億元可能不多，但是我們這個錢是年初就要撥進去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你趕快做這件事情，這是在整個 1,700 多億元項下，在第 1 目項下。本來他是提議凍 30 億元，這樣還可以，你算一下吧！

柯委員建銘：這些錢是不是都要撥到基金的錢？

陳委員玉珍：我們可以併在整個第 1 目的勞動保險業務項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是 300……

陳委員玉珍：勞動保險業務。

許部長銘春：但是要改科目。如果這樣，要改科目，不然我們……

陳委員玉珍：併第 4 案可以呀。併第 4 案。

許部長銘春：可不可以改科目？如果把那個科目改成勞動保險……

陳委員玉珍：那就併第 4 案，全部凍 1 億元，這樣可以啦！這樣你們還是做得到。

許部長銘春：可以改科目嗎？

陳委員玉珍：可以。

許部長銘春：好，那就併第 4 案。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注意聽，本來是 1,000 萬元，他要漲價，漲了 10 倍。

陳委員玉珍：沒有漲價啦！一千多億元……

洪委員孟楷：我這邊說明一下。部長，剛剛我們在處理第 11 案即民眾黨的提案要凍結二十分之一時，你是不是就鬆口說不要凍二十分之一、凍 1 億元好不好？當時是部長這邊親口講的，因此我們才會說並不是要凍結任何勞工的錢，該給勞工的要給，但是要求勞動部要做好應盡的責任。請聽好，因此，第一項第一目 1,710 億元的這一筆預算凍結 1 億元，然後要求勞動部趕快把書面報告做出來，做出來之後就可以解凍。這樣子沒有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洪委員，原提案……

洪委員孟楷：部長，做得到就講做得到，我們就可以往下走，不然這樣子大家就一直僵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我們剛才討論了 50 分鐘，目的也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希望有一個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要他們現在提出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坦白講真的有困難嘛！重點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請他寫書面報告，至少他有一個方向出來，不然大家討論了 50 分鐘也是……

柯委員建銘：辦理期程怎麼做得到呢？

陳委員玉珍：怎麼做不到？剛剛不是說什麼每年 200 億元、300 億元！這個也是他的期程，我們可

以知道他的方向是什麼嘛！就是一直丟錢！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我們要坦然面對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就是要面對、就是要請他面對，凍結金額不是我們的重點，而是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不好？剛才已經保留，就不要再談了嘛！好不好？

主席：還是維持原案，那我們就繼續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是不是做不到？金額可以談，但是我們希望你要把它做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要他把時間等等都列出來不可能嘛……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要請他提出方向嘛！這個是大家期待的。

柯委員建銘：你的文字就寫在這裡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看文字，你看要怎麼做？方向是要提出來的，不然大家討論這麼久，他又沒有提出一個方向……

柯委員建銘：「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這個剛才已經講了老半天，這個房間裡面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但是他至少可以去跟層峰討論這個事情要怎麼做。

柯委員建銘：期程呢！

陳委員玉珍：提出勞金改革方案，你說不要寫「辦理期程」的話，那寫「方案」可以吧？至少我們要有一個報告，他也得報告啦！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知道你們有開過很多次的修法會議，是不是講一下你們歷次的會議裡面討論未來的改革方案有哪些、大概的方向又是什麼？其實勞動部在這部分有開過很多次會議。

陳委員玉珍：他做得到啦！

柯委員建銘：他不能代表政府做出終局答案……

陳委員玉珍：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談過很多次了。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這都是很困難的。

陳委員玉珍：他做得到，可以提出方案，做得到啦！

柯委員建銘：如果做得到，他一開始就回答你了，我們何必在這裡討論半天？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要他把它寫成書面報告，跟社會大眾講嘛！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了。

黃委員世杰：院長已經宣告過了……

陳委員玉珍：你讓部長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剛剛吵了半天，已經保留了，現在又要……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讓部長稍微發表一下，如果他真的覺得做不到的話，就說他做不到，好，那你就繼續保留沒關係，只是說因為我們討論這麼久……

柯委員建銘：部長的答案已經在眼睛裡，做不到，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他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你注意看他的眼睛。「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主席：我們就暫時維持原議，然後回頭……

陳委員玉珍：看他說話的眼睛嗎？

柯委員建銘：困難啦！

主席：如果再有共識，我們再來改變好不好？

第 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6 案……

鄭委員運鵬：第 85 案係要求行政院，然後直接要下修，你們做得到嗎？你們有沒有看？他的結論是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呢！你們做得到嗎？勞基法直接修到 55 歲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目前其實還……

劉委員世芳：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成「請研議」？

許部長銘春：「研議」啦！

鄭委員運鵬：後面也有好多案是這樣子，所以要一併處理。第 90 案也是。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改「研議」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要求行政院的話是要在行政院那邊去做的，怎麼會在勞動部做呢？

許部長銘春：文字有修正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文字修正成什麼樣子的，是不是給我們一份？還是報告一下？因為這裡面用的字眼看起來不是「研議」或「請」字，而是「要求」。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把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降到 55 歲。這個保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這個保留好了。這個有問題。

主席：好，第 85 案……

陳委員玉珍：尊重一下鄭委員，不然改成研議，不要保留。這是他的提案，他為原住民爭取權利，好嗎？

主席：那就改為研議。

鄭委員運鵬：但是不是應該是……

陳委員玉珍：要求研議可以吧？好，可以了。

鄭委員運鵬：「要求勞動部研議勞動基準法等法規」，這樣好不好？

主席：加「研議」兩個字。

鄭委員運鵬：「行政院」沒有了、拿掉了。

主席：第 85 案就加「研議」兩個字，所以這個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責成」拿掉，「要求勞動部研議」。

主席：好，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是「要求」，而是「建請」研議，坦白講，這個東西……

陳委員玉珍：不用「建請」，建不建請都一樣……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要求勞動部研議，這樣不行嗎？

陳委員玉珍：「要求」沒什麼大不了。

柯委員建銘：寫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老柯，乾脆用「跪求」，好不好？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平行單位。

柯委員建銘：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柯總召，這種用詞就不要再爭論吧？

陳委員玉珍：要求他研議有什麼呢？平等單位。

洪委員孟楷：院長都已經說話了，我們尊重院長，謝謝院長。

陳委員玉珍：難道要「跪求」嗎？

主席：第 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搬家了，是嗎？叫勞動部要搬家，是嗎？

洪委員孟楷：積極辦理嘛！

鄭委員運鵬：這個怎麼會立法委員提出來？你們自己的業務，為什麼要立委來提？

陳委員玉珍：我們督促他們，這樣其實也沒什麼，就「積極辦理」。

鄭委員運鵬：還是他們已經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要搬家？

陳委員玉珍：他們有購置四處辦公廳舍。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辦公室已經預計、希望明年能夠搬進去。

陳委員玉珍：這是做得成，OK 啦！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是叫他們要買不能租。

許部長銘春：雖然現在是租的，但我們要買了。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可以做得到的啦！

許部長銘春：這個可以做得到。

主席：沒有修正就直接照案通過，好，沒有意見就這樣。

第 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是「應」，「應早日完成」。

陳委員玉珍：已經在進行了嘛！

葉委員毓蘭：很有彈性了，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柯總召又變成勞動部部長了嗎？

柯委員建銘：我怕他們做不到的不要騙你們，我說真的！

陳委員玉珍：做不到我們要勉勵、督促。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的不可以答應。

主席：勞動部自己要有意見，做不到的你們要提出來說。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是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職災保險及保護法……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就預定 5 月 1 日要上路。

主席：好，沒問題。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9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0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比照第 85 案，好不好？

主席：再看第 85 案。

陳委員玉珍：OK。

鄭委員運鵬：比照第 85 案。

主席：第 90 案比照第 85 案，是不是？

鄭委員運鵬：對。

主席：就是只加「研議」，所以是「修正通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溝通的時候，他也有說修正文字，加「研議」。他給你們的沒有嗎？

主席：現在資料都沒有給我們，你們的團隊是有問題的，有的該溝通都沒有溝通。

許部長銘春：就是加個「研議」……

主席：第 9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第 9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94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90 案有「研議」嗎？要求修法將原住民降到 55 歲……

劉委員世芳：剛剛有……

主席：第 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0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0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0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1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院長！歹勢！勞動部有這筆錢嗎？

主席：第 116 案？

鄭委員運鵬：第 115 案。你們有這筆錢嗎？有，是不是？

主席：有就沒有問題了。

鄭委員運鵬：部長，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我看一下。

鄭委員運鵬：這是叫你們編列律師費對工會酌予補助，你們有沒有？先確認一下。

許部長銘春：有，這個有。

鄭委員運鵬：有就好。

主席：好，沒有問題就這樣。

第 1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

主席：請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要跟部長講一下，本人當民意代表，今年是第 28 年，對於要凍結你們的預算或刪減你們的預算，其實不是我們主要的意思，我們是希望你們要好好替勞工服務。基本上勞動部的幾位司長，包括你，除了勞保年金這件事以外，其他的我覺得還是做得不錯的。有關勞保年金這個事情，我建議你們要勇於去面對問題，免得對 1,000 萬的勞工不公平。

當然，軍公教的年金改革跟你們沒有關係，跟柯建銘有關係，跟政務委員林萬億有關係。我覺得身為部長要替勞工看緊荷包，要幫勞工創造最好的工作環境，對不對？所以我們有提出一個提案，麻煩勇於透過我們去告訴全國 1,000 萬的勞工，你們要怎麼去照顧他們，好不好？我是

覺得要勇於去面對，逃避不是方法。

柯委員建銘：有主決議。

主席：現在增加一個主決議，主決議文字如下：「為確保全國千萬勞工權益，避免『年金破產』，同時履行蔡政府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對軍公教勞改革之承諾，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健全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柯委員建銘：OK！

費委員鴻泰：這樣，我就用善意來回應……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案？

費委員鴻泰：第 4 案及第 15 案各凍結 200 萬元，請儘快提書面報告，可以吧！我們就不凍結那麼多了，就凍結 200 萬元，請你們儘快提出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要儘速。

第 15 案一樣……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我回應一下費總召的善意，我們非常瞭解大家的善意，也瞭解其困難度，大家對於勞工都很照顧……

陳委員椒華：院長，請問現在可以加案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加案的問題啦！

陳委員椒華：這案不是加的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

劉委員世芳：是修正兩個提案。

陳委員椒華：是修正的嗎？

主席：他修正兩個提案。

陳委員椒華：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要提出時間點及期程是有困難的，但文字稍微調整一下，沒有關係啦！提案的內容就是「研議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好不好？呼應一下嘛！所以第 15 案要稍微改一下嘛！

費委員鴻泰：第幾案？

陳委員玉珍：第 15 案。就把「及……」後面五個字刪掉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有辦理的期程。

陳委員玉珍：到「改革方案」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調整一下。

費委員鴻泰：老柯，書面報告其實只是讓我們看到你的決心啦！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這個有期程……

費委員鴻泰：第 15 案，你說要怎麼改？

陳委員玉珍：把後面這幾個字劃掉。

費委員鴻泰：好，OK！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要期程就好了，不要押時間。

陳委員玉珍：那麼害怕承諾，真是的！你們現在就說你們做不到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如果做得到，我現在就可以一口答應你，何必大家……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是做不到，就是沒有辦法改革啦！

主席：柯總召，現在我要改哪裡？

柯委員建銘：他同意啊！

主席：同意喔？

柯委員建銘：他同意，第 15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

主席：第 15 案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已經說了，就照他說的這樣改，因為他的意思就是反正已經做不到改革了。

費委員鴻泰：第 15 案文字修正，凍結改成 200 萬元。老柯，可以喔？

主席：第 15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然後做文字修正。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跟委員，科目的部分是不是改成「勞動保險業務」？

陳委員玉珍：對，就凍上面 1,710 億元的那一筆。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們凍你多少、刪你多少，憑良心講，我們沒有什麼意見啦！只是要讓你承諾，趕快朝那個方向進行思考，好嗎？

柯委員建銘：你要有歷史的壓迫感、責任感，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那就是凍在「勞動保險業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我們處理第 119 案，勞工保險局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還有以後我建議，我們對於政府單位有建議的時候，請柯建銘總召不要把我們都想成壞的，要想成我們是好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我很怕答應你的做不到，這樣不好，答應別人就要做得到，不能……

費委員鴻泰：這樣講了，你還要回話嗎？你就說虛心接受就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虛心接受，快一點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講大聲一點，我剛才沒有聽清楚。

柯委員建銘：虛心接受，快一點就好，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OK，好。

柯委員建銘：加速吧！

主席：第 119 案撤案。

第 120 案撤案。

第 121 案減列「一般行政」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2 案減列「一般行政」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凍結 1 億元……

費委員鴻泰：我來給善意的回應，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4 案凍結 5,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也改成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也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即保險業務的部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改減列「保險業務」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減列「退休金業務」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主決議第 137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38 案、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4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第 143 案增列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5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9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1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主席，不好意思，我是想要提醒勞動力發展署，因為我們看到這次桃園的破口是在遠雄的自貿園區，而且因為移工所居住的是大通鋪，才會這樣子一發不可收拾。我覺得勞動力發展署可能要對這些產業，尤其有大量產業外勞的部分，看看他們的居住環境跟防疫的措施，是不是就組成一個國家隊去檢查一下好不好？因為這也會連帶影響到我們國內重要產業的整個產能，這個要拜託勞動力發展署一起去做好不好？

第二個，其實時力也有提，就是像上次中州科大還有一些學校，他們利用非洲或是新南向國家的學生，進來之後到我們的一些產業去當奴工的這個事情，因為我知道勞動力發展署過去在人口販運防制上面，對於勞動剝削的部分也一直都很有著力，所以這都還要再努力去做，要深入去調查，看看有沒有外勞仲介因為科大或者私校可能需要學生，然後去買人頭引進這些奴工，這對我們國家形象都是很不好，希望勞動部對這部分都要注意防範，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處理，不過那個不是通鋪，它是上下的床鋪，我們澄清過了，謝謝。

主席：第 151 案就通過。

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4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8 案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0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4 案增列 3,000 萬元，同意就通過，通過嗎？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75 案併通案辦理，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 萬元，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世杰：併通案辦理就好。

劉委員世芳：併通案辦理就好，後面的就不用寫了！

主席：為什麼要寫這麼多？你們寫那麼多，我以為這是你們的共識。

第 175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7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445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445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這個部分……

主席：第 185 案改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第 184 案我們是……

主席：保留案？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第 184 案保留。

第 1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王委員婉諭：第 184 案想請教一下，這部分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處理，原因在於我們的勞動檢查條件，其實到現在各地方政府執行檢查時的密度、尺寸不一，導致裁罰標準有不同的情況。之前部長在 2020 年 5 月就曾經承諾過，你希望把勞檢權收回來，這樣才可以落實政策，同時也讓勞檢員有實質上的保障。但時至今日已經經過一年多了，不太知道為什麼到現在沒有任何作為，甚至對修法的必要性也趨於保守？所以想請教部長，為什麼過去的承諾或是過去認為應該要做的事情到現在都沒辦法具體執行？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的勞動條件檢查權的確是在地方政府，當時候有些地方政府很積極，有些地方政府可能在執行上不是那麼……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有一國多制的情況嘛！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目前有透過相關的一些監督機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我們那時候是在想如果有些地方政府不是很用心，是不是收歸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法。但是這部分牽涉到地方政府的事權，有些地方政府也是很努力，他們希望還是能保有這些勞動條件的檢查權，所以這部分如果要這樣做，各地方政府的意見還不一，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曾經有過這樣的討論，但因為各地方政府也有意見，所以我們現在透過對勞動條件檢查的一些督導及評鑑機制，目前都有相當的改善，未來我們持續精進。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直接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沒有修法的必要性？第二個是現在檢查不一的情況，我們希望能落實，請問有沒有把握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統一、全國一致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在做了，因為的確……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做很多年了。

許部長銘春：目前的確有改善狀況。假設要整個收歸的話……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是會不會修法？有沒有修法的必要性？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認為還沒有修法的必要性。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是我們持續進步，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全國一致、不可分割的情況？因為剛剛提到各地方縣市政府都有自己的意見，這也導致現在一國多制的情況，我當然知道勞動部一直以來的回應是：持續來監督、持續來做改善、持續來做溝通，但恐怕很難一直持續下去，所以想請教能不能具體承諾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這一案討論很久，如果這案討論這麼久，我們希望保留。

主席：第 184 案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勞動部完全沒辦法顧到各縣市政府不一……

劉委員世芳：沒有、沒有，我不贊成勞權……

王委員婉諭：你在哪個地方就看你的運氣。

劉委員世芳：勞檢權有時候必須要尊重地方政府，你不能全部收歸到中央就覺得絕對可以把所有事情一次解決。

王委員婉諭：可是我們要求的是統一、一致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沒有、沒有。

王委員婉諭：裁罰標準不一致真的很奇怪。

劉委員世芳：我們已經講很久了，這案保留。

主席：第 184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如果我們凍少一點，勞動部可以執行嗎？

主席：保留。

劉委員世芳：下一案。

主席：第 1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8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 445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3 案改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4 案保留。

第 2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7 案……

陳委員玉珍：第 204 案有保留嗎？

劉委員世芳：總共八百多萬元，你們就凍結 300 萬元了。

主席：第 207 案凍結 5,000 萬元也保留。

劉委員世芳：有修正文字嗎？

主席：第 207 案也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204 案及第 207 案等一下，我看你們前面每個案子都有跟呂玉玲委員溝通。

主席：你們一面看，我一面宣布，剛才第 54 案、第 55 案保留，現在他們已經協調有共識，併委員會凍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所以第 54 案及第 55 案有變更。

好，你們現在就討論。

陳委員玉珍：勞動部，第 204 案及第 207 案，我們討論一下。第 204 案你們怎麼沒有去溝通？我看

到前面每個……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我們有跟呂委員有溝通過。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

許部長銘春：他同意改為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因為他人在南部……

陳委員玉珍：有簽嗎？

劉委員世芳：這本沒有啊！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本沒有，所以我們都沒看到。

主席：我們這邊沒有收到。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們現場處理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跟他溝通，他有同意，但是他因為現在人在南部，沒辦法簽名……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們現場處理……

劉委員世芳：告訴我們修正的版本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授權國民黨團這邊來簽署同意，他是這樣表達。

陳委員玉珍：第 204 案及第 207 案嘛！

劉委員世芳：改主決議，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

許部長銘春：這 2 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我先講第 207 案，因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院上次有來報告過，我看到他們有做很多相關研究，所以這個我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第 207 案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他們上次有來報告過，我看到他們做很多事情。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好，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第 204 案是基金運用，是不是避免相關舞弊……

黃委員世杰：這裡有修改文字版本。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他們修的，我拿到了，謝謝。

第 204 案勞動基金運用局因為之前相關人士的管控有問題，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改主決議，凍 300 萬元而已。

陳委員玉珍：我們凍十分之一可以嗎？然後提報告……

許部長銘春：一共只有 8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八百多萬元。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可以建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因為這只有 800 萬元凍 300 萬……

陳委員玉珍：好，OK，同意。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第 204 案也改主決議，第 204 案、第 207 案都改為主決議，通過。勞動部的部分就告一段落。

許部長銘春：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許部長。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換場，請工作人員稍微消毒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大家就座，現在進行衛福部主管部分。

跟大家介紹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先生。

開始進行預算協商。

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都是併通案辦理。

第 211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2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5 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21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6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8 案保留。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看一下，凍結 10%，沒有溝通是嗎？

柯委員建銘：費總召，看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看一下，這個是社福法的進度。

柯委員建銘：建議改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是保留還是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善意一點，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第 218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9 案改減列「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21 案併通案辦理，但不含資訊服務費，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2 案改減列「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3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2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25 案併通案辦理，但不含資訊服務費，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三案都是併通案辦理。

第 2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0 案改凍結 6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0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40 案有一點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遵辦，是否可以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24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2 案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7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我的提案第 2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不過我有幾件事情要請教部長，第一點，我們得到的訊息是，政府在過年前就會宣告，日本福島地區的核食會在過年前宣布要開放，請問部長，有沒有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到目前並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可能禮拜四或禮拜五宣布？

陳部長時中：我確實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可不可能？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去預測。

曾委員銘宗：再來，桃機傳播鏈已經突破 100 例，問題在哪裡？如何因應？第二個，桃機協勤人員的隔離衣嚴重不足，疾管署對外宣稱機場人員每天發放 4 件隔離衣，但是沒有落實。我要跟部長說的是，防疫特別預算已經編了 8,400 億元，到現在為什麼連隔離衣都買不起？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近期疫情會不會升級三級？假設在什麼情況底下我們會升級為三級？可否請部長答復？謝謝。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關於桃機的案子，一開始是清潔人員，我們大概也有抓到他基本接觸的案子，基因的定序也出來了，就是從國外進來的境外移入案例，在這一系列裡面，從清潔人員然後到推車人員等等往外擴，再到聯邦銀行，然後到現在比較有名的遠雄自貿港區，這都是同一個基因的序列，這些我們都一直在追，希望儘快能夠追到它，然後把它控制下來。至於 PPE 的部分，一開始在分配數量計算時有誤，但我已經下令，供應絕對無上限，一定以安全為最高的準則來供應。至於要不要升級一事，首先要看現在的兩大兩小等三個零星的個案，有沒有把它控制完全，其他還有沒有多點的發作，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這樣的一個跡象，而我們正在努力中。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底下會升級為三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就是有多點的爆發、多點的群聚，我們就會做這樣一個考慮。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好不好？

好，第 2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0 案凍結 1,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討論一下！它跟下面幾個案子我都看過了，像第 249 案這些都一樣，改主決議。

主席：第 2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1 案、第 252 案、第 253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9 案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0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考慮一下併委員會嘛！

主席：請費總召看一下第 260 案跟第 261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全部金額多少錢？

柯委員建銘：四百多萬元而已。

主席：415 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2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3 案改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4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這個你們有沒有找吳怡玎委員討論過？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跟委員溝通。

費委員鴻泰：吳委員的意思呢？

陳部長時中：口頭有同意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好了，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64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5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6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0 案、第 271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2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73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74 案撤案。

第 275 案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這也是特別費，所以我們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想請教 P3 實驗室的調查報告是不是能夠儘快公布？本席看到你們所提出的修正文字是希望可以儘快，但是這個「儘快」可不可以有明確的答案？一個月……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指報告嗎？

王委員婉諭：對。

陳部長時中：中研院的報告已經完成，委員要的話我們隨時都可以提供。

王委員婉諭：所以可以公布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有個別提供，根據其需要來跟我們要，我們就會提供。

王委員婉諭：那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提供？其實之前我們也要過，如果隨時需要都可以提供

……

陳部長時中：我們明天馬上送過去。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們同意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就是撤案了啊！

主席：第 2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沒有，第 275 案是特別費，我們要保留啊！哪有改主決議的？要不然就撤案啊！

柯委員建銘：撤案嘛！這個特別費……

王委員婉諭：不要，又拿不到報告。

劉委員世芳：特別費也是人事費，我們認為不要……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覺得必須要拿到報告，那就保留。

劉委員世芳：那就保留。

主席：好，第 275 案保留。

第 276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這個凍結太多了。

李委員德維：有關高金委員所提的第 276 案，主要是針對偏鄉、山地和離島地區電腦斷層肺癌篩檢的方案。

主席：醫政業務經費如果刪減的話，對醫療反而……

劉委員世芳：更糟糕。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一直希望相關單位提出方案，但是他又覺得你們一直提不出來，所以……

柯委員建銘：電腦斷層和偏鄉或城市沒有關係啦！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在委員會有跟高金委員溝通過，他同意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276 案凍結 100 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只有口頭……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這個案子在委員會當中也討論過，希望你們要積極辦理，那是在特管辦法裡面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積極辦理。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再積極一點，這是有關肺癌篩檢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 275 案，剛剛部長說可以提供報告，即使案子保留了，你們應該還是可以提供報告。

主席：因為黨團有不同意見，所以只好保留啊！

陳委員椒華：保留沒關係，但是部長說可以提供報告。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還是可以提供嘛！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可以。

柯委員建銘：既然要提供報告，那你們要撤案嘛！

陳委員椒華：可以提供報告嘛！

主席：那要保留還是不保留？

柯委員建銘：剛剛你們針對特別費表決至少……

劉委員世芳：他們要報告又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要吃閣要掠」啦！

王委員婉諭：如果報告明天早上就提供過來，那就可以處理了啊！

柯委員建銘：我很誠懇的建議時代力量黨團，剛剛針對特別費的部分你們至少提了 50 案，讓大家一直表決根本沒有意思，在立法院從來沒有人去砍特別費或凍結特別費的。

主席：那就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不會影響業務，也沒有什麼道理說不能凍結，你說不能刪特別費本身就是……

王委員婉諭：如果部長可以承諾公開並且在什麼時候提供，其實……

主席：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為了節省大家的時候，我現在請人回去 CDC 拿，等一下馬上交給委員，那我們就可以處理這個案子了。

王委員婉諭：應該能夠對外公開啦！其實大家都想知道防疫有沒有一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院長，不要再討論這個案子了好不好？保留！

主席：好，第 275 案保留。

第 27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77 案改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兩億……凍結 500 萬元，結論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0 案、第 281 案、第 282 案、第 2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4 案凍結 5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院長！

主席：來！

費委員鴻泰：現在討論的是醫政業務，我們黨團本來也有提案打算處理部長的特別費與王必勝的特別費。我想部長的特別費就不動，只是我必須請問一個問題。

部長的愛將叫王必勝。最近國防部海軍有位女兵與船上五位士官發生戀情，於是國防部立刻做決定，把相關人等汰除！相較於王必勝的事，雖然是他的私事，但他畢竟是公眾人物，又是公務員，社會上也有人在討論王必勝外遇的事。部長說現在是用人之際，不宜處分或調離職務，沒想到後來又發生健保署署長與乾女兒牽手的事。請問衛福部在處理婚姻外遇問題時的標準有那麼低嗎？接二連三發生這種事，你們都不去處理，只講現在是用人之際？難道一個用人之際就足以成為理由？其實國防部的兵員問題也很緊迫，人數嚴重不足，為何國防部可以這樣做

？而衛福部就這樣不處理這個在臺灣社會中大家都會指責的事？這件事部長必須有態度，而處不處理他，就在部長一念之間，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一件事，這點我也跟柯總召講過，也就是昨天聯合報登了臨時會開完，政府就會開放日本核食進口的消息。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剛才曾銘宗委員問，部長說沒聽到，所以我就回過頭來講，如果臨時會在明、後天結束，而你們趁著禮拜五還是上班日時宣布，當外交部、行政院或總統府給你們指示，請問你要怎麼處理？就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舉的例子，也讓我們警惕到公部門裡的這類私事還是必須處理。但王必勝並非本部職員或其他單位的公務人員，這純粹是他的私領域問題，而且他沒有被定案，他私領域的事也處理了。至於本部方面，他有向我自請處分，我也拔掉他的模範公務員之名，這對他來說已是相當的警惕！他是報准的模範公務員，現在我們已經拿掉，這是對他的警惕！至於健保署長的事，這件事我無法查證……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跟你對話一下。王必勝的對象是一個女護士，王必勝管醫政業務，彼此難道沒有關係嗎？

陳部長時中：他現在並未在公務單位任職。

費委員鴻泰：李伯璋的事媒體都拍出來了，兩人就是牽手，這跟業務有關嗎？他是中研院案子的審查委員，難道這也跟你們沒有關係？

陳部長時中：情況上我無法確定是不是曖昧關係。第二個，大概就是牽個手，我不認為要用到這樣一個，在立法委員裡面、在立法院來做為質詢的案子，但是有錯當改。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覺得牽個手沒什麼關係？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家都牽過很多手。

柯委員建銘：228 手牽手。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真的覺得李柏璋牽著他乾女兒的手沒有什麼關係？你真的覺得沒什麼關係？

陳部長時中：我們覺得牽手、握手，都是基本的……

費委員鴻泰：然後王必勝在事件發生後，他一開始否認，現在承認，你也覺得沒什麼關係？

陳部長時中：關於王必勝的事情，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已經處理過了。

費委員鴻泰：你怎麼處理的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他的模範公務員拔除……

費委員鴻泰：這叫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你是把他還沒有發生的，把他可能是模範公務員的資格取消了，唉！部長，我看你講這個話的時候臉紅氣也喘，我真的覺得你講這種話，透過媒體的轉播，我覺得不好耶！我覺得你護短護得太厲害了！

陳部長時中：你不能說護短啦！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覺得你護短護得太厲害了。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件事情就此打住，因為這樣辯來辯去，不是我們總預算……

費委員鴻泰：這個會影響到我審查這個科目的價值判斷嘛！真的是這樣，部長。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在這段時間……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看到你的臉是臉紅氣也喘，真的，我覺得這樣不好啦！這不是你的事情，可是他們畢竟是在鏡頭前面的人，應該要做全國公務員的，至少是一把尺啦！他們沒有資格去做模範，但是這一把尺會讓其他的公務員覺得心裡不太服氣耶！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以王必勝這兩天的表現，其實是有為有守，也替我們在疫情的控制上提供幫助，這方面也是非常的重要。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跟你講，至少兩個月以前我上政論節目時，當時人家就在講，建議你們趕快到機場去檢疫，但你們說沒有那個必要，後來你派王必勝去，他才發現比例有那麼高。憑良心講，現在是防疫的時候，我不會輕易地要求換指揮官，但是憑良心講，這些事情你們得處理耶。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這些檢疫及相關的檢查都是原來就有的，現在請護理人員去，是從非常細節的部分一樣、一樣去檢查，目的為了是要精益求精，避免發生任何一個遺漏，如果這樣的缺點沒有一項一項把它找出來，那就沒有改進的機會。

費委員鴻泰：部長，外面的醫生都不敢在你面前提「方艙」兩個字，或是「方艙醫院」，我在很多節目上都一直在講，我建議不要用「方艙醫院」，改用「時中醫院」，這樣你聽了會不會比較舒服一點？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有集中檢疫所。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相對於兩年前，臺灣的負壓病房增加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是穩定的。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臺灣的負壓病房比兩年前增加了多少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增加。

費委員鴻泰：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我們照原來的恢復來使用。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一天到晚講的超前部署、超前部署，到底超前了些什麼東西？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 COVID-19，並沒有人使用負壓病房。

費委員鴻泰：去年 5 月份，當大爆發的時候，很多人是死在家裡喔！因為你的病房不足。部長，很多錢就算是浪費也是個必要的浪費，舉例來說，我們養軍隊、我們養警察，那就是必要的浪費，同樣的，我們去……

陳部長時中：我倒不認為那是浪費啦！那是必要的貢獻。

費委員鴻泰：好嘛！我們改成必要的貢獻，也可以，我接受你的意見。同樣的，我們的負壓病房也是必要的貢獻。

陳部長時中：是的。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這兩年一個都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在專責病房，以專責病房為主力，未來輕症的人也會收到集中檢疫所……

費委員鴻泰：叫你去搞什麼「時中醫院」，你也不搞！去年 5 月大爆發，出現三個嚴重不足—預防不足、器材不足、藥品不足，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再有大爆發，可是像你這種態度，剛才我談了兩件事，反正你都不會認為你是錯的，因為你是神嘛！

陳部長時中：我從來不敢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就有這種感覺！你認為自己是神……

陳部長時中：可能委員有這種感覺，但是我並沒有這樣的表現。

費委員鴻泰：牽牽小手沒事！唱唱歌、喝喝紅酒也沒事！你真了不起！回到我的問題，剛才我問了，如果明後天臨時會就結束了，你接到總統府、行政院及外交部給你的指示「宣布日本核食要開放」，你會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還是要按照國際標準、科學認證，站在國民健康的立場來思考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就用你這樣的回答告訴柯總召，我們的臨時會一定禮拜五才會結束，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不認為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要看他的態度。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

費委員鴻泰：他這樣的回答，我告訴你，臨時會一定開到禮拜五，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院長，今天開會開到 10 點，我們就要休息了，我先敬告，10 點不管審到哪一案。

主席：是不是就把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NO！10 點我們就要休息了。

主席：到子時好了啦！

費委員鴻泰：不要，我已經配合你到子時過一次了。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話，稍安勿躁，對於日本食品什麼時候開放，持平而論，有媒體常常問這個問題，也來問我，也有問很多立法委員，聯合報昨天寫的這個記者是跑國民黨的記者，他也沒有來問過我，他有在那邊猜測，也有猜測國民黨內部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有兩派。記者曾經問過我這個問題，我很嚴肅地答過一次，我在這裡再重複答過，什麼時候開放是要尊重總統與經貿團隊的決定，總召沒有資格問，也不能問，就是如此，我們做我們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尊重。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不要假設會怎麼樣，或是一定要弄到禮拜五，在這個地方信誓旦旦，尤其陳時中在這裡，今天早上蘇院長又召開擴大疫情會報，大家都很緊張，全國最不良的示範就在這個地方，一直群聚。

費委員鴻泰：不要亂講！這是什麼話！

柯委員建銘：一開始大家都有共識，我們趕快結束……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話我很難接受，好嗎？

柯委員建銘：你不接受，我再講一次，蔣萬安注意聽，好不好？因為你剛來，我不希望疫情這樣嚴重，我們大家一直在群聚……

費委員鴻泰：蔣萬安委員是衛環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在排班，今天下午他就來了，但是因為還沒有審到衛環，所以他又回到他的研究室。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話已經講過很多次。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們在審勞動部的時候他就有來，你講的話有語病，好像蔣萬安都不認真，蔣萬安是衛環的委員，從審勞動部的時候他就來了，OK？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他下來的時候，我還問他來這麼早幹什麼，還沒處理到這個地方。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的話有語病。

柯委員建銘：我以為他要來講促轉會，結果他說不是。同樣的話，大家在這個地方講過很多次了，日本食品不是我們立法院能夠去與聞的。

費委員鴻泰：立法委員當然要監督，我們當然要監督。

柯委員建銘：我不反對你監督，只是什麼時候要開放，坦白講……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五院的事，乃致於總統府的事，我們都要監督啊！就像預算的審查，我們當然要替人民看緊荷包啊！

柯委員建銘：也不用假設一定要開到禮拜五……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的話一點威脅意思都沒有，憑良心講，我們都是超額工作，在虛耗我們自己的體力，我們要求按照正常上下班，可不可以？當然是合理的要求！你不需要去做其他的引申，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必做其他引申，我把我們之間的對話……

主席：大家還是冷靜，回歸到預算，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昨天晚上的對話，昨天突然因為一句話就跑了，半夜我們有對話……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跑了？我離開的時候已經 9 點半了……

柯委員建銘：憤而離席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在院會、委員會都是開到 6 點，什麼叫做跑了？

柯委員建銘：我還原真相，昨天晚上我們兩個半夜都很誠懇在通電話、在討論，今天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你們說下午 2 點要參加龐建國的公祭，下午 3 點開始，我說沒有關係，我們把它走完，我們今天把所有的案子走完一輪，言猶在耳。

費委員鴻泰：可是剛才陳時中部長回答我這三個問題，你覺得老百姓會接受嗎？

柯委員建銘：陳時中沒有辦法回答日本食品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剛才講牽牽小手也沒事，王必勝他也處罰了。

柯委員建銘：他不是今天才回答這個問題，他這種回答從以前回答到現在，我都注意聽，都是一樣的答案，他並沒有超過或是退縮，就是如此。他是老實人，你不曉得他要講什麼，他有點臉紅

，事實上我常常看他都臉黑了啦！一直搞同樣的問題，繼續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是很想繼續，不過既然柯……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照彼此互相的承諾，今天把它走完。

陳委員玉珍：對啦！我們也很想繼續，但是因為柯總召講了一句話，我們如果在這邊不提出……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常常我一句話，我一句話講……

陳委員玉珍：你講了很多話，如果我們在這裡不回擊的話，好像我們國民黨團就默認你說的這些事情。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不能講話，我講話你就受不了，時代力量也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玉珍：我先澄清，剛剛費總召說所謂的軍隊跟警察是必要的浪費，是因為他希望用不到，讓它變成一種浪費，這個一定要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語誤就語誤了，我們就不追究了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什麼語誤，這是希望用不到，因為我覺得民進黨的網軍最容易斷章取義，所以我一定要在這裡鄭重澄清。第二個，我們也想繼續往下講，但是因為柯總召說了很多話……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往下、往下、往下。

主席：是不是現在就來？

陳委員玉珍：我把它講完嘛！我把剛剛講的幾點講完，他也說了那麼多，是不是？本來都很順暢，可是因為剛剛柯總召說，大家在這裡審預算是一個最壞的示範，這樣基本上是羞辱所有在場的不管是官員還是民意代表，大家常常都從早上坐到晚上，很努力每一個案子、每一個案子在看，我覺得這樣是對所有在場人員的一種侮辱。

第三個，有關日本核災食品什麼時候進口這個問題，剛剛談到勞動部的勞保基金，柯總召說這不是在場的許銘春部長可以解決的；然後現在核食能不能進口，也不是在場的陳時中部長可以決定的，好像說來說去都在說，永遠不會出現在立法院或任何一個地方接受民意監督的蔡英文總統才能決定。這個充分顯示了回到我們的修憲委員會，為什麼不討論總統制跟內閣制，我國的總統就是有權無責，不管他下什麼決定，所有在場代表民意的人都沒有辦法質詢他嘛！所以你們只推動十八歲公民權就表示你們沒有真心要做國內的憲政改革嘛！

再回到有關衛福部的事情，陳時中部長剛剛說，核災食品要不要開放要按照科學標準，還有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依照國際的標準，亦即依據國際的規範、科學的標準，站在人民的安全上做最大的考量。

陳委員玉珍：國際的規範、科學的標準，在安全上考量，請問如果蔡英文總統在做決定的時候，當然他是我們的最高領導，他做這個決定的時候，他們會不會諮詢你們的意見呢？諮詢部長的意見，因為這是衛福部管轄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有關科學的標準跟安全與否，他當然會諮詢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他們會諮詢你的意見？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玉珍：針對日本核災食品是不是要開放，如果蔡總統諮詢你的意見，你會給怎樣的意見呢？

陳部長時中：站在剛才的立場……

陳委員玉珍：你跟總統不能講這種含混的話啊！你要給他建議「開放」或是「不開放」啊！你不能說「總統，請你按照什麼科學標準國際規範，你要給具體的建議」，這才是一個有為有守的部長，不管你給的建議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閣員還是要站在科學的證據上面講話。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你會跟總統建議「開放」還是「不開放」？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要從科學上面來看。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還是會跟總統打混的說，請你按照科學標準、國際規範？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會列舉近來相關的查核標準跟國際的標準……

劉委員世芳：院長，現在時間真的比較晚了，可不可以繼續往下走，好嗎？我們如果再一一回答問題的話，這個地方就好像是質詢台了。

主席：對，比較晚了，是不是讓洪孟楷委員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是柯總召先挑起戰爭的。

主席：玉珍委員，讓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部長，國人只關心兩件事：一個就是日本核食要進口，另一個就是現在防疫工作到底做得怎麼樣？我簡單請教幾個問題就好。根據食藥署的統計，過去 10 年內邊境抽驗了 17 萬多件的日本報關食品，其中高達 231 件驗出輻射物質。假設現在真的總統要公告命令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預計會有多少食品要報關進口？另外，我們的檢驗能量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年差不多是 1 萬 7,000 件，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能量針對福島五縣市所有的進口食品在第一年全部都檢驗而不是做抽驗？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這是分作兩個，一個是原則的問題，當然這些日本的食品以前都沒有超標，但是驗出……

洪委員孟楷：有 231 件驗出輻射，沒有超標，但是有驗出 231 件嘛！

陳部長時中：對，有驗出來，在以前都是退運或銷毀，這是一個原則。第二個是未來再驗，那當然是根據各種抽檢能量的不同，越危險的我們當然就走向逐批檢驗。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的抽驗能量有沒有提升？如果現在突然間公告過年之後就馬上要進口了，我們的能量有辦法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部分應該是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講「應該是沒問題」是怎麼樣？全部都可以抽驗？福島五縣市都能夠抽驗？

陳部長時中：對，至於說到底會進來多少，那恐怕要去跟談判的單位做瞭解。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下一個預算案？還是下一個朝野協商案？

陳部長時中：進口的量到底多少？我們很難掌握。

主席：是不是我們現在就開始繼續進行，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沒有關係，我們到食藥署的部分可以繼續討論。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284 案，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第 284 案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第 284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85 案改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委員會只有 25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併就是 250 萬元嘛！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是以委員會那個最高的金額。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第 285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6 案凍結……

陳委員玉珍：也是一樣，因為一千多萬元，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87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88 案，我看也是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玉珍：改到醫政業務 9 億元項下，瞭解嗎？改到那個項下，就不會在一千多萬元項下，這樣就還可以。

主席：改到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多元那個部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0 案凍結 3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凍 100 萬元。

主席：改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這個是不是併委員會？

主席：可不可以併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在醫政業務下面有一個改凍，因為一共只有 1,100 多萬元，這個改凍……

費委員鴻泰：改凍 100 萬元可以啦！提書面報告就好了，我要看看那個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0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2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93 案也是通案辦理。

第 294 案也是通案辦理。

第 2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7 案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來談一下，這是有關偏鄉醫療公費醫師留任問題，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希望對這個部分，尤其是我們金門公費醫師留任的部分，特別請你們好好的寫書面報告，

這個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0 案凍結十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這個是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費委員鴻泰：再加凍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 30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2 案是不是併前案辦理？還是也凍結 100 萬元好了。

費委員鴻泰：也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30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7 案撤案。

第 30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9 案凍結十分之一，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改一下？

費委員鴻泰：那就少凍一點，凍結 20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30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2 案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費委員，拜託一下啦！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可是要有報告。

主席：第 312 案改主決議，要有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7 案凍結 500 萬元，這個有沒有要修改？

費委員鴻泰：也改成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31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9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調整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319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0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2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1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2 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4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6 案凍結 50 萬元，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8 案、第 329 案兩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0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330 案和第 332 案各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包括第 334 案，這 3 個案子都各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30 案、第 332 案和第 334 案各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8 案凍結 800 萬元，這個要考慮嗎？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3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1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2 案、第 343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4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4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6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7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8 案、第 349 案、第 350 案、第 351 案這 4 個案子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2 案、第 353 案、第 354 案、第 355 案這 4 個案子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6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改主決議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這個溝通過了，現在同意凍 5%。

主席：凍 5%？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嘛！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這已經討論過了，部會已經同意了，就是凍結 5%，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5%，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7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8 案減列 1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9 案撤案。

第 360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1 案通案辦理。

第 362 案、第 363 案、第 364 案都是併通案辦理。

第 365 案凍結 250 萬元，好像滿多的……

柯委員建銘：第 365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3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6 案通案處理。

第 3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報告院長，第 367 案委員有口頭同意撤案，因為文化健康站是原民會的業務，不是我們衛福部的，所以蔡委員已經口頭同意撤案。

主席：蔡委員有在現場。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撤案。

柯委員建銘：陳部長，底下有很多主決議，你們看一下文字，假如有什麼問題就提出來，沒有問題就會一直過去了，畢竟有太多主決議了。

蔡委員壁如：第 367 案可以撤案。

主席：第 367 案同意撤案嗎？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同意撤案。

主席：第 367 案撤案。

第 3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6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7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2 案、第 373 案、第 374 案、第 375 案、第 376 案、第 377 案、第 378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374 案有建議文字。

劉委員世芳：這些文字都是再強調是 3 個月，因為民眾黨提的都是 1 個月。

主席：我在這邊強調一下，事實上這個大家都知道，如果是提報告的話，報告裡面寫 1 個月或是 2 個月，全部改為 3 個月，就是 3 個月以內的全部改為 3 個月。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

主席：如果是減列預算的話，都允許科目自行調整，這兩點請你們記得。

現在處理第 372 案到第 378 案……

邱委員臣遠：報告院長，我們民眾黨的第 374 案撤案。

主席：好，第 374 案撤案，謝謝邱總召。再來這 7 個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全部照案通過，就是第 372 案到第 378 案，除了第 374 案撤案以外，其他的都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你們要看一下，如果有意見就趕快提出來。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主席：第 379 案、第 380 案的主決議都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這兩個案都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

主席：這個都有簽字。好，我就繼續處理。

第 3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84 案、第 3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這兩個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處理第 386 案、第 387 案、第 388 案、第 389 案、第 390 案、第 391 案，即第 386 案到第 39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89 案跟邱委員有做過口頭的溝通，有作文字的修訂。

主席：哪一案？

陳部長時中：第 389 案。

主席：第 389 案就文字修正。

邱委員臣遠：這有來溝通過了，同意。

主席：第 389 案的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至於第 386 案、第 387 案、第 388 案、第 390 案、第 391 案有意見嗎？第 390 案有意見，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 39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6 案、第 387 案……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關於第 390 案，我要部長知道……

柯委員建銘：遵照辦理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雖然是遵照辦理，但我還是要……

主席：照案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他本來到我那裡去溝通，部長知道是派誰去嗎？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司長沒有去嗎？

曾委員銘宗：派一個科長來。

柯委員建銘：以後改進。

主席：以後改進。

柯委員建銘：再過幾天就是總召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可能不知道，你們就派一個科長……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這樣呢？

曾委員銘宗：外交部派一個副司長和副參事就很誇張了，我們同仁跟他說要改文字還不行，他說一定要照這樣。

部長，你不知道，但我跟你講一下，就派一個科長來我辦公室溝通。

陳部長時中：好，以後我們改進。

主席：以後改進。這樣第 386 案、第 387 案、第 388 案就照案通過。

第 389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390 案、第 391 案就照案通過。

第 39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93 案、第 394 案、第 395 案、第 396 案、第 397 案、第 398 案、第 399 案、第 400 案就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第 407 案我們有跟委員溝通，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第 407 案嗎？還沒有到第 407 案，現在是第 400 案之前，就是第 393 案至第 400 案。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400 案……

主席：第 393 案至第 399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來談第 400 案。

柯委員建銘：要求衛福部應限購國際認證疫苗這個嗎？

陳委員玉珍：對啊！這個有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第 400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0 案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是臺北市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看最近希望打莫德納疫苗的比例比較高，但是現在莫德納是不是缺貨？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說它是缺貨，我們現在手頭上莫德納只剩下 61 萬劑，就是發到各縣市的……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臺北市還缺 1,000 瓶？

陳部長時中：他們缺了 2 萬劑，今天中午我在記者會也解釋過，上一期開始他們加入中央的平台，但他們把相關疫苗都發到各醫院去了，發給 21 個醫院，讓他們預約到 30 號，所以最後這段時間就預約了 2 萬劑，但是臺北市衛生局在整理、維護平台的時候，並沒有算這 2 萬劑已經用掉了，所以直接跟我們報了 15 萬劑，以致回去在分的時候發覺少了 2 萬劑。昨天我也跟黃副市長……

費委員鴻泰：那現在有沒有解決的方法呢？

陳部長時中：昨天晚上我也跟黃副市長特別溝通，不管是溝通的狀態怎麼樣，我們總是要讓預約的人一定要打得到疫苗，這是一個最高的原則，所以昨天晚上我就緊急調了 503 瓶（1 萬劑），1 萬劑來講約略是會夠，不過要到禮拜三我再看看情況怎麼樣，因為預約 15 萬人，但我們上禮拜預約施打率是九成，換句話說，15 萬劑有可能會剩下 1 萬 5，加上我們調 1 萬了，他們可能應該是夠，但我想禮拜三再來看看。

費委員鴻泰：好，我想在過年前儘量滿足各縣市想打第三劑的人，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絕對不要讓有預約到的人失望，一定要打得到，我們會儘量調配。

費委員鴻泰：好，加油！加油！加油！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很快請教，1,500 萬劑 BNT 疫苗現在都已經到貨了對不對？是不是都已經捐贈完畢？我之前在衛環委員會時也質詢過您，我們現在除了莫德納疫苗有採購的合約意向以外，到底有沒有加購 BNT 的打算？因為今年衛福部本預算裡面也有編列幾百億元疫苗採購費用，現在看起來國人的第三劑有人建議要打莫德納、有人建議要打 BNT，但是捐贈的部分看起來是打完就不夠了，所以到底我們現在和 BNT 廠談得狀況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現在正在草擬合約，基本上，我們也在前兩個禮拜跟他們相關的代表人有做細部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你說 BNT 的原廠？

陳部長時中：對，BNT 在德國廠那邊的代表……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今年預計會購買多少瓶 BNT？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現在不便講，不過有相當地一個數量，因為 BNT 的打氣仍然是很重，原則上，是朝向大概一千萬上下這樣的量來評估。

洪委員孟楷：一千萬瓶？

陳部長時中：不是一千萬瓶，是一千萬劑！

洪委員孟楷：一千萬劑就是一千萬人次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那我們還沒回答完……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最後再加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打第三劑，以現在國際認證的防疫狀況，打三劑就夠嗎？還是今年有沒有要再加？因為現在是年初，我們到今年年底以前有沒有要再打第四劑的打算或是規劃？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個三劑大概已經是定案了，而且第三劑是國際都有的一個共識，第四劑現在還有很多不同講法，還有疫苗有種種的變化，這我倒不敢講。不過我們準備的量是夠的啦！縱使要打第四劑也是夠……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今年就是預計要七成國人打三劑，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非常希望這樣子，剛剛委員垂詢有關 BNT 在前兩天來了 99 萬劑，然後這兩天會再來 91 萬劑，那大概……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就沒了嘛！1,500 萬劑就全數捐贈完畢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手頭上的 BNT 就大概有 300 萬劑左右。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打完 300 萬劑，民間捐贈就沒有了，我們自行採購的就要趕快補到位，才有可能讓國人打，因為量夠，國人要打才會充足，也才有可能早日達成您剛剛講的七成國人打三劑的目標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來講，BNT 大概有 300 萬劑；莫德納除了這六十幾萬劑到月底，下個月的話，我們現在有 151 萬劑已經到了，可以打 300 萬人，所以可以打到 600 萬人；一部分會打 AZ，高端現在打氣也還不錯。所以我們預計下個月、我們希望在 2 月能夠拚七、八百萬人次的施打。

洪委員孟楷：好，反正部長有講，我們今年會用本預算購買約略 BNT 一千萬劑這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用這樣上下的數目在談判。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個，我們現在第三劑的覆蓋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 17%多。

曾委員銘宗：我們政策上希望達到多少？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越高越好。

曾委員銘宗：對，越多越好，但是總要有一個政策目標。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努力，希望在 2 月底的時候能夠達到百分之五十。

曾委員銘宗：假設希望覆蓋率達到百分之五十，目前我們購買的疫苗夠不夠用？

陳部長時中：夠。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打疫苗是十二歲以下不能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因為現在 Omicron 變成很多年輕的學生也都會染疫，那這種情況以後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在我們來看，現在 BNT 也要求他們提出十一歲以下的一些相關實驗證據，那隨時送到後我們會讓 FDA 來審；第二個，對於我們下個月要達到那個量，我想我們應該可以

做得到；至於小孩子要打，現在小學生染疫的大概是 98 位，總共的學生包括大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學生類的大概不到 1,000 位，小學 98 位、中學大概 202 位、然後再上面是一百多位、一百多位，小學有 202 位，幼兒園有 98 位。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些學生裡面有沒有死亡的個案？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很好。

主席：恢復的情形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都還算是輕症，小孩子恢復的狀況滿好……

曾委員銘宗：國外有沒有已經開始打？

陳部長時中：有，有一些國家在打了。

曾委員銘宗：打到幾歲？

陳部長時中：打到五歲……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要不要跟進？

陳部長時中：甚至聽說好像有特別哪一個國家打到三歲，那是很特別的，大部分現在有些國家開始打到五歲。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完，國外現在打到五歲，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國家打到五歲，沒有全部喔，因為 BNT 疫苗現在十一歲以下還沒有准，所以 BNT 在賣的這一部分是沒有，輝瑞是准的，有一些在使用輝瑞的國家開始接種到 5 歲了。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會跟進？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很仔細的評估，剛才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小以下染疫的是 300 位，而且都是輕症，疫苗多多少少都有一些副作用，所以我們還是會請專家非常審慎的評估，好在國外有一些已經開始了，疫情很嚴重的國家已經開始了，我們可以觀察他們打的情況怎麼樣，作為我們專家的參考。

曾委員銘宗：OK，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葉毓蘭委員發言完了之後是鄭運鵬委員，再來是陳玉珍委員。我希望這樣講完了以後，我們能繼續走下去，拜託。

葉委員毓蘭：部長、大家都辛苦了，這幾天包括北車很多人都在等著打疫苗，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很多從國外回來的人，他們也很關心，譬如我們以後會有一個數位的疫苗證明，但是因為國內外的好像沒辦法勾稽在一起，就是只有自己國內……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在國外接種的疫苗沒有辦法登錄到我們的系統裡面。

葉委員毓蘭：是的。

陳部長時中：目前也是這樣子，目前可以登錄在我們的後台，但是前台上面……

葉委員毓蘭：有沒有辦法改進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在研究，恐怕我們會從互相認證的開始，所以我們考慮先從歐洲，因為我們這個系統跟歐洲體系是互相認證的，總共有 60 幾國，既然是互相認證的話，我們就可以認證

他們的疫苗證明，然後讓他的疫苗證明歸到我們的前台的數位平臺。

葉委員毓蘭：是，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因為現在有很多臺胞回來，因為 Omicron 這麼嚴重，部長也一直希望大家都去打第三劑，前面如果兩劑打的是科興或是國藥，他們在臺灣應該打什麼疫苗，我們有沒有做過研究？

陳部長時中：其實他是一個全病毒的滅活疫苗，所以……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個問題很多人找我詢問，他在大陸打了兩劑大陸的疫苗，現在要打第三劑，這要怎麼辦？

葉委員毓蘭：對，就是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他回來隔一個月就可以打了。

費委員鴻泰：就可以打第三劑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不稱為第三劑，你懂我的意思，就等於是……

葉委員毓蘭：但在國內還是第一劑。

費委員鴻泰：我懂，沒關係，你怎麼講都無所謂，但是我建議你，如果你明天要回答記者問題的話，這個訊息放出去，一定很多臺商在大陸打了兩劑，我們就講明白了，就是科興及國藥，但是他們回到臺灣後，現在 Omicron 的傳染力又那麼高，他們都很希望打我們所謂的第三劑，你們要怎麼講我完全尊重，但是要把這個訊息放出去，讓他們有機會可以打加強劑，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就是我們國人想要打的話，我們會儘量滿足國人，但起碼要隔一個月，這恐怕沒有辦法講得那麼，機會要把它做出來。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這樣子，給各個縣市一個統一標準答案，讓他們有個窗口可以打電話到各個縣市去問，如果統統都打電話到指揮中心，你們也沒有那麼多人力回答這個問題，就是要讓各個縣市有統一的標準回答，譬如要隔一個月等等，反正那個術語怎麼講，我們都予以尊重，總之，都是為了他的健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來辦理。

葉委員毓蘭：第三個問題，國人現在覺得 AZ 加 Moderna 的防護力是最高的，但我們今天也看到了，高雄有個婦人在打了疫苗 15 分鐘之後就過世了，但我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疫苗的不良反應？可是昨天像納豆腦出血的時候，很多朋友都來問我要不要查一下他是否打了疫苗？當然這代表國人對於打疫苗這件事情非常重視、也非常關心。請問部長，我們對於國內疫苗不良反應或是打完疫苗之後可能造成死亡的部分，因為人數很多，比我們確診死亡的更多，所以我們有沒有好好的去做過一些病理分析之類的？因為過去我們看到不管是 Moderna 或是 BNT，他們死亡的，國外的研究畢竟與我們的人種不同，可能基因也不同，有沒有做過比較精確的研究？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不良事件的死亡都是時序的關係，現在累積大概 1,200 人，確實比我們在 COVID-19 死亡的 851 人多，但是因為疫苗打的量非常大，幾乎是全民運動，所以任何的死亡都有可能跟這個連上關係，而我們的染疫率大概 1 萬 8,000，1 萬 8,000 的母數小所以相對小，這是一個時序的關係。

第二個很難比較的關係是縱使我們在國內施打，因為施打的時序不同，有些從高年齡打，像

一開始 AZ 是從 75 歲以上打，所以相對的死亡會比較多，但是不是因為高齡的打疫苗容易死？我想這站不住腳，這是年齡、時序的關係。

主席：我們是不是開始走？等等，鄭運鵬委員先發言。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看一下第 400 案，我相信國民黨委員的「國際認證」這四個字跟衛福部的定義不太一樣，所以你們先確認一下，是你們預算有分項……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還是你們對這個案子確認過？還是不一樣？不然就保留。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已經講了，BNT 要加購 1,000 萬劑，莫德納本來就有，總統當時有宣示，所以加這 100 億元，莫德納跟 BNT 加起來差不多了！

陳委員玉珍：怎麼不一樣？所以以後……

鄭委員運鵬：這裡不是在推薦那個廠牌的疫苗吧！我先確認一下項目，國際認證是？

陳委員玉珍：他們有國際認證！

洪委員孟楷：那麼應該是由部長回答，部長認為的國際認證疫苗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國際認證是有國際標準，那以後日本核食進來以後也是按照國際標準，以後我們的國際標準跟世界各國的國際標準不一樣嗎？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如果要質詢我，我就回答你。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質詢你，你們怎麼會對同樣的字句有這麼不同的解釋呢？

鄭委員運鵬：大家學自然科學，所以我說國際認證這四個字不是中文寫的？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國際認證有國際認證。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標準就跟他一樣嘛！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單位的國際？WHO？

鄭委員運鵬：他講國際標準的時候你們也不承認！所以我要確認清楚，這個 100 億元國際認證，他們的定義是什麼，才來處理第 400 案。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先說我們的國際認證跟他說的不一樣。沒關係，讓部長回答。

陳部長時中：國際認證當然有廣義的、狹義的。一般狹義的是 WHO 所認證的，都會稱做國際認證的疫苗；另外一種是國際上有國家承認的，那也算是國際認證的疫苗，大概可以廣義、狹義的來講。一般我們還是用廣義的來限定，用專家精準的判斷做購買的要求。

陳委員玉珍：所以部長的回答是指 WHO 認證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用廣義的……

陳委員玉珍：他說 WHO 認證的，他剛剛是這樣講。

鄭委員運鵬：狹義的啦！

陳委員玉珍：狹義的是國家承認的，他要用廣義的！

陳部長時中：我的意思是說包括我們國家自己承認的，我們也不會自我矮化。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再說一次。

主席：差不多了吧？

陳委員玉珍：他的意思到底是用廣義還是狹義？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臺灣 EUA 通過的我們就認為是夠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臺灣 EUA 認證的就是屬於國際認證。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認為第 400 案裡面的文字完全可以接受？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釐清「國際認證」這個文字，我是認定為臺灣 EUA 承認的。

劉委員世芳：了解。

陳委員玉珍：可以、可以。

主席：這樣可以嗎？繼續走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是要問別的問題，很快的一分鐘而已。

費委員鴻泰：剛才問了一些問題，其實我們都很善意，是選民的問題，你也願意回答也很好！所以剛才我們說 10 點鐘結束，誠意一點，今天把衛福部的弄完好不好？

主席：好。太棒了！

陳委員玉珍：部長，剛剛你回答費總召的時候說只要有預約的就一定可以打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努力。

陳委員玉珍：什麼努力？你剛剛說只要有預約第三劑加強劑就可以打到疫苗，這是你剛剛的回答，所以如果金門的民眾有上網預約到莫德納或 BNT，就是一定可以打到？我要跟你確認這一點！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們指的是在平台上面有預約的量，你不能超過平台預約的量，超過我沒辦法保證。

陳委員玉珍：只要有預約到就可以打到，這是你給我們的承諾嘛！

陳部長時中：平台預約的。

陳委員玉珍：對，有預約到就可以打到，OK，好。第二個，我們金門縣政府應該有……

柯委員建銘：……先公布一下吧！

主席：陳玉珍委員，你跟我說……

陳委員玉珍：一題而已，很快講完，大家……

費委員鴻泰：我先來預告一下好了，好不好？

主席：總召先講，我再宣布。

費委員鴻泰：我們今天就把衛環部分處理完，其他部會就先回家。

柯委員建銘：其他部會明天早上 6 點。

費委員鴻泰：明天願意接受 6 點，明天下午 6 點開始，好不好？

主席：大家都有聽到費總召剛才他們有一個協商，就是有一個共識，今天把衛福部跟環保署的部分完成，其他部會都可以先行離開，先回去休息。

陳委員玉珍：我還有一個問題，反正今天就……

主席：你跟我說你只有幾句話而已。

陳委員玉珍：沒有，因為他一直插嘴啦！

主席：好，請儘快。

陳委員玉珍：我的問題很快啦！因為現在疫情比較嚴重，金門縣政府已經有提出要求進入離島的快篩，部長現在的政策方向是什麼？或者什麼時候會跟我們決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快決定，會請專家來評估是用 PCR、家用快篩，還是用專業快篩，選擇對人民最方便又能夠保障金門的一個安心、安全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玉珍：儘快是什麼時候？給我時間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辦法給時間，因為要由民航局來開。

陳委員玉珍：什麼？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民航局要來開，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源跟他一起來做。

主席：接下來劉世芳委員及邱臣遠委員發言完，我們就走下去。

劉委員世芳：我的是會議詢問，就是希望能夠再繼續往下走。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請教部長，最近疫情再起，針對桃園電子廠新增移工確診超過 100 例，半年前本土疫情爆發時，其實那時候就有多次提醒，包含臺灣現在還有 5 萬名沒有身分證的非法移工，防疫黑數部分大家都非常擔心。現在雖然在臺北車站有設立疫苗施打站，提供非法移工接種疫苗，但是中央到地方的相關防疫單位，我們認為還是有需要加強的部分。我請教陳部長，移工施打疫苗的情形，現在你們有沒有具體掌握？就是這 5 萬名非法移工的部分，針對移工睡通舖等生活作息有沒有做相關的防疫指引？現在有沒有具體掌握非法移工施打疫苗的情形？這部分請你回應一下。

第二個部分，我們知道農曆年節、過年前國人大量回臺，Omicron 現在來勢洶洶，因為目前 Omicron 的傳播率強，現在跟去年不一樣，疫苗覆蓋率是有相對提升，但是我們對於輕症部分，相關的檢疫所及醫療量能是不是能夠負荷？包含我們知道現在劍潭活動中心有開設，到底現在 CDC 總共掌握開設幾個輕症中心？因為我想輕症部分會造成後續醫療能量的癱瘓。這兩個問題請教部長具體回答，謝謝。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就是說……

主席：請儘量簡單扼要說明。

陳部長時中：移工施打疫苗部分，我們掌握到移工施打第一劑有 93%，第二劑有 77%。

邱委員臣遠：是沒有身分的？

陳部長時中：有身分、沒身分一起，這是勞動部給我們的數字。

邱委員臣遠：OK。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移工床舖的部分，那是勞動部去年在京元事件後，應該有做過一次通盤、全部的檢視，指引是經過我們這邊，但是結果怎麼樣，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對於 Omicron 輕症分流部分，現在開始讓一些集中檢疫所空出來，大概在春節後要空出 1,500 間來收輕症的人，再過來我們要把 5,000 間都拿來收輕症的人，希望能把醫院的壓力降低。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費總召有要發言嗎？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接下來請衛福部，400 案以後你們都要先看，各單位先看，我們會唸得比較快，如果萬一有漏掉……

陳委員玉珍：一頁、一頁唸啦！

主席：萬一有漏掉，等一下還可以回來，費總召有特別這樣講，就是萬一你們沒有看到、漏掉，在結束的時候趕快講，我們還可以回頭。那我要開快車了喔！

第 401 案到 405 案都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全部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有意見，對不起。

第 403 案、第 404 案因為它寫的提案跟前面的第 402 案一樣，只不過把衛生福利部改成行政院，所以文字是不是修正一下？全部都是衛生福利部好嗎？

陳委員玉珍：好，修正，我看到了。

費委員鴻泰：好，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403 案、第 404 案修正通過。

第 401 案、第 402 案及第 405 案照案通過。

再來看第 406 案。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402 案、第 403 案及第 404 案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 402 案、第 403 案及第 404 案都是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對。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衛福部把這 3 個案子合併起來以後，待會兒再跟我們講，好不好？

主席：好。

第 406 案到 4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都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第 407 案我看你們有改內容，倒數第 2 行「實驗室自行開發檢測」，後面幾個字劃掉，什麼管理規劃書面報告，同意，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第 408 案是最後一行，提出改成持續進行「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改成這樣子，同意，好嗎？

主席：好，第 407 案修正通過。

其他的第 405 案、第 406 案、第 408 案、第 409 案及第 410 案都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 411 案到第 414 案，這 4 案的主決議如果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沒有意見喔？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15 案、第 416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417 案、第 418 案、第 419 案及第 420 案，這 4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 421 案、第 422 案及第 423 案，這 3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喔！

第 424 案、第 425 案……

費委員鴻泰：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424 案有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26 案照案通過。

第 427 案修正通過。

第 428 案、第 429 案照案通過。

陳部長時中：第 429 案有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洪孟楷委員的。

主席：好，第 429 案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第 429 案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就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429 案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第 430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第 430 案是誰說要撤案？

柯委員建銘：有用紅字。

陳委員玉珍：我們已經撤了。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主席：有簽字了。

第 431 案修正通過。

第 432 案照案通過。

第 433 案、第 434 案修正通過。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啦！

主席：第 435 案是不是有問題？你們看一下。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

主席：衛福部有意見嗎？請說明。

張處長育珍：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去請委員簽名的時候，有一段文字我們有刪除，但是因為影印的關係，所以現在提案本上面顯現出來的是沒有刪掉的，就是最後有一段因蔡政府……

主席：好，你們現在馬上派人和黨團溝通一下。

陳委員玉珍：是刪掉有鑑於蔡政府以政治凌駕專業那個部分嗎？捲起袖子，叫國人施打高端這一段你刪掉了！是前面藍色這一段嗎？

主席：第 435 案先暫時保留，你們去溝通，等一下再提出來。我們可以先走。

張處長育珍：是，謝謝。

柯委員建銘：很難啦！保留好了！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好了，部長，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炒作股票啦！

費委員鴻泰：老柯不要講話嘛！好不好！

請問部長，現在高端總共打了多少萬劑？1 月 23 日起總共打了多少萬劑？

主席：沒有聲音。

陳部長時中：大概打了一百六十幾、一百七十萬劑。

費委員鴻泰：好，瞭解。

主席：第 435 案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你們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老費啊！第 435 案很難改，撤案算了。炒作股票啊……

費委員鴻泰：不要，我同意你們修改，好不好？

主席：同意修改，那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就修改文字。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修過了啊！

主席：沒有啦！讓衛福部修改。

陳委員玉珍：這個衛福部有修過了啊！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陳委員玉珍：在這個裡頭啊！

費委員鴻泰：好啦！夠意思啦！撤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第 435 案撤案。

第 436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37 案、第 438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修正。

主席：第 438 案……

費委員鴻泰：趕快看。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啦！

主席：好。

第 439 案、第 440 案、第 441 案，這 3 個案就照案通過。

看一下，有意見就提出來。

費委員鴻泰：這個都還好啦！

主席：第 442 案、第 443 案、第 444 案都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文字修正。

費委員鴻泰：第 442 案修正嘛！

柯委員建銘：有。

費委員鴻泰：第 443 案也修正嘛！第 444 案也溝通過了，第 445 案也溝通過了，對不對？第 446 案也溝通過了，第 447 案也溝通過了。好，我們的結束了。

主席：好，第 445 案到第 451 案就全部修正通過。都有溝通過。

第 452 案照案通過。

第 453 案修正通過。

第 454 案照案通過。

第 455 案、第 456 案、第 457 案修正通過。

第 458 案、第 459 案、第 460 案、第 461 案、第 462 案、第 463 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64 案修正通過。

第 465 案、第 466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67 案……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看一下喔！

主席：好，看一下，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第 467 案溝通過了。

主席：第 467 案溝通過了，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68 案、第 469 案、第 470 案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4 案減列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5 案減列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6 案通案。

第 477 案也是通案。

第 4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做文字修正，這個有溝通過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0 案通案處理。

第 481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第 481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併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481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要有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48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4 案、第 485 案……

費委員鴻泰：第 484 案、第 485 案都併委員會的凍結，但是分別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已經有簽名說要改為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第 483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我這個上面沒有……

主席：這有簽名。

費委員鴻泰：好，OK。

主席：第 484 案、第 485 案就改主決議。

第 48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7 案也是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8 案請費委員來講一下，凍結 5,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凍個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488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9 案通案。

第 4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1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這個也有簽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第 492 案、第 493 案改主決議，這 2 個案沒有意見就一起通過。

第 494 案通案。

第 49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6 案通案處理。

第 497 案凍結 2,000 萬元，這個是民眾黨。

柯委員建銘：拜託！拜託！

邱委員臣遠：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邱委員臣遠：高虹安委員表示看了部會提供的計畫書之後不滿意，堅持保留。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高虹安怎麼提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他人來過。

主席：第 498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這個同意，然後補充一下，高虹安委員今天有出席，他都有出席，柯總召可能沒有注意。

主席：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第 499 案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出席一下子而已。

邱委員臣遠：好多下子。

主席：第 499 案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下午出席一下跑掉了。

費委員鴻泰：趕快、趕快。

主席：第 500 案、第 501 案、第 502 案、第 503 案至第 5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全部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陳部長時中：第 507 案、第 508 案……

主席：有意見，有意見提出來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周署長志浩：第 508 案我們建議修正文字……

費委員鴻泰：第幾案？

主席：第 508 案。

周署長志浩：我們建議第 508 案裡面做一個修正文字，加一個「研議可由政府提供公費快篩之條件」。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第 508 案就修正通過，讓他們修正，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500 案。

主席：第 500 案。

鄭委員運鵬：針對特定疫苗……

柯委員建銘：結果他們有修正通過，我們這邊怎麼沒有資料？

鄭委員運鵬：這些文字可能不適合。

主席：那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因為現在對高端疫苗，其實大家登記還算踴躍，所以這個文字不太適合。

主席：看一下。

鄭委員運鵬：第 500 案。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

主席：第 500 案是民眾黨的案子。

鄭委員運鵬：對、對。

主席：看邱總召那邊。

鄭委員運鵬：你看一下，那個文字真的調整一下，你不要對特定疫苗去做什麼，信心不足，一樣面臨緩打潮，其實高端現在沒有緩打潮，大家還覺得它副作用比較小。

柯委員建銘：第 500 案通過嗎？

鄭委員運鵬：所以對特定疫苗這樣做主決議不好。

主席：可以修改嗎？

邱委員臣遠：第 500 案不是已經同意了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

邱委員臣遠：你建議怎麼修改？不用啦！

鄭委員運鵬：因為大家是有選擇權，要不然就保留。

邱委員臣遠：沒有，這個提案基本上尊重我們，如果沒有意見就保留吧！

主席：好，保留。

鄭委員運鵬：OK。

主席：第 500 案保留。

第 508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其他的都照案通過，就是第 501 案至第 507 案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509 案、第 510 案、第 511 案，3 個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都通過。

接下來第 512 案、第 513 案及第 514 案都是通案處理。

第 515 案減列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處長育珍：主席，我們希望可以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老柯。

主席：主決議要減列，一個凍結 567 萬元。

費委員鴻泰：凍結就取消了。

主席：凍結就取消。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但是刪減 200 萬元。

主席：它是減列 2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一億多元。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在文字上能夠修訂。

柯委員建銘：減列文字就不予修正了……

費委員鴻泰：你說什麼？

柯委員建銘：減列，可是它的內容是有問題，減列沒有問題，內容就不要了。

主席：第 515 案就是減列 200 萬元，文字做修正。

陳委員玉珍：修正哪一個部分？文字沒有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修正就是針對如何確保藥品不受外力不當的干擾。

柯委員建銘：減列就沒有決議了，減列減掉了，文字……

陳委員玉珍：沒有，減列怎麼沒有理由？

柯委員建銘：對，搞這麼久都是這樣啊！

陳委員玉珍：通刪才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減列以後呢？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等一下，第 515 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啦！

費委員鴻泰：第 515 案這些文字還好。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就好。

柯委員建銘：本來是凍結，後來改減列。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減列。

柯委員建銘：那文字……

費委員鴻泰：減列，不凍結，文字做修正……

陳部長時中：文字修訂好嗎？

主席：減列 200 萬元，文字做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就不要了。

主席：就這樣，可以就通過。

接下來第 516 案減列 3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這是他們同意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第 517 案就是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通過。

第 518 案減列 50 萬元，再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第 518 案主要還是跟前面的第 515 案的文字上面……

劉委員世芳：文字也要修正。

陳部長時中：我們覺得要修訂，避開不當外力干擾等等的這些，既然已經減列，這個名詞我們是希望可以不要。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第 518 案就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減列就減列……

費委員鴻泰：我來看一下好嗎？

主席：好，看一下，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哪一句有問題？EUA 當初就是這樣子啊！這個是事實啊！不當干擾，我們也開了記者會。是事實啊！

陳部長時中：立法院的決議，十三個裡面還是有一些……

陳委員玉珍：十八個委員裡面……

陳部長時中：涉及大家有爭議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請委員修訂文字？

柯委員建銘：老費，這樣好不好？減列就減列，那個文字就不要了。

劉委員世芳：減列就減列，文字修正，跟上一案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減列沒有在……

陳委員玉珍：就是要拿預算換……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好不好？我不減列，留文字，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是，主決議改一下嘛！

費委員鴻泰：刪除 50 萬元我不要了，我送給你們，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凍結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減列免……

費委員鴻泰：減列免了，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免減列。

費委員鴻泰：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文字呢？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嘛！

費委員鴻泰：文字不調整。

劉委員世芳：調整一下吧！

陳部長時中：文字可不可以修訂？報告我們當然要交。

費委員鴻泰：你們就回答嘛！你們說我們說的不對啊！隨便你回答，我來看你們回答。

主席：國民黨黨團不希望修改文字，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的時候可以回應、澄清。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以回應啦！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回應嘛！

劉委員世芳：是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不刪除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遵照院長的指示辦理。

柯委員建銘：已經有回答。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有問題就回答。

費委員鴻泰：好啦！不要囉唆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不好？

主席：第 519 案通案處理。

第 520 案減列 100 萬元又凍結 2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也是一樣的情形。

劉委員世芳：跟剛剛那個一樣。

費委員鴻泰：跟第 520 案一樣。

陳部長時中：都是同樣的文字。

劉委員世芳：跟第 518 案一樣。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應該一併修訂。

柯委員建銘：減列、凍結，要專案報告，然後又說……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不好？不刪，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第 520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通過。

第 5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3 案通案。

再來是第 524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6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7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8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0 案通案辦理。

第 5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4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7 案凍結 5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

費委員鴻泰：跟第 536 案一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第 537 案、第 538 案跟第 536 案併一個案子，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各繳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536 案、第 537 案、538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38 案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好，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本來就是主決議。

主席：你說這三個案子改主決議，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不是。

劉委員世芳：沒有。

柯委員建銘：不是，第 538 案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第 536 案、第 537 案併案，第 538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5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6 案、第 537 就合併……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這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好，第 53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40 案、第 541 案通案。

第 54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4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6 案、第 547 案通案處理。

第 5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3 案、第 554 案通案處理。

第 555 案凍結五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這樣啦！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第 55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7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8 案減列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2 案減列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4 案減列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5 案減列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6 案通案處理。

第 549 案怎麼樣？我看一下，第 549 案沒有簽名，是吧？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沒關係，那這樣……

費委員鴻泰：第 549 案重新來，就是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你說第 549 案，是吧？

費委員鴻泰：對。

柯委員建銘：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4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567 案到第 574 案都是主決議，是不是有意見提出來，沒有意見就全部照案通過？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全部照案通過。

第 5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7 案減列 3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8 案、第 579 案通案處理。

第 580 案撤案。

第 5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2 案、第 583 案、第 584 案全部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5 案、第 586 案、第 587 案都是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三案

都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三案分別凍結 100 萬元，然後分別交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

主席：就分別提書面報告，分別凍 100 萬元，這三個案。

第 588 案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90 案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591 案通案處理。

第 592 案、第 593 案、第 594 案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3 個案子就照案通過。

第 595 案改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7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這個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5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8 案、第 5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0 案凍結 5,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個再多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多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凍結 100 萬元啦！

費委員鴻泰：就改凍結 100 萬元啦！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0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1 案、第 602 案、第 603 案，3 個案子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4 案凍結 4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這個兩百多萬元而已。

費委員鴻泰：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6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5 案、第 6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兩個案子都通過。

第 607 案及第 608 案各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各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07 案、第 608 案各凍結 100 萬元，各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0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1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2 案凍結 1,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也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1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613 案。

費委員鴻泰：也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61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兩案都通過。

第 614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這個太高了，總共才 400 萬元而已。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好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

劉委員世芳：好，主決議。

主席：第 6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5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6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這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1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7 案、第 618 案、第 619 案、第 620 案都改為主決議，就這 4 個案子，如果沒有意見就全部通過。

第 621 案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書面報告。

主席：第 62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2 案凍結 4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

主席：第 622 案、第 623 案、第 624 案各凍結 4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啦！這 3 個案子全部凍結 100 萬元，各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22 案、第 623 案、第 624 案各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不是，加起來凍結 1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共」凍結 1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共凍結 100 萬元，但分別提書面報告。

主席：分別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625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2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26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也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27 案、第 628 案、第 6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都照案通過。

第 6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31 案、第 6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33 案、第 63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這兩個案子就修正通過。

第 635 案、第 636 案、第 637 案、第 638 案、第 639 案這 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640 案增列 4,000 萬元之同意……

費委員鴻泰：增列就同意啦！

主席：同意啦！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太多了吧？

費委員鴻泰：增列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還沒簽嘛？

劉委員世芳：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啦！

費委員鴻泰：簽了嘛！簽了沒有？

簽了！增加 4,000 萬元、增加國庫收入！

主席：部長，是不是簽了？

陳部長時中：已經協調過了。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努力。

費委員鴻泰：沒有關係啦！

主席：既然同意了，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是怎麼增加來的？

陳委員玉珍：不用討論，都已經同意了。

費委員鴻泰：趕快啦！速度快一點！

主席：第 641 案凍結 3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改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改凍 100 萬元，好，那就提書面報告。

第 64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3 案凍結 50 萬元，修正文字，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修正文字，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5 案、第 646 案、第 647 案、第 648 案、第 649 案、第 650 案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全部通過。

第 651 案凍結 50 萬元，修正文字，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4 案凍結 50 萬元，修正文字，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5 案通案。

第 656 案、第 657 案、第 658 案等 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61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2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5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66 案及第 66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8 案凍結十分之一，要不要考慮？

費委員鴻泰：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68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69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0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71 案、第 672 案各凍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費總召？

費委員鴻泰：可以、可以，好、好。

主席：好，通過。

第 673 案凍結 300 萬元，就同意，通過。

第 674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7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7 案至第 682 案共 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全部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662 案是邱臣遠委員的案子，這邊有寫是改主決議，有蓋出來啊！

邱委員臣遠：同意啊！

主席：只有凍 100 萬元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他也不凍，他是改主決議啊！

費委員鴻泰：好、好，隨便，21 億元凍……

邱委員臣遠：第 662 案改主決議，同意。

主席：改主決議？好，那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 663 案，第 663 案有沒有改主決議？

主席：第 662 案改主決議了，現在是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第 663 案怎麼樣？

主席：第 663 案已經有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好，OK。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你不是在浪費時間嗎？

主席：好，第 68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84 案、第 685 案、第 686 案等 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687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88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來，拜託一下。

費委員鴻泰：真的也沒多少，好吧！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68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1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第 691 案通過，改主決議通過。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們可以處理一下第 275 案嗎？可以回頭處理一下第 275 案嗎？可以回頭處理一下第 275 案嗎？因為剛剛有在溝通的是說……

主席：第 275 案原來是保留。

子時一到，我們完就可以離開，就已經變成明天了。先介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先生。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環保署的預算，有 195 案，那我就儘量趕，讓大家能夠儘量早一點休息。

王委員婉諭：院長，請教一下，我們有一個案件想問說現在可以收提案嗎？原因就在於說，因為我們知道現在苗栗縣坤輿的案件其實如火如荼在當地抗爭，也爆發了非常多的衝突，甚至他們已經日夜守候在那邊一年了，但是因為大量試運轉期間……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你可不可以講話慢一點？我真的沒有聽懂你在說什麼？

主席：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有一個坤輿的案件想要提案，或者是希望能夠先請環保署來做一個態度的表態或是是否來處理，原因就在於苗栗廢棄物掩埋場的問題，因為最近爆發了大量的衝突，包括 1 月 17、18 日的大量試運轉，也有很多黑衣人在地守候，希望能夠包庇這樣子有很多風波，且 20 年以來一直都處理不了的廢棄物掩埋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

王委員婉諭：當時來不及提案，因為這是在收案之後才發生的事情，環保署能不能先……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我們民眾黨第 780 案有類似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對啊！民眾黨都有了，第 780 案就有了。

陳委員玉珍：你們動作太慢了。

邱委員臣遠：大家支持一下，我們凍結多一點。

陳委員玉珍：已經有人提了，你們提案動作太慢。

邱委員臣遠：第 780 案等一下可以討論一下。

費委員鴻泰：以後建議講話要讓我們聽得清楚一點，你講了半天，剛才我真的沒聽懂你在講什麼。

王委員婉諭：上次講太慢，就被你打回來啊！所以要趕快講一講。

柯委員建銘：好啦！

費委員鴻泰：他說什麼？語言是一個溝通的工具嘛！好，開始了。

主席：開始了。請各位看第 692 案，我要快一點，如果大家不習慣就馬上提醒我。

費委員鴻泰：沒問題，我支持。

主席：好。第 692 案增列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4 案、第 695 案、第 696 案通案處理。

第 6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8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1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有意見？請發言。

鄭委員運鵬：署長有沒有看過第 701 案的文字？

張署長子敬：有。

鄭委員運鵬：署長有看過嗎？

張署長子敬：有。

鄭委員運鵬：他說「亦於 2019 年遭署長張子敬表明暫緩擱置，環評修法軋然而止。」

張署長子敬：其實這個部分，我想說明一下，因為在我接任之前，他們有修法的這個想法，但是我接了之後，我覺得解決問題要先找出能夠怎麼解決的方法，所以我們已經相對找到原來想要解決的問題的方法，所以修法不是那麼急迫。

陳委員椒華：時力這邊同意環保署的修正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沒看到修正文字啊！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現在送。

柯委員建銘：第 701 案要環評法修法？

主席：第 701 案有修改文字，有簽了，但是凍結 100 萬元，就這樣。

劉委員世芳：還是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我想凍結 100 萬元，那就凍結了。

劉委員世芳：署長同意就好了。

主席：第 701 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已經修正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專案報告」還是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

費委員鴻泰：書面報告。

主席：好。

從第 702 案、第 703 案一直走，到第 717 案都是通案，大家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通案處理。

主席：第 702 案至第 717 案都通案處理。

費委員鴻泰：好，接受。

主席：第 7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0 案通案處理。

第 721 案、第 722 案、第 723 案都是通案。如果有錯誤，請馬上講。

第 724 案也是通案。

第 725 案也是通案。

第 726 案也是通案。

第 727 案也是通案。

第 728 案也是通案。

第 729 案也是通案。到第 729 案都是通案，沒有意見就這樣。

第 7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1 案撤案。

第 732 案、第 733 案通案。

第 734 案……

費委員鴻泰：併委員會。

主席：第 734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有簽字了吧？應該是要提書面報告，對不對？好，提書面報告。

第 73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6 案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7 案剛剛送來。

柯委員建銘：第 737 案有一個修正案。

主席：第 737 案改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剛剛簽過來的，所以第 737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對、對。

主席：沒有，沒有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38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就是併委員會嘛！委員會的上限是多少，那就是多少。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39 案撤案。

第 740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741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這兩案都通過。

第 742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4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5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署長子敬：第 745 案沒有併案。

主席：抱歉第 74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46 案凍結 1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有改換科目，是改凍「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主席：好，那我就唸一下，第 745 案改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

第 746 案同樣改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請問可併案是什麼意思？是併到哪處？

黃委員世杰：第 745 案、第 746 案都是賴委員的提案，應該就是兩案要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是這兩案的併案，還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費委員鴻泰：第幾案？

主席：第 745 案和第 746 案。

劉委員世芳：是民眾黨的提案。

邱委員臣遠：我同意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45 案和第 746 案兩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對。

邱委員臣遠：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

第 747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8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0 案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1 案……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併……

主席：對，就是併委員會而已。

第 751 案和第 752 案一樣都是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我想兩案就

通過。

第 753 案凍結 2,0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不過這個可併案不知道是要併到哪裡？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5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5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7 案減列 2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8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0 案和第 761 案同樣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各提書面報告，就照這樣通過。

第 762 案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3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64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65 案凍結「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第 757 案委員會沒有凍結不能併案。

費委員鴻泰：委員會有凍結 800 萬元。

在場人員：沒有減列。

主席：賴士葆委員的第 757 案就單獨減列 20 萬元，沒有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6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67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魯明哲這個案子是一樣的，可是他說只要提書面……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無所謂啦！真的無所謂啦！速度快一點啦！

主席：好。

第 767 案凍結 3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這個好像沒有併啦！

費委員鴻泰：這有 1 億 4,000 多萬元，凍也無所謂啦！

陳委員椒華：……不同意併……

主席：好，他不要併，就不要併。第 767 案就凍結 300 萬元啦！提書面報告。

第 768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好、好。

主席：就通過。

第 769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不是，院長，如果都按照民眾黨和時代力量的一直凍下去，加起來已經快 1,000 萬元了！

主席：這個都是他們協調好了。

陳委員椒華：都溝通過了嘛！

劉委員世芳：有一些……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加起來沒有多少錢，最多 1,000 萬元啦！可以啦！可以啦！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快一點。

主席：第 770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71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2 案凍結 100 萬元，可修改文字，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73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可以啦！趕快。再來第 77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69 案的三個月內要預告廢清法修正草案做得到嗎？

主席：哪裡？哪裡？

柯委員建銘：第 769 案。環保署的。

黃委員世杰：第 773 案是凍結 50 萬元嗎？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要修廢清法，你們做得到嗎？

陳委員椒華：署長本來說廢清法修正草案年底前就要送行政院了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我是問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第 769 案的部分是他們已經溝通簽字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要問他一下嘛！

主席：好，就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要怎麼修？我們也搞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書面報告要按照你們的意思寫，好不好？

趕快啦！趕快啦！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個是我們原來就有在修的草案啦！我們……

柯委員建銘：好，三個月沒問題啦！

主席：第 774 案……

柯委員建銘：來這邊報告一下，好不好？

主席：什麼？

柯委員建銘：報告你們修法要怎麼修。

張署長子敬：是，知道。

黃委員世杰：這是凍 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對呀！院長唸 50 萬元啦！

主席：第 774 案凍結 200 萬元，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好、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5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8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多少？這有 838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反正委員會的上限就擺在那裡了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79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0 案凍結 2,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是誰的案子？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剛才已經溝通過了，就是坤輿案，原則上，部會同意凍 500 萬元，我們也同意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個文字寫得完全看不懂。

費委員鴻泰：第 780 案是誰的案子？

主席：第 780 案凍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邱委員臣遠：他們有修正的版本啦！

柯委員建銘：版本在哪裡？

文字是「111 年 1 月 24 日前……」這已經過去了，今天已經 1 月 25 日了啊！環保署，回答一下，這個文字寫得密密麻麻，沒有人看得懂！

主席：第 780 案怎麼樣？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簡單說明，基本上，這個剛才已經溝通過了啦！

張署長子敬：對，不過，應該是 1 月 27 日……

邱委員臣遠：應該是 1 月 27 日前啦！

張署長子敬：對啦！就是這二天我們會把這個相關的文發出去。

柯委員建銘：好，做得到就好了。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凍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780 案凍 500 萬元，文字修正……

邱委員臣遠：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凍多少？

主席：凍 5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總共才三千八……

柯委員建銘：後天就要做了，為什麼還要凍 500 萬元？

邱委員臣遠：這溝通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溝通好的問題，邏輯不清楚。

王委員婉諭：他們一直還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們也很希望可以儘快處理，因為居民是六十、七十歲的老人家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凍 300 萬元啦！沒關係啦！反正依法辦理我都沒有意見，邏輯上講得通就好了嘛！

王委員婉諭：他在那邊一年沒回家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答應你一堆了，然後委員會凍 300 萬元，你又凍 500 萬元，併委員會凍 300 萬元就好。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邱總召，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儘快來處理啦！署長可以處理的。

邱委員臣遠：你說怎樣？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 300 萬元，現在又答應你後天就要行動……

邱委員臣遠：凍 500 萬元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你本來就凍 500 萬元了。

李委員德維：加 200 萬元，就是併委員會變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就不要這樣嘛！他已經答應你後天就要行動，那就併委員會凍 300 萬元，其他都沒有問題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好啦！凍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內容比較重要。

主席：好，凍 300 萬元，有沒有併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有。

主席：第 780 案凍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81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8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我們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第 782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83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4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85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86 案……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87 案凍結 522 萬 9,000 元，我們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凍 522 萬 9,000 元？沒意見。

主席：反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788 案在「廢棄物管理」項下減列 100 萬元，因為這種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就不唸科目了，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0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1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2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4 案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十分之一，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795 案跟前面一樣，也是凍結十分之一，科目一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96 案通案處理。

第 797 案凍結 3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好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798 案凍結 75 萬 2,000 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9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也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800 案通案處理。

第 801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802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3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0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0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6 案凍結一百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那就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807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08 案改主決議；第 809 案改主決議，兩個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1 案凍結 20 萬元，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2 案……

陳委員椒華：第 811 案沒有併。

主席：好，第 811 案凍結 2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併，通過。

第 812 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4 案是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6 案、第 817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9 案主決議，改交經濟委員會，文字做修正，修正通過。

第 820 案、第 821 案、第 822 案都照案通過，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23 案、第 8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我對第 824 案的文字修正有建議，第 824 案有特別提到中油在整治五輕的部分，這邊寫到「有球員兼裁判」，但他都依法辦理啊！所以我認為這個文字修正是有必要的。

主席：他已經有說要文字修正了。

劉委員世芳：署長，文字修正在哪裡？沒有看到啊！

主席：環保署，文字修正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公告」改「公布」，我不同意這個。球員兼裁判的意思就好像是說這裡面是不是有不法，不法的話就移送檢調，這是我們很大的原則，都不會改變的，所以我不希望寫成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就保留好了。

主席：第 824 案保留。

第 823 案就修正通過。

第 82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26 案、第 827 案、第 828 案、第 829 案主決議都有做文字修正……

劉委員世芳：第 828 案也是一樣，我看不懂什麼叫做「道德風險」？環保署在做文字修正的時候，只有把「專案」改成「書面」，然後「『規劃、環評、施工、解除列管』皆為同一機關」，我不同意這個啊！

主席：好，第 828 案先保留，再溝通。

第 826 案、第 827 案、第 829 案就修正通過。

第 83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第 831 案撤案。

第 832 案、第 83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34 案、第 8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3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37 案、第 838 案、第 839 案主決議都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839 案是什麼？解釋一下，這是在綁標嗎？環保署解釋一下。

主席：請解釋第 839 案的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原來是怎麼樣？原來你們不是沒有辦法接受嗎？做不到嗎？

張署長子敬：原來是希望我們加強有關塑膠再生粒料的使用，因為原來的提案寫得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後來有修正成「希望提出塑膠再生粒料使用之相關法規草案」，然後……

柯委員建銘：裡面提到「並且明確……」，這個有人來找我談過，我說我不敢提這種案子，這是替生意人在綁標吧？這是 PPS 嗎？

陳委員椒華：我們已經有送修正了。

張署長子敬：這個不是，這個只是說塑膠粒料再生之後……

王委員婉諭：這為什麼是幫生意人在綁標？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啊！現在很多人在做這個，也來找我說要改規格等等的，我說……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送修正文字給環保署。

劉委員世芳：你修正的文字在哪裡？我們沒有看到啊！

主席：剛剛才送來的。

柯委員建銘：這保留一下再講，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召委都不敢碰，結果這樣改，要求改規則，然後……

陳委員椒華：趕快發一下，今天就結束。

柯委員建銘：然後添加達 25%，這是什麼東西啊？

劉委員世芳：明確講 25%，就是有綁標的嫌疑。

陳委員椒華：請署長唸一下我們要改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曾經有人來跟我談，我把他趕出去咧！

主席：好，第 837 案、第 838 案修正通過。

第 839 案保留。

第 840 案、第 841 案、第 842 案、第 843 案、第 844 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就是第 840 案到第 844 案，有意見請提出來。

第 84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8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4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849 案、第 850 案、第 851 案等三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52 案、第 853 案等二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85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5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85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859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環保署做得到，才能答應喔！這個以後可能要移送法辦啊！這是綁標，你還答應，什麼都答應！

張署長子敬：不好意思，跟召委報告，我們要推的不是特定的材質，就是我們現在回收塑膠粒料……

柯委員建銘：隨便改規格！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現在回收塑膠粒料，因為這塑膠粒料去化不好，當然回收就會不好，所以我們是要鼓勵……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很多主決議你要看清楚，做得到才答應，做不到就是騙人，不要這樣搞嘛！要應付……

張署長子敬：沒有，要我們去訂這個，方向上是對的……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不只這一案啦！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個案子……

主席：現在是到第 858 案，而他們在談的是另外一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現在在講第 839 案嗎？

主席：對！第 839 案，他們在談第 839 案。

陳委員椒華：第 839 案是時力的提案，現在塑膠再生粒料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保留了還講！

主席：已經保留啦！

王委員婉諭：不是啦！這綁標綁什麼東西？是不是要解釋一下？

主席：那個有一點疑問。

柯委員建銘：規定時間什麼時候要修，還有百分比，這個東西明眼人一看就有問題，這個被我趕出去過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現在我們的文字也只是請環保署訂定更長遠積極的目標……

柯委員建銘：要求環保署提出……還沒有修正嘛！

陳委員椒華：然後我們也尊重環保署要訂定相關法規……

柯委員建銘：署長，這個案子不要再談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要談？現在塑膠廢棄物這麼嚴重，我們一定要積極推動再生粒料的……

張署長子敬：是不是我可以這樣建議，這個案子既然保留，但我們會把這個案子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這很重要啊！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是不是？好啊！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另外來說明，到底我們想推的是什麼東西。

陳委員椒華：是啊！

張署長子敬：我想我們也可以跟時力黨團做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本來就是減塑的問題，很重要，而且 109 年環保署就開始推動，所以我想問一下，為什麼隨便就講我們綁標？從來沒有廠商來找過我們，什麼叫做綁標？

柯委員建銘：不要在那邊再扯了……

王委員婉諭：問題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這是做得到的啊！而且是主決議而已。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王委員婉諭：不要隨便框別人的標題啊！

主席：第 839 案修正文字已經發下去了，先保留，但是這裡面的問題請大家參考。我們現在繼續處理第 859 案。

第 85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1 案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4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6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7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8 案通案。

第 869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870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1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2 案、第 873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兩案就照案通過。

第 874 案撤案。

第 8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8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凍 50 萬元。

主席：第 878 案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8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1 案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2 案、第 883 案、第 884 案都改為主決議，3 個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5 案凍結十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我們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8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6 案凍結 7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給我講一下，我們的第 839 案，因為廢棄物的問題很嚴重，最後我們尊重環保署改的，就是希望把塑膠再生粒料使用的法規草案能夠請他提出來，然後能夠將再生粒料的……

王委員婉諭：你們待會要澄清啦！

陳委員椒華：然後能夠將再生粒料增加的目標，即我們只是說把目標訂出來而已，並納入規定，然後訂定比較長遠、積極的目標，而有效減料。院長，也請各黨團支持，這沒有道理說保留啊！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要澄清，2025 的目標是環保署自己提出來及發布出來的，是環保署有綁標的問題，怎麼會是我們有綁標的問題！

主席：柯總召！

王委員婉諭：環保署提的，環保署自己也有在新聞上發布。

陳委員椒華：請環保署訂目標，而且環保署也提對案嘛！

王委員婉諭：要說明清楚再來，不能隨便說別人綁標，這是環保署自己提出來的目標，怎麼會說是我們綁標？

劉委員世芳：我們已經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瞭解……

劉委員世芳：你要提認證標章要求人家在什麼時候完成，這個才是有問題的。

王委員婉諭：這是環保署自己說出來的目標，不是我們要求他們完成，是環保署自己訂的目標。

劉委員世芳：我們沒有看到修正的文字，所以我們仍然保留好嗎？

王委員婉諭：不能隨便說人家綁標、圖利嘛！

陳委員椒華：他有責任要看一下。

王委員婉諭：這樣的說法要有憑有據，你就是在指責環保署，怎麼會是我們，而環保署又不是時代力量的！

黃委員世杰：對於提案的寫法，你們要留意。

陳委員椒華：沒有，他們有改了，我們尊重他改的，環保署改了，我們有同意啊！只是訂目標而已，只是請他訂個目標嘛！你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跟大家報告，今天協商就到此為止，明天上午 10 點整繼續進行協商，不另發協商通知。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24 分）

附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4

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745 億 6,028 萬 7 千元，凍結 41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15	1			派員出國計畫	15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2	15	1			同上	150 萬 6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第 1 目　勞動保險業務【原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保留 3 案送協商，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3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凍結 1/5~~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	15	1	1		同上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	15	1	1		同上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6	15	1	1		同上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凍結 210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	15	1	1		同上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8	15	1	1		同上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9	15	1	1		同上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委員會保留
10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業務費	62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

							（改凍結「勞動保險業務」20萬元，書面報告）	林奕華
11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2	15	1	1		同上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10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3	15	1	1		同上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14	15	1	1		同上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5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 0,048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6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10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7	15	1	1		勞動保險業務-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8	15	1	1		同上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1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9	15	1	1		同上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改主決議）	
20	15	1	1		同上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21	15	1	1		同上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2,623 萬 5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22	15	1	2		一般行政	5 億 2,623 萬 5 千元	~~凍結 150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3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0,517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507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24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 億 0,005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政」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5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5,84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26 **撤案**	15	1	2		同上	5,84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7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543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8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29	15	1	2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	958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0	15	1	2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	951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政」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186 萬 8 千元，保留 3 案送協商，凍結 40 萬元】								
31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2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33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凍結 2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千元		
34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35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6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7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8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9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0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1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2	15	1	3		同上	1,186 萬元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43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	169 萬 3 千元	~~減列 13 萬 5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44	15	1	3		同上	16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45	15	1	3		同上	169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46	15	1	3		同上	16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47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	13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48	15	1	3		同上	139 萬 6 千元	~~凍結 2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9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	367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第 49、51 案改合併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0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獎補助費	190 萬元	~~減列 3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51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第 49、51 案改合併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原列 6,216 萬 8 千元，保留 2 案送協商，凍結 50 萬元】								
52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6,216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53	15	1	4		同上	6,21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4	15	1	4		同上	6,21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55	15	1	4		同上	6,21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56	15	1	4		同上	6,21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委員會保留
57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05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58	15	1	4		同上	2,05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9	15	1	4		同上	2,05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0	15	1	4		同上	2,05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61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30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原列 2,909 萬 2 千元，凍結 110 萬元】								
62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90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63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策辦勞工服務	392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64 撤案	15	1	5		同上	392 萬 5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65	15	1	5		同上	392 萬 5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原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66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7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8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9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0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決議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	
71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2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3 **撤案**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4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5	15	1	6		同上	3 億 6,709 萬 4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6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2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7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85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8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80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9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3 億 6,415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0	15	1	6		同上	3 億 6,415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第 7 目　勞動法務業務【原列 729 萬 6 千元，凍結 60 萬元】								
81	15	1	7		勞動法務業務	729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2	15	1	7		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業務費	26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5 億 1,516 萬 6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83	15	1	8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25 億 1,516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主決議								
84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8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8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8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9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9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1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0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0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08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0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1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1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4 億 9,55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7 億 8,442 萬元，保留 2 案送協商】								
119 **撤案**	15	2	1		一般行政	27 億 8,442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120 **撤案**	15	2	1		同上	27 億 8,44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121	15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 億 0,376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政」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2	15	2	1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業務費	2 億 9,477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政」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3	15	2	1		同上	2 億 9,477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24	15	2	1		同上	2 億 9,477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25	15	2	1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開發	1 億 2,902 萬 4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 2 目　保險業務【原列 5 億 8,458 萬 4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凍結 100 萬元】								

126	15	2	2		保險業務	5 億 8,458 萬 4 千元	~~減列 1/20~~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27 **撤案**	15	2	2		同上	5 億 8,45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128	15	2	2		同上	5 億 8,45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9	15	2	2		保險業務-納保業務-通訊費	4,881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保險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0	15	2	2		保險業務-保費業務	3 億 7,737 萬 3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31	15	2	2		同上	3 億 7,73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32	15	2	2		同上	3 億 7,73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33	15	2	2		保險業務-保費業務-業務費	6,037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保險業務」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4	15	2	2		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	953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35	15	2	2		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業務費	718 萬 2 千元	凍結 2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5 目　退休金業務【原列 1 億 2,258 萬 6 千元】								
136	15	2	5		退休金業務-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業務費	1 億 2,124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退休金業務」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1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3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3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4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6 億 8,924 萬 9 千元，凍結 275 萬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20 萬元)】								
歲入部分								
第 3 款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 億 5,989 萬 8 千元】								
143	3	120	1	2	規費收入-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4,940 萬元	增列 300 萬元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144	15	3			業務費	1 億 6,337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2,919 萬 5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凍結 100 萬元】								
145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90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	委員會保留
146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90 萬 9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47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	17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								
148	15	3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1 億 9,536 萬 5 千元	~~減列 1/20~~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49	15	3	2		同上	1 億 9,536 萬 5	~~凍結 3,000 萬~~	國民黨黨團

						千元	~~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林為洲
150	15	3	2		同上	1 億 9,536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151	15	3	2		同上	1 億 9,536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52	15	3	2		同上	1 億 9,536 萬 5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153	15	3	2	1	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	346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54	15	3	2	1	同上	346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55	15	3	2	1	同上	346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56	15	3	2	2	勞動力發展業務-訓練發展	21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57	15	3	2	2	同上	214 萬 8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158	15	3	2	3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	1 億 6,828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59	15	3	2	4	勞動力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146 萬 7 千元	~~凍結 1/5~~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60	15	3	2	4	同上	2,146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61	15	3	2	4	同上	2,14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62	15	3	2	4	勞動力發展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3 目　分署管理【原列 10 億 6,841 萬 3 千元，保留 4 案送協商，凍結 5 萬元】								
163	15	3	3	2	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	1 億 8,25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164	15	3	3	2	分署管理-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31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65	15	3	3	3	分署管理-中彰投分署管理	2 億 9,27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166	15	3	3	4	分署管理-雲嘉南分署管理	2 億 1,91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167	15	3	3	5	分署管理-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 億 8,9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主決議								
16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7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7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8 億 8,097 萬元，凍結 495 萬元】								

歲入部分【第 2 款原列 1 億 4,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								
174	2	149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 億 4,000 萬元	增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175	15	4			派員出國計畫	39 萬 7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2 目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原列 3,100 萬元】								
176	15	4	2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77	15	4	2		同上	3,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3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2,683 萬 9 千元】								
178	15	4	3		一般行政	4 億 2,683 萬 9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4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原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445 萬元】								
179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8,556 萬元	~~凍結 1/5~~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445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80	15	4	4		同上	3 億 8,55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81	15	4	4		同上	3 億 8,556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82	15	4	4		同上	3 億 8,556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83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業務費	3 億 5,545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84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818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85	15	4	4		同上	818 萬 8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86	15	4	4		同上	818 萬 8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87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038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88	15	4	4		同上	1,03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89	15	4	4		同上	1,038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90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06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91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費	1,023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92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3	15	4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499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4	15	4	4		同上	1,49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1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0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0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列 2 億 2,312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基金運用業務【原列 1,095 萬 8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203	15	5	2		基金運用業務	1,09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204	15	5	2		基金運用業務-業務費	881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8,464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原列 1 億 8,438 萬 8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205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 億 8,438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06	15	6	2		同上	1 億 8,43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207	15	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費	1 億 6,828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4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衛生福利部【原列 2,033 億 5,896 萬 4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1,590 萬 9 千元(含「國外旅費」合併凍結 1/10(100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208	19	1			派員出國計畫	1,051 萬 1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209	19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1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0	19	1			國外旅費	1,009 萬 2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公費生培育【原列 2 億 8,33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211	19	1	1		公費生培育	2 億 8,33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12	19	1	1		同上	2 億 8,33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13	19	1	1		同上	2 億 8,339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14	19	1	1		公費生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1 億 6,554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15	19	1	1		同上	1 億 6,55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第 2 目　科技業務【原列 42 億 6,174 萬 3 千元，凍結 340 萬元】								
216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	8 億 7,09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17	19	1	2	1	同上	8 億 7,09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18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	6,902 萬 2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18

					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千元		吳怡玎
219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889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減列「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0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08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1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不含資訊服務費）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22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753 萬 5 千元	~~減列 180 萬元~~ （改減列「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3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業務費-委辦費	3,581 萬 1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4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3,286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5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25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不含資訊服務費）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26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	619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7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596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8	19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推動相關工作	97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9	19	1	2	2	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3 億 9,082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30	19	1	2	2	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健康福祉研究	3 億 2,38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6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3 目　社會保險業務【原列 1,872 億 8,390 萬 4 千元】								
231	19	1	3	1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4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32	19	1	3	1	同上	2,84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33	19	1	3	2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補助	1,872 億 5,542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第 4 目　社會救助業務【原列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234	19	1	4		社會救助業務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35	19	1	4		同上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36	19	1	4		同上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37	19	1	4		同上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38	19	1	4		同上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39	19	1	4		同上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40	19	1	4		同上	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41	19	1	4		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5 億 8,74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42	19	1	4		社會救助業務-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2 億 8,76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第 5 目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原列 4,55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								
243	19	1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4,55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4	19	1	5		同上	4,55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5	19	1	5		同上	4,55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6	19	1	5		同上	4,558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47	19	1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603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8	19	1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公益勸募管理	119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6 目　保護服務業務【原列 10 億 8,004 萬元】								
249	19	1	6		保護服務業務	10 億 8,004 萬元	~~減列 1/20，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250	19	1	6		同上	10 億 8,00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51	19	1	6		同上	10 億 8,004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52	19	1	6		同上	10 億 8,00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53	19	1	6		同上	10 億 8,00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54	19	1	6		保護服務業務-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1 億 3,15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55	19	1	6		同上	1 億 3,15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56	19	1	6		同上	1 億 3,15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57	19	1	6		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58	19	1	6		同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59	19	1	6		同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凍結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260	19	1	6		同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61	19	1	6		同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262	19	1	6		同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4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63	19	1	6		同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1/100~~ 改凍結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264	19	1	6		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265	19	1	6		同上	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66	19	1	6		同上	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67	19	1	6		同上	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68	19	1	6		同上	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69	19	1	6		同上	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70	19	1	6		同上	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71	19	1	6		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業務費	407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72	19	1	6		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獎補助費	9 億 4,030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第 7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4,621 萬 2 千元】								
273	19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2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74	19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			
275	19	1	7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8 目　醫政業務【原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凍結 250 萬元】								
276	19	1	8		醫政業務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277	19	1	8		同上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1/50~~ 改「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45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278	19	1	8		同上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79	19	1	8		同上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80	19	1	8		同上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81	19	1	8		同上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82	19	1	8		同上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83	19	1	8		同上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84	19	1	8		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216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85	19	1	8		同上	1,216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286	19	1	8		同上	1,216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87	19	1	8		同上	1,216 萬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88	19	1	8		同上	1,216 萬元	~~凍結 1/10~~ 改「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凍結 100 萬元	
289	19	1	8		同上	1,216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90	19	1	8		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業務費	1,195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91	19	1	8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4 億 2,66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92	19	1	8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絡-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6,523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93	19	1	8		醫政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業務費-委辦費	3,072 萬 3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94	19	1	8		同上	3,072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5	19	1	8		醫政業務-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6,91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96	19	1	8		同上	6,918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297	19	1	8		同上	6,918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98	19	1	8		醫政業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3 億 3,35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299	19	1	8		同上	3 億 3,35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00	19	1	8		同上	3 億 3,35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01	19	1	8		同上	3 億 3,35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02	19	1	8		同上	3 億 3,352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03	19	1	8		同上	3 億 3,35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04	19	1	8		醫政業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業務費	7,732 萬 2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9 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原列 24 億 8,551 萬 6 千元，凍結 350 萬元】								
305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4 億 8,55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06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84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07 **撤案**	19	1	9		同上	84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08	19	1	9		同上	84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09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5 億 2,27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10	19	1	9		同上	5 億 2,27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11	19	1	9		同上	5 億 2,27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12	19	1	9		同上	5 億 2,27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13	19	1	9		同上	5 億 2,27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14	19	1	9		同上	5 億 2,27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15	19	1	9		同上	5 億 2,27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16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業務費	1 億 1,962 萬 8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17	19	1	9		同上	1 億 1,962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18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3 億 4,691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19	19	1	9		同上	3 億 4,691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20	19	1	9		同上	3 億 4,691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21	19	1	9		同上	3 億 4,691 萬 3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22	19	1	9		同上	3 億 4,691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2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23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業務費	2,399 萬 5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24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25	19	1	9		同上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26	19	1	9		同上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27	19	1	9		同上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328	19	1	9		同上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9	19	1	9		同上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30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31	19	1	9		同上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32	19	1	9		同上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33	19	1	9		同上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34	19	1	9		同上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35	19	1	9		同上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1/20~~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36	19	1	9		同上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1/20~~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37	19	1	9		同上	3 億 5,57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38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業務費	2,546 萬 9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39	19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獎補助費	3 億 3,031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10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列 4 億 7,591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								
340	19	1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 億 7,591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41	19	1	10		同上	4 億 7,591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42	19	1	10		同上	4 億 7,591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343	19	1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2 億 0,45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44	19	1	10		同上	2 億 0,45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45	19	1	10		同上	2 億 0,457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46	19	1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707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47	19	1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374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第 11 目　中醫藥業務【原列 1 億 0,024 萬 7 千元，凍結 250 萬元】								
348	19	1	11		中醫藥業務-中藥規劃及管理	2,444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第 12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 億 2,084 萬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349	19	1	12		綜合規劃業務	1 億 2,084 萬元	~~減列 1/20，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50	19	1	12		同上	1 億 2,084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51	19	1	12		同上	1 億 2,08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52	19	1	12		同上	1 億 2,08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53	19	1	12		同上	1 億 2,08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354	19	1	12		綜合規劃業務-企劃重要政策	50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55	19	1	12		同上	503 萬 3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56	19	1	12		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	1,09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57	19	1	12		同上	1,09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58	19	1	12		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	454 萬 2 千元	~~減列 1/2~~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59 **撤案**	19	1	12		同上	454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60	19	1	12		綜合規劃業務-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437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3 目　國際衛生業務【原列 1 億 5,242 萬 8 千元】								
361	19	1	13		國際衛生業務	1 億 5,242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國外旅費」1/10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362	19	1	13		國際衛生業務-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	114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63	19	1	13		國際衛生業務-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業務費-國外旅費	121 萬 2 千元	~~減列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364	19	1	13		國際衛生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0,794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5 目　醫院營運業務【原列 39 億 0,593 萬 2 千元】								

365	19	1	15		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費	739 萬 4 千元	凍結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66	19	1	15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獎補助費-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 億 5,414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主決議								
367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6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6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70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7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7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73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74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75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7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377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37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37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38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38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38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383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8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8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8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87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8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89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9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0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40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4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4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0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0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0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1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1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1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1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1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1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1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1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1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1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2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42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42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42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2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2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43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3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3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3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3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3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3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3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4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4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4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4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4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4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4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4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5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5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5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5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5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5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5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58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459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460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46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462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46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4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6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6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6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6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6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7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245 億 9,761 萬 3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歲入部分【第 4 款原列 66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71	4	198	1	1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7 萬 5 千元	~~增列 25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472	19	2			業務費-國外旅費	174 萬 9 千元	~~減列 1/1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2 億 1,999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473	19	2	1		科技業務-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5,3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74	19	2	1		同上	5,3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科技業務」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75	19	2	1		科技業務-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業務費	2,678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76	19	2	1		科技業務-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772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0 億 6,671 萬 8 千元】								
477	19	2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01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防疫業務【原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478	19	2	3		防疫業務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479	19	2	3		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721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並修正文字）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80	19	2	3		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業務費－委辦費	5,844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81	19	2	3		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2 億 9,77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82	19	2	3		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2 億 4,919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83	19	2	3		同上	2 億 4,919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84	19	2	3		同上	2 億 4,919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85	19	2	3		同上	2 億 4,919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86	19	2	3		同上	2 億 4,919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87	19	2	3		同上	2 億 4,919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88	19	2	3		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業務費	1 億 9,910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489	19	2	3		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33 萬 6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0	19	2	3		防疫業務-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10 億 1,110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91	19	2	3		同上	10 億 1,110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92	19	2	3		同上	10 億 1,11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93	19	2	3		防疫業務-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94	19	2	3		防疫業務-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69 萬 2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5	19	2	3		防疫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費-通訊費	1,6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並修正文字）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6	19	2	3		防疫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 億 9,894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7	19	2	3		防疫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	2 億 0,05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498	19	2	3		防疫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提升國際港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應變量能	8,770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防疫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3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99	19	2	3		防疫業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00 萬元	~~減列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主決議								
500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50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5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0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0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0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5,808 萬 9 千元，減列 16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歲入部分【第 3 款原列 15 億 7,022 萬 4 千元】								
509	3	152	1	1	審查費-區管中心	6 億 3,287 萬 3 千元	~~增列 1 億 8,6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歲出部分								
510	19	3			業務費-委辦費	10 億 7,329 萬 9 千元	~~減列 320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11	19	3			同上	10 億 7,329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12	19	3			同上	10 億 7,32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513	19	3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50 萬 5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14	19	3			業務費-國外旅費	1,941 萬 5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510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4 億 9,89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515	19	3	1		科技業務-確保衛生	1 億 6,886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萬 4 千元	凍結 567 萬元	林奕華
516	19	3	1		科技業務-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222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改減列「科技業務」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17	19	3	1		科技業務-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	8,28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518	19	3	1		科技業務-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	3,012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19	19	3	1		科技業務-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業務費-委辦費	2,002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20	19	3	1		科技業務-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	9,043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521	19	3	1		科技業務-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	5,100 萬元	~~減列 3/100，凍結 7/10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22	19	3	1		科技業務-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業務費	4,120 萬元	凍結 1,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23	19	3	1		科技業務-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業務費-委辦費	3,570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原列 15 億 6,282 萬 8 千元，減列 16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524	19	3	3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5 億 6,282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525	19	3	3		同上	15 億 6,28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526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 億 3,154 萬 4 千元	~~凍結 1/5~~（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27	19	3	3	1	同上	7 億 3,15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28	19	3	3	1	同上	7 億 3,15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529	19	3	3	1	同上	7 億 3,15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530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432 萬 4 千元	~~減列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31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3,951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532	19	3	3	1	同上	3,951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533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4 億 7,124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34	19	3	3	1	同上	4 億 7,124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35	19	3	3	1	同上	4 億 7,124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536	19	3	3	1	同上	4 億 7,12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37	19	3	3	1	同上	4 億 7,124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538	19	3	3	1	同上	4 億 7,124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39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業務費	4 億 6,246 萬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40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3 億 7,789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41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設備及投資	878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542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	1 億 9,82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543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544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	2,31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45	19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8,07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46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9 萬 1 千元	~~減列 1/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47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6,651 萬元	~~減列 6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48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	29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9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業務費	1 億 7,819 萬 9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50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	1 億 7,819 萬 9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51	19	3	3	2	同上	1 億 7,819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52	19	3	3	2	同上	1 億 7,819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53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業務費-委辦費	5,57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54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555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毒品防制	4,40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556	19	3	3	2	同上	4,400 萬元	~~凍結 1/5~~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57	19	3	3	2	同上	4,400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58	19	3	3	2	同上	4,400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559	19	3	3	2	同上	4,400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560	19	3	3	2	同上	4,400萬元	~~凍結1/10~~（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561	19	3	3	2	同上	4,400萬元	~~凍結200萬元~~（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562	19	3	3	2	同上	4,400萬元	~~凍結200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5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563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毒品防制-業務費	3,700萬元	凍結1,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64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500萬元	~~凍結400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565	19	3	3	2	同上	500萬元	~~凍結1/10~~（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66	19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業務費-國外旅費	177萬元	~~凍結2/5~~ 併通案辦理（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主決議								
56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6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7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7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57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6 億 0,23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575	19	4	1		科技業務	2 億 6,28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576	19	4	1		科技業務－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4,87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577	19	4	1		科技業務－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652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科技業務」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78	19	4	1		科技業務－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7,871 萬 5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0 億 3,703 萬 8 千元】								
579	19	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211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80 撤案	19	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	~~減列 1 萬元~~	國民黨黨團
581	19	4	2		同上	1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第 3 目　健保業務【原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582	19	4	3		健保業務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83	19	4	3		同上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84	19	4	3		同上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585	19	4	3		健保業務-業務費	9 億 7,587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86	19	4	3		同上	9 億 7,587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87	19	4	3		同上	9 億 7,587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88	19	4	3		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	84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改凍結「健保業務」2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589	19	4	3		健保業務-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1,579 萬 7 千元	~~凍結 1/10~~（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590	19	4	3		同上	1,579 萬 7 千元	~~凍結 1/10~~（改凍結「健保業務」1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591	19	4	3		健保業務-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0,786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5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9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57 億 0,874 萬 1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歲入部分【第 2 款原列 36 萬 6 千元】								
595	2	183	1	1	罰金罰鍰	3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改增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歲出部分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1 億 2,956 萬 4 千元，減列 50 萬元】								
596	19	5	1		科技業務-全人健康	852 萬 8 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元	(改主決議)	曾銘宗
597	19	5	1及3		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	203萬2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598	19	5	1		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108萬3千元	~~凍結2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599	19	5	1		同上	108萬3千元	~~凍結2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3目　國民健康業務【原列52億7,547萬元，凍結100萬元】								
600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	52億7,547萬元	凍結5,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601	19	5	3		同上	52億7,547萬元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02	19	5	3		同上	52億7,547萬元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603	19	5	3		同上	52億7,547萬元	~~凍結3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04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國民健康數據發布	222萬3千元	凍結4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605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	447萬9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606	19	5	3		同上	447萬9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07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7億1,204萬3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608	19	5	3		同上	7億1,204萬3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609	19	5	3		同上	7億1,204萬3千元	~~凍結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10	19	5	3		同上	7億1,204萬3千元	~~凍結2,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11	19	5	3		同上	7 億 1,20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12	19	5	3		同上	7 億 1,20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13	19	5	3		同上	7 億 1,204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14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費	423 萬 9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15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凍結 1/1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16	19	5	3		同上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617	19	5	3		同上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凍結 3/10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18	19	5	3		同上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619	19	5	3		同上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20	19	5	3		同上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621	19	5	3		同上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22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	1,2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23	19	5	3		同上	1,2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24	19	5	3		同上	1,2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25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	13 億 9,08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626	19	5	3		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	1 億 4,73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主決議								
62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2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3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63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6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3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3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63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6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63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330 億 4,720 萬 4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歲入部分【**第 7 款**原列 1 億 2,923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40	7	199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億 2,900 萬元	增列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3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553 萬 1 千元】								
641	19	6	3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13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642	19	6	3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495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原列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643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1 億元~~（改凍結 50 萬元，修正文字）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644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並修正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45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46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47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48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49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50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51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凍結 50 萬元，修正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52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653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654	19	6	4		同上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凍結 50 萬元，修正文字）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655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60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改全數凍結，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56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	14億1,668萬8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57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億8,840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58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3億9,009萬8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59	19	6	4		同上	23億9,009萬8千元	~~凍結 1/100~~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60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21億7,710萬5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61	19	6	4		同上	21億7,710萬5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並修正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62	19	6	4		同上	21億7,710萬5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663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	1,469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64	19	6	4		同上	1,46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665	19	6	4		同上	1,46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66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5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667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86億2,206萬2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68	19	6	4		同上	186億2,206萬2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669	19	6	4		同上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670	19	6	4		同上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71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費	3,05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72	19	6	4		同上	3,05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73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73 億 6,358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74	19	6	4		同上	73 億 6,35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75	19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7 億 4,80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76	19	6	4		同上	17 億 4,80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主決議								
677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67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67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8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8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8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8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8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8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8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68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列 1 億 6,34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研究及實驗【原列 4,50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688	19	7	3		研究及實驗-藥物研究與實驗	2,237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689	19	7	3		同上	2,237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690	19	7	3		研究及實驗-藥物研究與實驗-業務費	1,973 萬 5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691	19	7	3		研究及實驗-解說教育與推廣	173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1.24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環境保護署【原列 3,22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92	2	186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070 萬元	~~增列 207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693	2	186	2	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1,150 萬元	~~增列 11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70 億 4,376 萬 1 千元，減列 120 萬元，凍結 8,058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694	20	1			派員出國計畫	489 萬 1 千元	~~凍結 2/5~~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695	20	1			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2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96	20	1			國外旅費	446 萬 5 千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科技發展【原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697	20	1	1		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5,80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8,077 萬元，凍結 1/10(扣除人事費，961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698	20	1	2		一般行政	8 億 8,077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99	20	1	2		一般行政-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第 3 目　綜合計畫【原列 29 億 7,476 萬 1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凍結 2,200 萬元】								
700	20	1	3	1	綜合計畫-綜合企劃	4,12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701	20	1	3	1	同上	4,12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02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03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04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705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06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707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708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09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10	20	1	3	2	同上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可併案）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711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6 億 0,500 萬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12	20	1	3	2	同上	6 億 0,50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13	20	1	3	2	同上	6 億 0,50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14	20	1	3	2	同上	6 億 0,50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15	20	1	3	2	同上	6 億 0,500 萬元	~~凍結 355 萬 5 千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16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8 億 2,41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17	20	1	3	2	同上	18 億 2,41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18	20	1	3	2	同上	18 億 2,410 萬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719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	1 億 8,39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計畫-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720	20	1	3	2	同上	1 億 8,39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凍結 1,000 萬元，可併案）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721	20	1	3	2	同上	1 億 8,390 萬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22	20	1	3	2	同上	1 億 8,390 萬元	~~凍結 261 萬 5 千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23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4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00 萬元）	
724	20	1	3	2	同上	4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25	20	1	3	2	同上	4 億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26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獎補助費	11 億 9,020 萬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27	20	1	3	2	同上	11 億 9,020 萬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28	20	1	3	2	同上	11 億 9,020 萬元	~~凍結 1,283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29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5 億 0,44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30	20	1	3	2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 億 2,074 萬 8 千元	~~減列 670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31 **撤案**	20	1	3	2	同上	4 億 2,074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32	20	1	3	2	同上	4 億 2,074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併通案辦理 （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733	20	1	3	2	同上	4 億 2,074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可併案，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原列 25 億 4,133 萬元，減列 100 萬元，保留 1 案送協商，凍結 2,000 萬元】								

734	20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2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1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35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2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36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2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737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38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10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1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39 撤案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10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40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41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42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43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744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745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改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可併案，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746	20	1	4		同上	25 億 4,13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改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可併案，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747	20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748	20	1	4		同上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	~~凍結 1/2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49	20	1	4		同上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	~~凍結 1/5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50	20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	25 億 3,500 萬元	~~凍結 1/10~~（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51	20	1	4		同上	25 億 3,500 萬元	~~凍結 1/20~~（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52	20	1	4		同上	25 億 3,5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753	20	1	4		同上	25 億 3,500 萬元	~~凍結 3,500 萬元~~ （改凍結 2,000 萬元，可併案，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54	20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608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第 5 目　水質保護【原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755	20	1	5		水質保護	6,65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756	20	1	5		水質保護-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31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57	20	1	5		水質保護-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50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水質保護」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58	20	1	5		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2,814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59	20	1	5		同上	2,814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60	20	1	5		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	2,814 萬 2 千元	~~凍結 9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761	20	1	5		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907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62	20	1	5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996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原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減列 20 萬元，保留 3 案送協商，凍結 800 萬元】								
763	20	1	6		廢棄物管理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64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65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100 萬元，可併案）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66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67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68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769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70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71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72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73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74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775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776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可併案）	委員會保留
777	20	1	6		同上	1 億 4,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778	20	1	6		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838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可併案，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79	20	1	6		同上	838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可併案，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80	20	1	6		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	3,840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781	20	1	6		同上	3,840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782	20	1	6		同上	3,840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783	20	1	6		同上	3,840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784	20	1	6		同上	3,840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85	20	1	6		同上	3,840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786	20	1	6		同上	3,840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787	20	1	6		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7,800 萬元	~~凍結 522 萬 0 千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22 萬 9 千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62

							報告）	
788	20	1	6		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	9,407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改減列「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89	20	1	6		同上	9,407 萬元	~~凍結 1/1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790	20	1	6		同上	9,407 萬元	~~凍結 1/10~~（改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91	20	1	6		同上	9,407 萬元	~~凍結 1/10~~（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92	20	1	6		同上	9,407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改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793	20	1	6		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2 億 6,190 萬元	~~凍結 1/1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7 目　環境衛生管理【原列 8,952 萬 1 千元，凍結 347 萬 3 千元】								
794	20	1	7		環境衛生管理	8,952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10，可併案，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95	20	1	7		同上	8,952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凍結「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10，可併案，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96	20	1	7		環境衛生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47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797	20	1	7		同上	6,479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798	20	1	7		環境衛生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075 萬 2 千元	~~減列 75 萬 2 千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75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99	20	1	7		同上	4,075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800	20	1	7		同上	4,07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凍結「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獎補助費」，可併案，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801	20	1	7		環境衛生管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47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802	20	1	7		同上	2,47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803	20	1	7		同上	2,47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804	20	1	7		同上	2,47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05	20	1	7		同上	2,472 萬 8 千元	~~凍結 1/2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原列 1,97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								
806	20	1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78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10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07	20	1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1,06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原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凍結 100 萬元】								
808	20	1	9		環境監測資訊	1 億 0,39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809	20	1	9		環境監測資訊-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1,96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原列 1 億 6,417 萬 6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								
810	20	1	1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2,33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811	20	1	10		同上	2,331 萬 5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812	20	1	1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業務費-委辦費	1,777 萬元	~~減列 100 萬~~ （改減列「區域環境管理」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13	20	1	1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1 億 1,46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814	20	1	1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7,915 萬元	~~減列 500 萬~~ （改減列「區域環境管理」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15	20	1	1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獎補助費	100 萬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816	20	1	10		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2,618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817	20	1	10		同上	2,618 萬元	~~凍結 100 萬~~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主決議								
8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19					主決議		（改交經濟委員會，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20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821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22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2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82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25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2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陳超明
82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3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83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3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8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834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835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66

								kacaw
83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83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83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3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4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4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4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84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84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4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84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84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4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4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3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85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 8 億 8,500 萬 4 千元，凍結 900 萬元(含委辦費 300 萬元、「國外旅費」20 萬元)】								
第 4 目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原列 1 億 0,66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859	20	2	4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 億 0,662 萬 6 千元	~~凍結 1/5~~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60	20	2	4		同上	1 億 0,662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861	20	2	4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費-委辦費	4,229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62	20	2	4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4,54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863	20	2	4		同上	4,549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5 目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原列 5 億 1,637 萬元，保留 2 案送協商，凍結 300 萬元】								
864	20	2	5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5 億 1,637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可併案)	委員會保留
865	20	2	5		同上	5 億 1,637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866	20	2	5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災害預防整備-業務費	4,227 萬 5 千元	凍結 1,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867	20	2	5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9,800 萬元	~~減列 250 萬元~~ （改減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68	20	2	5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設備及投資	1 億 1,135 萬元	~~減列 1/50~~ 併通案辦理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69	20	2	5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1 億 0,679 萬元	~~減列 1/100~~ ~~凍結 1/25~~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70	20	2	5		同上	1 億 0,679 萬元	~~凍結 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871	20	2	5		同上	1 億 0,679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主決議								
872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73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2,05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原列 1,369 萬 8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874 **撤案**	20	3	1		科技發展	1,369 萬 8 千元	~~減列 1/100~~ ~~凍結 0/10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875	20	3	1		同上	1,36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第 3 目　環境檢驗【原列 5,509 萬 9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876	20	3	3	2	環境檢驗-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1,570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877	20	3	3	2	環境檢驗-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1,000 萬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78	20	3	3	2	同上	1,0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879	20	3	3	2	同上	1,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880	20	3	3	2	環境檢驗-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業務費	71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原列 6,884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405 萬 6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881	20	4	1		一般行政	5,405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第 2 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原列 1,469 萬 3 千元，保留 1 案送協商】								
882	20	4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46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883	20	4	2		同上	1,46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884	20	4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	69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85	20	4	2		同上	69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886	20	4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業務費	685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207 案）

勞動部	118 案	（ 1 至 118）
勞工保險局	24 案	（119 至 142）
勞動力發展署	31 案	（143 至 173）
職業安全衛生署	29 案	（174 至 202）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案	（203 至 204）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案	（205 至 207）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484 案）

衛生福利部	263 案	（208 至 470）
疾病管制署	38 案	（471 至 508）
食品藥物管理署	66 案	（509 至 57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案	（575 至 594）
國民健康署	45 案	（595 至 639）
社會及家庭署	48 案	（640 至 68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4 案	（688 至 6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195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7 案	（692 至 858）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5 案	（859 至 873）
環境檢驗所	7 案	（874 至 88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 案	（881 至 886）

第 1 冊-勞動部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1.01.22

1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1,5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94】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506 千元，係屬辦理前往日本參加 111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活動、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亞洲區域年會、參加 2022 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8 屆年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勞動部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001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1

勞動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94
本年度預算：150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40%

案由：勞動部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0 項，預算合計 150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4 萬 5 千元、會議計畫 6 項 106 萬 3 千元、談判計畫 2 項 27 萬元、進修計畫 1 項 12 萬 8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02

95　2

67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數：171,037,12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20%~~30萬元（同意保留會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連續 2 年編列補助款挹注勞保基金，共計 420 億元，惟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擴增，並未能有效解決基金財務問題；勞動部 111 年度賡續編列補助款 300 億元，顯然僅能短期減緩財務壓力，非長久之計。鑒於基金財務問題，涉及廣大勞工權益、政府財政負擔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應針對多年來各界意見及財務精算結果，積極妥謀善策，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歲出預算「勞動保險業務」~~20%~~（30萬元 同意保留），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003

15-1-1 (P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7-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勞動保險業務」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用於撥補各項勞工保險及辦理督導、研究、改進各項保險制度所須經費。

勞動部為讓男性也負擔起照顧家庭之責任，於 98 年增訂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育嬰津貼由父母各請領六個月，以保障婦女就業權利，然據勞動部提供之資料指出，勞動部及所屬部會近 10 年請領育嬰津貼人數共有 283 人，女性公務員 263 人，男性公務員僅有 20 人請領育嬰津貼，顯見勞動部之男性回歸家庭政策並未達預估成效，亦未能向民眾起示範作用。

另查，勞動部以擔憂全由女性承擔照顧家庭為由，反對可由一方獨自請領一年之育嬰津貼，然據勞動部資料顯示，自 98 年修法至 110 年 9 月，女性請領育嬰津貼人數高達 69 萬 4302 人，男性請領人數僅有 14 萬 8993 人，顯見照顧家庭重擔仍落在女性身上，且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政策應保持一定彈性，不該過於理想化，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04

4

預算提案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V〕減出　勞動部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15 款 1 項 1 目）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原列金額：171,037,123 千元

〔〕增加　〔☒〕凍結：~~8,000~~ 8,000,1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案）

案由：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 30,001,05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經費 8,000,000 千元。惟查，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勞動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勞工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勞動部~~未~~應積極研議合理各項保險費率、提撥比率及相關財務改善~~方案，未要求該部積極研議~~良策，確實照顧勞工生活，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8,000~~ 8,000,1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勞保財務~~結構及就業保險業務~~」~~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鄭天財 Sra Kacaw

111.3.18.

00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005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政出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15 款 1 項 1 目）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原列金額：171,037,123 千元

〔〕增加 ~~〔凍〕凍結：2,108 千元~~

案由：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10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惟查，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勞動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勞工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勞動部未積極研議合理保險費率、提撥比率及相關財務改善方案，未要求該部積極研謀良策，確實照顧勞工生活，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2,108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勞保財務結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元、18、

00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006

改主決議 (改注決議) 15-1-1 P.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1,037,123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勞動保險業務」其中辦理「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補助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惟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保險收支失衡已是不爭事實，儘速提出合理改革方案及修法建議，乃勞動部刻不容緩之責。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並要求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改革修法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持續與各界溝通，積極研謀因應對策，確保制度之運作。

提案人：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中華民國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 黨團

賴瑞隆 保留

007

15-1-1 (74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1,037,123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編列 171,037,123 千元，而勞動保險司負有勞工保險政策擬定與監理保險重責，並使決策規劃與監督功能緊密結合，達到組織精簡效益。勞動保險司主要業務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就業保險等法令制定及政策規劃與監督。惟查，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多年延滯，恐造成世代對立以及年輕勞工面臨勞保破產致損及其老年退休後之經濟保障之權益。為保障全國勞工權益，爰~~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將相關改革法案~~送至立法院~~一讀後，始得解凍~~。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5-1-1
P.4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1037123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1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勞動保險業務其中辦理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停津貼加給補助經費」47 億8867 萬 3 千元。惟民間團體仍期盼育嬰留停政策建議可化整為零，由現行以「月」改為可以「小時」請領；以及申請年齡再延長等訴求。爰提案凍結~~1000~~ 100 千元，並要求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育嬰留停~~假~~彈性化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9

9
10
58

15-1-1_ (P47)
200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68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200

歲出—凍結 ~~1,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2000 業務費~~ ~~6,299~~

本年度預算數：~~171,037,123~~ 千元

171,037,123

案由：勞動部係為我國勞工就業保險主管機關。民國 110 年七月，勞動部以向就保基金週轉方式，提高 20%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立意甚佳。然，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依法有據，勞動部以行政命令而非修法方式提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恐造成該筆預算因財源不穩定而無法持續，亦不利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問題。而勞動部不願將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提高 20%入法的原因竟是擔心失業給付比照辦理，顯有失當，爰200提案將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2000 業務費~~」，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提高 20%入法與否及其財源穩定性~~之優劣~~，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刪

提案人：林美華

林楚華

連署人：

010

10

15-1-1-01(8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000,105 萬 4 千元

1,500,052,874元

案由：

鑑於勞動部「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下勞保基金將與 115 年淪為赤字，雖 111 年度政府總預算編列 3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但撥補金額相對於勞保基金每年近千億元的虧損，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勞保基金財務惡化影響千萬勞工權益，勞動部應因應勞保財務惡化、盡速推動勞保財務改革，爰提案凍結預算 5%，俟勞動部提出勞保財務改革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昔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11

11

48

修正

39

111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社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社會保險支出
計畫別：6130011300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書頁次：39頁

第15款第1項第1目
【 】歲入　　【V】歲出
【 】減列：　　【V】凍結：~~5%~~ 10萬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111年度勞動保險業務-2-(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編列30,001,056千元，其中30,000,000千元（即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經費，較110年度撥補220億元增列80億元~~，提案凍結111年度該項預算5%~~。

說明：
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勞動部109年撥補200億元挹注、110年撥補220億元至111年度編列300億元挹注財務缺口，惟近五年（106-110年）每年保費收入與保險支出短絀從147億至481億不等，111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收入4365.84億元、保險給付5184.4億元，保費收支短絀更高達818億元。伴隨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稱加，未來給付責任更形沉重，單以政府編列補助經費挹注恐僅達減緩財務壓力短期性效果，非長久之計。勞動部除依法每三年辦理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外，允宜據各界意見及財務精算結果，積極提出並執行具體緩解財務缺口之方案，以求基金財務健全。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該項預算5%~~（勞動保險業務10萬元），俟勞動部於6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提出~~除撥補經費挹注及現行方案外具體可行相關~~財務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012

改決議

主決議

33

改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別：歲出

15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勞動保險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預算書編列數：~~30,001,056 千元~~ 1,037,113千元

凍結金額：~~20,000 千元~~

案由：

勞保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多元，而且已經連續 4 年收支逆差，監察院於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將逐年擴大。目前已有多位專家學者指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休方向，並無法挽救勞保財務危機，勞保年改應該是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保投資仍採舊的投資思維方式，投資機構還未法人化，投資報酬受限，凡此都需要大刀闊斧改善。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研議健全勞保財務及制度化政府撥補方案規劃方向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

溫玉霞

013

改主決議

新增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0,001,456~~ 千元

用途別：~~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基金保管業務~~

案由：

勞保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已有多位專家學者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救不了勞保財務，勞保年改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保投資仍是舊思維的投資方式，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顯然受限。

請　提出　因應對策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健全勞保財務及~~制度化政府撥補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014

15-1-1-01 (2) (P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 1 項 1 目 0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工保險業務
用途別：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00 億 48 萬 4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第 1 目「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下「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編列預算 300 億 48 萬 4 千元，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

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新財務評估報告書顯示，攸關千萬名勞工權益之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已達 10.8 兆，且勞工保險基金預估將於 2026 年破產，雖勞動部已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即使 111 年勞動部於公務預算中加碼編列高達 300 億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然政府資源有限，勞工保險改革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問題，勞動部應以基金永續經營為原則，盡速統整各界意見，研擬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勞動部該筆預算 10%，俟勞動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連署人：

015

1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預算金額：~~2,1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預算 2,108 千元，提案凍結~~5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動保險業務」編列共計 171,037,123 千元，係屬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然據查，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保費收入入不敷出，且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逐年蓋增，恐難以照顧勞工生活。爰此，鑒於~~勞動部應積極研議改善，研擬合理保險費率及提存比率，以健全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故凍結其項下「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5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01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出—凍結 ~~1/10~~ 36萬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第 15 款 1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09 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788,673 千元

案由：
根據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未有明顯成長，107 年男性申請比例為 17.9%、108 年為 18.9%，109 年卻下降到 18.6%，且目前仍有 7.2%的勞工在申請育嬰留停時，曾經遭受事業機關或上級主管刁難，突顯勞動部相關政策宣導與推動不足，不利於落實勞工性別平權與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爰提案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改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萬元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勞動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修正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預算書頁次：49　1710303123
本年度預算：~~47 億 8,807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1%~~ 10萬元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年嬰兒出生數已逐年下降，為搶救少子化危機，立法院去(110)年 12 月針對就業保險法三讀修正通過「夫妻可同時請領育嬰留停津貼」，讓更多夫妻可同時申請津貼而受惠，但仍未涵蓋所有夫妻勞工家庭；為使更多夫妻勞工家庭受惠，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勞工保險條例」投保之勞工亦可比照「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津貼，使勞工家庭受到更多照顧，以緩解少子化危機；提案凍結~~「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1%~~，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評析~~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10萬元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97

01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受雇職業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預算金額：4,788,6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受雇職業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編列預算 4,788,673 千元，~~提案凍結 80,0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動保險業務」編列共計 171,037,123 千元，係屬辦理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然據查，勞動部至今尚未妥適揭露經費估算方式，恐不利預算審議。爰此，~~鑒於~~勞動部~~應積極訂定績效指標並~~定期公布辦理情形，以利追蹤管考其成效，~~故凍結其項下「勞動保險業務-受雇職業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 80,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19

15-1-1-09(P4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新增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凍結數：~~3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788,673~~ 171,037,123 千元

用途別：~~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案由：

有鑑於~~今年~~(110)年五月行政院拍板數項少子化對策，其中包括「育嬰留停津貼加碼」方案，育嬰留停津貼由 6 成投保薪資增加到 8 成，7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該育嬰留停津貼新制是勞動部以新訂定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貼補多出的兩成，並由公務預算支應，立意雖良善卻無法制化。且勞動部竟回應說明育嬰留停係比照失業給付之標準，倘提高給付標準或延長給付月份，失業給付恐怕也要援引比照，顯然現行僅是過渡性政策並無考量全面友善就業職場政策。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可行性

提案人：林為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20

50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09 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編列 4,788,673 千元，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自 107 年至 109 年並無出現明顯成長，恐不利我國少子女化政策之推行，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男性申請比例。

提案人：陳超明

02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改主決議

〔ν〕歲出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15 款 1 項 2 目）6330010100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526,235 千元

〔〕增加 ~~〔☑〕凍結：1,507 千元~~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新增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 2,531,000 千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530,238 千元，本科目編列 15,072 千元。~~為要求勞動部~~加速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以撙節租金預算。~~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合計 1,507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取得自有辦公廳舍」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元.18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0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15,072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主決議

用途別：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5,17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一般行政計劃項下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5,177 千元，其中 02-基本工作維持~~之用途科別與其說明之金額數字不符；另~~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有15,072千元用於)總金額達 25 億 3100 萬，並分兩年編列預算，~~惟該計畫並未~~(涉及該計畫)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一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且依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該營建工程係屬歲出資本門之資本支出，~~然卻擅自挪用~~部分經費至一般行政~~業務，且用途說明亦規避其真正用途，顯係逃避~~(編列)立法院審議，~~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5,072 千元，俟行政院核定該營建計畫後，並提報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勞動部應再行檢視該計畫預算編列是否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覈實支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02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1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100,053 千元(P50)，列有辦公事務、郵資、檔案文書處理、系統維護雜項設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71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00~~ 500

91,237
89,948

提案人：賴士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改主決議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 預算金額：58,4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58,462 千元 ~~，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26,635 千元，係屬辦理四處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然經查，勞動部及所現有辦公房舍租金預算居高不下，110 年度立法院決議促請勞動部檢討辦公廳舍租賃問題，~~勞動部卻至今仍未提出檢討報告~~。爰此，~~鑒於~~勞動部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仍未覓得妥適地點，導致租金支出未獲改善，故凍結其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預算 10,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應持續積極洽國產署辦理，並於覓得妥適地點即早搬遷進駐，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0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　已撤案

案由：勞動部及所屬部分辦公廳舍係採租賃方式為之，本院於 110 年度審查勞動部單位預算案時做成決議促其改善；目前 4 處辦公廳舍已有購置、興建或獲分配都市更新計畫案之規劃，應積極辦理，以順利取得自有辦公廳舍並完成搬遷事宜；另發展署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尚未覓得妥適地點，勞動部尚未能積極協助。爰建請勞動部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1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02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5,431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557 千元、3,558 千元，增幅達 19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鑑於是項經費係勞動部為推動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請勞動部持續積極辦理，以節省國庫支出。

提案人：曾銘宗

0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改主決議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金額：1,1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9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26,635 千元，係屬辦理人事管理、政風業務、勞動統計等。然據查，勞動部與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農委會等主要公共工程發生職災案件仍層出不窮，造成許多家庭破碎的悲劇，勞動部應從制度進行嚴格把關，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此，~~鑒於勞動部應加強辦理聯合稽查與防災查核訓練，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預算 1,000 千元。~~ 督促所屬加強勞動檢查，以積極降低營造業職災。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02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統計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9,5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統計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9,58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26,235 千元，係屬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業務、職類別薪資等調查業務所需經費、辦理勞動統計刊物等。然據查，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且近年勞保基金缺口急遽增加，即便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款共 420 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此，鑒於政府資源有限，財務改革應儘速統整各界意見，並積極溝通協調，故~~凍結其項下「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預算 2,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02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2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統計業務管理，編列業務費 9,513 千元(P52)，列有資料系統護及公務統計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5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統計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500~~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163
7,870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宜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協商專用章

030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一〔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68 千元

案由：

鑑於 COVID-19(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衝擊各層面的經濟活動，已嚴重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所屬自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經查勞動部 110 及 111 年度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 109 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再者經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則列出多項缺失。目前 Omicron 新疫情已造成新一波的衝擊，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並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應」進行檢討。~~僅就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868 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之提出檢討並~~建立滾動修正機制~~，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1-3 (P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200 萬__千元

第15**款**1**項**3**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86 萬 8 千元

案由：

大法官釋字 807 號解釋文認定勞基法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夜間工作」條文失效，但勞工於夜間工作仍有通勤交通、值勤人身安全等問題，也嚴重衝擊勞工集體協商權益，勞動部至今未能提出相應修法措施，嚴重損害勞工夜間工作者工作權益。

爰提案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針對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因大法官會議解釋失效後向本院提出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書伶

連署人：

032

委員會保留

32

15-1-3 (P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6 萬元 8 千元

案由：

總統蔡英文 105 年競選時將「最低工資法」列為競選政見，並表達期望最低工資能調整到新台幣 3 萬元，且勞動部已於 107 年曾提出草案，惟最低工資法因勞資雙方尚無共識，草案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33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33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____千元　〔ｖ〕凍結數：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6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11,868 千元，經查綜合規劃司之主要業務為強化勞動部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惟勞保年金改革一案涉及層面甚廣，~~既無規劃、更無執行、評估及考核，~~以致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請勞動部將~~相關改革法案~~送至立法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院一讀後，始得解凍。~~

增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於3個月內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3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868 千元，今年已發生多起超商店員因勸導顧客戴口罩卻遭攻擊事件，引起國人譁然，而勞動部針對改善上開情況並無積極作為，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請3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0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出－凍結 1/10~~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868 千元

案由：

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明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因「以性別角色之窠臼，不當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權，而對女性勞工形成差別待遇」，明顯違反憲法上保障之「性別平等」，揭示該規定應即刻失效。此項法規效力之變動，雖使雇主得於女性勞工同意後，直接為其安排夜間工作，惟個案中勞工如於夜間工作時有人身安全顧慮，勞動部雖建議僱主深夜加派人手，但因無實質規範，僱主恐無意願配合，夜間工作之勞工安全仍缺乏保障。對雇主日後應如何安排勞工於夜間工作，即產生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疑慮，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10，~~請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改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0萬元
第15款1項3目＿節—科目(計畫)名稱：6330011100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案由：　　本年度預算數：11,868千元

教育部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開設新南向政策產學專班。招收東南亞外籍學生，除了學習之外，更與產業合作，希冀外國學生邊學習邊實習，畢業後有機會進到兩國企業內工作。

然而實務上卻發現，部分產學專班，所開設的實習課程不符所學、實習地點和打工地點一致，導致學生實習和打工界線模糊，工時過長，工作環境太差。另外，根據近日媒體報導，不只是教育部補助的產學專班，連部分技職校院招收國際學生都有類此情形。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外國籍學生，如學生有工作需求人力仲介還可以轉手將學生介紹給派遣公司或工廠。利用國際學生不諳中文難以求助的困境，剝削學生，使外籍學生淪為學工。

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費用~~10%~~10萬元，~~待勞動部會同教育部檢討現行產學專班開辦成效、評價及是否有勞動環境、條件等違法情形。又倘非屬產學專班的國際招生，如何預防勞動剝削，~~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勞動部洽教育部提供高風險學校名單(包括產學專班及非產學專班)，並就渠等學校之外籍學生校外工讀之工作地點進行檢查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37

併案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____千元　~~〔ｖ〕凍結數：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6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11,868 千元，經查綜合規劃司之主要業務為強化勞動部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惟勞保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保財務，勞保年改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保投資仍屬舊思維的投資方式，如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恐受限。勞保年金改革一案，部長一再不願承諾，提出相關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的期程，未見相關規劃、進而無法執行、評估及考核，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積極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對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主決議

30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別：歲出

15 款 1 項 3 目 節

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預算書編列數：11,868 千元

~~凍結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868 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COVID-19 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所屬自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運用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但是勞動部 110 及 111 年度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是 109 年度的延續或現有機制的擴充，而且 109 年度其措施經審計部查核，列出多項缺失。勞動部應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應~~進行~~檢討，並研議精進改善策略，並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已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本項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出檢討並建立滾動修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霞

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

87

溫玉霞

039

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凍結數：~~100~~ 10 萬元

修正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86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868 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COVID-19 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所屬自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惟勞動部 110 及 111 年度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 109 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且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列出多項缺失。勞動部應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應」進行檢討，並研議精進改善策略；另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爰此，提案凍結 ~~100~~ 10 萬元，待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之提出檢討並~~建立滾動修正機制提出~~專案報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加強追蹤考核，

提案人：林為洲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之

040

15-1-3 (P5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868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俾委員會凍結案
100千元

案由：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其中一大面向是人才交流。在 2020 年就有 5.9 萬名學生來自東南亞和南亞國家，人數創下歷史新高，其中越南、印尼兩國的學生，更大幅成長。從 2017 年以來，累計高達 1 萬多名新南向外籍生，進入技職體系中科技大學所開設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根據教育部統計，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目標之一是東南亞國家來台求學學生數倍增。2019 年來自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包括學位生與非學位生）達到 5 萬 9 千人高峰、2020 年因疫情影響稍微下降，但仍佔外籍生比例高達 56%。看似卓越的數據背後，新南向專班外籍生被送進屠宰業、魚塭養殖業、冷凍包裝等農場和工廠工作，部分工作環境極惡劣。等同於政府補助企業非法壓榨學生成為廉價勞工，已失去外籍生來台就學之本意。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勞動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並會同教育部~~全面徹查~~技職學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之~~不當發展~~情形，爰提案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1,000~~ 100 千元，俟勞動部於~~2~~ 3 個月內就~~「調查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不當勞動現況問題及未來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經同意始得動支。　瞭解

（教育部提供高風險學校名單（包括產學等班及非產學專班），並就渠等學校之外籍學生校外工讀之工作地點進行檢查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041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41
85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為）

~~5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6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其後更多次延長，直至同年 7 月 23 日方宣布自 7 月 27 日起降為第二級，另查「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議企業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辦公之可行方案，顯見我國電傳勞動或居家辦公有普及之可能。

然參照日本東京都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施法第 24 條第 9 項規定，明確要求企業活用電傳勞動居家工作等方式來減少 70%的上班人數，致使日本電傳勞動迅速普及，亦讓學說針對相關法律問題有了更細緻、更深入之議論，顯見我國勞動法規有參酌修正之可能。

次查實際上行政院除呼籲企業擴大居家辦公比例，並將中央機關之居家上班比例提高至二分之一外，民間企業亦啟動居家辦公，惟勞動部防疫相關函釋或說明未充分論及電傳勞動之實施與勞動基準法兩者的關係，例如：雇主是否有電傳勞動命令權、勞工隱私權與離線權之保護等，顯見我國於疫情對個別勞動關係之衝擊在法制上恐有不足之處。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新台幣 11,868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疫情對~~個別~~勞動關係之衝擊所衍生之~~法律~~問題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2

15-1-3-01 (P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出—刪除 135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693 千元

案由：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編列策劃政策推展科目。其中 653 千元為「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所需業務費」。然，根據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整表」卻不見該筆預算，僅列有 518 千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免行政機關規避國會監督，藏匿相關經費，爰提案將該筆預算差額 13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043

43

51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策劃政策推展 預算金額：1,693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策劃政策推展」，編列預算 1,69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共計 11,868 千元，係屬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等。然根據媒體報導：「勞動部最新公布的「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指出，領取失業給付再就業的勞工中，45 歲以上的勞工失業後有超過三分之一不再就業及尋職周數長達 25.1 周，皆為所有年齡層最高，而就算找到工作薪資平均減損也逾 6000 元」。爰此，鑒於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對策以改善中高齡者或高齡勞工求職困境，~~故凍結其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請勞動部就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就業協助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楊瓊瓔

04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 ~~50~~ 萬＿千元

第 15 款 1 項 3 目 0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策劃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69 萬 3 千元

案由：

鑑於聯合國大會於 1990 年通過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ICMW)，該公約第 52 條規定第一項本文指出移工應有職業選擇自由，縱使就業國得根據本國利益限制移工從事某些種類工作、職務、服務或活動，但這些附加條件必須以 2 年為上限。基此，我國現行法僅允許藍領移工「被動」轉換雇主，而非允許其得以自由轉換雇主，已與上揭 ICMW 牴觸，更甚者，就服法第 53 條第 4 項僅就藍領移工自由轉換工作加以嚴格限制，而不適用於白領移工，並且就藍領移工執業方式、地點及時間予以限制，深深影響其維持生計與人格尊嚴之養成，有高度違憲之虞，爰提案凍結預算 ~~59~~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開放藍領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作成書面報告，並交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收集各方之意見，研議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之議題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45

併委員會凍結數

勞動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修正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
預算書頁次：44
本年度預算：~~169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10%~~ 10萬元

案由：鑒於國內近年缺工不斷，營造業、社福業由於需付出更多勞力，成為國人在就業市場不願意踏足的領域，缺少的人力僅能由國外引進外籍勞工填補。然而因疫情影響，許多外國籍勞工無法入境，加重國內缺工問題，且日韓等國也為改善國內缺工問題，開出了比台灣更優渥之條件。如比照本國人同工同酬，滿足一定條件甚至能申請永久居留資格等。我國勞動政策上對於移工仍然設下諸多限制，雖保障國人就業環境固為重要，然目前已是亞洲搶工潮，未來恐面臨無移工入台的困境。爰此，要求勞動部應適時放寬移工入台條件，並且研議移工薪資提升之措施，並考慮開放若移工滿足一定條件可申請永久居留身份等誘因，以確保台灣在未來的搶工潮中，仍保有國際勞工市場之競爭力；並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預算~~10%~~，10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併案二位細審查

科目自行調整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

046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計畫管考 預算金額：1,3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強化計畫管考」，編列預算 1,39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共計 11,868 千元，係屬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等。然根據媒體 12 月 21 日報導：「勞動部去年首度推動勞工紓困貸款，後遭踢爆有公務人員申請，勞動部今天表示，目前查確實有 1、2 家銀行有這樣情況，後續資料確認後將要求銀行追回利息補貼」。爰此，~~鑒於~~勞動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恐讓真正需要紓困之勞工無法得到政府協助，~~故凍結其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楊瓊瓔

書面報告

047

!R!PSRC100;EXIT;!R!MTYP99;EXIT;!R!spsz8;stm0;exit;

15-1-3-03 (P53)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建議~~
併凍委員會
凍結數.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強化計畫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1,396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10萬
【~~—~~】歲出—【　】減列：　　【~~—~~】凍結：~~20萬~~

案　由：日前發生廠商行賄、關切勞檢裁罰之弊案，最後接受關切之勞動部人員也被判有罪。本案恐非僅是個案，為了保障勞工權益與維護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勞動部若受到任何針對勞動檢查之關切，應充分資訊公開與揭露，爰提案~~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工作」~~預算200千元~~，並~~請勞動部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登錄所有關切案件~~，並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果之後，始得動支~~。

註：勞動部對勞動檢查關切之案件重新檢討勞動檢查業務合理性及法規，提出檢討改善及精進措施，並

註：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100千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36

048

15-1-3-04(P5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出—凍結 ~~100~~ 200 千元

0441#051

併凍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強化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3,677~~ 千元

案由：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編列強化國際事務科目。~~其中100 千元為「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所需獎補助費」。顯見該筆預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用途。然，根據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整表」卻不見該筆預算。為免行政機關規避國會監督，又免預算刪除影響受補助單位業務推動，爰提案~~將該筆預算 100 千元，全數凍結，俟勞動部針對預算書內容，提出覈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20萬元，請勞動部未來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049

49

5-1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獎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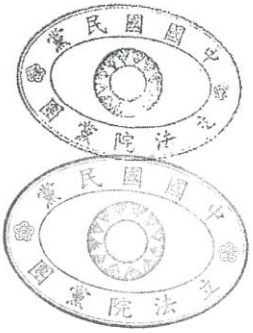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907 千元

~~建議【V】刪減：3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獎補助費 1,907 千元，用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等，惟 109 年度是項預算執行率僅 45.74%，且 111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尚無定數，預算執行恐難落實，~~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300 千元~~。爰請勞動部提出近3年申請補助參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提案人：





050

15-1-3-05(P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0449 併051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出—凍結~~1,000~~ 200 千元

併凍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200~~ 千元

案由：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科目。~~其中 1,000 千元為「針對自由貿易協議…. 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顯見該筆預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用途。然，根據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整表」卻不見該筆預算。為免行政機關規避國會監督，又免預算刪除影響勞工權益，爰提案~~將該筆預算 1,000 千元，全數凍結，俟勞動部針對預算書內容，提出覈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20萬元，

林請勞動部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美華

林美華

連署人：

051

51

512

15-1-4
P.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 50 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或＿%)
100 萬元

第 15 **款** 1 **項** 6 **目** ＿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168 千元

案由：

為建立國人正確的勞動觀念，強化勞動人權之意識，落實勞動權益之保障，勞動部自 105 年開始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培育計畫」，同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開始推廣實施「勞動教育校園扎根計畫」；為使現行推展中之勞工教育確立法律基礎，擴大勞動教育內涵、面向、對象，向下扎根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等教育接軌，已有多位立法委員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惟勞動部未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爰提案減列 50 萬且凍結 100 萬預算，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蔣萬安　鞏惠茗

賴會傑留

052

52 43
96

15-1-4 (P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 1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16 萬 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6,216 萬 8 千元，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等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經查，我國移工人數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底約 68 萬人，其中許多移工經常面臨惡劣工作環境，例如:超時工作雇主未沒給加班費等，然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四項之規定，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除非符合條件且經過主管機關調查，導致移工遭受不合理對待時，沒有自由轉換雇主之權利，如果雇主不簽字，就只能交由勞動部裁決與調查，整個程序在疫情前須要 2 個月時間，疫情後更須耗時 5 個月才能完成裁決，這 5 個月的期間移工完全沒有收入、工作，相當不公平，勞動部應盡速研議此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勞動部該筆預算 10%，俟勞動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53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53

15-1-4 (P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一〔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Ｖ〕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15 款 1 項 4 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216 萬 8 千元

案由：

我國勞工可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藉由遴選勞方代表藉由勞資會議與雇主協商，又或組織工會藉由團體協約等兩大法定機制與雇主協商。而勞動部也多次透過政令宣導說明，企業工會為法定代表勞工之法人組織，而勞資會議屬非法人組織，僅透過勞資代表召開會議踐行勞工參與，二機制於監督企業之角色，效力及功能有所不同，關於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49 條雇主擬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輪班換班間距」、「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或「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依法工會同意權優先於勞資會議。

惟查若事業單位勞資會議同意後未併附期限，則該同意之效力始永久於該事業單位生效，即便事業單位後續成立工會，仍無法對同意之效力進行修正或再協商；又此「萬年勞資會議決議」即便決議已經數十年、數百年，我國產業環境、勞動環境或勞動法令規範已隨時代更迭有所差異，勞工仍然無法擁有再次協商的可能，侵害勞工協商自主權益，更對勞工團結權益顯有巨大之傷害，有違勞動部保護勞權與鼓勵勞資協商共榮勞資和諧的職責。

為避免勞工團結與協商自主權繼續受害，爰提案凍結該項目 10%預算，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05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
254

15-1-4(P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15款1項4目 勞動關係業務 62,168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我國現行《工會法》自1929年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其中有關組織工會應有勞工30人之籌組門檻，自1975年修正以來便未曾修改，該規定形同實質上限制了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勞工組織企業工會之權利。又依目前勞動法規範對於各類型工會權利保障不一，例如實務僅企業工會享有「入廠陪檢權」等，造成產（職）業工會功能薄弱。根據勞動部統計，台灣企業工會組織率僅7.8%，顯示勞動部2019年訂定之「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效果不彰，亦無法解決勞工根本困境。若我國工會籌組門檻不適度放寬，勞工將難以行使團結權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或採取爭議行動來改善自身勞動條件。而勞動部面對是類質疑，屢次以「社會未有共識」回應，卻毫無具體作為，主管機關之消極態度，已成為我國工會發展之最大障礙。為健全工會組織發展，提升工會組織率，爰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預告降低工會籌組門檻之《工會法》修法草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衡平勞資長期權力不對等之現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5

55

RD4

15-1-4
P5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16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500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科目可調整

案由：

「勞動關係業務」其中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548 萬 7 千元。惟我國工會總數雖逐年略有成長，但成長有限，且近兩年受疫情影響，勞動部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作業執行成效不佳。爰提案凍結 ~~1000~~ 500 千元，並要求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輔導工會相關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賴香伶

05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預算金額：20,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5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預算 20,53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5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動關係業務」編列共計 62,168 千元，係屬辦理補助公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然據查，110 年中我國各類工會組之有回升情形，但其中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增加有限，恐不利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爰此，鑒於勞動部應積極研謀改善，故凍結其項下「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 ~~5,000~~ 5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案會凍結50萬

科目可調整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05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50萬 併指定會凍結科目可調整

案由：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 20,535 千元，經查 OECD 國家工會組織率平均約為 16%，其中韓國為 11.6%、日本 17.0%、美國 10.1%，反觀我國不到 10%明顯偏低，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 50萬，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05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出—凍結 ~~1/10~~ 50萬。 俟委員會凍結科目可調整

第 15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本年度預算數：20,535 千元

案由：

勞動部統計，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皆僅有 7.6%，110 年第二季雖微幅上升至 7.9%，OECD 國家工會組織率平均約為 16%，其中韓國為 11.6%、日本 17.0%、美國 10.1%，突顯我國工會組織率偏低，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10~~ 50萬，待勞動部提出 ~~專案報告~~ 書面詳細說明如何改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05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本年度預算數：20,535 千元

建議【】刪減：【V】凍結數：~~1,000~~ 5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科目可自行調整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 20,535 千元，查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偏低，106-109 年度接為 7.6%，與 OECD 國家相較偏低，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00~~ 5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06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預算金額：1,3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8】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 擬凍結數：500 千元　科目可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預算 1,30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動關係業務」編列共計 62,168 千元，係屬辦理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業務。然據查，勞動部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未就受影響產業之相關補助期限及範圍，訂定整體完整推動方案與年度績效指標，恐難以評核施政之成效。爰此，鑒於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故凍結其項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1,000~~ 5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06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V〕歲出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09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29,092 千元，係為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辦理休閒活動，以調劑勞工身心。

以我國社福移工的工作現況來看，社服移工因工時與工作型態的不同，無法適用於勞基法，工資與休假皆是依照勞雇雙方之約定辦理，且根據勞動部現行規定，社福移工基本薪資為 17,000 元，且不隨著基本薪資調漲而異動，導致社福移工之權益與勞基法長期脫鉤。

國內移工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保障問題，如時薪低、工時長、性侵害/性騷擾，甚至出現地方政府以防疫規定為由，限制外籍移工人身自由的事件，該政府帶頭歧視外籍移工的事件，已引起國際關注，又查即將於 2022 年舉辦的兩公約國家審查，審查議題中多次關切家事移工勞權保障之進度，顯示我國移工待遇問題在國際間惡名昭彰，未來亦可能成為我國加入 CPTPP 之障礙，我國逐漸邁向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未來長照需求及缺工現象將會持續增加，勞動部應重新檢視現行移工之聘僱制度，盡速落實外籍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請勞動部就保障社福移工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之立法規劃、提升國內移工勞動福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臣遠

062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策辦勞工服務 預算金額：3,9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3,9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勞動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共計 29,092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然根據審計部實地查核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仍有許多缺失，如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相符，以及安心就業紓困補貼措施中，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過於寬鬆，且缺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爰此，~~鑒於~~勞動部應研謀精進策略與滾動檢討政策，~~故凍結其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策辦勞工服務」~~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書面報告

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063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60

案由：111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策辦勞工服務」科目編列 3,925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為提升策辦勞工服務，針對「無薪假強制通報」部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勞資雙方等須協力合作，重點在於通報減班休息後如何協助這些勞工，因此擬比照資遣通報的模式，也希望協助減班休息的勞工，得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為解決勞工因工作量龐大，工作時數超量，因身心壓力導致情緒失控，造成虐嬰事件層出不窮。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0117
64.

06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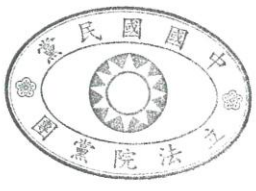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60

案由：111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策辦勞工服務」~~科目編列 3,925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為提升策辦勞工服務，針對「無薪假強制通報」部分，再創新高。國人平均壽命 81.3 歲，針對勞工以及高齡者等退休金是否充足。國人平均壽命，是衡量國家基本健康評估、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跟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指標，面對「超高齡社會」可能帶來的財政難題，政府的相關因應政策，除了必須更加完善，更得加快腳步。今年國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平均金額，為 1.7 萬元，勞工退休金平均給付 2.6 萬元，這個金額遠不夠日常開銷。~~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書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65

15-1-6 (P62)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41、p62-65

〔∨〕歲出—~~〔∨〕減列數：1,500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7,094 千元

案由：

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 4(全年總工時 2021 小時)，亞洲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 2014 年雙周 84 小時縮短為單周 40 小時，再到 2017 年周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再者，根據「109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3.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 74.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 18.2%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 69.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 12.4%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 57.4%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調查有改問項，要求

爰此，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其餘凍結 4,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撤回刪除~~ 書面 並於2個月內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66

66

504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63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62-63 頁
15 款 1 項 6 目 _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原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該目係辦理落實勞基法，保重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計畫，惟自 105 年到現在，遲等不到行政院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版本。又，據勞動部資料，40 個國家中，去年的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排名第一是新加坡的 2,288 小時，其次為哥倫比亞 2,172 小時、墨西哥 2,124 小時、台灣以 2,021 小時排名第 4。爰~~凍結 10%，俟~~勞動部就前揭問題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50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5,000~~1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7,094千元

案由：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規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之特殊加班規定。使勞工不受每日工時十二小時上限、每月延長工時四十六小時上限之規範。同時，雇主可要求勞工例假、休假及國定假日，繼續工作，不受「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六日」之原則性規範。

雇主僅須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核備，即可打開工時上限大門，使雇主不須遵守《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且沒有時間期程規定、沒有定期審查機制，雇主可使勞工無限期加班，皆不受到《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約束，剝奪勞工基本休息之生理需求，陷入血汗過勞之勞動窘境。

然事業單位備查、核備天災事變之相關統計資訊付之闕如，難以獲悉我國勞動現況，爰對勞動部111年度歲出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367,094千元，提案凍結~~5,000~~1000千元，俟勞動部公開全國事業單位申請天災事變加班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事業單位名稱、產業別、勞工人數、日期、縣市、申請期間等相關資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06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500

併委員會凍結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7,094千元

案由：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規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之特殊加班規定。使勞工不受每日工時十二小時上限、每月延長工時四十六小時上限之規範。同時，雇主可要求勞工例假、休假及國定假日，繼續工作，不受「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六日」之原則性規範。

雇主僅須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核備，即可打開工時上限大門，使雇主不須遵守《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且沒有時間期程規定、沒有定期審查機制，雇主可使勞工無限期加班，皆不受到《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約束，剝奪勞工基本休息之生理需求，陷入血汗過勞之勞動窘境。

我國勞工總工時高居亞洲國家第二名，為避免臺灣繼續成為過勞之島，爰對勞動部111年度歲出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367,094千元，提案凍結~~5,000~~ 500千元，俟勞動部邀集各職種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召開公聽會，完善天災事變加班之審查機制，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監督把關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1-6 (P62)

修正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案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824頁

〔V〕歲出—〔V〕凍結數：~~5,000~~ 500 千元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7,094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367,094 千元，係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落實勞動基準法，強化勞工權益。

過去我國屢遭國際點名遠洋漁業存在非法捕撈及勞權問題，2020 年我國遠洋漁業漁獲更被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不僅損及國際聲譽，更將衝擊出口貿易，監察院隨即進行訪查，證實外籍漁工勞權問題確實存在，必須盡速改善，而現行根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非我國籍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

實務上，外籍移工不僅面對強迫勞動、受僱主虐待等惡劣的工作環境，最基本的勞權保障法規僅保障其每月基本薪資不到台幣 13,000 元，每月僅休息四日。為保障海洋永續及漁工權益，避免衝擊臺灣遠洋漁業的生計與名譽，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0~~ 千元，請勞動部~~會同~~配合漁業署就業保障~~就~~改外籍漁工勞動福祉，~~研議外籍移工適用勞動基準法，~~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經同意　張其祿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070

70

64

15-1-6 (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15款1項6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7,094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2021年三月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擴大加重罰鍰底限之適用範圍，納入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彰顯「宜重者不過輕」之原則，值得肯定。另據媒體指出，2020年違法項次最多是南山人壽，是連續四年全國第一，其次包括家樂福、中興大業巴士則分居二、三名，歷年皆為違法大戶，長期榜上有名，惡名昭彰。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及該罰鍰共通性原則第三點皆授權主管機關於裁處罰鍰時，得審酌累計違法次數為量罰輕重之標準。惟前述規定裁處執行不佳，且未定有明確之累進裁罰標準，使違法大戶長期視勞動法規於無物，屢罰屢犯不怕，嚴重打擊廣大勞工對於勞動主管機關之信任。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之保護，重塑勞動法規之嚇阻力，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再次檢討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訂定各項明確之累進裁罰標準，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71

71

812

同意併委員会来結報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15款1項6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7,094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使夜間工作勞工之權益保障出現真空，實有修法予以補充之必要。另查勞動部未來之修法方向，將朝「夜間工作權益保障不分性別」、「母性保護規範絕不打折」、「工會及勞資會議仍有一定角色」等三原則規劃。為現行填補法規之缺漏，保障夜間工作勞工之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儘速蒐集與參酌學者專家、勞工團體及工會代表之意見~~，研提夜間工作勞工專章~~，並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裨益後續修法過程之順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勿修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72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15款1項6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7,094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同意撤案

案由：

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又「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另內政部主管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前述二項規定，就國定假日之補假規範似有相異與扞格之處，而勞動部所訂之施行細則，逕將國定假日之補假期日交由勞雇協商，在雙方權力不對等下，恐使部分勞工難以與家人同日或在其他適當之期日補假，有損勞工之休息與權益。為使勞工之休息得以兼顧家庭生活，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比照內政部之辦法規定，使國定假日之補假期日明確化，事業單位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經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之；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73

修正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15款1項6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7,094 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言：「勞動基準法為防止弱勢勞工屈從現實之困境發生，因而對於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工作，定有嚴謹之規定。同法第30條第1項先規定勞工之正常工時，以為框架；再嚴格規範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之要件及程序。另一方面，在勞動契約關係上，雇主延長工作時間時，應依同法第24條所定標準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且同法第39條亦明文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另直指：「加班費之性質必須係因超時工作而獲得之工作代償，且須較之正常工時之工資為高而合於同法第24條第1項之標準。故必先有平日工資，方有計算加班費之基礎。」有鑑於我國部分雇主習以「統包式報酬制」與勞工約定薪資，即認統包薪資已包含加班費，不再另行計算與給付加班費，導致實際核給勞工之加班費短少，有違反勞基法之疑義，惟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要旨實已否定「統包式報酬制」之合法性，勞動部應綜整法院與勞動法學者之見解，提出統一解釋或修法，使類似爭議落幕。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與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參酌上開判決，於三個月內就「統包式報酬制」之合法性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提出具體作為，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茗

0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15款1項6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7,094 千元

[ ] 歲入—

[V] 歲出— [ ] 減列：　[V] 凍結：~~300~~ 5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於2021年10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2022年起月薪、時薪分別調幅5.21%及5%。惟新制上路後，部分雇主為減少人事成本，逕自轉換與勞工約定之薪制，片面變更勞動條件，甚至改以低於最低標準之工資數額，計算給付薪資，皆已涉及違法。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另勞動2字第0980130120號函釋：「復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雇主如認有變更之必要，應重新協商合致，不得逕自變更。前開協商變更勞動條件雖非以書面為要件，惟勞工保持沉默未即表示異議，亦難逕認默示同意；如生爭議，雇主應負舉證責任……」有關工資之調整、計算等事項亦屬相同。為保障勞工應得之薪資待遇，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避免雇主以違法手段剝削勞工，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30~~ 5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遏止雇主未經勞工同意，片面變更勞動條件之作為，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75

修正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勞動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預算書頁次：62
本年度預算：~~128 萬 7 千元~~ 3億6709萬44元
建議：凍結 ~~10%~~ 50萬元

案由：自今（111）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由新台幣 24,000 元調整至 2 5,250 元，預估約有 194.28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整至 168 元，預估約有 51.11 萬名勞工受惠。然而家事類移工的基本工資僅 17,000 元，已經超過 6 年未獲調整。經查，勞動部自 100 年起研擬推動《家事勞工專法》、105 年送行政院會之《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或是家事勞工納入勞基法的討論，直至目前都未獲突破性的進展，家事類移工除了基本工資外，工時無標準、實質獲得休假比例低等問題，勞動條件堪慮。爰要求勞動部應審視我國家事類移工勞動條件，給予合理基本工資，以保障我國家事類移工勞動水準，並提案凍結「~~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0%~~ 5萬元，俟於 ~~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修正

歲出—凍結 ~~1/10~~ 500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文

第 15 款 1 項 6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本年度預算數：~~850 千元~~ 3億6709萬4千元

案由：

勞動部規定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勞工值日、夜班都應納入工作時間計算，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仍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惟經查，109 年違反勞基法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規定案件仍高達 2425 件，且因裁罰金額偏低，導致部分業者寧可繳罰款，也不願意依法付加班費，突顯目前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不足，加班費規定難以落實，勞工權益亦缺乏保障。爰提案凍結 ~~1/10~~ 500千元，待勞動部提出 ~~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改善~~ 書面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0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歲出—凍結 ~~1/10~~ 50萬元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書文

第 15 款 1 項 6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800 千元~~ 3億6,309萬44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工每年工時」統計顯示，台灣 2020 年全年總工時約為 2021 小時，雖然較 2019 年減少 6 小時，但工時長度仍為世界第四長，僅低於新加坡、哥倫比亞和墨西哥。南韓年總工時 1908 小時，較 2019 年減少了 59 小時；日本年總工時 1598 小時，也比前一年減少 46 小時，台灣在工時縮減幅度上明顯低於亞洲主要國家，工時過長更易造成勞工過勞問題，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1/10，待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改善並~~經同意後，始得業務預算50萬元動支。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078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 364,157 千元，經查自 105 年起至今，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僅從 85.7%提升至 86.5%，提升幅度顯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勞動部於2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修正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案文

勞動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預算書頁次：63
本年度預算：~~3 億 6,415 萬 7 千元~~ 3億6,041萬44元
建議：凍結~~5%~~ 50萬元

案由：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於 2021 年 4 月發布 2021 年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其中台灣的生育率竟然名列全世界 227 個國家和地區生育率倒數第一的位置，台灣 2021 年預測生育率為 1.07，已然成為重大國安問題。查我國女性結婚生育後退出職場之現象較先進國家嚴重，25 至 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高於主要國家，惟生育年齡（30 至 34 歲）後之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下降，且 50 歲之後迅速離開勞動市場，顯示婚育為我國女性勞動力流失之重要因素。因此，在我國普遍雙薪家庭才得以支持高房價、高物價的時代，導致年輕夫妻不願生、不敢生、生了也養不起的惡性循環，女性實際承擔大量家務與照顧勞動，卻未計入正式工時，過高之「隱形工時」亦影響生育率。我國勞動力整體政策須支持女性「不必在發展事業與結婚生育之間二選一」。爰要求勞動部就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仍普遍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以提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並提案凍結「~~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5%~~，俟勞動部於 2 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0萬元

提案人：吳怡玎

修正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

15款1項7目　勞動法務業務 7,296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600 千元

案由：

2020年五月，本院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草案，明定違反勞基法之雇主及事業單位，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姓名名稱等裁罰資訊，亦須新增公布處分金額，使社會各界得以瞭解違反規定者之違法情節輕重。另據勞動部盤點勞動法律資訊公開項目之報告指出，目前未訂有公布違反規定者名稱之法律共10案，另有4案法律尚缺乏公布處分金額之規定。完整公開違反勞動法令之資訊，除有助於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之外，還能讓勞工求職時有更完整的資訊，甚至讓消費者在消費時，能有選擇抵制血汗產品的自由。為提升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力，以公眾監督之力量改善勞動環境，爰提案凍結「勞動法務業務」經費~~50~~ 6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將~~修法內容與期程規劃之~~公開違反勞動法令資訊之修法評估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利後續議案之審查順暢~~。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81

15-1-7-01-2000
(P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2、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15 款 1 項 7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法動法制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4 萬 3 千元

案由：

訂定《最低工資法》為蔡英文 2016 年競選之政見，如今已經過五年，《最低工資法》草案卻仍未有行政院版本，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修法期程緩慢，已讓我國境內勞工權益嚴重受損。

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 萬，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延宕與未來修法期程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82

82
16

13-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515,166 千元　〔v〕凍結數：千元~~

第 15 款 1 項 8 目 節-__-__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15,166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1 年度營建工程計劃項下編列 2,515,166 千元，主要辦理自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該計畫總金額達 25 億 3100 萬，並分兩年編列預算，惟該計畫如若屬興建計畫，~~則並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一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如該計畫若屬購置，~~則並未~~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購置經費超過一億元以上，亦需報行政院核定，~~因該計畫未依循法規程序辦理，爰建議全數刪除~~。勞動部應再行檢視有無符合相關辦理程序。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10

08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台灣社會面臨高齡化、少子化雙重壓力，未來勢必面臨嚴重的勞動力不足問題，銀髮族續留或重返職場成為填補缺口的解方之一。經查，我國 45 至 54 歲人口勞參率尚有 7、8 成，低於日本，但與美、韓相當；然 55 至 59 歲驟降至 57.6%，60 歲至 64 歲僅剩 37%，65 歲以上更僅有 8.8%，皆遠不及上述三國的水準。相較於年輕人，中高齡者在部分產業或職務上具有優勢，且能傳承寶貴經驗，卻常因已退休或需料理家務，甚至是職場年齡歧視，而不願或難以再度投入職場。

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鼓勵企業留用或雇用銀髮族，爰請勞動部針對餐飲、量販、幼托等產業加強宣導及補助措施，並持續開拓其他產業之銀髮就業需求，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84

84
2
16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勞動權益，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等法規，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 55 歲，以達政策之一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85

8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針對勞動部及所屬部分辦公廳舍係採租賃方式取得，本院於 110 年度審查勞動部單位預算案時，業已做成決議促其改善，目前四處辦公廳舍已有購置、興建或獲分配都市更新計畫案之規劃，另發展署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尚未覓得妥適地點，故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計畫，積極協助相關單位順利取得辦公廳舍並盡早完成搬遷事宜，以利節省租金支出，撙節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立法院

086

8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1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於本法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盡早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法順利推行。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87

8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2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勞動部及所屬機關，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資源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投入 430 億餘元。惟查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措施，多為以往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而各年度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未盡相同，且疫情發展仍存在變數，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預算投入效益，並加強追蹤考核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運用，實質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立法院

088

8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2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 11 兆元，勞動部仍預計於 111 年度補助 300 億元，以減輕其財務壓力，恐僅達減緩財務壓力短期性效果。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政府補助款挹注基金屬暫時性措施，非長久之計，又鑒於基金財務問題，涉及廣大勞工權益、政府財政負擔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規劃，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宜針對多年來財務精算結果，積極妥謀彌補財務缺口對策，撙節預算，以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089

8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22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要求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等法規，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 55 歲，以達政策之一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090

9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勞動部考量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已陸續成形(如 CPTPP、RCEP 等)，將對臺灣產業及企業造成衝擊及影響，故本案仍有續辦之必要，然本方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3.44%及 96.29%，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 72.55%，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訂定整體推動方案績效指標，據以評核施政成效，以落實預算運用績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091

9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書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2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修正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補助措施，110 年度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週轉支應，預計以 111 年度首揭計畫經費償付，惟該補助措施係屬新增經費，允宜按實際期間核實揭露所需經費、人數、利息費用等經費估算方式，以利預算審議，爰要求勞動部定期公布計畫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追蹤管考計畫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修正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 11 兆元，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款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研擬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於一年內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俾利基金財務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09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 1 家、11 家、1 家及 2 家工會，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而減少，鑑於疫情趨於平穩，爰要求勞動部積極辦理相關輔導等措施，於三個月內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輔導方案，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維護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94

94

4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勞動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8 年 7 月底至 110 年 7 月底投保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 人、27 萬 1102 人及 29 萬 2886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之 17%、25.5%及 28.65 %；111 年度農職保災被保險人預計為 32 萬人 ，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 101.2 萬人之 31.62%，整體之投保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95

95
5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修正

主決議：

勞動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 300 億元，較上一年度預算數增加 80 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惟近年基金收支缺口及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增加，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款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改革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問題，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秉持公平、公正及基金永續經營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積極溝通協調，~~訂定公布財務改革案期程，研擬~~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財務改~~革方~~案，以利基金財務健全。~~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96

491

0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勞動部主決議

勞動部連續 2 年編列補助款挹注勞保基金，共計 420 億元，惟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擴增，恐未能有效解決基金財務問題；然勞動部 111 年度賡續編列補助款 300 億元，顯然僅能短期減緩財務壓力，實非長久之計。有鑒於基金財務涉及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以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應針對多年來各界意見及實際財務精算結果，積極研擬應對方案，以利基金之財務與永續。

提案人：

097

97

5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鑒於勞動部針對中高齡者或高齡勞工失業超過 30 天者，若僱主再聘用之，最高可獲得每月 1 萬 5000 元的獎勵，除此之外，勞動部也提供如職業訓練、職能評估等協助中高齡者就業，然據勞動部「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顯示，領取失業給付再就業的勞工當中，45 歲以上勞工失業後僅有 66.4%的勞工順利再就業，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不再就業及尋職周數長達 25.1 周，且該調查更指出，中高齡勞工失業前平均每月薪資為 4 萬 5670 元，再就業後平均薪資僅剩 3 萬 9432 元，薪資減損高達 6239 元，尚有改善之空間，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 45 歲以上勞工再就業情形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98

98

5-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 2020 年全年總工時約為 2021 小時，長工時現象為全球第四，我國工時雖有減少態勢，但減幅極為有限，以日韓為例，日本 2020 年總工時較 2019 年減少 46 小時，為 1598 小時；韓國則是減少 59 小時，為 1908 小時，無論是總工時或減幅，台灣都遠遠不如，使得台灣依然難擺脫國際苦勞形像，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解決勞工工時過長問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99

99

5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主決議

案由：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要求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以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

100

100

5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修正

案由：勞動部及所屬自 109 年度起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等資源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110 及 111 年度辦理措施多為 109 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惟各年度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未盡相同，且疫情雖已趨緩卻仍存在變數，要求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並~~研謀精進策略，另宜加強事後追蹤考核機制~~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修改文字 許淑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協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協商

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3 億 2,893 萬 6 千元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所需經費，然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由於國內疫情已趨緩和，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另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度屆期，勞動部依據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亦應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績效指標，以據以評核施政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02

102

5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修正

案由：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 2 成之補助，與產檢假第 6 日及第 7 日薪資補助，110 年下半年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短期週轉，111 年度再由公務預算償還；另勞動部宜積極協調完成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並宜妥適揭露經費估算方式，以利預算審議，~~尚應訂定績效指標並~~定期公布辦理情形，俾利~~追蹤管考~~民眾瞭解其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 111 年度預計補助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300 億元以減緩其財務壓力，惟近年基金收支缺口及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增加，勞動部雖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掌握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款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改革涉及廣大勞工權益及世代公平問題，要求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基金永續經營原則，儘速統整各界意見，積極溝通協調，研擬財務改革方案及辦理期程，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國會院法

104

104

594

主決議

有鑑於 105 年勞動部勞動安全研究所曾發表「雇主於下班後指揮勞工工作之現況及案例研究」，問卷結果顯示，有五成受訪勞工在下班後仍會使用通訊軟體進行工作交付，高達近六成五認為會造成心理負擔，應限制或減少下班後使用通訊軟體交辦公事。離線權(the right to disconnect)於歐洲國家討論多時，隨新冠疫情爆發，該議題更形突顯，歐洲議會去(110)年通過決議，要求須立法保障企業員工的離線權。由於雇主於下班時間隨時可透過 Line 等通訊軟體交代工作，迫使勞工一直處於「待命」狀態，身心壓力可想而知。爰此，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因應新型態勞動環境，重新檢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並進一步研議於法令層面規範勞工離線權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5

105

63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近年來多有私立大專院校招攬東南亞及非洲等外籍學生入學，2019 康寧科大、育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醒吾科大等一連串非法打工事件後，近日又爆發中州科大外籍學生淪過勞學工事件。

本案透過校方及仲介安排至「血汗工廠」工作，有學生每週工時為 40 至 48 小時，超過法規規定之 20 小時；又工作 3 個月才獲得 2 萬 1 千元，與基本工資有巨大落差，顯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虞。

查本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給外籍學生工作許可，近年來勞發署核發外籍學生工作許可 10 年間從 8,860 張暴漲到 72,338 張，10 年間大增 8 倍，卻在一連串的外籍學生非法打工事件後仍未建立有效的追蹤與訪視關懷機制，讓外籍學生遭台灣不肖企業剝削之情事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為建立我國健康之勞動就業環境，避免外籍學生遭受剝削，使我國蒙上人權剝削之汙名，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將外籍學生工作許可名單列管，定期進廠訪視並進行勞動檢查~~，爰提案請勞動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立高風險學校名單

就業金與校之外籍學生次比點，建立稽查機制

提案人：邱顯智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時代力量

106 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一〔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依據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關係企業工會亦屬企業工會之一種。又惟關係企業工會是否具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之 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之工會同意權及修訂及新訂工作規則審核權、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之工會陪檢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勞方代表選舉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勞方代表推派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勞方代表推派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勞方代表推派權，似有爭議。

查近日有企業始透過另立事業單位之手段，並將原事業單位之勞工分聘至另立之事業單位，惟所有原事業單位之勞工之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內容、所受之管理監督皆無改變，以此使原事業單位之勞工離開原事業單位，破壞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並分配所有新事業單位的勞工人數，使之無法達到 30 人之工會成立勞工人數門檻。而為避免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受害，勞動部協調使原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轉為關係企業工會。惟如關係企業工會欠缺前開權利，勞工亦因人數限制而無由成立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顯有礙於勞工團結權與集體勞動關係之健全發展。為避免不肖企業群起效尤傷害勞工之團結與協商權，造成社會勞資對立之氛圍，爰提案請勞動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通盤檢討與修正勞動基準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10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統計數據，我國社福移工人數約23萬人，其中多數係家庭看護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目前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平均工時長、休假不足，且又因為轉換雇主受到限制，尤其是跨業轉換幾乎不可能，無法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爭取更佳待遇，導致外籍家庭看護工被迫在忍受苛刻勞動條件與「逃跑」、面臨被遣返的風險之間進行選擇。在相關規定修正、制定前，勞動力發展署應至少「改善喘息服務」，以緩解勞動條件之惡化。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110年出版之「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效益評估」即指出，「喘息服務資訊傳遞清楚與否，為雇主考量是否申請服務、外籍看護工能否藉由喘息服務休息的主因。目前喘息服務之服務項目內容、各縣市服務提供單位等資訊，由衛福部及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搜尋下載，未來應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對現行包含喘息服務在內的長照政策宣傳窗口設置和申請流程可近性」，另外根據「民間團體平行回復兩公約審查委員會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之問題清單」，亦指出例如因為「聘僱移工家庭常反應，喘息服務無法全面代替移工的照顧內容」，喘息服務之使用率無法提高等問題。勞動部應對此些問題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8

108

8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2019年進行電影電視從業人員的研究調查指出，影視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惡劣，近八成勞工每日工時超過十小時、半數工作超過七天以上才能休息一天，交通事故、高處作業墜落等職災事件亦相當頻繁，幾乎未按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安全保障有待提升。另該研究建議，政府應制定勞資合約定型化範本供產業參照使用，並加強宣導與訓練，落實與加強各項安全衛生規範。為保障影視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參照「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之政策建議，於三個月內就勞動契約範本擬定與落實情況、職業安全改善措施等建議事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影視業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09

109
8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9年之「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指出，影視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惡劣，近八成勞工每日工時超過十小時、半數工作超過七天以上才能休息一天，交通事故、高處作業墜落等職災事件亦相當頻繁，幾乎未按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安全保障有待提升。查勞動部於2021年11月公告訂定「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正式將導演、製片、攝影、美術、燈光、錄音、造型、化妝、動作、場務、場記等電影製作拍攝現場人員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規範，以求符合產業特殊之勞動樣態。另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電影基金會、紀錄片工會等相關提案團體所提之五項基本勞動條件，包含工時、休假、工作休息時間、加班費、安全及保險等指引原則，實有進一步加強宣導、有效落實之必要，裨益促使影視產業往更正向和永續的方向，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輔導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遵守勞動法令規範、落實相關勞動原則條件，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10

110

8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行政院於2021年10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2022年起月薪、時薪分別調幅5.21%及5%。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事業之負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同意經濟部所提之「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決議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出所需經費35.46億元，預計補助66.3萬人。為保障勞工應得之薪資待遇，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與經濟部落實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嚴查申請單位未遵守勞基法等法規之情況，以遏止無良雇主給付之工資低於最低標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情事發生，並於補助方案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違法該補助方案之裁處情況、撤銷、追回補貼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

111
80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勞動部本部

案由：

有鑑於日前花旗銀行跨國出售私以密約條款來禁止其他企業招聘花旗員工之協議，引發社會議論，更使各界檢討我國企業併購相關法規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之缺乏。查花旗銀行工會日前已提出多項訴求，其中包含「請金管會與勞動部就企業間簽署禁止招募條款應慎重考慮表態，尤其在併購期間此一嚴重損害勞工權益之行為，更有賴主管機關之作為，平衡資方之絕對優勢地位。」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選擇權等相關權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積極協助勞工爭取應有之權益，對於企業間簽署禁止招募條款以及其他透過企業合併或分割導致影響侵害勞工權益之行為，表達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並於六個月內就後續完備勞工權益保障之法制或行政作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單位提出調整建議，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於2021年4月辦理「零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法制之研究」計畫，並預計於2022年初完成計畫內容。有鑑於日前社會上外送平台外送員意外事故頻傳，使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與職安保障，以及平台業者管理責任等議題，備受各界重視與討論。勞動部雖已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與「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協助勞工、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釐清兩造契約關係，惟勞動主管機關目前仍對於個案勞動關係之認定程序暫時擱置，使相關爭議之處理停滯不前，爭論不斷，亦凸顯前述研究之重要性。為保障廣大實際從事勞動之工作者之基本權益，避免其勞動條件因僱傭關係之認定與否，淪為全有或全無之局面，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續~~政策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並於六個月內研提相關修法草案~~。

因應對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修改文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惟查，我國針對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勞動樣態，並未有全面且常態性之統計追蹤報告，對於後續如何修正勞基法相關規定，以提升相關工作者之保障，形成一大困難。為瞭解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勞動實務樣態，成為後續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盤點目前有關我國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官方統計資料，並就未來展開最新勞動統計調查之計畫，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14

114
80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為加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效率，並弭平勞資不對等，爰請勞動部編列預算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對工會酌予補助，避免工會因需籌措律師費用造成困擾。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

115
739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勞動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勞動三法實施至今已有十年以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 2021 年曾針對「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舉辦三場座談會，蒐集各全國性及基層工會之實務意見如下：

一、 是否應打開現行《工會法》第六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職業工會僅能以行政區為組織範圍之限制。

二、 針對全國性工會，是否修正現行《工會法》第八條第三項，將「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條文中之「且」改為「或」，以符合我國現行全國性工會籌組之實務。

三、 是否應打開現行《工會法》第九條第二項「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一行政區一職業工會之限制。

四、 是否依據現行實務增訂《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二項不誠信協商之具體樣態規範。

五、 是否應刪除《團體協約法》第八條第二項：「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勞資雙方推派團協代表之不對等條款。

六、 是否得透過強制參與課程、課予雇主公假責任、或強化工會辦理勞教角色等作為，以實質落實《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之規範。

七、 是否應開放產職業工會至少於該工會申請勞檢，甚至為其會員申請勞檢時，得陪同進行勞檢。

八、 是否應開放產職業工會，於不涉及營業秘密時（比方說該產職業工會陪檢幹部或代表，本身即為該事業單位員工時），得陪同進行勞檢。

九、 是否開放產職業工會，於達到一定條件，諸如該職種會員於事業單位該職種員工過半時，得具備勞基法之同意權。

十、 除現行勞資會議選舉、職福會、職安會及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代表外，是否將性平會、人評會甚至公傷認定委員會等亦強制納入工會代表。

116 1/2

116 1/2

750 1/2

綜上所述，為回應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工會實務運作在我國具體勞資關係中所產生之問題，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議題，於六個月內針對其修法或修正行政命令實施之可行性進行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6 2/2

116 2/2
750 2/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勞動部
主決議

依據現行《工會法》規定，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定者，其現行罰則僅有 3 萬至 15 萬元，即便已被裁定為不當勞動行為，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也只罰 6 萬至 30 萬元，相較於《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5 條，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 30 萬至 150 萬元相比，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之裁罰金額，對於雇主明顯嚇阻力不足。

依據勞動部統計，自新勞動三法實施以來，從 2011 年至 2020 年十年間，經勞動部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認定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者，共計裁處 283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339 萬元，換算下來，平均每件僅裁罰 4.73 萬元。

又依據勞動部統計，十年來受理裁決總件數計 585 件，所涉事業單位計 282 家，其中便有 72 家是同一事業單位為裁決案件當事人 2 次以上，佔全數所涉事業單位的 25.53%，此類重複甚至多次遭所屬工會申請裁決之事業單位，甚至多次遭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事業單位，除其勞資關係恐較為緊張外，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之罰則過低導致對於雇主缺乏嚇阻力，恐怕也是造成同一事業單位屢屢被申請，甚至被認定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的重要原因。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5 條規定，~~提出修法草案~~研議將現行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之裁罰金額，~~修正~~提高至具有實質嚇阻力之罰則額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7

11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勞動部
主決議

若從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上網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中，一般國人僅能從年報中看到勞保老年給付之總件數及總金額、頂多能再看到有關「按給付行業分」、「按給付地區分」、「按年齡組別、性別分」等較細項之分類統計。

然而，經查，依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索取之資料顯示，勞動部除被保險人分布概況（按性別與年齡）、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請領年齡、平均投保年資、平均投保薪資、平均給付金額等統計細項外，甚至能按勞保年金之領取金額級距（1 萬以下、1-2 萬、2-3 萬、3-4 萬、4 萬以上）、投保年資、所得替代率級距等面向來針對勞保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的統計分析。

綜上所述，有鑑於勞保投保人數眾多，實屬影響我國社會甚鉅之社會保險，其中，勞保老年給付制度更牽涉到眾多國人老年退休之生活安養及經濟保障，為確保勞保老年給付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以利國人了解現行勞保老年給付運作現況，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每年度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中，均應納入並呈現依據勞保年金老年給付之領取金額級距、投保年資、所得替代率級距等面向，分別針對勞保老年年金核付之統計分析。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5-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784420 千元

建議【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一般行政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裡頭之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89 萬餘元，預算增加幅度超過 10%。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19

已撤案

15-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78442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一般行政勞保局近年來辦理多項重大資訊系統建置案，其中服務躍升計畫包握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大。惟各系統間開發之執行進度與效能，以及彼此相容性，是否完備，不無疑義。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保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局資訊系統提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6 4-2

61

120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303,768 千元(P32)，列有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資訊系統維護、辦事處服務站及電話影印機租金、委外勞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5,19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0

294,916
293,396

提案人：賴士葆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編列業務費 294,774 千元(P34)，列有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租用機房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1,05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5,0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宜 >69,582 >39,460

15-2-1-03-2000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294,774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資訊業務」編列業務費 294,774 千元。

經查，勞保局近年辦理多項重要資訊系統建置案，其中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鉅，允宜注意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勞職保及保護應用系統案應於新法施行前，及早完成測試及上線作業，俾利業務推行。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服務躍升計畫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3

123

551

15-2-1-03-2000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294,774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資訊業務」編列業務費 294,774 千元。

經查，勞職保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且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係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相關籌備作業由勞動部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開始辦理；勞保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服務」項下，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開發預算數 129,024 千元；然由於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所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勞動部宜積極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法順利推行。

爰此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職災保障制度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法制作業完備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4

12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案由：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開發計編列 129,024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相關籌備作業由勞動部及所屬自110年度起開始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專法形式，勞工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使職災更有保護。然而，111年5月1日起施行時間迫在眉睫，擴大的加保對象、提升的給付保障、調整津貼的補助內容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所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亦非常之多，~~如何盡速~~(爭請勞動部)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該預算凍結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歲出-保險業務

預算數：584,584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0%

案由：

我國勞保基金預計2026年破產的議題已經在國內討論以久，導致世代間摩擦、隔閡，勞工保險的改革僅以軍公教年改「繳多、領少、晚退」等方案，試圖解決危機，根本杯水車薪，另一方面，我國委外管理投資退休基金，2021年收益率結算至10月平均僅0.052，2020年收益率平均甚至為-0.0175，不僅低於物價指數成長的1.1%，更低於全球專業經理人投資收益平均目標15%。~~實屬勞工保險局業務管理督導疏失。~~

爰此，~~特提案刪除111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保險業務」~~預算5%，以及凍結預算數10%，俟後向本院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6

已撤案

15-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84584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保險業務其中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18 萬 2 千元。然農職保 110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8.65%，投保率雖較以前年度提升，但仍偏低亟待改善。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保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職保投保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2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15款2項2目 保險業務 584,584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惟診所為醫療機構，不屬於公司行號性質，使診所之受僱醫師，被勞保拒於門外。另勞動部公告之「勞動保2字第　1030140226號函」指明：「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準用第六條之規定，雇主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似可允許診所受僱醫師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身分投保於職業工會，但依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指出，相關申請案遭勞保局拒絕，使診所受僱醫師無法透過任何方式取得勞保保障，求助無門，面臨沒有職災給付的處境~~，為診所受僱醫師之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保險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檢討相關法制規範，於三個月內研提「非法人登記之診所及醫院為強制投保單位」與「允許受僱醫師透過醫師職業工會投保勞保」等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納保業務，編列通訊費 48,815 千元(P37)，列有寄發繳款單及相關通知函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納保業務，項下「通訊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保費業務~~

~~預算數：377,37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案由：

據勞保局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資料結果顯示，取消投保資格比率逐年上升，各為：43.62%、47.9%、49.6%及 52.71%；更正投保薪資比率也呈上漲趨勢，分別為：94.78%、93.91%、95.55%及 98.09%，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勞保局應積極督導改善審核方式，以免再度發生被保險人加保資格不符、投保薪資未盡確實、重複納保等情形。~~爰此，提案凍結勞工保險局歲出預算「保險業務-保費業務」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此，要求勞保局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30

主決議

111.1.1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保費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77,37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據勞保局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底之資料顯示，取消投保資格比率逐年上升，分別為：43.62%、47.9%、49.6%及 52.71%；另外，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也呈攀升趨勢，分別為：94.78%、93.91%、95.55%及 98.09%，足見審核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爰此，提案凍結勞工保險局歲出預算「保險業務-保費業務」10%，針對投保審核機制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保局宜積極督導職業工會、漁會改善審核情形。

提案人：

改主決議

41

111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社會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科目名稱：社會保險支出
計畫別：6130101100保險業務
預算書頁次：21頁

第15款第2項第2目
【 】歲入　　【V】歲出　　改主決議
【 】減列：　~~【V】凍結：1,000萬~~

案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度保險業務-2-(3)保費業務經費編列377,373千元，其中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預算編列317,000千元。

勞保局為補助職業工會與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勞保費等業務，訂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每人每月新台幣12.5元，然就歷年勞保局稽核職業工會及漁會對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與投保薪資情形所示，107年至110年7月底止，有關投保資格經查核後遭取消比率介於43.62%至52.71%，有關投保薪資經訪查後更正比率更高達93.91%至98.09%，顯見職業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勞工保險局作為補助機關允宜積極督導各職業工會及漁會核實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以利健全勞工保險業務。

~~爰此，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勞工保險局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2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保費業務，編列業務費 60,373 千元(P37)，列有投保單位保險費、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檔案資料處理及管理維護等郵資及相關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保費業務，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50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9,973
59,317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宜

15-2-2-06-2000
(P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保險業務」－06「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保險業務」－06「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9,536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 9,536 千元。

惟查，勞保局辦理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已持續多年，勞保局仍逐年發現不少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為強化假農民之清查成效，農保資格查察作業宜賡續積極辦理，以維農保條例之立法目的。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辦理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34

134

549

15-2-2-07-2000
(P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保險業務」－0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保險業務」－0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2000「業務費」，原編列 7,182 千元，凍結 2,4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 7,182 千元。

惟查，農職保 110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8.65%，投保率雖已較以前年度提升，仍有待持續改善，勞保局允宜與農委會妥謀善策，加強宣傳，俾利確保農民職業安全及增加經濟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 2,400 千元，待勞動部就農職保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5

135

548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退休金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編列業務費 121,247 千元(P42)，列有製發繳款單、欠費處理、退休金處理、委外勞務等郵資及相關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及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3,000~~ 7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勞動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研議合理保險費率、提撥比率及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實屬迫切，要求應積極研謀善策，以確實照顧勞工生活。

提案人：許淑華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7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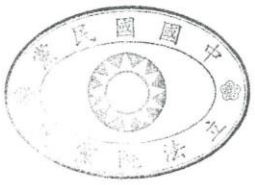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已 撤 案**

案由：勞保局近年辦理多項重要資訊系統建置案，其中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鉅，要求應注意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勞職保及保護應用系統案應於新法施行前，及早完成測試及上線作業，以利業務推行。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案

138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農職保 110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8.65%，投保率雖已較以前年度提升，仍有待持續改善，要求勞保局應與農委會妥謀善策，加強宣傳，以確保農民職業安全及增加經濟保障。

提案人：許淑華

撤案

139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業務，惟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8 年 7 月底、109 年 7 月底及 110 年 7 月底之投保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 人、27 萬 1,102 人及 29 萬 2,886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106 萬 3,497 人及 102 萬 2,394 人之 17%、25.5%及 28.65％；另 111 年度農職保災被保險人預計為 32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 101.2 萬人之 31.62%，投保率尚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提案要求勞保局應與農委會協調廣為宣導，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險之涵蓋率，以確保農民職業安全及增加經濟保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0

1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

〔〕增加　〔〕凍結：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跨機關保險業務，面臨多項系統問題與服務缺口，包括：營運環境資源匱乏、服務框架缺乏重整、民眾服務侷限認證、資料使用欠缺管理及個資保護機制短絀等。而勞保局提出服務躍升計畫，其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等多項業務，與政府、企業與民眾等均息息相關。鑒於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鉅，爰提案要求勞保局應注意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及早完成測試及上線作業，俾利業務順利推行。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41

14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案由：

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等~~制度，以建立統計資料專區，提供相關~~納保~~與~~給付~~之統計概況，並於統計年報中，可查找逐年按相關類別統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惟相關統計項目，並無包含~~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中位數~~」，對於以不同面向瞭解相關制度之辦理狀況，存有相當缺憾。為便利民眾多元深入地掌握我國相關社會制度之辦理狀況，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未來公開相關統計資料時，一併提供月投保薪資中分位數項目之~~統計數據。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中位數~~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2

歲入 3-120-1-2 (P21)

照案通過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證照費」，編列 49,400 千元(P21)，列有核換發私人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許可證、資格證書及技術士證書等收入，查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數介於 54,709 千元至 70,07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證照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43

143

494

15-3-業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3 項「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3 項「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業務費」，原編列 163,373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項下「經常支出」編列業務費 163,373 千元。

經查，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然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惟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允宜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俾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

爰此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後疫情時代我國勞動市場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且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4

144

547

修正

15 同意附帶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同意併案處理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千元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3,909~~ 329,195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90~~ 329,195 千元，然該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未能針對移工政策及管理予以妥善規劃並執行，致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動剝削，受害者眾並長達兩年，勞動力發展署卻毫無警覺，顯見毫無移工審核及稽查機制，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45

171

改主決議

15-3-1-02(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__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6,000~~ 千元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主決議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3,909~~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90 千元，~~鑑於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的情形越演越烈，紛紛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動剝削，顯見勞動力發展署稽查機制已失效，監察院亦提出糾正案，~~爰要求凍結 6,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146

146

63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0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93 千元，增幅達 14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力發展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歲出-勞動力發展業務~~

~~預算數：195,365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0%~~

案由：

查近二次勞動部業務報告書面資料，當中對於外籍移工著墨甚少，也多半以「保障雇主」為出發點辦理相關移工的輔導以及協助政策。此外，具體行政措施除以「Line@移點通」及「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專頁告知在台移工最新防疫資訊及相關措施外，另不復見相關多元資訊傳遞等觸角。復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所設「跨國勞動理管理組」單位，乃專責研擬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政策，然所見如近來所赴立法院業務報告及本次預算書中，並未多有相關業務成果，恐有行政效能不彰疑慮。

爰此，~~特提案刪除111年度~~凍勞動力發展署~~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5%，並凍結預算10%，俟後~~向本院限期一個月提出移工權益保障相關~~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14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凍結數：~~3000~~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5,36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於全球蔓延，並對全球各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隨著今(110)年 5 月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 4 月份之 3.64%攀升至 6 月份之 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99 年 11 月以來）之最高情形，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 7 萬 2 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 9 千人；雖解除疫情三級警報後，失業率有調降，然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已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因應疫情提出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等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

100

書面

提案人：林為洲

改主決議

主決議

32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類別：歲出~~

~~15 款 3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勞動力發展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預算書編列數：105,365 千元~~

~~凍結金額：20,000 千元~~

案由：

COVID-19 疫情蔓延後，對我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隨著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 110 年 4 月份的 3.64%攀升至 6 月份的 4.8%，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約 7 萬 2 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 9 千人。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於勞動市場的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而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本就因產業空缺而有失業率上升之虞，如今疫情已經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亟需主管機關研議出一套綜合考量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的方案。爰~~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

溫玉霞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凍結數：~~1/10~~ (100萬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5,365 千元

案由：

新冠疫情疫情於全球蔓延，並對全球各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隨著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 4 月份之 3.64%攀升至 6 月份之 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之最高，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 7 萬 2 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 9 千人；雖解除疫情三級警報後，失業率有調降，然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已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爰提案~~凍結 1/10~~，待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因應疫情提出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等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共支貳億三仟萬元整 凍結100萬元)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5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31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別：歲出~~ ~~15 款 3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勞動力發展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預算書編列數：195,365 千元~~ ~~凍結金額：4,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 195,365 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國內社福移工人數自 109 年 2 月底的 26.4 萬人，逐漸下降，到 110 年 9 月底只剩下 23.5 萬人，減少 2.9 萬人，嚴重影響我國長期照護人力。依據勞動部資料，移工專案第一階段預計僅引進 2,500 名移工，對於舒緩國內產業缺工問題杯水車薪，~~爰提案本項凍結 4,000 千元，~~要求勞動部積極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所床位，~~俟~~勞動部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溫玉霞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

溫玉霞

152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200~~ 萬＿千元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6 萬 3 千元

案由：

鑑於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審查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所提調查報告，並糾正勞動部（案號：110 社正 000718），指出勞動部未能於製造業雇主申請引進移工從事製造工作時，積極把關、查證「工廠應有持續營運事實」；且對於沒有營業事實的空殼公司商號和幽靈工廠，除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外，也沒有運用勾稽相同廠址或工作地的作法，作為預警機制；此外，對於移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換之異常情事，也無警覺，導致無法遏止不肖業者的犯行，做為主管機關的勞動部在辦理移工引進及管理作業上出現嚴重疏漏，亦未能強化各機關橫向溝通和資料勾稽，讓不肖業者有機可趁，得以長期侵害移工權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揭糾正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15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15款3項2目1節　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 3,463 千元
【 】歲入—
【V】歲出　【 】減列：　【V】凍結：~~500~~ 1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及長照服務需求之增加，台灣高度依賴移工的情況，已是不可逆的趨勢。而我國移工及漁工的人權長期受到侵害，屢遭外界批評，對台灣國際形象造成傷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表之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也建議行政院應「拉近現行制度與勞動基準法及C188公約的規範落差，特別是在加強社會保險保障、職業災害保護及基本安全訓練等層面。」此外，日本政府正研擬針對特定技能之外籍移工，放寬其居留資格，未來相關勞動者將可在日本無限期居留與工作，是否對於移工申請來台之誘因造成影響，應密切觀察。為提升我國外籍移工勞動條件，有效促進平等權之實現，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經費~~50~~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會同相關部會，參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之政策建議，於六個月內就相關制度缺失之改善方案與期程，以及如何增加外籍移工來台誘因之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4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00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15款3項2目2節－　科目(計畫)名稱：6430200201綜合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63千元

案由：

中國惡意挖角國際高階人才屢見不鮮，如之前的「千人計畫」。我國高科技人才也是中國重點挖角對象。近日更發生具中國官方背景的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租用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直接進駐校園。去年11月初媒體批露相關消息，教育部與經濟部、陸委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該基金會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清華海峽研究院也有違反該條例第40條之2情形。

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成員多為清華大學的校友組成，旨在結合清華大學校友與熱心人士推動工業科學技術的發展，故與科技業連結甚深。經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委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近年來都有為數不少科技人才、工業人才培訓計畫、職訓課程委由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辦理，等於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握有我國大量科技、工業人才清冊。而中國政府極有可能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掌握我已培育之高階人才，進而挖角甚至盜取重要機密。

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業務費用~~10%~~100千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防制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併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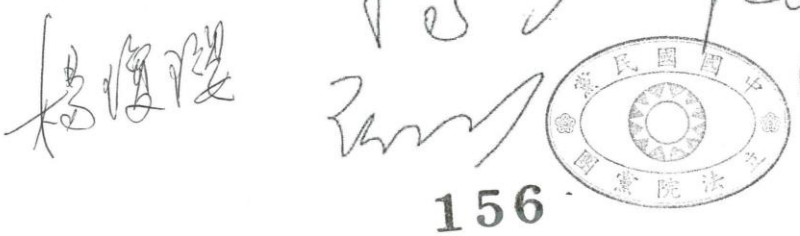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2,1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訓練發展」，編列預算 2,148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訓練發展」係屬辦理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然據查媒體報導：「隸屬勞動部轄下的勞動力發展署北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簡稱泰山職訓場），驚傳貪瀆弊案，多位任職職訓場的訓練師疑與設備廠商合作，提供周邊電腦器材供採購標案驗收，再由廠商做帳，以預留款名目給訓練師使用，或讓廠商開假發票，虛報價格，抽走差價當佣金」。爰此，鑒於勞動力發展署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訓練發展」預算~~1,000~~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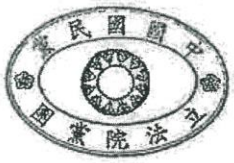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訓練發展」計畫計編列 2,148 千元，經費凍結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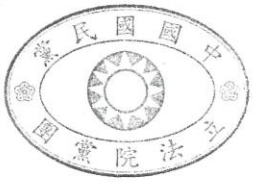
改為主決議

說明：鑒於110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失業率為3.87%，我國整體失業率為3.67%，而原住民連續失業間期達53週以上的長期失業率更高達7.63%，顯見原住民失業率高於一般失業率，原住民失業情形至今仍未見顯卓改善，如何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並給予原住民地區適宜性的職業訓練的配套措施，~~該預算凍結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0117

157

15-3-2-3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15款3項2目3節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 168,287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勞動部訂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補助民間團體補助進用失業者。查勞發署所訂之補助標準設有進用人員每月最高核給176小時之上限，以2022年起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計算，最高得補助29,568元，相關規定適用多年，未有疑義。惟勞發署日前修正相關規定，改為「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之補助限制，大砍進用人員之費用。適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進用人員以提供勞務為前提，申領政府補助作為其勞務報酬，在202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之措施上路後，勞動部卻逕自限縮該補助上限，改為月薪制計薪，等同變相減薪。身為最高勞動主管機關，竟帶頭不良示範，實在難以理解。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就業服務」經費30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與培力就業計畫之補助標準，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8

158
82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數：21,467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20萬元（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20萬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646 家、1,765 家、1,774 家及 1,849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385 人、2,532 人、2,570 人及 2,640 人，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皆呈逐年上升趨勢，勞發署應提出改善方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此，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署歲出預算「~~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20萬元）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事處

159

15-3-2-4 (P4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1,46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同意所屬會凍結數 20萬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分別為 1,646 家、1,765 家、1,774 家及 1,849 家，而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385 人、2,532 人、2,570 人及 2,640 人，顯見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皆呈逐年上升，勞發署應積極提出改善方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爰此，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署歲出預算「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10%~~ 2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意所屬會凍結數 20萬 元）

111.1.18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0

541

改主決議

40

111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6430200000國民就業支出
計畫別：6430200202~~訓練發展~~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書頁次：24頁
第15款第3項第2目第4節
【 】歲入　　【V】歲出
【 】減列：　　~~【V】凍結：100萬~~　改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111年度訓練發展項下編列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經費21,467千元。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

查勞動部統計查詢網資訊，110年度各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構）家數有概增趨勢，尤以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家數至110年10月底達1820家，為107年以來最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爰此，提案~~凍結前開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就改善前述情形研議具體精進措施及預期成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月份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計	公立	私立	月份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計	公立	私立
107年底	1646	41	1605	110/01	1790	43	1747
108年底	1765	29	1736	110/02-110/09	略		
109年底	1774	43	1731	110/10	1872	52	1820

(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161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團	預算刪減

主決議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14,000 千元，增幅達 23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請勞動力發展署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1頁

162

15-3-3-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桃竹苗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2534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桃竹苗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54908 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10
506
63

15-3-3-2-05-2000 (P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3 項第 3 目「分署管理」－02「桃竹苗分署管理」－0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3 項第 3 目「分署管理」－02「桃竹苗分署管理」－0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9,317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分署管理」工作計畫「桃竹苗分署管理」項下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業務費 9,317 千元。

經查，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3 億 2,893 萬 6 千元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惟由於國內疫情已趨緩和，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然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度屆期，勞動部依據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績效指標，俾利據以評核施政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且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4

164

546

15-3-3-3 (P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彰投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92754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中彰投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 97325 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illegible]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1
109
64

15-3-3-4(P5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雲嘉南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19183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雲嘉南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 73874 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2
208
65

15-3-3-5 (P6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9053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 46010 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育美

蔣萬安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家數分別為 1,646 家、1,765 家、1,774 家及 1,849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385 人、2,532 人、2,570 人及 2,640 人，顯示公私立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呈概增趨勢，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改善，於三個月內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68

第1頁

168
48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上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我國產業對於人力需求介於 20.99 萬人至 26.9 萬人間，110 年 6 月份失業率為 4.8%，產業空缺與勞工失業並存，為降低我國勞動市場供需落差，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加強輔導失業者之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9

169
4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鑒於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2,146 萬 7 千元。經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646 家、1,765 家、1,774 家及 1,849 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機構家數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改善，分別為 41 家、29 家、43 家、25 家，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家數分別為 1605、1736、1824 仍然持續增加，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公私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表

單位:家數

年度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 / 計	公立	私立
107	1,646	41	1,605
108	1,765	29	1,736
109	1,774	43	1,731
110 年 1 月	1,790	43	1,747
2 月	1,813	45	1,768
3 月	1,777	40	1,737
4 月	1,797	34	1,763
5 月	1,762	33	1,729
6 月	1,788	20	1,768
7 月	1,849	25	1,824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網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協商

170

17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近 10 年來，我國產業對於人力需求介於 20.99 萬人至 26.9 萬人間，然就業市場中失業者之職類、職能、教育程度、地域及訊息等與實際空缺職位需求存在落差，使得產業空缺與勞工失業並存，反映勞動市場仍存在摩擦性失業與結構性失業現象，加諸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有鑑於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面對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政府更應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為降低我國勞動市場供需落差，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設法加強促進失業者之工作技能升級，以符合市場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以利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71

17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519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__

原列金額：_

〔〕增加　〔〕凍結：元

案由：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基此，公私立機關(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依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較 105 年及 103 年同期 20.4%及 19.7%高，雖有進步，惟仍低於一般民眾 108 年 5 月勞參率 59.12%。另 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646 家、1,765 家、1,774 家及 1,849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385 人、2,532 人、2,570 人及 2,640 人，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均以 110 年 7 月為最高，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改善，惟私立機構未達法定情形仍高。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設法改善私立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印

172

17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516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為了協助青年就業，政府於 110 年推動 6 項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總計投入約新台幣 62 億元，包含提供尋職津貼、青年就業獎勵、安穩僱用 2.0 計畫等。面對疫後時代青年就業難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協助青年就業計畫 2.0 版，盼透過補助、誘因設計強化協助措施。惟 110 年推動的青年就業計畫，多以補貼性質為主，但有些問題並非只靠補助就可以解決，例如：如何兼顧雇主用人與青年就業需求？如何讓雇主提出吸引青年之就業條件？以及如何連結雇主端與勞工端等。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前揭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 2.0 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 173

173

60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 4-2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罰金罰鍰」，編列 140,000 千元(P19)，列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91,73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4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罰金罰鍰」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4】 提案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397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 2022 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參加 2022 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參加 2022 年日本全國建設業務勞動災害防止大會。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勞動部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台作凍結衛環委員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5

15-4-2 (P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第 15 款 4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0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災害保護業務」3100 萬元，是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然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屏東縣高樹鄉一名 50 歲楊姓男子，因不滿潘姓超商女店員提醒他「戴好口罩」，情緒失控猛毆對方，並徒手猛挖店員眼睛，導致店員眼部重創；次查同年 10 月 23 日台中市一名 22 歲周姓男子酒醉不戴口罩，經勸阻不聽，隨手拿店內物品丟擲，造成 42 歲陳姓男店員頭部、身體多處受傷。同年 11 月 21 日桃園市龜山區一名蔣姓男子前往超商購物，因未戴口罩，遭 30 歲蔡姓男超商店員規勸而負氣離去，又發生口角，蔣男憤而拿出身藏利刃往店員身上刺殺多刀。顯見超商店員之勞動環境已有加強保障職業安全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有效保障超商店員職業安全之措施，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6

176

15-4-2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安署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款　項　目　節：~~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000~~千元　千元

385,560

建議：減列【　】凍結【 v 】~~1,000 千元~~ 445萬元 (併凍衛環委員會)

案由；針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屬於石化煉鋼煉油之重工業區，工安事故不斷，而且也常發生致癌性氣體外漏情形，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尤其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請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工業區內各工廠的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此，提案凍結(併衛環委員會)勞動部「職業災害保護(安全衛生)業務」預算~~1,000~~(445萬)千元，俟~~於一個月內與相關部會~~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始得動支。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77

177
144

改主決議　二十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426,8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426,83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要求職安署提出執行報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機關管理工作、營造安全且舒適辦公環境，以提供民眾洽公環境品質。然據查，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般行政」僅編列 ~~405,213~~ 405,013 千元執行該項計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故請凍結其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100,000 千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確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應予凍結」規範對老舊執行率偏低並應檢討修正。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7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數：385,56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 併案待提書面會 445 萬元

案由：

職安署自 106 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 3 年內(107 年至 109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 2.239‰之目標。惟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仍未達目標值。

另，職安署將 110 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相關計畫，惟 111 年度並未訂定整體方案，且 109 年度全產業勞工傷害件數仍高於 108 年度，營造業部分則為近 3 年最高，職安署應研擬相關計畫，以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勞工風險，確保勞工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署歲出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 445萬元，俟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案待提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5,560 千元

案由：

根據媒體調查，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一線醫護人員恐已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46%醫護人員臨床上出現 PTSD 症狀，超過 7 成以上醫護人員對工作改變感到負荷沉重，且有半數以上醫護人員感到精神耗竭，另外，也有 47.6%的醫護對於是否要去工作感到猶豫；另據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今(110)年二月發表於 journal PLOS ONE 研究調查指出，美國近 1/4 的醫護人員受疫情影響、有罹患 PTSD 的徵兆，顯見疫情對於於醫療領域職場之勞工健康構成威脅，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之職場防疫指引、提供勞工防疫物資等，針對社會、心理性危害方面有所欠缺。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因應疫情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納入職場防疫指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設立專區或結，提供有需要上班工可獲取相關資訊或提供心理諮商或轉介服務，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15-4-4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5 款 4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556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影視工作人員勞動環境惡劣，長年面臨高工時、高風險、低報酬等問題，職災車禍發生率為一般勞工的八倍以及惡意欠薪等問題層出不窮。為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我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精進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1

181
1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15款4項4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5,560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發生人員罹災之情況時，雇主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也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解釋，該人員定義僅限於工作場所之罹災工作者。相關「職災通報規定」執行多年，卻發現有遺漏「工安事件」之情況，以2021年4月發生之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為例，因新清水隧道隧道工程違規施工與操作不當，工程車翻落至軌道後，造成列車出軌並嚴重撞擊隧道牆面，終釀成49人死亡、213人輕重傷的悲劇，而因為相關罹難者並不包含工作場所工作者，使肇因於工安意外之列車出軌事故，依法雇主竟不須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勞動檢查機構於事故現場之角色與權限亦不明確。為協助釐清事故原因，建立工安通報程序，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研提擴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效能~~~~之相關通報要件及精進監督檢查職權~~之書面報告，並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4-4 -業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P21)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355,454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355,454 千元。

經查，職安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109 年度)，3 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災千人率之 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 30%之整體目標值；然職安署將 110 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111 年度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賡續辦理，職安署宜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勞動部檢討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就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3

183
545

15-4-4-01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15款4項4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8,188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我國長期將勞動檢查權分散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除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規範外，亦導致全國執行勞動檢查之效率與效能不一。查2020年5月勞動部長許銘春於委員會備詢時公開表示：「我想把勞檢權收回來，這樣才能讓政策落實，對於我們的勞檢員也才會有實質的保障。」惟距許銘春部長宣示後已時隔一年以上，相關法制作業竟毫無進展，有違部長之政治承諾。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勞檢執行密度及檢查尺度，提升我國勞動檢查之效能，藉以貫徹我國最低勞動基準之一致性，爰提案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六個月內將修法內容與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泰

時代力量

184

184
826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15款4項4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8,188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千元~~

案由：

2020年五月，本院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草案，明定違反勞基法之雇主及事業單位，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姓名名稱等裁罰資訊，亦須新增公布處分金額，使社會各界得以瞭解違反規定者之違法情節輕重。另據勞動部盤點勞動法律資訊公開項目之報告指出，仍有多部勞動部主管之法規，仍未訂有相關資訊公開規範，例如《職安法》尚未訂有公布罰鍰金額之規定，而《勞檢法》則未訂有任何公開裁罰資訊之規定。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日前曾表示：「這個方向我會支持，因為職業安全很重要，相較於勞基法的檢查，我覺得更應該讓大家瞭解違反的狀況。」為提升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力，以公眾監督之力量改善職安環境，爰提案~~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3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將修法內容與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利後續法案之審查順暢~~。

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就職業安全法納入公布罰鍰金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15款4項4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8,188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V】[redacted]

主決議

案由：

2021年11月，捷運三鶯線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一個進入收尾階段的工地突因模板爆裂，導致現場5名作業員從高處墜落，造成3死2傷悲劇。事後調查發現，承包該工程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曾獲頒新北市政府之工安獎，使其從此免於受到市政府主動之勞動檢查，對於現場勞工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與危害，極不合理。查勞動部已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該公司依「新北市工安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受頒新北工安獎，將不對其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之作法及受獎工地疑有裁罰不良紀錄等予以檢討，並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合其設獎目的。有鑑於我國公共工程死亡人數居高不下，營造業職災發生頻繁，勞動部應高度重視工安管理架構，進行全國總體檢，爰[redacted]「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3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盤點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要求獲獎廠商不得免於勞動檢查，確實修正相關規定，並將盤點與改善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毛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預算金額：10,3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 10,38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共計 385,560 千元，係屬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然據查，107 年至 109 年度策進職業災害減災已有實質成效，惟仍未達「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目標值，顯有改善空間。爰此，鑒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降災目標，~~故凍結其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 5,000 千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

18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出-凍結：~~1/10~~ 依一般性文字修正

第 15 款 4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0,381~~ 385560 千元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

本計畫係辦理~~建構安全職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之重大刑案。根據勞動部 2010 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目前全台 24 小時四大連鎖超商有 1 萬餘家，意味著每天有 1 萬多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超商大夜班安全問題已討論多年，但憾事仍一再發生，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 ~~1/10~~，待勞動部就改善勞工夜間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場所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凍結項目及金額：凍結5445萬元，

提案人：鄭正鈐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188

新增主決議 第1案

改主決議加文字修正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本年度預算數：~~10,381~~ 385560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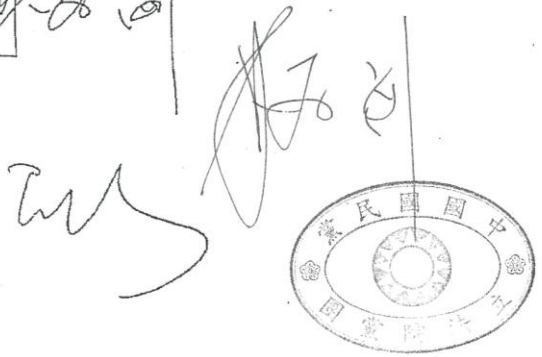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 ~~10,381~~ 385560 千元，辦理~~建構安全職場~~職業安全衛生、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之重大刑案。根據勞動部 2010 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根據統計，目前全台 24 小時四大連鎖超商有 1 萬餘家，意味著每天都將有 1 萬多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超商大夜班安全問題已討論多年，但憾事仍一再發生，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請勞動部~~就~~3個月內改善勞工夜間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場所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提出~~專案報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預算金額：10,6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10,653 千元，提案凍結~~5,000 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共計 385,560 千元，係屬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然據查，近年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攀升，且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止，司法機關未回覆件數達 28.5%，職業安全衛生署顯然過於消極辦理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控管機制，導致行政效率低落。爰此，鑒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謀對策以貫徹公權力執行，~~故凍結其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 5,000 千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5-4-4-05
-2000 (P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2000「業務費」，原編列 10,232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10,232 千元。

惟查，職安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然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提高，職安署宜追蹤相關違失樣態，俾供未來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另宜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91

191
54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二讀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000 千元，增幅達 30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向~~勞動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編列資訊服務費 14,994 千元(P39)，較 110 年度增加 8,193 千元，內容說明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及避免公帑浪費，部分資訊維護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項下「資訊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毛決設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4,994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8,193 千元、7,875 千元，增幅達 120%、1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職業安全衛生署~~要求勞動部向前開「資訊服務費」運用情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職安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109 年度)，3 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災千人率之 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 30%之整體目標值；職安署將 110 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111 年度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賡續辦理，要求職安署宜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95

195
5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職安署為辦理與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7 年經費 667 萬 1 千元，前因經過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遭逢鄰地建案施工等問題致工程延宕，計畫期程預計將延後至 113 年，刻正由高雄國稅局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中，要求職安署應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控管；另中區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應審慎處理，以兼顧洽公民眾及同仁便利與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196

196

5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勞職保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且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係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由於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所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新法順利推行。

提案人：許淑華

197

197
59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全產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總計分別為 26,997 人、26,019 人及 26,778 人，其中營造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總計分別為 6,224 人、6,019 人及 6,227 人，顯示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之職業傷害人次逐年攀升，爰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辦理營造業之各項勞動檢查、監督、輔導及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勞工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198

198
48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檢查結果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違法家數分別為 365 家、298 家及 296 家，移送偵辦案件分別為 43 件、60 件及 78 件，顯示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攀升，爰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追蹤相關違失樣態，於三個月內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供未來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立法院

199

199
4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職業安全署主決議

職安署自 106 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 3 年內(107 年至 109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 2.239‰之目標。惟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仍未達目標值，故職安署應研擬相關計畫，以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勞工風險，用以確保勞工安全。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00

200

540

聯簽

3科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國內外文獻皆指出，夜間與輪班工作會影響人體生理週期，造成內分泌系統改變，且血壓異常、心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及代謝症候群等罹病風險將顯著高於日班工作者。另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顯示，近九成勞工認為夜間工作會影響生理週期，近七成表示已感覺到其身心健康。查勞動部於2018年1月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實施為期兩年之臨時性檢查，以蒐集與分析本土性資料，研議後續列入常態性健康檢查。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2020年出版之研究報告「我國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及長時間及其他異常工作者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之先導研究」建議，可維持全國性指定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檢查，以保護高風險勞工之身心健康。為保障夜間工作者之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就指定~~3科科長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常態性健康檢查，以及如何維護夜間與輪班工作者之身心健康，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科長徐銘玉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

綠規
3案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行政院於2021年10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2022年起月薪、時薪分別調幅5.21%及5%。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事業之負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同意經濟部所提之「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決議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出所需經費35.46億元，預計補助66.3萬人。為保障勞工應得之薪資待遇，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將~~相關補助事業單位列為~~本案~~勞檢之檢查對象，~~且檢查家次不得低於受領補助事業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

~~且逐年提高實施次數，不得低於前年度之規模~~ 以達前述之目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2

2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95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立決議

案由：

基金運用業務計畫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然 109 年 7、8 月間，該局人員發生涉嫌動用基金款項炒作股價，顯然其內稽內控發生重大問題。~~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運用之內部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5-2-2000(P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5 項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5 項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業務費」，原編列 8,814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於「基金運用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8,814 千元。

經查，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達 4 兆 9,821 億元，由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因涉及廣大勞工權益，責任實屬龐大；109 年度基金運用局發生內部人不法案件致生勞動基金損失，該財務損失雖已獲確保，惟已損及政府形象，允宜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執行，勞動基金監理會並宜加強對勞動基金之監理，以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俾確保勞動基金收益與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內部控制且落實執行基金之監理，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4

204
543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數：184,38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

案由：

勞安所 109 年度政策面建議項數為 24 項、獲採納項數為 15 項，均較前年度少，建議項數及採納項數未能與研究成果與品質成呈正相關，惟勞動部政策措施與廣大勞工息息相關，勞安所應提高勞動政策方面之研究量能，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爰此，提案~~凍結勞安所歲出預算~~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俟~~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預算通過後2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

勞安所研究經費及運用情形表

年度	研究經費	研究計畫項數(2)	運用項數(3)	運用率=(3)/(2)	政策建議項數	政策採納項數
107	192,398	80	64	80	36	36
108	168,185	71	60	85	41	19
109	164,528	72	70	97	24	15
110	173,955	69	-	-	-	-
111	159,132	70	-	-	-	-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吳斯懷

20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8438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編列 1 億 8438 萬 8 千元，其中研究經費高達 1 億 5913 萬 2 千元。然從其研究成果統計分析，108 年共提出 41 項政策建議，採納數為 19 項，109 年提出 24 項建議，採納數僅 15 項，政策相關研究績效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要求勞動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之政策建議採納比例精進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5-6-2-2000 (P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6 項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6 項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費」，原編列 168,283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168,283 千元。

經查，勞安所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究經費 1 億 5,913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 70 項計畫，該所 109 年度研究計畫運用率達 97%，研究成果運用情況高於以前年度，允宜持續精進；惟研究計畫對於政策建議及採納部分則容有提升空間，由於勞動部相關業務涉及廣大勞工權益與福祉，允宜酌予提高勞動政策方面之研究量能，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爰此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勞動政策之研究量能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7

207
5-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207 案）

勞動部	118 案	（ 1 至 118）
勞工保險局	24 案	（119 至 142）
勞動力發展署	31 案	（143 至 173）
職業安全衛生署	29 案	（174 至 202）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案	（203 至 204）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案	（205 至 207）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484 案）

衛生福利部	263 案	（208 至 470）
疾病管制署	38 案	（471 至 508）
食品藥物管理署	66 案	（509 至 57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案	（575 至 594）
國民健康署	45 案	（595 至 639）
社會及家庭署	48 案	（640 至 68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4 案	（688 至 6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195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7 案	（692 至 858）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5 案	（859 至 873）
環境檢驗所	7 案	（874 至 88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 案	（881 至 886）

第 2 冊-衛生福利部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1.01.22

19-1-派員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227
本年度預算：1,051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40%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47 項，預算合計 1,051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8 項 136 萬 4 千元、會議計畫 37 項 872 萬 8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17 萬 6 千元、實習計畫 1 項 24 萬 3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0%，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8

93

6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51 千元(P159)，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衛生交流合作、衛生事務協商談判及衛生事務考察等費用；考量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0%，俟確定可以成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洋通章

主辦　國際合作組

協辦　中醫藥司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209

209

13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中，編列國外旅費 10,092 千元(P159)，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3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國際合作組

210

修正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

本年度預算數：283,394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金額 100 萬

案由：

公費生培育用於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及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查，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僅約六成，恐將影響改善離島地區醫療品~~質~~之進程，亟需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留任率。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要求~~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予改善並規劃要善後續育導計畫

100萬

書面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35

211-A

4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

本年度預算數：283,394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好 105 年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用於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惟 105-109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7.2%、80.7%、82.6%、83.2%、78.9%，平均僅約 8 成，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醫事司

212

212-A

19-1-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 ✓

預算數：283,394 千元 ✓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

案由：

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衛福部除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及支援設備外，更應長年培育醫事人力，惟目前醫事人力留任意願不高，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為 62.26%，尚有提升空間，衛福部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俾研謀增進留任率。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公費生培育」300 萬，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促進留任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衛福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表

科別	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人次	服務期滿公費醫師人數(A)	留任公費醫師人數(B)	留任率(B/A)
內科	64	34	25	73.53%
外科	23	18	9	50.00%
婦產科	12	5	2	40.00%
兒科	18	5	5	100.00%
急診醫學科	25	10	5	50.00%
家庭醫學科	104	80	49	61.25%
耳鼻喉科	2	-	-	-
神經專科	2	1	-	-
眼科	3	2	2	100.00%
骨科	1	1	-	-
復健科	2	1	1	100.00%
職業醫學科	1	1	-	-
皮膚科	1	1	1	100.00%
合計	258	159	99	62.26%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213

-A

813

35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附帶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案「公費生培育」計畫下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編列 165,54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為 62.26%，另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之服務期滿留任，有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例如：外科 50%、婦產科 40%、急診醫學科 50%；耳鼻喉科、神經專科、骨科及職業醫學科培育醫師數有限且均無留任者。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衛福部除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及支援設備外，宜儘速規劃相關配套，俾研謀增進留任率，~~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俾進留任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第1頁

19-1-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0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名稱：** 公費生培育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54 萬 0 千元

案由：

衛福部應增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留任率，俾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為 62.26%，尚有提升空間。爰此，衛福部 111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編列 1 億 6,554 萬 0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15

15

23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870,916 千元　併本會凍結數(40萬元)處理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科技發展工作其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計畫，用於衛福部所屬醫院導入主動式資安防護體系，查，離島部立醫院之網路，掛號預約莫德納疫苗都會出現當機，更奢言談資安等主動性防禦作為。爰提案，凍結~~5,000 千元~~，~~並~~要求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離島部立醫院網路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醫福會

216-A

48-A

改主決議

1912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8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0,916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為52,261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我國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2020年8月，媒體報導新北市某長照機構，阿嬤身上有多處瘀傷、神情恐懼，至家人探視時才發現提告；2021年10月，爆發高雄某長照機構阿公遭照顧服務員以膠帶封嘴...等老人虐待事件頻傳。

我國老人人數快速增加，長照機構收容人數隨之上升，長照機構虐待事件亦層出不窮。依據《長期照顧法》第四十七條，應公告老人虐待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

然查，各縣市主管機關並未落實《長期照顧法》公告老虐機構及相關資訊，爰對~~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歲出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編列之新台幣870,91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成立老人虐待公告查詢平台，公開違反法令者姓名、機構名稱、事發時間地點、違反法令條次、違反情事、裁處情形等資訊，並將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9-1-2-1-03 (P86)

衛福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科技業務-
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6,902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為回應社會變遷，整合各項福利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則的重複，不足或相互矛盾的窘況，「社會福利基本法」的立法已迫在眉睫。尤其是社會安全網的各項跨部門計畫，人力和經費等上位原則，都需要入法具體規範，以健全社會福利體制。惟經社會各界呼籲推動，衛福部雖已於去(110)年 8 月再次預告該草案內容，期間並舉行五場公聽會，進行社會溝通並尋求共識。為加速立法進度，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 10%，並要求衛福部應於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結束前，將「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吳怡玎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協商

218

35

18

664

修正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8,898 千元(P86)，新增列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台；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項下 資訊服務費 600 千元~~ 30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附同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19

219

133

19-1-2-1-03-3000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3030 (P87)

刪減預算決議 1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086 千元(P87)，列有建立健康大數據資料串連機制及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台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9,13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計畫相關書面資料。

提案人：賴士葆

洋國家同刪減

220

220

201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資訊服務費3,753萬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0萬元。惟台灣每月平均有3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500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1-2-1-06-2000-2018
(P8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9-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資訊服務費 37,535 千元(P88)，列有雲端系統擴充、資安防護及系統維修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2,36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項下「資訊服務費」1,8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9-1-2-1-06-2000-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委辦費 35,811 千元(P88)，列有醫療資安人才認制研究分析、醫療照護研究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10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項下「委辦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2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32,862 千元(P89)，列有委託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7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計入通案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醫藥司

129

19-12-1-08 [2000-2018 3000-3030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08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278萬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47萬5萬元。惟台灣每月平均有3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500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782
31475
44257

提案人：

19-1-2-1-委辦
照覽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科技發展作業 52701710

歲出科別名稱：科技業務-(8)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05

單位預算書頁次：280 281

預算數：619 萬 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依全民健保申報資料分析，2019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80 萬人，其中男性 122 萬人(占 44%)、女性 158 萬人(占 56%)。若以年齡別分，以 45-64 歲就醫人數居多、占 35.8%，65 歲以上次之、占 29.6%，25-44 歲占 22.2%，25 歲以下占 12.5%。2019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人數較 2018 年增加 3.6%，約 10 萬人。顯見現代人的確有心理諮詢的需求，但衛福部心口司委辦計畫「(8)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05」，編列 61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設備採購 402 萬 5 千元，業務費用 117 萬 3 千元，用人費用才 100 萬元，是否能達到提供專業心理諮詢，不無疑義，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26

226

77

19-1-221-委辦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科技發展工作

歲出科別名稱：科技業務-(15)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05 ✓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283 ✓

預算數：596 萬 3 千元

凍結金額：10% ✓

案由：

目前生物資料庫的發展：不論是虛擬的整合平台（例如 BBMRI），還是實際收集檢體和資料的生物資料庫（例如 UK BIOBNK），生物資料庫業者皆不再只能消極的做「資料收集」、「入庫」、和「管理」等管家式的工作，在大數據的趨勢下，將不同來源（病歷、死因、戶政、基因型）、不同格式（紙本、電子化）的資料進行統整、純化、並進而探勘（Mining），透過演算法來加速跨資料的整合和新的研究方向，並直接或間接地使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的科技，來進一步整合、編纂來自不同資料庫的各種個人資料，提升資料庫內容本身的價值和提供客製化的研究工具。但目前台灣主要相對應的規範是 2010 年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2010 年大幅翻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 2011 年隨後制定的「人體研究法」，在三法並存的情形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要求的標準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標準並不完全清楚一致。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27

227

78

19-1-2-1-委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科技發展作 5257011710

歲出科別名稱：科技業務-(17)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推動相關工作-06 ✓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283

預算數：970 萬元 ✓

凍結金額：10% ✓

案由：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目前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八大領域，且是以風險管理的角度律定納管對象，後續會經過風險評估過程，確認有相當風險，才會納管，而衛福部編列 970 萬元委辦預算，要將哪些醫療院所納入關鍵基礎設施推動資安防護，並無明確揭露，亦不知道預訂績效為何，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28

228

7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90,827 千元

主決議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用以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各項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運用在衛福部相關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之健康福祉。惟我國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量能向來偏低，不利於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國衛院應持續辦理相關研究，找尋適切方案，~~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國衛院提出透過科技介入提升離島醫療量能研究計畫。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科技發展組

229-A

修正

19-1-2-2-0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2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60萬元

第11款1項6目1節-0＿－＿科目(計畫)名稱：「健康福祉研究」經費 ✓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3,897千元

案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擬提之計畫

針對COVID-19疫情後學童線上教學課程增加，使用3C產品時數增加，為防範3C產品使用之藍光等問題影響學童視力及眼睛健康，請~~教育部~~衛福部進行國內外相關防範情形調查，並進行國內學童視力等影響研究。爰此，凍結衛福部「健康福祉研究」經費~~1,000千元~~60萬元，請衛福部於~~二個月~~8個月內提出執行計畫書面報告，送衛環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解凍。

期中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0

230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8

74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19款1項3目1節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480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訂有停復保制度，惟查其母法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長期遭社會各界質疑並要求廢除。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年復保後一年內再次停保者約有9.5萬人次，其復保期間實繳保費雖與所使用之醫療費用相當，惟將近七成之醫療費用為三個月以內再次停保者所使用，顯見有諸多停保者於返國復保使用健保資源後，短期內即再次停保。觀日韓等鄰近國家健保制度，均以設有戶籍者作為強制納保對象，戶籍遷出國外者即應退保，未有出國得以暫停保險效力免除繳納保費義務之停保制度。又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於2021年11月再次宣示，將在提升品質、避免浪費、落實公平性等三大原則下調整健保政策。為持續推動健保改革，避免部分旅外國人於有醫療需求時返國復保繳納少許保費，即得與其他國人同享健保醫療服務，易生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行為，與產生不必要之污名化，爰~~提案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布具體改革方案，~~並向~~以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提至健保會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社會保險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31修

37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19款1項3目1節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480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現行規定，出國超過2年至4年的旅外國人，雖會遭戶政機關除籍，但若在第4年前回國設籍，即可立刻復保，並自加保日繳納保費即可；惟出國超過4年以上的旅外國人，回台後仍須等待6個月才能重新加保。查前述「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者」之醫療利用狀況，據健保署相關統計資料指出，2018年平均保費收入為2.09億元，醫療支出則為2.29億點，以固定點值1點1元計算，其整體醫療支出大於保費收入。又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於2021年11月再次宣示，將在提升品質、避免浪費、落實公平性等三大原則下調整健保政策。為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三 就「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規定提出 /公布
~~十~~個月內~~公布~~具體改革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書面報告送交
並提至健保會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社會保險司

刁江修

38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87,255,424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社會保險補助其中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分支計畫，衛福部仍是以辦理補助健保欠費為主，就醫衍生之其他費用獲配金額很少，實有衡酌實際情形，檢討回饋金整體使用規劃，方能確保弱勢族群健康權益。~~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社會保險司

中華民國國會議事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議事專用章

233-A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0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主決議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7,764千元

案由：

查2021年5月31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1100120348號函述，「考量現行遊民服務措施多元，集中安置非為唯一方法，故尚無建置遊民安置中心長期規劃之迫切性」。

然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構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整合性服務評估研究」中指出，遊民工作者表示臺灣目前最缺乏的是遊民庇護性資源，工作者實務經驗上認為提供此服務有助於遊民生活與安全的穩定。研究結論明示，「應先大量發展遊民庇護性資源（如短期夜宿），並持續提供外展關懷服務，先建立露宿遊民的居住安全與生活空間，後續再提供短期安置、長期安置等各種的服務」。

觀英國、美國、日本與韓國之政策與方案經驗皆指出，其解決遊民議題之對策為先讓遊民安居，再以個案管理之服務策略協助遊民自立生活，方能持續並深入的建構服務遊民的體系。

為完善我國遊民居住安置資源，~~爰對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歲出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117,764千元，提案刪減3,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都會區及非都會區遊民實務工作者、公部門及私部門遊民實務工作者、貧窮相關政策專家學者等召開遊民居住服務公聽會，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福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97

234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0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主決議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7,764千元

案由：

查2021年5月31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1100120348號函述，「考量現行遊民服務措施多元，集中安置非為唯一方法，故尚無建置遊民安置中心長期規劃之迫切性」。

然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構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整合性服務評估研究」中指出，遊民工作者表示臺灣目前最缺乏的是遊民庇護性資源，工作者實務經驗上認為提供此服務有助於遊民生活與安全的穩定。研究結論明示，「應先大量發展遊民庇護性資源（如短期夜宿），並持續提供外展關懷服務，先建立露宿遊民的居住安全與生活空間，後續再提供短期安置、長期安置等各種的服務」。

觀英國、美國、日本與韓國之政策與方案經驗皆指出，其解決遊民議題之對策為先讓遊民安居，再以個案管理之服務策略協助遊民自立生活，方能持續並深入的建構服務遊民的體系。

為完善我國遊民居住安置資源，~~爰對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歲出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117,764千元，提案刪減3,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將~~遊民安置服務長期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98

23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17,764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社會救助業務其中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主要辦理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及高少教育發展帳戶等業務。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脫貧家庭服務人力實際進用數仍有 20 名之缺口，在業務執行上，顯力有未逮。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此，衛福部應於預算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45

236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0千元~~ 主決議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7,764千元

案由：

查衛生福利部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為每五年辦理一次調查、「老人狀況調查」為每四年調查一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為每五年調查一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為每四年一次、「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為每四年一次。

然「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上次實施調查時間尚為社會福利業務隸屬於內政部社會司之時期，分別於2004年及2013年辦理調查。2013年7月23日內政部社會司改組，將社會福利業務移交予衛生福利部至今，衛生福利部未曾實施「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為瞭解底層貧窮者生活樣態，~~爰對~~此，~~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歲出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117,764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每四年辦理一次~~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並將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99

23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200~~ 萬__千元

100

第 19 款 1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1,776 萬 4 千元

葉毓蘭

案由：[弱勢家戶補助金額與標準檢討]

鑒於近期國內物價飆漲，尤因疫情因素造成通膨，已非常態性議題，此等漲幅衝擊甚大。110 年 11 月 CPI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幅飆升 2.84%，更創近 9 年新高，且物價之上漲具僵固性，上揚後將難以回跌，更顯示僅仰賴短期之疫情紓困舉措，無助於解決長期物價上漲之問題。遑論一般家戶已不堪負荷，弱勢家戶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人，衝擊更為嚴重。然中央政府為因應此等情，雖已提出公務人員之加薪措施以為因應，惟相關弱勢家戶之補助金額與標準明顯欠缺相應之檢討。

是故，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弱勢家戶於疫情影響下之經濟困頓，包含收入減少與物價飛漲之事實，更面臨生存之人道危機，政府應加以正視，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有關機關，盤點並檢討各類弱勢家戶補助金額與標準，且因應特殊之經濟情勢研議有效舉措，於必要時，應研提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專案報告~~書面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提案人：葉毓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1

23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19款1項4目 社會救助業務 1,117,764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上路，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查衛福部於2018年成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迄今，累計受理通報疑似違法案件僅65件，惟社工遭受不法回捐對待之情事仍頻繁發生，顯示該平台歷年處理案件之效率與結果，並無法獲得社工人員之信任。為增加政府查處之公信力，提升勞工申訴之動機，~~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會救助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使用情況，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39修

19-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19款1項4目　社會救助業務 1,117,764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上路，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日前曾表示：「（機構）以現在這樣的結構而言再要求回捐，事實上都不合乎情理法。」顯見政府亦認同不應再容忍強迫社工薪資回捐之情事。為遏阻少部分不肖機構剝削勞工，以公眾監督力量改善環境，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會救助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於「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建立專區，公布相關違反勞動法令之社福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相關獎懲及處分結果，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40

240

834

改主決議

3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0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億8743萬1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救助業務」，其中「0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係用於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宣導，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等業務。

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條件及應計算人口範圍有相關規定，包含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然而現代家庭觀念與過往不同，父母與成年子女間各自生活，未必互有相助照護之情形。雖為因應實際需求，對於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但在實務上，對於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認定標準恐過嚴苛，地方政府往往囿於人力而無法實地訪視評估，導致需要救助者受限於福利資源身分認定的困難，反而無法取得相關資源。

~~爰~~要求衛福部應協調地方政府，檢討應計算人口之例外情形認定標準及彈性處理機制，俾使需要救助者不被遺漏。~~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100萬元，迄~~ 衛生福利部 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王婉諭

24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4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50萬元

第19款1項4目 節-04–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億8760萬7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救助業務」，其中「04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用於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與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本之投資。
其中有關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截至109年度累計開戶人數1萬7023人，累計開戶數僅54%，執行成效偏低。經查，部分民間團體撰文表示，執行問題有二，其一為家庭財務決策複雜，社工人員養成教育較欠缺家庭財務分析及金融理財知能之培養，致難以輔導個案理財議題及收支管理規劃；其二為許多偏鄉孩子因有共同持分的祖產，即使不值錢、賣不掉，也無法通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
爰要求衛福部應檢討兒少發展帳戶執行率偏低之規劃及執行問題，提出改進，俾使有需要的兒少不被遺漏。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04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100~~5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月）份	符合資格人數（人）	累計申請開戶人數（人）	累計申請開戶率（%）
106年	9,441	2,898	31%
107年	16,308	7,177	44%
108年	23,393	11,675	49%
109年	31,729	17,023	54%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4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主決議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586千元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正式上路，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制度不得低於34,916元，並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

為降低社工人員離職率、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對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歲出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45,58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申明訂~~部，不得補助違反勞動法令達三次以上之單位，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補助要點並提~~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4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586千元~~

案由：

2021年1月，某家庭暴力防治團體違法要求社工每月回捐薪資6至7千元，年終獎金甚至要回捐近萬元，單人回捐總額就高達14萬元；同年2月，台中市爆發社福團體要求社工回捐薪水給機構；5月，媒體報導高雄某社福單位壓榨社工，三年被迫回捐十五萬元...等社工被迫回捐薪資事件層出不窮。

然查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要求申請者須檢附現職及曾任之服務機關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機關印信、負責人簽名章之服務證明。

未考量社工人員常面臨遭壓榨回捐、被迫離職之情事，難以皆能和服務單位拿取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機關印信、負責人簽名章之服務證明，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

為使《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符合社工實際勞動現況，~~爰對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歲出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45,58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參酌律師、教師等各職類年資證明方式，修正~~《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586千元~~

案由：

2021年1月，某家庭暴力防治團體違法要求社工每月回捐薪資6至7千元，年終獎金甚至要回捐近萬元，單人回捐總額就高達14萬元；同年2月，台中市爆發社福團體要求社工回捐薪水給機構；5月，媒體報導高雄某社福單位壓榨社工，三年被迫回捐十五萬元...等社工被迫回捐薪資事件層出不窮。

然查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要求申請者須檢附現職及曾任之服務機關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機關印信、負責人簽名章之服務證明。

未考量社工人員常面臨遭壓榨回捐、被迫離職之情事，難以皆能和服務單位拿取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機關印信、負責人簽名章之服務證明。

為使《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符合社工實際勞動現況，~~爰對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歲出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45,586千元，提案凍結5,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社工勞動權益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修正《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5 陳椒華

24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5,586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衛福部 111 年度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45,586 千元，業務內容之一為充實社工人力等，近年發生多起重大社會安全事件，凸顯社工或社會關懷訪視員的重要性，然我國社工專職員有 14989 人，服務比高達 1:1535，社會關懷訪視員人數雖逐年增加，但到 109 年仍僅有 108 人，而列管病人卻始終在 35,000 人以上，109 年的案量比是 1:331。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福部就如何提升人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提案人：

211

246-A

修正

19-1-5-0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本年度預算數： 6,038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 ~~主決議~~ 50萬

案由：有關社工薪資回捐問題之稽核，根據衛福部110年實施的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衛福部各司署核有專業服務費計畫共757案，依抽查比例5%計算應抽查38案，實際抽查41案，其中有違規情形共計15案，違規比例約37%，違規率頗高。

為杜絕社工薪資回捐之「長期慣例」，建請衛福部（1）提高抽查比例（2）會同各縣市地方政府針對情節重大之社工薪資回捐一事，共同研擬統一的認定標準。為維護社工師之權益，~~爰提案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支出預算10%，待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社工薪資回捐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始得動支。~~ 50萬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3

147 臨403 733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案「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下之「公益勸募管理」，編列 1,190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福部許可團體辦理之勸募件數自 105 年度起逐年攀升、募集金額甚鉅，惟據衛福部 109 年度委請會計師查核 108 年度核准勸募活動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有部分受查團體對公益勸募之規定及法令遵循仍認知不足，致違反規定，如：未於期限內報核、捐款收據未載明或誤載勸募字號、募得財物及使用情形與備查資料未符，亦有部分募得款項未儲存於捐款專戶，或未至遲按月將募得款項存入捐款專戶，違反規定比率甚高等問題；另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發現專款專用缺失情形，募得款項未儲存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分別為 17 家、16 家及 26 家，占查核家數之 12%、15%及 29%，未依規定至遲按月將募得款項存入專戶分別為 28 家、37 家及 39 家，占查核家數之 20%、35%及 43%，均逐年攀升，另近 3 年度同一(財)社團法人連續 2 年有專款專用缺失者共計 14 家，顯應加強管理，並持續敦促該等團體改善及加強宣導~~，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92~~

248-A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3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歲出-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數： 1,080,040千元

預算書頁次：106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籍預算書所揭，於 111 年度將落實「建立智慧化篩派案輔助系統，發展派案評估決策輔助模型，提高派案精準度，以利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有效分流」施政目標。然而，考量我國兒少性剝削案件逐漸攀升，例如單看 110 上半年便有創同期新高的 902 件通報案數，且當中更有逾八成案件數內容與兒少色情影像有關，等於每天就有四名兒少受性剝削性質之案件所害。是以考量自公務預算編列所見，並無法窺得主管機關對於兒少保護案件於智慧化篩派案系統之建立規劃與期程、相關使用人員培訓與養成機制、預期成效以及所能發揮對於遏止有違兒少保護之不乏情事等內容下，為求相關預算經費發揮錢花在刀口的功效，並真正最速為兒少保護業務需求所用，爰提~~案減列「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 5%，且凍結 20%，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就兒童建立及規劃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自動化分流輔助模型，提升通報案件之派案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於一個月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保護服務司

洪孟楷

249-A

19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6 目節**-00()**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8,004 萬 0 千元

案由：

根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報告，近 3 年兒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部分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其中主要原因為地方親職教育資源不足。親職教育是預防兒虐重要的一環，讓父母能有正確的教育技巧及知識，但目前親職教育實施的對象，主要是以「已違反兒少法」及「有兒少高風險家庭為主」，無法全面的預防因「父母不當教導造成兒虐」的情況，衛福部應同整相關親職教育資源，製作優質的親職教育線上課程，讓所有育兒父母都能容易的取得相關資源，以確實發揮兒虐的預防作用。爰此，衛福部 111 年度預算「~~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編列 10 億 8,004 萬 0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保護服務業務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改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80,04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溫玉霞

案由：

保護服務業務其中「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計畫，係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然查 108 及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呈增加趨勢，顯然衛福部辦理成效有待觀察。爰提案凍結~~5,000 千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保護服務司

251-A

44

No 25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改主決議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角）~~

~~10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004 萬 0 千元

案由：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準用同法 16 條法條，惟未準用同法第三章刑事程序之部分，於是否達成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無疑問。另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 月 30 日開記者會指出，根據每 4 年 1 次最新的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報告，親密伴侶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19.62%，亦即近 1/5 的女性一生中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

家暴法第 63 條之 1 未能準用同法第 30 條之 1 對於得羈押嫌疑重大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罪之相對人及第 31 條對無羈押必要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相對人的禁制令規定，此導致被害人於遭受暴力後毫無保護程序，行為人仍可在保護令核發前之空窗期內進行再度加害直至保護令核可。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新台幣 1,080,040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納入第三章刑事程序之相關規定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二分用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252-A

保護服務司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9

no 25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0~~ 34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分之＿（或＿%）~~ ~~10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0,04 萬 0 千元

案由：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時，負有通報義務。惟按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若比照韓國 N 號房事件，其初始及招募會員的階段，有關性剝削影音之拍攝、製作 、傳播 恐嚇、販售、分享等，尚無通報機制之適用，對於能否達成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無疑問。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新台幣 1,080,040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數位性犯罪之通報與預防措施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保護服務司

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1~~

253 共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131,512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保護服務業務－「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編列 131,512 千元，用於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 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惟根據統計，我國 105-109 年性侵害被保護人扶助人次逐年增加，由 218,852 人次增加至 398,148 人次，相關防治及教育推廣成效需積極檢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要求 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業務，並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保護服務司

254-A

~~210~~
254

政黨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1項6目 節-0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億3151萬2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0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係用於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

據2021年衛福部最新公布的「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顯示，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高達四成未曾尋求協助，只有12%左右的受害者求助正式資源（社工、警察），多數人則是求助朋友、同事、親人等非正式資源，恐造成受害者預估人數與通報案件數間有所落差的黑數。

另外，從2019年的通報統計來看，「原住民」受家暴的通報發生率是0.97%，「外國籍」則是2.1%，相較「本國籍非原住民」的通報率0.41%，原住民和外國籍分別是本國籍數字的2.4倍及5.1倍。

衛福部針對受害者預估人數與通報案件數間的黑數以及移民及原住民族群高通報率現象，應積極檢討因應，發展多元友善的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管道，並考量世代、族群、性別、城鄉發展的不同，提升相關資源和資訊，避免陷入長期暴力循環的困境。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預算100萬元，送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1項6目 節-0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億3151萬2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0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係用於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時，為減低社會對立與衝突，同性配偶之一方，無法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致生解釋上同性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血親、或他方血親 之配偶發生暴力事件時，得否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產生疑義。實務上即曾發生同性配偶或前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或旁系血親發生暴力事件，卻無法依本法申請保護令，不受本法保護之窘境。

為完備家庭暴力行為防治，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已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版本，惟未見衛福部提出部版修法版本。~~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預算100萬元，送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保護服務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54

256-A

19-1-6-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預算數：4,15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據衛福部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自 9,461 人上升為 12,610 人，而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為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奠定未來發展之良好基礎，家庭、社會及政府於其成長階段之扶助與保護益形重要，惟 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衛福部應加強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預防措施。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0 萬，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份	人數
105 年度	9,461
106 年度	9,389
107 年度	9,186
108 年度	11,113
109 年度	12,610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5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 改主決議

第＿款 1 項 6 目 0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415 萬 8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415 萬 8 千元，辦理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

經查，民國 93 年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統計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自 7,837 人上升為 1 萬 2,610 人，增加 4,773 人，增幅 60.90%。除因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影響外，110 年度上半年因親密關係失調因素導致向兒少施虐人次更急遽上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兒童及少年受虐保護預防措施進行檢討。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該筆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兒虐防治工作，並向主決院元暫行及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保護服務司

258-A

修正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預算書頁次：106
本年度預算：415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50~~ 20 萬元

案由：

近年兒少受虐案件層出不窮，許多受虐影音流出後往往造成國人憤怒及不捨。經查近 10 年來我國兒少受虐事件於 101 年達到新高之後逐年下降，然 108、109 年度又呈增加趨勢，顯見兒少保護仍有努力空間，應加強保護措施並檢討成效。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50~~ 2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保護服務司

259-A

60

448

191-6-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15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據衛福部統計顯示，我國 105 至 109 年兒少年受虐人數自 9,461 人上升為 12,610 人，其增幅明顯偏高，衛福部應積極針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預防措施。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0

111-6-02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預算書頁次：106
本年度預算：415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自民國 104 到 109 年，我國兒少人數驟減 42.7 萬人，但受虐兒少卻不減反增，通報增幅超過 50%。

自 108 年到 109 年 11 月間發生的 54 件重大兒虐案中，超過 7 成以上孩子未滿 6 歲，這還不算其他沒有被通報的黑數，六歲以下兒童是受虐案中的最大的受害族群。其中更有 1 成案件的受害家庭不曾被通報過，其餘 9 成雖然都有進入政府的通報體系或有服務紀錄，甚至曾被多次通報，但防護網最終不但沒能安全接住這些孩子，反而發生虐待致死或重傷的悲劇。

衛福部「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本應成為預警篩檢的機制，惟如何發揮作用，以及「重大兒虐事件檢討機制」之運作，尚多有缺漏，而上述事項皆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爰要求衛福部應盡快全面檢討，提出精進作為改善計畫；提案凍結「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61

73

65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4,154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4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編列 4,154 千元，用於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治業務。惟根據統計，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為 1 萬 1113 人，至 109 年度不減反增，人數為 1 萬 2610 人，衛福部應檢討兒少受虐人數成長之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4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聯絡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聯絡法

保護服務司

262-A

~~209~~
262

修正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預算書頁次：106
本年度預算：415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1%~~ 10萬元

案由：鑒於近年通訊傳播科技進步，使得與性相關之犯罪態樣複雜化，再加上更迭發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或其他性相關犯罪之社會新聞，以及層出不窮關涉性別議題之社會運動，導致大眾對於相關法規的關注度提高。經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條文內包含對兒童為猥褻物品之製作、散布之管制，以及與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等犯罪。惟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此類犯罪情節重大，因此在刑度的設計上，多認為須利用重罰以達到刑罰目的，有重罰化之趨勢。為防範兒少受網路性相關犯罪之危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加重犯罪者之處罰，以遏止此類犯罪情事發生；提案凍結「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1%~~ 10萬元，俟向立法院送交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保護服務司

263-A

~~87~~

~~430~~

19-1-6-03 (P166)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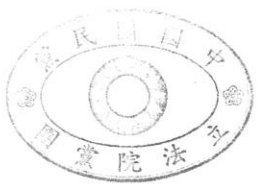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預算書頁次：106
本年度預算：9 億 4,437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依勵馨基金會估算，受暴女性從離家，到真正能夠自立，大約需要 4 年。但全台的庇護所中只有雙北市的長期庇護所最長能夠住到 2 年，其他縣市最長只能住到 1 年，對於受暴女性。經查衛福部及社家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1 期計畫中，就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資源嚴重不足，僅 12 個縣市設有中長期庇護處所，且大部分庇護所都位於交通不便之處，對於受暴婦女重返社會及求職、小孩就學都十分艱難。然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中卻對於改善計畫付之闕如。2019 年於高雄舉辦之《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中，各國對受暴女性處遇提供的寶貴經驗尤值學習，如荷蘭的「橘屋計畫」讓庇護所直接進駐社區、加拿大的「返家計畫」等，都能協助受暴女性回歸社會，重拾人生。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0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redacted]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受暴女性中長期庇護資源提升及參考國外庇護所如何有效協助其回歸社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64

53 264

661

修正

2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0萬~~300元

第19款1項6目 節-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億4437萬4千元

案由：

據監察院110社調0019調查報告指出，根據6歲以下兒童受虐是被通報最少的一群孩子，卻是兒虐致死或重傷的最大受害者，從歷年重大兒虐致死或重傷案件來看，超過7成的受害者都是6歲以下的兒童。

社安網第一期計畫開宗明義指出，要「以預防為優先，所強調的就是兒少保護初級預防與及早辨識的重要性。然而，107年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實施之後，108年到109年11月期間所發生的54件重大兒虐案（共有62位受虐兒少），6歲以下的受害幼童依然占了73.5%之多。

雖然社安網宣稱要強化行之有年的「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要求該方案所列七類兒童的業務主管機關，訪視發現有兒童照顧疑慮的狀況，須通報社政機關，並提供後續服務。惟經查，在南投女童彤彤命案中，該名女童未完成疫苗接種，卻未收到來自衛生機關的訪視，綜觀催種過程，衛政單位沒有依照作業流程，藉由家訪確認彤彤的受照顧狀況後再轉介給社政單位處理，就此錯失挽救女童免於遭虐致死的機會。

衛福部應積極檢討執行成效之落差，並研議改進措施（包含建立逾期未接種疫苗紀錄即時通報機制，在衛政催種資訊中，能加註顯示個案兒少保護通報資訊，提高公衛護理人員訪視的警覺性）。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1000~~3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
265-A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2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50萬元

第19款1項6目 節-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億4437萬4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六歲以下的孩子，如果未進入幼教及托育系統，根本不容易接觸到教育、社工等責任通報人員，造成他們受虐時難以被發現、也最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受虐風險更甚於其他年齡層的兒少，因而容易形成防護網的重大缺口。因此，這類兒童非常需要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發揮一級預防的角色，才能讓政府資源即早介入。

據了解，日本會對新生兒進行普篩，並運用保健師等專業人士進行家訪、育兒指導，藉由這類主動式且全面涵蓋的服務，走入家庭了解父母如何照顧幼兒，並觀察家庭環境、照顧狀況，進而發現不利因素。

衛福部應研議使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發揮兒少保護一級預防功效的積極措施（包含推動針對6個月以下幼兒、普及式的育兒指導協助，以及在孕產婦就醫歷程中，建立預先篩檢高風險家庭並及早介入的機制）。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5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50

衛生福利部研議結合現有醫療資源發揮兒少保護預防作為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

266-A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少輔會網絡合作]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19 款 1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200 萬 凍結100萬

葉毓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 9 億 4,43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200 萬~~。自 108 年 5 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少年輔導改採先行政後司法之作法，並據以改組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織。在行政院跨部會協調研商意見過程，政府似偏向由警察機關做主管機關，就前述先行政後司法之輔導先行理念，是否妥適，似值思考。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盤點原有人力僅 118 人，有待補時強化，且衛生福利部保護業務方面跨領域之網絡合作專業經驗，應加以借鏡強化未來少年輔導之業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強化少年輔導之人力以及網絡合作，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專責少年輔導委員會之人力進用及強化網絡合作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保護服務司

267-A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萬元~~

第 19 款 1 項 6 目 節-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億4437萬4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據監察院110社調0019調查報告指出，108年到109年11月期間發生的54件重大兒虐案，6歲以下的受害幼童仍占了73.5%之多，因此，用來提升發掘6歲以下兒童潛在受虐或不當對待的「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顯得相當重要。但從衛福部統計的服務狀況來看，每年關懷人數從過去有1、2萬名兒童，到了106年之後開始驟降只有1 千多人。

衛福部應積極檢討執行成效之落差，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三期計畫」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別	關懷人數
103	22,446
104	13,917
105	23,265
106	1,209
107	1,252
108	1,631

主辦 保護服務司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55

改主決議

2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1項6目 節-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億4437萬4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根據衛福部統計，近7年來兒少保護案件經由村(里)幹事通報的比率，始終沒能超過0.2 %，109年甚至降到只有0.06%。而103年到107年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推動期間， 通報案件是由村(里)幹事、村(里)長及鄰長通報的占比，一年比一年低，從7.1%，下降到5.1% 。108年社安網實施後，脆弱家庭案件經由民政單位(村幹事、村里長及鄰長等)通報的比率，更降低到3.7%，顯見鄰居、社會人士與基層人員的通報成效還有提升空間。

衛福部應積極研議改進措施，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9-A 王婉諭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1項6目 節-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億4437萬4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其中「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

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因應新增加的高度風險個案服務工作，推估需要498名保護性社工人力，但22個地方政府總共申請補助487名人力，而且截至109年12月底，只完成進用383人，短少115 名社工人力，有9個縣市完成進用的比率不到8 成，甚至嘉義縣與新北市分別只達到4成與6成。另外，流動率最高的前3個縣市分別是，連江縣 (50%)、南投縣(31.40%)及雲林縣(26.04%)。

對於地方篩派案中心進用人力未到位及高流動問題，衛福部應積極研議改進措施~~，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100萬元，送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同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保護服務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70-A

~~35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70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業務費編列 4,070 千元。社會安全網為蔡政府重大施政計畫，然而推展至今，重大社會安全事件卻不斷重演，110 年家暴通報案件更較 109 年增加 15%。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提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保護服務司

~~304-A~~

271

~~208~~

271

19-1-6-03-4000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獎補助費
預算書頁次：107
本年度預算：9 億 4,030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50 萬元

案由：

近年兒少受虐案件層出不窮，許多受虐影像流出後往往造成國人憤怒及不捨。經查 108 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計 4,453 件，已於期限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 4,223 件，占全部兒少保護個案之 94.83%，惟新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仍有 230 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其中逾 6 個月及 9 個月始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各有 31 件，各該案件延遲辦理情形較為嚴重，主要係兒少保護調查案件增加，及部分社工人員未諳時效規定等所致，其中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缺額亦未確實補足。

為使社會安全基層網絡藉由人力布建落實，輔助執行計畫策略，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獎補助費」預算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確實補足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72

61 272
655

18

19-1-7-02-2000
-20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7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05 萬 5 千元

案由：

衛福部部長 10 月於立法院質詢時表示，由於「近期因社安網業務量龐大，心理司的設置有其必要性」，過年前將設置「心理衛生司」（或心理健康司），完成心口司分家，但衛福部在 111 年度預算編列並無相關規劃，勢必排擠其他計畫預算使用。爰此，衛福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42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心理衛生司及口腔司預算來源及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3

273

227

19-1-7-02-2000
-2093(P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部長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117萬9千元~~ 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第 19 款 1 項 7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維時-業務費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117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無罩喝酒嗨歌影片流出，現場竟有醫材業者、涉弊醫師，另尚有多部影片出現類似場景，遭疑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條：「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陳時中身為全國最高防疫的指揮官，法定職權甚至超越總統，自應以最高標準來自我要求，然竟瓜田李下毫不避諱，一句「不認識」推託之詞，將官箴破壞殆盡，衛福部政風處不敢調查，廉政署亦官官相護，沆瀣一氣。對比金門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因「疑似違反營外男女分際」遭調回本島，降調職務並接受調查的處分，衛福部應深自檢討，爰此，要求刪減特別費 10 萬元，為後人樹立良好之官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

274

274

612

19-1-1-02-2000
-209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19款1項7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0100一般行政 一業務費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為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之實驗室，其研究對象是嚴重影響人類健康且有可能致死的高危險性傳染病微生物，如冠狀病毒。為保障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微生物外洩造成社區危害，實驗室本身有嚴格規範，實驗人員也須受嚴格的訓練並遵守實驗室相關規定。

然而去（2021）年12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公布中央研究院P3實驗室研究人員確診新冠肺炎，疑似於實驗室內感染。經中央研究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外部調查，P3實驗室計有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穿脫著防護裝備及使用生物安全櫃、實驗室未落實內部稽核、人員訓練不足等多項缺失。

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P3實驗室在疫情期間亦承擔疫情防護之關鍵角色。本次實驗室管理疏失與人員染疫，雖未釀成嚴重社區感染，但已造成社會不安。再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揮官。為利各界監督及恢復中央研究院之公信力，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用10%，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中央研究院將內、外部調查之報告與結果公開，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5

858

1918

預算書第 110 頁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原列 925,832 千元，建議保留 5%，於提出偏鄉、山地與離島地區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方案，到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62911.6千元)

說明：

一、　2004 年起，國人肺癌的死亡率連續 17 年高於肝癌，而且肺癌死亡率逐年攀升，如何防治肺癌，仍然看不到衛福部的政策。國內外專家學者均公認，低劑量電腦斷層(CT)可以早期發現肺癌，可以大幅提高肺癌病人之存活率。然而根據衛福部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電腦斷層儀器只開放給「醫院」設置。

二、　偏鄉、山地與離島地區之醫院數量有限，又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政策規定已限制、斷送該地區民眾早期發現肺癌的機會。

三、　衛福部 108 年召開的「非健保特約診所設置為健檢目的之低劑量電腦斷層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放射線醫學會」明確提到「針對開放診所設置電腦斷層，目前市區設置數已飽和，比較需要解決的是偏遠地區資源不足的問題，以體檢車或流動車的方式應可行。」然而兩年過去了，仍看不到衛福部的具體作為。

提案人：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276

276

109

衛福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修正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預算書頁次：110
本年度預算：~~9 億 2,583 萬 2 千元~~ ~~204~~ 億 4 仟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2%~~ 5億

案由：

有鑑於推動試辦十多年的「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明(111)年仍無法全面推動，將繼續停留在試辦階段，開辦期程遙遙無期。監察院已於 110 年 6 月糾正衛福部調查報告提到，「全責照護計畫」自民國 95 年開始推動，實施 10 餘年，醫護和病人反應良好，但卻仍止於規劃與試辦階段，要求衛福部應積極檢討改進。

該計畫攸關病人住院期間的基本生活照顧，包括醫療以外的清潔、進食、如廁，過去都被視為家屬責任，由家人犧牲工作輪流照顧或花大錢聘請看護，但品質卻良莠不齊，一個病室有多床聘僱看護卻常處於閒置狀態，危及已不足的照服人力；人員進出增加也不利醫院感染管控風險。這些困境，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尤為凸顯，衛福部參考英美國家規劃的「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被視為可一舉解決這些難題和數百萬家庭痛苦的解方。

儘管衛福部對外宣稱 111 年已規劃提出 60 億元開辦「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計畫，希望將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給付，以部分負擔方式減輕民眾經濟壓力。但仍只獲健保會同意核定 3 億元專款小規模繼續試辦，並質疑住院照護與醫療品質無關，非健保應負擔，應另找財源等等理由反對。讓人懷疑，左手(衛福部)回應醫療現場所須，主張照護應納入健保，由民眾部分負擔；但右手(健保會)卻出來反對，批評計畫不完整，整合照護不應是健保範圍等，拖延良善政策，犧牲民眾權益。

爰要求衛福部應積極回應健保會反對之理由，且規劃於 112 年全面開辦住院照護納入健保，並提案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提案人：吳怡玎

277-A

437

乙主
35協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金門病床數不足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金門縣民政處 110 年 10 月統計資料，金門縣設籍人口數為 14 萬 1180 人，其中常住人口 6 萬 7157 人，可推估本縣醫療院所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484 至 1018 床（目前僅 342 床）、醫院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391 至 822 床（目前僅 304 床）、每萬人口一般急性病床數為 236 至 495 床（目前僅 113 床），及每萬人口西醫師數 6.33（全國平均 21.66），顯見金門縣醫療量能統計數值均低於期望值，且比較同為離島之連江縣及澎湖縣仍相差許多，相關排名更是居全國之末。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醫福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78-A

100

修正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25,832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100萬元

案由：

醫政業務其中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分支計畫中，其委辦費高達 2 億 65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803 萬 7 千元，其預算增加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不無疑義。爰提案凍結~~5,000~~千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醫政業務100萬元 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醫事司

279

41　43

改主決議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19款1項8目　醫政業務 925,832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社福界回捐陋習竟也出現在醫療機構？據日前媒體報導指出，臺大醫院要求護理師回捐防疫津貼，並且有申報補助與實際工作狀況不符之疑慮。另臺大醫院企業工會也披露：「臺大醫院某病房連續兩年要求護理師回捐上萬元津貼，但卻交代不清金額流向，許多同仁礙於人情壓力與主管淫威不敢反抗，院方明知主管有此惡習，除了敷衍工會的質疑以外，對管理階層卻無任何作為，直至同仁忍無可忍、紛紛要求轉調單位，方才出面息事寧人。」國外疫情仍持續嚴峻，而台灣抗疫苦守至今成果斐然，第一線醫事及防疫人員實功不可沒，相關防疫津貼絕不可發生任何剝削和苛扣基層人員之情事。為保障第一線醫事及防疫人員應有之權益，~~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提杜絕回捐情事措施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醫療機構發放防疫津貼時，應提供發放金額與實際工作時數等資訊使相關人員得以核對，~~並保留簽收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醫事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0 修

375

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主決議

19款1項8目 醫政業務 925,832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醫檢師為我國抗疫工作之重要一環，惟目前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所定每件一千元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卻僅規定應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其認定範圍並不明確，尚包含醫院主管、醫師及行政人員等對象，且並未規範分配予醫檢師之金額，缺乏公平與監督機制，實務上淪為醫院恣意分配、挪用或苛扣之獎勵金。據臺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發起之調查指出，醫檢師實際僅領取300元至500元，諸多醫院同時設有每月額度上限、多餘金額由院方回收，或是規定加班費與獎勵金只能二擇一領取；另有高達九成之醫檢師認為現行訂定之分配方式過於模糊。為保障醫檢人員應有之權益，衛福部實不應繼續放任醫院自行分配相關檢驗費用，使基層人員飽受辛勞和風險，卻無法獲得應有之報酬，~~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獎勵要點，明確訂定具體之分配對象，提供執行COVID-19檢驗工作之醫檢師合理檢驗費用，並研提相關監督管理措施，排除醫院不合理之獎勵上限規定，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動：醫事司　陳椒華

協助：疾病管制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2

281修

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主決議

19款1項8目 醫政業務 925,832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日前民眾到知名連鎖醫美診所進行雷射除毛，在未經知情同意之情形下，險遭監視錄影設備拍攝私密部位所引發之醫療隱私權爭議，查現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目前醫療法未強制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錄音錄影，且訂有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之錄音錄影保密義務，惟在前述爭議事件中，如當事人事前並未知情同意，而與醫療機構產生醫療隱私權之爭議時，事後該當事人該如何捍衛與保全自身權益，查看或刪除個人隱私影像，該請求程序及病患權利為何，主管機關並未給予明確答覆。為保障病患之醫療隱私權，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提相關辦法，就醫療機構如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時之管理、維護、保密及病患權利訂定框架性規範，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精進醫療隱私權規範，裨益我國法制與時俱進。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醫事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3

2 8 2 修

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主決議

19款1項8目 醫政業務 925,832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日前民眾到知名連鎖醫美診所進行雷射除毛，在未經知情同意之情形下，險遭監視錄影設備拍攝私密部位所引發之醫療隱私權爭議，查現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就上開同意，該規範並未明文限制應為書面或口頭之方式。惟參照法務部2013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中進行錄影錄音之蒐集行為，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由蒐集者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為保障病患之醫療隱私權，爰提案~~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六~~3個月內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將醫病雙方錄音錄影前應口頭說明並取得書面同意之原則納入規範；另就修正相關「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一併納入錄音錄影同意情況之研議結果，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醫事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4

283修

19-1-8-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8 **目**＿**節**-02(**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名稱**：醫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6 萬 0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羅氏大藥廠共同執行之「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國人基因檢測原始資料未留在國內，等同將國人基因數據無償輸出國外藥廠，而藥廠所提供給國內的基因檢測資料是經過整理的數據，對台灣後續基因藥物、細胞治療等研究價值有限，另外國人全基因定序資訊輸出必須有嚴格規範，衛福部應盡速完成相關法治。爰此，衛福部 111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 1216 萬 0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計畫檢討報告」並提出國人基因資料輸出立法規範，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4

284

239

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改主決議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8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160 千元
說明：

新冠疫情期間，醫療暴力事件頻頻發生，包括確診隔離病患持刀傷害雙和醫院照顧病患之三名護理人員、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也發生確診病患打破組合屋玻璃試圖逃跑等等，使堅守防疫陣線之醫護人員身心俱疲，亦突顯衛福部對醫療暴力之防範及醫護人員安全維護不足。
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醫院安全維護及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醫事司

81

285-A

19-18-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19 **款** 1 **項** 8 **目**_**節**-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醫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6 萬元

案由：

疫情期間，醫療暴力事件頻傳，其中包括確診患者於隔離治療期間，持刀砍傷三名護理師、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也發生確診病患打破組合屋玻璃試圖逃跑，上述暴力事件使堅守防疫陣線之醫護人員身心俱疲，亦突顯衛福部對醫療暴力之防範及醫護人員安全維護不足。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 121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醫院安全維護及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86

286

229

修正　19-1-8-0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160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 50萬

案由：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但因要點提及之「檢驗相關人員」定義過於含糊，導致各家醫院把薪水和相關津貼併在同一個項目中發放，造成醫事人員無法確認自己有無領到該筆費用；又或者各醫院將檢驗獎金挪為他用，或以其他理由來減少、扣住這些原本應發給醫檢人員的獎勵金，此外，關於獎勵金的分配也出現些許爭議。

為確保基層人員能確實拿到應得的獎勵費用，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支出預算 ~~10 %~~ 50萬，俟衛福部針對獎勵費用分配~~進行考核並提出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送交社福衛環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7　28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25

修正

衛福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預算書頁次：110
本年度預算：~~1,216 萬元~~ 9億2,583萬2千元
建議：~~凍結 10%~~ 100萬

案由：

根據監察院 108 年的調查，全臺診所通道有無障礙設施的比率只有 35%，廁所無障礙只有 26%；某些高齡化嚴重的縣市，例如彰化縣，廁所和通道無障礙的診所比例更低，只有 3%到 4%。疫情期間，許多身障或高齡者預約接種疫苗，儘管先查過衛福部的無障礙診所名單，但到了現場才發現，診所門口斜坡坡度高達 45 度，輪椅根本上不去。

衛福部去(110)年底提出《診所設置標準》草案預告，將新增「友善設施」規定，未來可預期新法規「實施後」設立的新診所，無論通道寬度、坡道斜度、廁所空間、櫃檯高度等，都要符合無障礙規定。該項政策的進步，值得肯定。但全臺「既有」的一萬多間診所，仍應積極輔導，公布具體獎懲，否則仍將無法滿足身障者和高齡者的就診權益。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五年的舊診所改善計畫、期程與目標；並提案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怡玎

醫事司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288-A

34

439

改主決議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16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台灣醫療暴力事件始終不絕，對醫護人員之尊業及信念已構成嚴重威脅，更不利於我國追求高品質醫療環境之目標，衛福部對於醫療暴力之防範與對醫護人員之保護尚有精進空間。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醫事司

237

289-A

19-18-01-2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8 **目節**-02（**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關管理**）**名稱：** 醫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5 萬 5 千元

案由：

COVID-19 疫情之下心理諮商需求大增，特別是在疫情嚴峻時刻，對於疫情發展確定性，以及百業受影響情況下，民眾最焦慮不安的時刻卻被迫因政府隔離政策，必須暫停諮商，原因正是我國對於通訊心理諮商（包含電話諮商、視訊諮商）長期以來規範嚴格。根據媒體報導後疫時代，科技使用成為生活的一部份，卻加深民眾孤獨感與倦怠感，為維持國人心理健康，消除通訊諮商資源門檻更有助於網路族及年輕族群取得相關資源，維護心理健康。爰此，衛福部 111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195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消除通訊心理諮商障礙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290

290

23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葉毓蘭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一千萬＿千元

第 19 款 1 項 8 目＿節-04－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667 萬 3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來各項調查雖顯示，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接受度高達七、八成以上，而且年齡越大，接受度越高。然在供給面，相較於醫院安寧，居家安寧卻進展龜速，100 年到 108 年，醫院安寧服務人數從 15,114 躍進到 62,421 人；居家安寧服務人數卻僅從 4,753 上升至 12,748 人，增加率卻約是醫院安寧的一半。且以這九年間，居家安寧占總安寧服務人次的占率由 23.92%下降到 16.96%，降幅達 3 成，顯見離政府宣示的「在地善終」的政策目標甚遠。然查目前可提供到宅、到機構之安寧服務的「乙類社區安寧」，已達 360 家，隨著安寧資源佈建越來越多，現有「全國安寧資源一覽表」的網頁呈現方式已不易搜尋且不敷有居家安寧需求的民眾使用，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研擬比照「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健保快易通-附近院所」等視覺化地圖查詢之模板，讓有居家安寧需求的民眾，能夠透過居家定位與視覺化地圖查詢功能，能夠便捷搜尋鄰近有提供居家安寧院所的資訊，以期更有效推動在地善終與居家安寧之目的，以減少低效醫療支出，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醫事司

291-A　180

改主決議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233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100萬元　併案審查凍結100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委辦費 265,233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36,037 千元，預算編列應謹遵撙節、覈實原則。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10,000 千元~~100萬元。凍結

提案人：

292

292-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723 千元　50萬　修正如今

建議【V】~~刪減：3,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委辦費編列 30,723 千元，其中媒體及業務宣導費較 110 年度增加一倍，由 300 萬元曾為 600 萬元，預算增加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不無疑義。原提案~~刪減 3,000 千元~~。~~爭佔~~ 50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醫事司

236

293-A

6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醫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編列委辦費 30,723 千元(P116)，委託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相關業務及網站維護，其中列有媒體政策業務宣導 6,00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0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項下「委辦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醫事司

294

128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6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萬元~~
第19款1項8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億2583萬2千元
案由：

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大部分鄉鎮有醫療資源匱乏之情事，以苗栗縣為例，平均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為938.74人，又以造橋鄉、三灣鄉最為嚴重，平均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竟高達6000人以上，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許多偏鄉人民的健康無法受到保障，又此情況不僅出現在苗栗，多數離島、鄉鎮皆為如此。

而台灣65歲以上人口於1993年超過7%後，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2018年更成為「高齡社會」，未來台灣將在2025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又老年人口多集中在鄉鎮地區，未來在人口老化問題逐漸嚴重的情況下，鄉鎮長者的醫療權益恐無法受到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預算1000萬元~~，送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問題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對象送給到都於一個月內向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醫事司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5~~

~~269~~ 295-A

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改主決議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8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9,188 千元
說明：

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而衛福部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推動公費醫師留任，惟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公費醫師留任率僅達 62.26%，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醫事司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296-A

74
296

1918-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19 款 1 項 8 目 節-07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18 萬 8 千元 ✓

案由：

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平均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以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而衛福部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推動公費醫師留任，惟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公費醫師留任率僅達 62.26%，未達 8 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編列 691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97

297

230

修正

2主
5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100萬 悄毛說今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8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3,522 千元
說明：

日本研究發現兒科醫師密度與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呈顯著負相關，兒科醫師人力資源充沛區域，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明顯較低，因此衛福部於 110 年開始辦理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增加兒童醫療資源。惟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22 縣市目前仍有約 168 個鄉鎮市區無小兒科執業醫師，兒童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十~~ 100萬 ~~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全台各鄉鎮市區小兒科執業醫師人數不足、兒童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醫事司

連署人：鄭正鈐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298-A

8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 1 項 8 目 08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352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作為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之用。

查，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示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呈上升之趨勢，而孕產婦死亡率是衡量一國孕產婦衛生及接生技術進步之重要指標，衛福部應提出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之規畫方案，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該筆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醫事司

299-A

243

19-1-8-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33,52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之年齡連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亦隨之增加，據統計顯示，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攀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示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衛福部應積極提升我國孕產婦孕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用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俟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300

300

37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3,522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我國目前約有 168 鄉鎮市區無小兒科執業醫師，由於兒科醫師與兒童死亡率息息相關，以屏東縣為例，民國 108 年 0-3 歲的幼兒死亡率千分之 4.2，高於全國的千分之 3.8，主要集中在 1 歲以下幼兒，以疾病死亡最多。而屏東 33 鄉鎮市中，卻僅有 13 鄉鎮市有小兒科執業醫師，為照顧每一名兒童，改善兒童醫療資源不足現象，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醫事司

301-A

19-18-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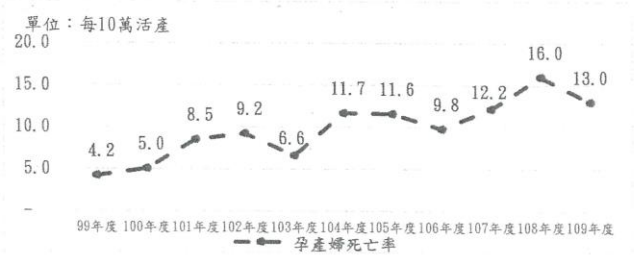
預算數：333,522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日增，據衛福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示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衛福部應賡續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俾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300 萬，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9 至 109 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率圖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302

302

349

30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改決議

第 19 款 1 項 8 目 節-08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億3352萬2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醫政業務」，其中「08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係用於辦理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業務。

相關報導指出，全台灣新生兒平均死亡率由每千名活產3.4降到2.38，山地鄉卻一直維持在5～6之間；1～4歲死亡率全台平約一直在千分之2～2.3左右，山地鄉則始終在6上下。另外，台灣兒科醫學會調查發現，有5家以上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醫師看急診的「醫療資源充足區」，只剩下大台北、台中、高雄，偏鄉兒科醫師缺乏的困境依然存在，兒童急診醫療資源不足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醫政業務」項下「08–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100萬元，待衛福部針對小兒急診科執業醫師人數不足、兒童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醫事司

王婉諭

303-A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19-1-8-08-200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8 目「醫政業務」－08「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7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8 目「醫政業務」－08「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業務費」，原編列 77,322 千元，凍結 2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77,322 千元。

經查，提供完善之母嬰照護資源與環境，為政府施政之主要目標，惟我國近年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除與高齡生育相關外，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允宜賡續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俾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爰此提案凍結 25,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完善母嬰照護資源與環境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4

304

340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1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歲出-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數： 2,485,516千元

預算書頁次：118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我國各地仍有多項個案，在心理健康無法適時得到幫助。然見心口司報告，雖有多項協助專案專線，然而未見編列相關宣傳業務，恐導致協助與需求無法及時接軌，~~不利預算妥適執行以及未落實心理及口腔健康宣導之責~~。

爰此，特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10%~~，俟後向本院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05-A

改主決議

3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 節-0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45萬5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其中「0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係用於辦理心理健康業務。

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於110年10月1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將規劃心理健康與口腔健康業務分家，將獨立成司。然111年度衛福部預算未見針對心理健康司獨立之具體規劃。

經衛福部說明，心理與口腔業務分設專責單位之組織調整案，已於110年11月16日函送行政院~~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針對心理健康司獨立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請衛福部持續完善心理健康司及口腔健康司成立後之業務規劃，以達組織調整最大效能。

組織調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6

已撤案

3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1項9目 節-0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45萬5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其中「0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係用於辦理心理健康業務。

為完善我國《精神衛生法》，為了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已有兩位委員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法版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110年10月6日排審委員版本法案。惟因遲遲未有行政院、衛福部提出院部版修法草案，造成法案審查延宕。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王婉諭　307　~~36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併案合凍如案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455 千元
說明：

衛福部「106-109 心理衛生報告」顯示，台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數量高達 7809 人，惟目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在「強制住院」審查案件數上，呈現逐年降低趨勢，由 2017 年的 818 件，降低至 2020 年僅有 604 件，而「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案件數，2020 年僅有 52 件。據台灣精神醫學會指出，審查會審查案件數量偏低，係因醫師考量審查會審查依據模糊，審查效率緩慢，擔心耗日費時最後無法通過，因此根本不送審，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十分之~~ 併案合凍如案，待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案量偏低、醫師不願送審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5

308-A

191-9-02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2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編列5億2,273萬5千元，用以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辦理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惟該計畫執行結果未能有效達成相關目標，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呈現上升趨勢，衛福部應研議如何持續加強自殺防治教育，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9

309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併書面報凍100萬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22,735 千元
說明：

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居高不下，2019 年 15 歲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高達 257 人，2020 年 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亦達到 239 人，為 2006 年至今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前二名，監察院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自殺防治仍有待自殺防治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發揮網路防護功能。

爰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建立自殺防治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青少年自殺防護量能、健全青少年自殺防治網絡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連署人：

76

310-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22,735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改主決議

案由：

據衛福部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輕生人數高達 257 人，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個案亦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占 22.6%，而 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自殺通報逐年增加，2016-2020 年分別為 4365、4905、6352、7991，及 10659 人次；各級學校通報自傷人次亦呈逐年上升態勢，2016-2020 年分別為 1029、1519、2765、4475，及 8625 人次，顯見青少年自殺、自傷的嚴重性。~~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衛福部就青少年自殺、自傷防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自傷防治工作，適時滾動修正自殺防治策略，並加強推動自殺防治措施，以維護青少年心理健康

提案人：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11-A

~~234~~

19-1-9-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9 **目**_**節**-02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2273 萬 5 千元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顯示，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 20 年來逐步攀升，2019 年高達 257 人輕生，其中又以 15 至 24 歲人口自殺通報逐年增加，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別為 4,365、4,905、6,352、7,991 及 1 萬 659 人次，占所有通報人口群中的 26.4。統計亦顯示，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傷人次呈現倍數增加，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別為 1,029、1,519、2,765、4,475、8,625 次，由此顯見青少年自殺、自傷議題的嚴重性，惟目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並未針對青少年族群自殺議題有足夠重視。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業務」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該年齡層研擬如何自殺防治策略及精進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312

23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預算數：522,735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100萬

案由：

衛福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106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2 期計畫，惟執行結果，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近 4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年齡及自殺粗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衛福部應持續加強自殺防治策略，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0~~ 100 萬，俟衛福部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13-A

279

修正

3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100萬元

第19款1項9目 節-02~~-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億2273萬5千元

案由：

衛福部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其中「02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係用於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 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中雖然有規劃推動「孕產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但業務大多集中在開發衛教資源、製作衛教課程影片、召開會議、辦理活動等宣導層面，成效也有待加強，缺乏針對孕期及產後婦女直接提供的心理諮商服務。

衛生福利部對此應研議於孕婦的產檢項目納入心理諮商項目，並於各種既有的孕產婦服務管道，例如產檢、產後回診、做月子中心，適時融入心理健康促進及高風險群介入，重視孕產婦女的心理健康。

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孕產婦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規劃及強化心理健康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衛福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2-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1000萬元，迄向本院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資源之轉移

分配制，

請於3個月內　提出孕產婦心理健康

增設派駐專任數據及

分配制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0 萬＿千元~~

改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2,273 萬 5 千元

案由：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統計中，109 年度統計 14 歲以下自殺人次為 108 年人次之 2 倍，且 109 年 15 至 24 歲人口群通報企圖自殺人次已超過 1 萬人次，自殺占此人口群十大死因中第 2 位，顯見衛福部對於預防自殺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

~~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2,27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函復後~~，針對 24 歲以下人口~~預防自殺輔導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持續結合相關部會，加強自殺防治教育，
積極推動自殺防治策略及推動各項自
殺防治措施，以維護青少年心理健康。
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15

~~338~~

19-1-9-02-2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2「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9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2「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2000「業務費」，原編列 119,628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19,628 千元。

經查，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衛福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106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2 期計畫，惟執行結果，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近 4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年齡及自殺粗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允宜持續加強自殺防治策略，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

爰此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加強自殺防治策略，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16

316

339

19-1-9-02-2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9 **目節**-02**(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962 萬 8 千元 ✓

案由：

衛福部於 102 年開始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106 年起賡續辦理第 2 期計畫，但執行結果，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4 年(106-109)度皆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值，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福部應持續加強自殺防治作為，投入夠多資源於青年自殺防治，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爰此，衛福部 111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1962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17

317

22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P.120 頁

〔∨〕歲出—〔　〕減列數：＿＿元〔∨〕~~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改主決議

用途別：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預算數：346,913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 億 4,69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業所需通話費、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以期降低吸食毒品所造成之公共衛生危害。

經查 110 年 7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 182 家，低於 108 年底之 184 家及 109 年底之 185 家。另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及 10.19%，顯示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

為增進我國藥癮戒治處遇品質及效率，協助成癮者脫離毒品，衛福部應達成提升藥癮治療服務涵蓋率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於「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預算 10%~~，~~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請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提案人：林為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8-A

19-1-9-03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3億4,691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業所需通話費、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惟國內醫療機構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且衛福部對戒癮專業人力管控不足，衛福部應研議如何有效擴展藥癮戒治資源可近性，加強掌握專業人力分布之情形，以利戒癮服務資源供給情形之評估及規劃，提升藥癮治療服務涵蓋率。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9

319

125

191-9-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19 **款** 1 **項** 9 **目**_**節**-03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691 萬 3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截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止，衛福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顯示 165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當中，計有 110 家院所於該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其中僅有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 5 縣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全數登載，且前開 110 家院所中，僅有 18 家完整登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各項藥癮專業人力類別，恐難以有效掌握戒癮專業人力分布情形，不利戒癮服務資源供給情形之評估及規劃。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 億 469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為增進我國藥癮戒治處遇品質及效率，俟衛福部掌握專業人力分布之情形，提升藥癮治療服務涵蓋率之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20

320

22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P.120 頁

併委員会凍結100萬

〔∨〕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凍結數：~~1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46,913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 346,913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所需通訊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對外傳輸頻寬費用，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等。

經查，辦理成癮防治國內及國際性研討會及國外專家來臺訪問等，共編列 6,903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高達 6,300 千元，編列高額媒體宣導費。然，近期陸續發生多起年輕學子吸食大麻案件發生；且中央警察大學亦發生學生販售大麻事件，亦能說明具體成效不彰，實屬浪費公帑，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1500~~ 100 萬元，待衛福部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会決議

提案人：林為洲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21-A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6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0~~ 2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6,913 千元

案由：

110 年 12 月媒體報導，目前全國等待進入毒品戒治所觀察勒戒的人數，多達 6000 人，其中以新店戒治所約 4000 人最多，中、南、東部共約 2000 多人，北部「塞車」情況嚴重；毒品案件新收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數大幅增加，顯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極需重新檢視。

疾病管制署為減緩毒品之害，曾提出毒品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 Program of Drug)，疾管署官網資料說明：「由於毒品成癮是一種疾病，從醫療角度言，藥癮者是需要衛生醫療專業協助的病患，減害計畫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防治策略，以及澳洲、英國、美國的成功經驗，其目的在降低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傷害。」

爰提案凍結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費」~~1,000~~ 萬元預算，俟衛福部~~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藥癮者處遇減害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原條文 曾澤，增列新條文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費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6~~ 322
~~~~

19-1-9-03-2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0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2000「業務費」，原編列 23,995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3,995 千元。

經查，為增進我國藥癮戒治處遇品質及效率，協助成癮者脫離毒品，衛福部宜加強擴展藥癮戒治資源可近性，及掌握專業人力分布之情形，俾利戒癮服務資源供給情形之評估及規劃，進而達成提升藥癮治療服務涵蓋率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 8,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戒癮服務資源供給情形之評估及規劃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23

33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併案凍100萬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7,575 千元

說明：

台灣 2020 年全年需要定期訪視之精神病患個案數，高達 12 萬 5319 人，其中一級和二級人數為 35740 人，關訪員卻僅有約 188 人，案量比高達 1:190。經查，美國及荷蘭追蹤服務精神病人個案服務案量比約在 1:15 至 1:29 之間，台灣的案量比明顯偏高，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關訪員於 2025 年補充至 876 人，案量比為 1:40，依然無法達到先進國家標準，顯有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併案凍100萬)，待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病患關懷訪視人力不足，以及未來人力補充目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3

324-A

改主決議

19-1-9-0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227,575 千元 ✓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 ✓ 改主決議

根據衛福部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人力及服務量統計，去年全台僅有2733名公衛護士和108名關懷訪視員，要關懷照顧12萬5319名精神病人，全年訪視次數僅68萬7716次，等於平均每人每年僅能被訪視3.99次。

經查台灣每名關懷訪視員的案量比為1比190，雖然衛福部在2020年三月時曾表示希望將比例調整至1比80，但相較於英國的1：35、香港1：50以及日本1：10，台灣的訪視員案量比仍明顯過高。

~~為補足社會安全網，並且維護訪視品質，爰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支出 10 %，俟衛福部針對如何補足關懷訪視員一事提出階段性計畫後，始得解凍。~~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滾動檢討人力，~~並以強化專業久任機制，以降低關訪員~~工作負荷，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2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3

臨405
71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p64、p102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000 千元~~ 50萬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85,516 千元(1,227,575 千元)

案由：

「沒有一個人類社群可以免疫於精神疾病」，任何族群、任何品行、各式各樣的人，都有可能罹患精神疾病。每當發生事故時，衛福部總是說正在積極修《精神衛生法》，欲增加社工人力、強化關懷訪視人力、要擴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要擴大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但在政策執行上，總是成效不彰。除了《精神衛生法》修法進度落後外，政府亦沒有給病友家屬支持和協助，在精神障礙者多元社區支持服務，也沒有給予病友長期生活支持性服務。

爰此，建議凍結 ~~40,000 千元~~ 50萬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26-A

改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預算書頁次：121
本年度預算：12 億 2,757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 1%~~ 主決議

案由：

全臺需要定期訪視的精神病患，高達 12 萬 5319 人，其中需要「密切訪視」的一級和二級人數，也有 3 萬 5740 人。但目前社區關懷訪視員越嚴重不足，如果只計算一級和二級的個案，目前關訪員卻僅有約 188 人，案量比約為 1:190。

多年來民間團體不斷呼籲，但社區關懷訪視員的人數成長龜速。衛福部心口司雖表示，會逐年增加，預計 2025 年會增加到 1050 人，但訪視人力未到位期間，有無補充機制及規劃，應盡速對外說明。

為提升社區關懷能量，爰要求衛福部應以歐美國家合理案量 1:25 作為目標，提出至 2025 年社關員人力擴充計畫及補充機制之完整報告；~~提案凍結「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 1%，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滾動檢討人力並強化專業支援機制，以降低關訪負荷，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

提案人：吳怡玎

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27-A

72

4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1

19 款 1 項 9 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227,575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據 2020 年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管理個案量比超過合理案量比，或留任率未達目標值，或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影響個案服務涵蓋率。鑑於 2020 年我國毒防中心個管人力之目標案量比為 1：30；2019 年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 年之留任率目標值為 80%；2020 年相關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目標值分別為 80%及 70%。查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衛福部之核定補助員額聘足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致有 7 縣市個案管理人力管理個案量比超過合理案量比；6 縣市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另有 3 縣市人員留任率未達目標值。為提升地方毒防中心個案服務涵蓋率，強化其追蹤輔導效能，~~爰提案凍結「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300 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提改善精進地方毒防中心服務量能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加速督促各毒防中心補實個案管理人力，提升個案服務涵蓋率，強化追蹤輔導效能。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9

328份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1

19 款 1 項 9 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227,575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據 2020 年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毒防中心辦理毒品危害講習，其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又講習課程內容豐寡不一，恐難有效評估個案成癮程度及降低其接觸毒品動機。查衛福部已於相關計畫中，要求強化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效益，辦理多元講習課程內容，並針對查獲 2 次以上個案提供不同於首次查獲者之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或方案，以進行分流處遇。惟據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顯示，除一般毒品危害講習及衛教課程外，22 個地方毒防中心針對查獲 2 次以上者所提供之分流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類型中，僅 11 個地方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6 個地方提供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顯示各地方毒防中心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發展之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內容豐寡不一，且仍有 16 個地方缺乏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恐難有效評估個案成癮程度及降低其接觸毒品之動機。為強化毒品危害講習之多元處遇措施，減少個案再次施用毒品之風險，~~爰提案凍結「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300 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提精進分流處遇措施與檢討應受講習人參與情況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多項毒品危害防制策略，並持續督請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及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時代力量 380

立法院黨團

19-1-905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5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編列3億5,578萬元，主要係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捐助未滿6歲兒童及未滿12歲之低收入、身心障礙兒童等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惟依據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5歲兒童齲齒率65.43%、12歲兒童齲蝕指數2.01顆，仍屬偏高，且未達WHO所訂10%及2顆以下之目標，衛福部應研議如何積極推動相關口腔健康防治教育。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0

33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355,78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編列 355,780 千元，主要用於提升兒童口腔衛生，為我國兒童齲齒情況仍偏高，106-107 年 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仍高達 65.43%，衛福部應積極謀求改善。~~受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進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31-A

~~237~~

19-1-9-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19 款 1 項 9 目_節-05 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578 萬元 ✓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由 86 年度 89.4%降至 95 年度 73.7%，惟 100 年度再度上升至 79.3%，且 106-107 年度，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編列 3 億 557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福部研謀強化兒童齲齒預防工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redacted]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2

332

23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第＿款 1 項 9 目 05 節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業務

用途別：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578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預算 3 億 5,578 萬元，作為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捐助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身心障礙兒童等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之用。

查，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01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說明並持續推動相關口腔健康防治工作。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該筆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指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42

333-A

19-1-9-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55,7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用以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01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衛福部應積極推動及宣導幼兒口腔健康之防治工作。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34

334

修正

19-1-9-0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款　項　目　節：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增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355,780千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V 】 ~~5%~~ 100萬元

案由；為了預防檳榔危害，行政院自民國 86 年即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並依各部會權責訂立九大目標。然而，經過 24 年檳癌防制工作，年年攀升的口腔癌發生及死亡人數、光怪陸離的販售管道、公部門管理政策的矛盾…依然存在。

110 年 8 月多家媒體報導，有台灣民眾因攜帶檳榔入境土耳其，被土國認定違法羈押！因為檳榔裡頭的「檳榔鹼」具有致幻性，因此不只在土耳其禁止攜帶檳榔入境，澳洲也列為四級毒品，美國也禁止販運。檳榔不只已於 2003 年被國際癌症研究 總署認定為一級致癌物，加拿大因其致癌性禁止販賣。

依照食品安全衛生法，檳榔為咀嚼式食品，衛福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355,780千元之~~5%~~，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訂定檳榔有效防治計畫，俟提送書面報告至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0萬元

「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335立法院黨團

33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6

740

修正　1911-9-0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款　項　目　節：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增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55,780千元 ✓　100萬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V 】　~~5 %（14,189仟元）~~

案由；為了預防檳榔危害，行政院自民國 86 年即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並依各部會權責訂立九大目標。然而，經過 24 年檳癌防制工作，年年攀升的口腔癌發生及死亡人數、光怪陸離的販售管道、公部門管理政策的矛盾…依然存在。

針對台灣口腔癌發生率為實際世界第一的情形，請政府重視這已是世界之恥的問題。概由WHO公告的口腔癌世界第一是巴布亞紐幾內亞（每 10 萬男性中有 32.3 個口腔癌），然而事實上因台灣於國際政治上的特殊性，口腔癌問題（每 10 萬男性中有 42.4 個口腔癌）始終無法成為足以撼動島內及國際社會的嚴重議題。109 年國人十大癌症（惡性腫瘤）死因中，口腔癌高居第五（109 年癌症總死亡人數為 50,161 人，因口腔癌死亡人數為 3,380 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8.6 人），且為台灣人口中青壯者 30~59 歲男性最容易罹患的癌症！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新增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經費」預算5%，~~100萬元~~規劃積極檳榔防制措施計畫及訂定防治專法計畫，俟衛福部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6　立法院黨團

336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4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預算數：355,78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01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衛福部應賡續推動相關口腔健康防治工作。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500 萬，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策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進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法制局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法制局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37-A

~~278~~

19-1-9-05-2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5「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2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5「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2000「業務費」，原編列 25,469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469 千元。

經查，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01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允宜賡續推動相關口腔健康防治工作。

爰此提案凍結 8,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國民口腔健康防治工作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8

338

33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有關「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3031 萬 1 千元。查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01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有關「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3031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進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江啟臣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改主決議

江啟臣

339-A

修正

賡-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19-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19 款 1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1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編列 4759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00

說明：

一、查蔡總統 105 年所提之原住民族政策中有「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蔡總統 10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之時，亦坦言政府長期以來忽視原住民族之權益，應予以調整改善，合先敘明。

二、又查就原住民族健康方面，衛生福利部設有「衛福部原住民健康照護諮詢委員會」作為溝通管道，惟長期以來被人詬病之問題如無固定開會期間導致近期皆未開會、邀請之專家學者僅諮詢而未採納其意見處理、專家學者部分會議未提前通知或受邀參與等。

三、綜上，為使衛福部政策能夠更為貼近原住民族之需求。衛生福利部應正視與解決前開問題，如制定定期開會期間之規範、視訊開會之可行性、增加原住民專家學者人數、中央原住民籍民代派員列席、增加原住民成員參與該會決策之空間等相應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具前開配套改善措施後，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5

~~101~~

340-A

△

修正

院-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50 1000 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0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591 萬 1 千元

案由：查蔡總統 105 年所提之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惟截至今日，衛生福利部未提出任何版本，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而不論朝野之立法委員皆有提出相關版本，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惟身為全國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卻至今未有相關規劃與內容，恐影響原住民族健康權甚鉅。爰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具配套法案送立法院併同審查，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8

341

461-A

461

341

改主決議　19-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數：475,911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

案由：

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全國共計 122 家急救責任醫院，包含重度級 46 家、中度級 76 家，其中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重度級與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多位於西部都會區，整個東部地區亦僅 3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顯示緊急醫療資源之分布容有不均。而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衛福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惟目前我國偏鄉離島地區之在地及緊急醫療量能仍相對不足，衛福部應通盤檢討現有醫療資源配置相關計畫，並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俾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歲出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500 萬，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偏鄉離島地區緊急醫療量能及在地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342

342-A

3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改主決議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0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本年度預算數：204,579 千元
說明：

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顯示，110 年 9 月底全台領取護理執照人數達到 309,905 人，但執業登記人數僅有 180,865 人，執登率僅有 58.4%，呈現下降趨勢。經查，台灣長年護理人員執登率皆維持在六成左右明顯偏低，更突顯衛福部目前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等相關計畫之成效不彰，有待改善。

~~爰~~嗆，~~提案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343-A

84-A

19110-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19 **款** 1 **項** 10 **目**_**節**－02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57 萬 9 千元

案由：

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統計，2021 年 9 月我國領有護理師、護士執照總人數約 30.2 萬人，但執業登記人數僅 18 萬人。經查，台灣長年護理人員執登率皆維持在六成左右，明顯偏低，加上台灣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2020 年護理人員執業登記人數減少 545 人，2021 年 2 月到 5 月護理人員執業登記人數則減少 795 人，比前一年同期多了 250 人。這些在醫療前線作戰的戰士選擇提前離開戰場，心理協助及後援不足，突顯衛福部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等相關計畫之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編列 2 億 45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44

344

23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本年度預算數：204,579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編列 204,579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惟 110 年 9 月底全國領取護理執照人數 30 萬 9905 人，但實際執業登記任樹僅有 18 萬 865 人，衛福部應就如何改善護理工作環境，提升留職率等研擬對策。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345-A　　232-A

修正

委-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0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03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　本年度預算數：3707 萬 0 千元

案由：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或社福資源使用交通費負擔，本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與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合先敘明。

查前開項目近三年預算執行率：107 年 63.6%，108 年 97.9%，109 年 97.6%，惟相關預算從 107 年 1,989 萬 8,000 元大幅縮減至 109 年 1,413 萬 9,000 元。在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尚未改善的前提下，此等預算縮減亦讓外界質疑乃是美化預算執行率。爰請衛生福利部應規劃擴大使用範圍與更簡化申請作業方式，作為預算執行率達標之唯一方案。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擬據精進改善策略方案，送本院衛生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提案人：

連署人：

459

修正　19-1-10-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50萬併類會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0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45 千元
說明：

我國於 2019 年將護病比入法，根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1 條，明定醫學中心護病比為九人以下、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為十二人以下、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為十五人以下。惟經查，此護病比與 2015 年醫院評鑑標準相同，明顯已難以滿足台灣醫療需求，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十分之一~~ 50萬，待衛生福利部就護病比相關法規進行檢討及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7-A　347

14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改主決議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1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
用途別：中藥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4,440 千元
說明：

監察院於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糾正報告，指出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於公告後並未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95 年以後估計有高達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衛福部並未精準掌控其流向，恐有被作為中藥用途之虞，國人健康難以保障。

~~爰提案凍結「中醫藥業務—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加~~強~~達禁~~中藥材之管理，~~及「硃砂」用於中藥用途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鄭正鈐

中醫藥司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法定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法定

77-A

348 348-A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3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歲出-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數： 120,840千元

預算書頁次：133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20%~~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歲出預算計畫，內容乃推展辦理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以及重要計畫、會議，並預期有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創新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等效果。然而，以特設逾八年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為例，該特設任務編組之跨部會小組召集人依據設置要點規範乃由衛生福利部長所擔任，然實際查自104 年蔣丙煌部長召集主持會議後，迄今則並不再有由部長本人召集主持會議之紀錄，而是已連續六年並計 12 次會議都僅委由代理人員主持，~~顯為綜合規劃業務執行之不當，且~~有損保障兒少業務之落實。~~是以在不見111 年度有所改善之際，相關公務預算經費恐淪為無意義虛耗，爰提案減列「綜合規劃業務」5%，且凍結 20%，並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請衛生福利部未來視疫情及業務狀況，由部長親自主持會議。 洪孟楷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立法院

349-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分之____
~~〔✓〕歲出—〔✓〕凍結數：10 分之 1~~ 主決議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9 款 1 項 8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840 千元
說明：

查我國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有特殊、急迫原因，可使用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並授權制訂「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茲規範。然而現代社會型態多元之緣故，許多病患因為特殊原因或考量外界眼光，拒絕或不願意前往醫院門診，又受限於遠距醫療之適用範圍及限制條件，而無法得到充分醫療，錯失黃金治療期間。

~~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邀請精神科醫師、相關精神醫學會、病友團體及專家學者，考量上述患者確實有醫療之需求，研議增加遠距醫療範圍之可行性，讓更多有需要民眾能即時獲得診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協辦 醫事司
中央健康保險署

73

350-A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千元 / 科

第 19 款 1 項 1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84 萬 0 千元

案由：

為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惟經查，該計畫並無原住民實際參與，對原住民在地需求、生活方式等並未深入了解，另查，衛福部原住民健康照護諮詢委員會近年並未召開，未能積極參採原住民代表意見，導致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為落實規劃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建構具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體系，並實踐原住民族參與健康相關政策規劃、執行及監督之自決自治精神，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參採原住民代表意見，以建構原住民自決自治精神及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體系。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77

351-A

（下接第六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１－５７２） （下接第六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邱臣遠、邱顯智、陳椒華、劉世芳、洪孟楷、曾銘宗、葉毓蘭、李德維、費鴻泰、陳玉珍、鄭運鵬、蔡壁如、黃世杰、賴士葆、蔣萬安、邱臣遠、王婉諭、張其祿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